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Denglin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如您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uzhou Denglin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預期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H股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若**[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若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nglinai.com發佈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見「[編纂]」。務請您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此外，本公司為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未商業化公司為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收入要求的特專科技公司，因此，若其[編纂]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維持營運，則面臨較高的公司倒閉風險。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您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您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1

主要股東 214

[編纂] 216

目　錄

股本		221
財務資料		22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5
[編纂]		268
[編纂]的架構		280
如何申請[編纂]		28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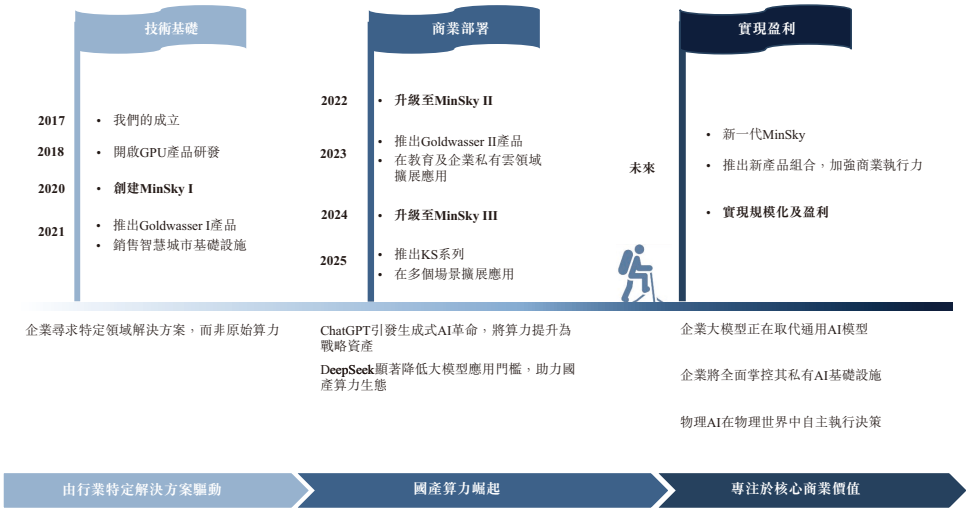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您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您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收入規定的未商業化公司，在我們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的基準下，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於我們這類公司存在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損失淨額，且我們於可見將來可能產生損失淨額。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您的[編纂]決定應基於該等考慮因素作出。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您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通用圖形處理器(GPGPU)提供商，開發及銷售GPGPU產品，以滿足中國千行百業**的AI計**算需求。我們依託專有的GPU+*(Minsky™)架構(我們的專有GPU芯片架構，以片內異構的方式將GPGPU核心、AI加速單元及高帶寬片上內存子系統集成於單顆芯片)，以企業AI為核心目標市場，並尋求拓展公有雲市場及機器人等創新領域。我們通過提供高能效、安全可靠的算力平台與場景化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中國產業AI升級進程中堅實的夥伴。中國企業AI GPGPU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AI GPGPU市場第三**大公司，**擁有1.0%市場份額。這一地位源於我們擁有精準匹配企業AI核心需求的能力，包括高能效、高性價比的設計、軟件兼容與精準定製化硬件和服務等。

下圖展示我們的架構及產品在演進歷程中的里程碑。



附註：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及本文件所用「GPU+」一詞指我們基於軟件定義的片內異構專有計算框架Minsky™架構，該架構將基於SIMT並行處理模型的可編程通用計算單元、針對AI工作負載進行了優化的專用張量計算引擎及高帶寬片上內存子系統集成在單一芯片內。「+」表示保留GPGPU的可編程化及靈活性，添加並緊密集成專用張量加速功能，從而實現細粒度的軟硬件協同優化，並有別於傳統離散異構計算系統。在傳統離散異構計算系統中，獨立的CPU、GPU及FPGA協同運作。「GPU+」雖為我們的專有術語，而非業界通用的產品類別，但其底層技術方法與主流GPU架構向特定工作負載加速單元片內集成的演變趨勢一致。例如，NVIDIA於2017年推出其

Volta架構，這標誌著NVIDIA首次於統一的GPU架構中集成CUDA核心及新引入的專用張量核心，以加速AI工作負載。這一技術發展為我們的GPU+架構核心理念，即可編程通用並行計算核心及專用張量加速引擎的片內集成，提供了行業先例及實質性技術支持。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專注於硬件產品(尤其是GPGPU板卡)的開發及銷售，供應給原設備製造商(OEM)、系統集成商和AI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fabless的商業模式運作，是半導體產業中專注於芯片創新與架構進步的公司的主流業務模式。這種模式讓我們可以將資源集中在高能效GPGPU的設計和開發上，同時利用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專業能力進行製造。具體而言，我們保留對GPU+ (Minsky™)架構、系統軟件棧和專屬IP開發的完全控制權，而晶圓製造、芯片組裝及測試則外包給晶圓代工廠和OSAT提供商。我們的GPGPU產品部署於廣泛的企業AI應用場景，包括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教育、工業質檢、行業大模型部署，以及系統集成。這種模式讓我們能夠保持資本效益，同時在多元化且不斷成長的AI市場中擴展產品交付。

我們亦提供與GPGPU相關的技術服務。我們提供芯片設計服務，包括軟硬件協同設計、針對特定工作負載定製架構，以及為客戶環境部署優化模型和算法。此類服務通常視乎項目具體情況而定，使我們能滿足各大型企業客戶的獨特要求。此外，我們可授權特定專屬IP(如計算引擎及互連模塊)供客戶整合至其自有芯片設計中。此業務線通過擴大客戶合作及提升技術採用率，以強化我們的核心業務。

請見「業務 —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產品

我們已開發出多代的GPGPU產品組合，以滿足對企業AI日益增長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其已成為中國AI算力部署的關鍵發動機。我們的產品旨在為各種部署環境(包括邊緣節點、公有雲、私有雲以及終端設備)中的企業AI應用提供基礎算力，並建立在由一套統一的瀚銘(Hamming®)軟件棧所支持的獨創GPU+(Minsky™)架構的基礎之上。這實現了一致的性能擴展及高效的軟硬件協同優化。我們已發佈兩大核心品類的多代產品：企業數據中心產品及邊緣推理產品。各代產品均可滿足企業AI基礎設施中不同的部署環境及技術要求。

請見「業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自主研發出基於軟件定義的片內異構專有計算框架GPU+(Minsky™)架構。與依賴於外部組件(如CPU、GPU及FPGA)的傳統離散異構系統不同，我們的GPU+ (Minsky™)架構將可編程通用計算單元、以張量為中心的AI加速單元及高帶寬片上內存子系統緊密集成在單一芯片內，實現了軟硬件系統的精細協同優化。該架構的核心在於圍繞兩個互補組件構建的雙引擎計算設計：

張量計算引擎，針對AI計算中佔主要工作負載的結構化運算進行了優化；以及我們專有的CU，其繼承和發展了現代主流GPGPU中的單指令多線程(SIMT)並行計算模型。

請見「業務 — 我們的技術」。

研發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系統級研發框架，涵蓋芯片開發及商業化週期的每個階段，從早期產品定義及架構設計到後端驗證、批量生產及持續優化。我們圍繞緊密集成的軟硬件協同設計流程構建開發模式，使我們能夠迭代並高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

我們採用模塊化及可複用的開發策略，允許IP組件(如計算單元、互連、內存子系統及編解碼器)在多代芯片上持續改進及複用。該方法大大縮短了每代產品的開發週期，並確保了我們GPGPU產品系列的功能一致性。為於執行過程中加強規範及提升質量，我們實施基於集成產品開發方法的正式開發流程，並輔以詳細的工程檢查表及性能評估基準。

請見「業務 — 研發」。

特專行業及可接納領域

我們主要從事GPGPU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已研發出專有的片內異構芯片架構GPU+(Minsky™)，以及完全自主研發且垂直集成的軟件棧瀚銘(Hamming®)軟件棧。我們的業務涵蓋半導體產品的整個邏輯及物理設計過程，包括架構定義、前端及後端開發、驗證及系統級性能驗證。此外，我們已構建了一套集成底層驅動程序、CUDA等效庫及AI推理工具鏈，以支持實時的、高吞吐量的AI工作負載。

根據我們的技術及業務模型的性質，我們認為我們屬於以下特專科技及可接納領域的範圍內：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	可接納領域
GPGPU及相關技術服務	半導體	先進的軟硬件 — 半導體 — 設計：邏輯與物理設計以及驗證及核實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於「先進的軟硬件 — 半導體 — 設計：邏輯與物理設計以及驗證及核實」這一可接納領域，原因是我們的核心活動涵蓋GPGPU的全週期設計與開發，包括架構定義、前端邏輯設計、後端物理設計、多層次功能及系統驗證以及支撐及實現芯片運行與驗證的軟件。從行業角度來看，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GPGPU開發商歸屬於半導體設計領域，因為該類產品開發需要先進邏輯與物理設計流程以及符合行業慣例的廣泛驗證。經考慮我們的技術及開發流程性質，聯席保薦人贊同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點，並認為我們的業務適當地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下的可接納領域。

請見「業務 — 特專行業及可接納領域」。

我們產品的商業發展

我們通過在涵蓋雲、邊緣及終端環境的廣泛AI計算應用案例中部署Minsky™架構系列GPGPU產品，展現了初步的商業吸引力。該等部署凸顯了我們能夠滿足現今對國產計算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既能提高能效，亦能提升成本效益。我們的商業化策略強

調主流生態系統兼容性及差異化的產品性能，產品目標為智慧城市、智能汽車、企業數據中心、工業自動化、醫療及教育等高增長的AI垂直領域。

憑藉我們專有的GPU+ (Minsky™)架構及瀚銘(Hamming®)軟件棧，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企業、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商業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正在通過分階段推出的方式擴大我們主要產品的應用範圍，同時推進Minsky™路線圖中新一代產品的商業化工作。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GPGPU產品，有關設備已部署於廣泛的AI算力應用中；(ii)提供技術服務，如針對客戶定製項目的芯片設計服務，涵蓋規格定義、實施、驗證及樣品交付，以及向第三方授權專有知識產權，如處理器架構、軟件棧及相關技術，以併入其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GPGPU產品										
Goldwasser I	19,778	70.8	10,372	12.6	14,045	8.2	3,716	64.1	514	0.3
Goldwasser II	7,118	25.5	55,796	67.5	26,844	15.7	2,080	35.9	125	0.1
KS系列	—	—	—	—	74,992	43.8	—	—	166,113	82.9
小計	26,896	96.3	66,168	80.1	115,881	67.7	5,796	100.0	166,752	83.2
技術服務										
芯片設計服務	1,038	3.7	8,730	10.6	43,350	25.3	—	—	830	0.4
IP授權	—	—	7,736	9.4	12,061	7.0	—	—	32,783	16.4
小計	1,038	3.7	16,466	19.9	55,411	32.3	—	—	33,613	16.8
總計	**27,934**	**100.0**	**82,634**	**100.0**	**171,292**	**100.0**	**5,796**	**100.0**	**200,365**	**100.0**

我們的GPGPU產品隨著AI行業的發展不斷演變，從早期以計算機視覺為中心的工作負載部署，進階至支持生成式AI模型，再進展至更近期賦能企業級AI智能體。迄今，我們的產品部署於廣泛的公共及商業場景中，為這些場景提供高能效及高性價比的算力支持。尤其是，我們的GPGPU解決方案已落地六大主要應用領域：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教育、工業質檢、行業大模型及系統集成。

以企業私有雲應用為例，我們的Goldwasser系列產品專為大規模企業級AI工作負載而設計，提供有競爭力的性能密度、能效及部署靈活性。通過支持FP32、TF32、FP16、BF16及INT8計算精度，我們的板卡能夠在統一的基礎設施內並行執行多模態任務，如模型訓練、推理、影像渲染及分析。該架構與CUDA及主流AI開發框架完全兼容，支持虛擬化、容器編排及安全雲原生部署。該等功能使我們的平台非常適合用於企業AI計算集群及數據中心。請見「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產品應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應用場景劃分的銷售GPGPU產品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GPGPU產品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GPGPU產品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GPGPU產品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GPGPU產品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GPGPU產品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智慧城市	21,540	80.1	25,120	38.0	16,141	13.9	3,704	63.9	20,379	12.2
系統集成	5,347	19.9	14,156	21.4	6,377	5.5	617	10.6	7,626	4.6
企業私有雲	—	—	22,142	33.5	92,589	79.9	1,431	24.7	138,451	83.0
工業質檢	—	—	18	0.0	194	0.2	44	0.8	117	0.1
教育	10	0.0	4,476	6.8	39	0.0	—	—	—	—
行業大模型	—	—	257	0.4	541	0.5	—	—	179	0.1
總計	**26,896**	**100.0**	**66,168**	**100.0**	**115,881**	**100.0**	**5,796**	**100.0**	**166,752**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GPGPU產品的材料成本及加工費，是由於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作，並將製造、封裝及部分測試過程外包給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OSAT提供商。對於GPGPU產品，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晶圓、封裝材料及內存的成本，而加工費主要指封裝、製造及測試等外包服務的費用。就技術服務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從事項目執行的工程師之人員成本以及流片相關費用、工程樣本及晶圓等項目特定成本。此外，自2024年起，銷售成本亦包括履行設計服務合同所產生的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GPGPU產品										
Goldwasser I	5,858	29.6	81	0.8	4,255	30.3	1,660	44.7	198	38.5
Goldwasser II	3,132	44.0	26,219	47.0	15,296	57.0	1,742	83.8	96	76.8
KS系列	—	—	—	—	35,668	47.6	—	—	69,643	41.9
小計	8,990	33.4	26,300	39.7	55,219	47.7	3,402	58.7	69,937	41.9
技術服務										
芯片設計服務	616	59.3	7,170	82.1	17,627	40.7	—	—	792	95.4
IP授權	—	—	7,736	100.0	11,456	95.0	—	—	31,287	95.4
小計	616	59.3	14,906	90.5	29,083	52.5	—	—	32,079	95.4
總計	**9,606**	**34.4**	**41,206**	**49.9**	**84,302**	**49.2**	**3,402**	**58.7**	**102,016**	**50.9**

詳細討論請見「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討論」。

銷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GPGPU產品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產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片	*片*	*片*	*片*	*片*
Goldwasser I	3,480	1,998	2,759	713	91
Goldwasser II	719	3,297	2,985	100	7
KS系列	—	—	6,400	—	10,246
總計	4,199	5,295	12,144	813	10,344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GPGPU產品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產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Goldwasser I	5.7	5.2	5.1	5.2	5.6
Goldwasser II	9.9	16.9	9.0	20.8	17.8
KS系列	—	—	11.7	—	16.2

請見「業務 — 我們產品的商業發展」。

商業化路徑

我們是一家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在為AI計算應用開發GPGPU產品和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商業化戰略旨在把握中國快速擴張的GPGPU市場中的巨大增長機遇，同時為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和利潤率提升奠定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得益於大語言模型訓練與推理需求的激增、企業數字化轉型的加速推進及金融、能源、機器人等領域AI應用的持續部署，預計中國AI基礎設施市場將於未來五年保持兩位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憑藉先進架構、fabless模式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完善的技術及產品商業化條件。

我們的商業化路徑包括擴大GPGPU產品規模、通過企業應用推動商業化進程、拓展公有雲與機器人戰略市場、利用與GPGPU產品相關的技術服務、強化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提升財務展望及經營槓桿。請見「業務 — 商業化路徑」。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作為片內異構GPGPU架構的早期開發者，成功實現了高性能與低功耗的突破

 我們的GPU+ (Minsky™)架構實現了三大關鍵性能突破：

 - *智能異構任務調度*
 - *高帶寬片上互連與內存系統*
 - *多精度計算支持*

我們建立了完全自主研發的核心IP產品組合，涵蓋指令集、計算引擎和內存系統三大模塊。這使得我們能夠保持完整的架構自主性，實現應用場景的性能優化，並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

- *支持實時異構調度與混合精度的指令集*
- *AI加速、通用計算與高精度浮點的計算引擎*
- *高帶寬、低延遲及高效數據管理的內存系統*

- 聚焦企業AI應用的核心場景，打造智能解決方案的新引擎
- 我們構建了開放兼容的軟硬件系統協同生態以促進國產GPU產品替代遷移落地
- 我們由富有遠見和具有深厚技術背景的管理團隊領導，並由務實的文化所支撐

請見「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 透過場景驅動發展，拓展產品佈局，服務公有雲和機器人市場
- 持續投入對GPU的研發，推動架構升級，提高產品競爭力
- 不斷完善軟件工具鏈，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兼容性和應用開發效率
- 擴大客戶群體，深化戰略夥伴關係，推動商業化落地
- 吸引和培養行業頂尖人才，以維持長期創新和商業增長

請見「業務 — 發展戰略」。

競爭格局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發展迅速的GPGPU市場中運營，於該市場獲得成功取決於產品性能、客戶信任及生態系統集成等綜合因素。競爭的主要維度包括產品在真實世界應用場景下的穩定性及能效、與主流軟件生態系統的兼容性、成本效益、客戶服務響應能力及品牌信譽。我們始終如一地滿足下游客戶的技術及部署需求的能力對於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至關重要。有關行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及機構用戶，尤其是在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及教育等主要應用場景中。該等客戶包括解決方案提供商、原設備製造商及集成商，他們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真實世界環境和業務場景中，如智能監考、工業質檢、LLM推理及邊緣到雲的AI計算等等。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北京、杭州、上海、蘇州、深圳及成都。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4%、85.1%、83.0%及90.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7.9%、25.7%、29.4%及38.0%。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通常須預先

付款的客戶除外。就主要客戶而言，我們或會授予長達90天的信貸期或分期付款，視乎客戶情況及風險評估而定。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製造的外包代工廠、芯片封裝及測試的外包半導體組裝和測試服務(OSAT)提供商、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電路板組裝的電子製造服務(EMS)提供商、軟件及設計工具提供商以及內存及印刷電路板(PCB，一種用於支撐及連接電路組件的機械基板)等關鍵硬件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83.1%、65.2%、56.9%及76.3%，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9.5%、31.1%、31.2%及21.0%。

請見「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請見「業務 — 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投資我們的**[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財務有關的風險；(v)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且商業上可行的方法開發新一代GPGPU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或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如果有關投資的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穩定且高技術水平的研發團隊，如果無法留住或激勵關鍵研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維持技術進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組合、滲透新應用場景，以及在各產業和客戶群中實現商業化規模。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持續的定價壓力，或會對我們的商業化及盈利路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未能與不斷演進的軟件生態系統同步發展，我們可能面臨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債務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大幅增加，可能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見「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將合共持有**[編纂]**總數的**[編纂]**%，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亦為一致行動安排的訂約方。詳

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成立以來，我們獲得知名私募股權及戰略投資者的大量投資及支持，已籌集資金超過人民幣15億元。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根據本公司、共同創始人及**[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10月27日之前訂立的各份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特別權利，其中包括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特定公司行動事先同意權、價格調整權及反攤薄權等。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與股東已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及確認，先前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應予以終止，具體而言，本公司先前授予的贖回權(「**一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考慮到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列為權益屬恰當。於往績紀錄期間，**[編纂]**前投資者並無行使任何贖回權。

倘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一般公司贖回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總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35,791	1,582,172
流動負債總額	1,889,207	2,045,008
流動負債淨額	1,696,995	1,795,199
負債總額	1,930,993	2,057,909
負債淨額	1,630,157	1,732,075

及(ii)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往績紀錄期間的損失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15,310	123,619	(868,582)	(23,804)
損失淨額總額	(316,686)	(172,925)	(1,149,587)	(132,084)
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	(6.60)	(3.54)	(22.98)	(2.65)

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27及33(e)。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您應將此摘要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27,934	100.0	82,634	100.0	171,292	100.0	5,796	100.0	200,365	100.0
銷售成本	(18,328)	(65.6)	(41,428)	(50.1)	(86,990)	(50.8)	(2,394)	(41.3)	(98,349)	(49.1)
毛利	**9,606**	**34.4**	**41,206**	**49.9**	**84,302**	**49.2**	**3,402**	**58.7**	**102,016**	**5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53	9.1	3,185	3.9	20,765	12.1	364	6.3	1,210	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665)	(66.8)	(23,646)	(28.6)	(35,824)	(20.9)	(9,959)	(171.8)	(11,849)	(5.9)
行政費用	(55,674)	(199.3)	(45,163)	(54.7)	(75,098)	(43.8)	(13,891)	(239.7)	(28,755)	(14.4)
研發費用	(258,320)	(924.8)	(247,785)	(299.9)	(238,268)	(139.1)	(77,685)	(1,340.3)	(64,858)	(32.4)
其他費用	(206)	(0.7)	(8,330)	(10.1)	(9,197)	(5.4)	(842)	(14.5)	(4,413)	(2.2)
財務成本	(11,183)	(40.0)	(14,644)	(17.7)	(21,085)	(12.3)	(5,304)	(91.5)	(6,483)	(3.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07)	(0.4)	(1,367)	(1.7)	(6,600)	(3.9)	(4,365)	(75.3)	(3,342)	(1.7)
税前損失	(331,996)	(1,188.5)	(296,544)	(358.9)	(281,005)	(164.1)	(108,280)	(1,868.2)	(16,474)	(8.2)
所得税費用	—	—	—	—	—	—	—	—	—	—
年／期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	**(331,996)**	**(1,188.5)**	**(296,544)**	**(358.9)**	**(281,005)**	**(164.1)**	**(108,280)**	**(1,868.2)**	**(16,474)**	**(8.2)**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一般公司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損失／收益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股份支付及**[編纂]**費用調整的年／期內損失。**[編纂]**費用指有關**[編纂]**的費用。股份支付為非現金性質。

我們認為，該計量以為管理層提供幫助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損失／收益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未必具有可比性。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您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為呈報年／期內經調整損失／收益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期內損失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損失	(331,996)	(296,544)	(281,005)	(108,280)	(16,474)
加：					
股份支付	53,962	72,233	58,826	9,549	28,522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損失／收益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78,034)**	**(224,311)**	**(204,148)**	**(98,489)**	**20,579**

我們的經調整損失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這主要反映與導致該等年度的損失淨額減少相同的因素，以及各年度變動的非現金股份支付的加回。受同期收入大幅增加所推動，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調整收益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0.6百萬元。請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討論」。

我們的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0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帶動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提升，部分被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上升所抵銷。請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討論」。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92,212	249,809	775,140	967,906
流動負債總額	353,416	462,836	662,121	609,01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1,204)	(213,027)	113,019	358,8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624	76,025	89,358	85,0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786	12,901	35,671	215,952
資產／(負債)淨值	(94,366)	(149,903)	166,706	228,019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一般公司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歸因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增加及(ii)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是由於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所致。

概　要

我們的流動狀況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3.0百萬元改善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4百萬元，反映融資現金流入；(ii)應收賬款由人民幣3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1.2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及客戶結算時間一致；及(iii)得益於生產計劃及業務擴張，存貨由人民幣4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7.7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36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短期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ii)應付賬款由人民幣17.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1.5百萬元，與採購活動增加一致；及(iii)其他金融負債由零增至人民幣1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由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7.2百萬元，與收入持續增長一致；(ii)存貨由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7.2百萬元，反映持續的生產計劃及業務擴張；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438.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9.3百萬元，受融資現金流入支持，部分被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受**[編纂]**相關專業費用所推動。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296.5百萬元，使累計虧損進一步增加，部分被(i)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儲備)所抵銷。

我們的狀況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149.9百萬元進一步改善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6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538.8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人民幣58.8百萬元，部分被年內虧損人民幣281.0百萬元(增加累計虧損)所抵銷。該改善亦受改制為股份公司所支持，其導致權益內的重新分類，但對總權益並無影響。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49.3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儲備)；部分被期內虧損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累計虧損)所抵銷。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人民幣377.6百萬元、人民幣533.2百萬元、人民幣675.9百萬元及人民幣986.9百萬元。截至相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8.4百萬元、人民幣368.0百萬元、人民幣524.2百萬元、人民幣666.4百萬元及人民幣977.6百萬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增加85.1%及46.0%，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大幅增加已導致更高的財務成本及償債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並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減輕相關風險，包括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債務到期情況、維持充足的可用銀行融資，以及加強我們的應收賬款催收。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財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債務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大幅增加，可能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 — 債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822)	(192,559)	(295,022)	(164,224)	(146,7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38)	(7,111)	(9,365)	(466)	(24,5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565	198,607	666,685	180,164	182,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或增加淨額	(6,695)	(1,063)	362,298	15,474	11,6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45	(97)	(348)	—	(79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2	77,622	76,462	76,462	438,4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22**	**76,462**	**438,412**	**91,936**	**449,279**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開發階段及審慎的投資策略。具體而言，該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持續大量研發開支及前期現金流出以確保晶圓製造及其他關鍵供應鏈資源。我們將GPGPU產品及配套軟件棧的開發、驗證與商業化準備視為核心競爭優勢的優先事項。因此，在大規模商業部署與產生收入前，已產生巨額研發開支。此外，半導體供應鏈具有生產週期長、需預先訂購並承諾向上游供應商達成最低採購量等特點，導致現金流出早於收入確認，並導致往績紀錄期間經營現金流量的波動。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我們計劃通過轉虧為盈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同時通過實施積極及持續的收款措施強化我們的應收賬款收款力度，例如定期與客戶對賬、發出提醒通知及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時跟進客戶。請見「財務資料 — 轉虧為盈及提高流動性的計劃」及「業務 — 商業化路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倍)[(1)]	0.5	0.5	1.2	1.6
速動比率(倍)[(2)]	0.3	0.4	1.0	1.3

附註：

(1) 我們的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我們的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轉虧為盈及提高流動性的計劃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大規模商業化前的大量前期研發投入及供應鏈相關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轉虧為盈的計劃主要由收入增長及經營槓杆效應推動，而非透過削減研發開支。隨著收入增長，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4.4%改善至2025年的49.2%，但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7%下跌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0.9%、税前損失減少及研發開支的收入佔比大幅減少，反映經營槓桿效應有所提升。隨著收入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憑藉我們一體化的「硬件+軟件」架構、在部署及驗證階段與客戶的緊密合作以及我們針對特定應用場景交付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能夠捕捉市場需求並與現有及潛在參與者有效競爭，從而促進客戶入駐及後續的規模化採購。隨著產品由試點部署邁向商業推廣，我們預期可將初步合作轉化為持續性產品訂單，並擴大在主要應用垂直領域的市場覆蓋。2025年技術服務收入佔比較高，屬過渡及互補性質，助力產品部署及客戶入駐，但並不代表戰略重心從GPGPU產品銷售轉移。隨着客戶採用規模擴大，我們預計產品銷售於總收入的佔比將會增加。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的收入增長、優化營運資金管理及動用**[編纂]**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流動性。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由2023年及2024年的流動負債淨額改善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反映融資活動增加及我們的營運資金結餘變動。我們相信，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毛利改善及損失相對收入的比例下降及流動資金狀況增強展現出一條清晰可信的商業化路徑。請見「財務資料 — 轉虧為盈及提高流動性的計劃」及「業務 — 商業化路徑」。

現金消耗分析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開支、(iii)租賃付款及(iv)已付利息總額的每月平均值，但不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還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歷史每月平均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下降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這反映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改善，而2025年的水平反映了為支持KS系列銷量提升所投入的額外營運資金。

假設我們未來的每月平均現金消耗率保持在人民幣27.6百萬元，與2025年的水平一致(我們認為屬審慎，乃因我們的預測表明後續年度的現金消耗率預計將降至2025年的水平以下)，並基於管理層預測(已計及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包括「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述的研發及營銷職能的計劃投資、海外擴張及收購)，我們估計，我們的可用現金資源(包括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49.3百萬元及可用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792.8百萬元)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約**[編纂]**個月，該估計未計及任何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若計及該等**[編纂]**淨額的**[編纂]**%，則約為**[編纂]**個月，若計及該等**[編纂]**淨額的**[編纂]**%，則約為**[編纂]**個月。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概　要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基準為(其中包括)經參考我們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超過**[編纂]**)，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未商業化公司的規定(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於2024年8月23日就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規定作短期修改刊發聯合公告所修訂)。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編纂]費用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編纂]**費用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港元)，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損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於往績紀錄期間後，於**[編纂]**之前及完成後，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而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將產生的**[編纂]**費用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上述**[編纂]**費用是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費用，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現有GPU產品線的迭代升級及商業化落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新產品類別的開發及商業化落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開發芯片產品的軟件工具鏈。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概不保證將會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這些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未來所獲得的任何淨利潤均須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損失，其後我們須將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會於(i)已彌補我們的所有過往累計損失；及(ii)我們已將足夠的利潤分配至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才宣派股息。鑑於我們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損失，我們不大可能合資格於可見將來以利潤支付股息。請見「財務資料 — 股息」。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持續按商業化策略推進。根據管理賬目，我們於2026年前五個月的收入及毛利較2025年同期大幅增加，反映我們的商業活動持續擴張及更有利的產品與技術服務組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產生損失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為支持產品迭代、驗證及商業化而持續作出重大研發投入；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及[編纂]費用預期將於本年度確認。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4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美國境外投資限制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政府發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31 C.F.R. Part 850)(「**境外投資規則**」)。根據境外投資規則，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涉及「受限外國主體」的特定交易，或須就此類交易知會美國財政部(「**財政部**」)。受限外國主體指與中國或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聯繫的實體，且從事涉及以下領域敏感技術及產品的「涵蓋活動」：(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該技術通常涉及開發量子計算機、量子傳感平台及量子通訊或網絡系統；及(iii)人工智能領域。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我們的商業活動(特別是與GPGPU設計相關的活動(屬境外投資規則項下的涵蓋活動，惟視財政部的不同見解而定))，我們為受限外國主體。因此，美國人士對我們的**[編纂]**(包括取得我們的非公開股份以促成**[編纂]**)構成須予通知的交易，並須通知財政部。儘管如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此類美國人士**[編纂]**不應受境外投資規則禁止，因為我們並未從事「禁止交易」定義中所述的任何涵蓋活動。

此外，境外投資規則載有多項豁免交易，包括以任何貨幣計值、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的**[編纂]**投資(「**[編纂]豁免**」)。因此，即使我們被財政部視為受限外國主體，**[編纂]**完成後，只要相關**[編纂]**不會向美國人士提供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預期美國人士將能夠根據**[編纂]**豁免**[編纂]**我們的H股。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安排」	指	李先生、Denglin Consulting、Lingxiao Ventures、王晨輝先生、登臨龍歸、登臨萬花、登臨興意及王平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經重述及修訂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安排，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管理資產」	指	管理資產
「北京登臨」	指	北京登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所得結果的期間年數的倒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成都登臨」	指	成都登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共同創始人」	指	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即李先生、王平先生、王晨輝先生及已故的王震宇先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5年8月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由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組成的一組股東
「核心研發團隊」	指	本公司核心研發團隊，其成員詳載於「業務 — 研發 — 研發團隊」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臨朝元」	指	蘇州登臨朝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有限合夥人為王平先生，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

釋　義

「Denglin Consulting」	指	Denglin Consulting HK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登臨極勝」	指	蘇州登臨極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有限合夥人為王平先生，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
「登臨絕頂」	指	上海登臨絕頂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建民先生(李先生的兄弟)以信託方式代表李先生持有97.5%及李先生持有2.5%
「登臨絕微」	指	上海登臨絕微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登臨絕頂全資擁有
「登臨凌空」	指	蘇州登臨凌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有限合夥人為王平先生，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
「登臨龍歸」	指	蘇州登臨龍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有限合夥人為登臨極勝、登臨朝元及登臨凌空，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登臨松風」	指	蘇州登臨松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有限合夥人為王平先生，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

「登臨萬峰」	指	蘇州登臨萬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有限合夥人為王平先生，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
「登臨萬花」	指	蘇州登臨萬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有限合夥人為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登臨萬境」	指	蘇州登臨萬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有限合夥人為王平先生，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
「登臨興意」	指	蘇州登臨興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及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由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23.50%、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9.80%、已故王震宇先生的繼承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3.09%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62%，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由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15 C.F.R. Parts 730-774)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的「極端情況」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不時修訂或修正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倘文意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指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任何一方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杭州登臨」	指	杭州登臨瀚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瀚海科技(香港)」	指	香港瀚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激勵平台」	指	Lingxiao Ventures、登臨龍歸、登臨萬花、登臨極勝、登臨朝元、登臨凌空、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為我們就**[編纂]**前激勵計劃所設的激勵平台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及執行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的國際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之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gxiao Ventures」	指	Lingxiao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25年6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激勵平台，由李先生(持有其中的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全資持有，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建文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我們的首席戰略官
「王晨輝先生」	指	王晨輝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王平先生」	指	王平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王震宇先生」	指	已故的王震宇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之一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所列的**[編纂]**前投資者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未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概述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及聯合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制裁國家」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且全面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SDN」	指	美國制裁計劃項下特別指定國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算臻」	指	上海登臨算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所列的**[編纂]**前投資者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登臨瀚海」	指	蘇州登臨瀚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蘇州算臻」	指	蘇州算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額不包含增值税

[編纂]

「蕪湖登臨」	指	蕪湖登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子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商業化公司」、「未商業化公司」、「特專科技」、「特專科技公司」、「特專科技行業」及「特專科技產品」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所賦予之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　義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詞彙		釋義
AI智能體	指	由AI模型驅動的自主軟件實體，可在複雜環境中進行交互、規劃和採取行動，通常用於企業和客戶服務情境。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	指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自動生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技術或方式。
應用程序接口(API)	指	一套預先定義的規則和工具，允許不同的軟件應用程序相互通信、交換數據並調用彼此的功能，而無需了解對方內部的複雜實現細節。
AR/VR	指	增強現實／虛擬實境，分別將數字內容疊加到真實世界或創造沉浸式模擬環境的技術。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一種專為特定任務而設計的芯片，通常為目標工作負載提供更高效率但缺乏靈活性。
BF16	指	16位腦浮點數格式，一種用於AI訓練和推理的數值格式，可平衡範圍和精確度，對於大模型尤其有效。
CU	指	計算單元，本公司GPU+ (Minsky™)架構的專屬組件，支持計算任務，兼容CUDA/OpenCL編程模型。
統一計算架構(CUDA)	指	公司N推出的一種並行計算平台和編程模型，旨在讓開發者能夠利用GPU（圖形處理器）中數以千計的計算核心，來執行遠超CPU處理能力的大規模並行計算任務。
登臨深度學習神經網絡引擎(DLNNE)	指	本公司專屬的一款高性能網絡推理優化器和運行時引擎。它充分利用了本公司的GPU+架構芯片產品的特性，針對網絡推理應用場景實現了極致的推理速度、低延遲和高吞吐量。
電子製造服務(EMS)	指	根據客戶設計規範組裝、測試及封裝電子組件或電路板的提供商。
FP32/TF32/BF16/FP16/INT8/INT4	指	AI模型計算中使用的數值精度格式。這些格式分別指32位浮點數、TensorFloat-32、bfloat16、16位浮點數，以及8位和4位整數表示。低位格式通常可提供更快的運算速度，並降低推理任務的耗電量。

技術詞彙表

詞彙		釋義
FP4/FP8	指	4位和8位浮點數精度格式，用於低功耗、高密度的AI推理工作負載。
GPGPU	指	通用圖形處理器，一種不僅用於圖形渲染，還用於加速廣泛的通用運算工作負載的GPU，特別是AI和科學運算。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為處理並行任務(例如圖像處理和AI工作負載)而設計的處理器。
GPU+ (Minsky™)	指	我們的專有GPU芯片架構，以片內異構的方式將GPGPU核心、AI加速單元及高帶寬片上內存子系統集成於單顆芯片。
GS/GF/XL系列	指	專為高性能雲計算、邊緣AI推理和訓練以及大模型運算所設計的GPGPU加速卡產品線。
瀚銘(Hamming®)軟件棧	指	本公司的集成軟件平台和工具包，提供各類編譯程序、驅動程序棧、運行時環境和開發工具，專為實現GPU+(Minsky™)架構系列芯片的最佳效能而設計。
HBM	指	高帶寬內存，一種用於高性能GPU的內存，與傳統內存相比，可提供更快的數據傳輸速率和更低的功耗。
集成電路(IC)	指	一種將多個電子組件與電路集成到單一芯片上的半導體器件。
智能監考	指	用於教育測試場景的AI監考系統，可實時監控和評估學生的行為和表現。
KS系列	指	專為機器人、人工智能個人計算機和嵌入式等邊緣和終端運算場景所設計的新一代AI推理卡產品線，同時還能夠支持訓推一體及大模型運算。
LLM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在大量文字語料庫上訓練的基礎模型，用於回答問題、總結和自然語言生成等任務。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可在工業製造環境中實時管理、監控和追蹤生產流程的軟件系統。
MindSpore	指	由中國一家技術公司開發的開源深度學習框架，針對AI應用中的訓練和推理進行優化。

技術詞彙表

詞彙		釋義
NoC	指	片上網絡，一種通訊子系統，可讓芯片中的處理單元與內存之間進行高速數據交換。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通常指將第三方組件整合為以自有品牌銷售的完整系統的公司。
OS	指	操作系統，一組通過分配資源(包括內存、CPU、輸入／輸出設備及文件存儲)管理計算機硬件及應用程序的軟件。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組裝和測試提供商，執行半導體芯片封裝和最終測試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用於支撐及連接電路組件的機械基板。
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	指	將半導體芯片與電子組件安裝到印刷電路板上，以形成功能電子模塊的過程。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LLM應用中的一種技術，實時檢索外部數據來源以增強模型的輸出，常用於企業問答系統。
RISC-V	指	基於已建立的精簡指令集計算(RISC)原理的免費開放標準指令集架構。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組軟件工具、庫和文檔的集合，可讓開發人員為特定平台建立應用程序。
SIMT	指	單指令多線程，一種GPU執行模型，多線程在不同的數據元素上並行執行相同的指令。
SLAM	指	即時定位與地圖構建，用於機器人和AR的運算程序，在構建未知環境地圖的同時追蹤設備在該環境中的位置。
Stable Diffusion	指	廣泛使用的開源文本到圖像生成AI模型。常用於AIGC應用程序。

技術詞彙表

詞彙		釋義
流片	指	將完成的集成電路設計轉化為可商業化部署的成品芯片的過程。該過程主要包括(i)將經驗證的芯片設計數據轉換為GDSII（圖形數據庫系統II）格式數據；(ii)根據GDSII數據生成光罩數據；(iii)在晶圓代工廠使用光罩，通過光刻、蝕刻、沉積等晶圓製程步驟製造半成品晶圓；及(iv)對晶圓進行切割、封裝及測試，以生產成品芯片。流片的主要成本包括光罩成本、晶圓製造成本及封裝測試成本，不同製程節點之間的成本差異主要來自光罩及晶圓成本，並隨相關製程節點的成熟度而變化。
張量引擎	指	針對優化張量運算（例如矩陣乘法）的計算單元，常用於AI模型訓練和推理。
TPU	指	張量處理單元，一種AI加速單元，專門用於神經網絡中以張量為基礎的運算。
UL/L系列	指	專為邊緣和終端推理及訓推一體場景、智能裝置和嵌入式系統等所設計的低功耗GPGPU加速卡產品線。
vGPU	指	虛擬GPU，一種讓多台虛擬機共享單個物理GPU的技術，可提高數據中心的資源利用率。
vLLM	指	專為大語言模型服務而優化的高吞吐量和內存高效的推理引擎。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您務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在(其中包括)資金、技術及熟練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或全球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轉變；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由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您在[編纂]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尤其是，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未商業化公司。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專業技術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您損失您於我們H股的所有[編纂]。

以下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的描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您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且商業上可行的方法開發新一代GPGPU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或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基於專有GPU+ (Minsky™)架構持續開發及商業化有競爭力GPGPU產品的能力。我們必須在智慧城市基礎設施、企業私有雲及教育等廣泛的客戶應用中，跟上AI模型、推理和訓練工作負載以及系統集成需求的快速發展。為了滿足不斷演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必須在每一代Minsky™架構平台迭代中提升計算性能、能源效率、軟件兼容性及系統擴展性。

我們目前正推動數個主要產品開發計劃，包括我們的Minsky™ IV架構及新產品類別。這些研發計劃資本投入高且技術複雜，在微架構設計、系統驗證、芯片版圖設計、生產準備或與客戶系統及主流AI架構的兼容性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未能預見的挑戰。我們未來產品的成功開發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

- 識別並整合關鍵的架構升級與指令集，以支持新興的人工智能與更高性能需求的計算應用；
- 確保與CUDA、PyTorch和TensorFlow等主流軟件生態系統兼容，同時維持我們架構的後端優化能力；
- 在國內晶圓代工廠的工藝節點下，實現較高的良率與性能穩定性；及
- 在客戶要求時間範圍內完成產品驗證並準備商業交付。

我們無法保證新產品會如期推出，或它們會達到預期的效能或獲得市場的認可。如果未能及時實現產品迭代，或未能達到商業化規模，可能會導致客戶失去信心、延遲獲得新的採購訂單或設計採用，以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和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如果有關投資的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研發能力支持我們GPGPU產品和架構的持續設計、優化和迭代。為配合我們在企業、公有雲及機器人AI場景提供高效產品的戰略，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以支持新一代產品及相關的軟件工具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58.3百萬元、人民幣247.8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佔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營運費用的大部分，百分比分別約為77.6%、76.3%、68.1%及61.5%。該等研發費用是我們成本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佈局。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投資會持續轉化為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或收入增長。我們的研發項目可能會遭遇技術瓶頸、客戶需求變更，或在流片及系統集成方面出現延誤。此外，市場條件亦可能發生變化，減少或消除對某些開發中產品的需求。如果我們開發的技術無法達到預期的效能目標或不被客戶接受，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面臨收入增長放緩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實現或未能如期實現預期的研發投資收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且高技術水平的研發團隊，如果無法留住或激勵關鍵研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維持技術進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增長與競爭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核心研發團隊的持續貢獻。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人數近70%為研發人員，其中大多數均擁有十年以上的行業經驗。在GPGPU架構設計、編譯器開發和軟硬件整合等核心領域，我們的大多數工程師須具備碩士或以上學位。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技術的團隊在開發和優化我們專有的GPU+ (Minsky™)架構、核心IP模塊和配套軟件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我們的員工流失率一直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最重要的技術領導者一直於本公司任職。具體而言，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研發人員的留聘率為100%。這有賴於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工程為核心的企業文化以及長期創新目標的一致性。然而，我們營運所在的人才環境競爭激烈，擁有GPGPU背景的資深工程師供不應求，而且經常成為其他提供更高報酬或更成熟平台的公司的目標。

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將持續有效。市場波動、資金挑戰或個人情況變化仍可能導致關鍵人才離職。如果我們失去擁有關鍵技術或領導我們研發計劃的技術人員，可能會導致項目延遲、關鍵技術知識流失或創新能力降低。任何對研發團隊穩定性的破壞，都可能對我們的長期產品佈局、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組合、滲透新應用場景，以及在各產業和客戶群中實現商業化規模。

我們過去一直專注於為企業AI客戶開發及交付GPGPU產品。為維持我們的增長並提高獲利能力，我們必須持續擴大產品組合、提供新一代GPGPU產品，並在公有雲與邊緣場景實現更廣泛的客戶採用，包括數據中心、科學運算及自主系統。新產品的商業化取決於多個內外部因素，

包括客戶需求週期、行業標準、底座兼容性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時間。在進入新的垂直領域時，我們可能會面臨挑戰，因為這些領域的採購需求、技術集成標準或軟件生態系統期望與我們已成功服務的領域不同。

此外，新垂直領域的產品差異化有限，或我們的產品佈局與不斷演化的客戶優先事項的錯位，可能妨礙我們取得採購訂單和實現規模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或未能對新應用場景制定有針對性的商業化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持續的定價壓力，或會對我們的商業化及盈利路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技術和價格競爭激烈。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增加，來源包括大型競爭對手、服務細分市場的小型競爭者，以及向我們營運所在的相同市場銷售產品的新興公司。例如，由於中國透過政策調整及投資積極推進及重塑國內集成電路行業，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競爭。部分競爭對手擁有足夠財務、技術及管理資源，以開發及營銷可能與我們的產品競爭的產品，而我們競爭對手之間的業務整合可能使他們更有效地競爭。競爭所造成的價格與產品開發壓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如果我們無法配合競爭對手的價格下降或成本效益提升，或迎合競爭對手在技術、產品、支持、軟件或製造方面的進步，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機。例如，我們的Goldwasser II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16.9千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9.0千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一家領先的中國同業公司的競爭產品進入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預期將繼續面臨產品的定價壓力。任何未能及時開發、推出及商業化新產品或升級產品以跟上市場領先參與者的步伐，均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化及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與不斷演進的軟件生態系統同步發展，我們可能面臨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旨在維持與CUDA等廣泛採用的生態系統的兼容性，使客戶能更輕鬆地遷移及部署其工作負載。然而，AI計算行業正快速發展，開發者生態系統、軟件工具鏈及編程框架持續更新。若我們未能透過及時升級編譯器、驅動程序、運算子庫及其他軟件棧組件以跟上此類發展，我們的產品在功能性、性能及開發者體驗方面可能落後於競爭對手。這將提高客戶遷移門檻，限制產品在新興應用場景的採用，並對我們的聲譽、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中國若干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產品。對中國這些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向中國智慧城市及企業私有雲等行業的客戶提供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會影響該等行業發展的風險。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下游行業產品需求下降或消極看法、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惡化、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商的競爭加劇、稅務優惠政策或經濟誘因減少或取消，或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向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有任何減少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我們的主要客戶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1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98.4%、85.1%、83.0%及90.4%。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37.9%、25.7%、29.4%及38.0%。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客戶」。由於收入貢獻重大，如果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或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向其他客戶的銷售額並無相應增加，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發展期間曾經歷損失，這使我們難以評估目前的業務和預測未來的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扭轉這損失趨勢。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年／期內損失分別人民幣332.0百萬元、人民幣296.5百萬元、人民幣2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這些損失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產生的研發費用、銷售成本、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於我們正處於業務及運營擴張階段，且持續投資於研發，故我們於短期內可能持續產生損失。我們可能無法於不久將來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迄今為止，我們的營運聚焦於研發活動及產品商業化。鑑於營運歷史尚短，特別是考慮到GPGPU行業的快速演變特性，故難以評估當前業務狀況並可靠預測未來表現。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依據，且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狀況、延遲及其他已知或未知因素，未來期間未必能取得理想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扭轉這種損失趨勢。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商業策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商業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中國，容易受到影響GPGPU行業的任何政策變化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營運的基地在中國，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影響中國GPGPU行業的政策。近年，中國通過政策調整積極推動和重塑國內GPGPU行業，令該行業在過去數年快速發展。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GPGPU公司均受惠於這些有利政策。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成功及持續增長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中國政府對GPGPU行業的持續有力支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持續推動及實施有利於GPGPU行業的政策，或維持目前對GPGPU行業有效和對本公司有利的政策。因此，如果這些政策在未來改變或停止，我們的財務表現和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利用若干美國技術。近期貿易緊張，例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議，導致了針對我們經營所在的產業中高科技產品的高關稅、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措施。這些政策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限制取得重要原材料、組件、技術及服務，並增加了受影響行業公司的生產和合規成本。

近年，美國根據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收緊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EAR規定了一份實體清單，用以識別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實體清單**」)。除非滿足適用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實體清單上的人士出口、轉口或在國內轉讓受EAR規限的物品。自2022年起，BIS進一步加強了對運往中國或於中國製造的半導體相關物品和技術的管制。例如，EAR第734.9節現在包含的規則涵蓋若干先進集成電路，這些先進集成電路是若干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技術的直接產品，並且是為中國實體設計或由中國實體開發(「**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這些現有及任何未來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取得對我們的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服務、產品、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而隨之而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因此面臨與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服務、產品、軟件或組件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延長或維持與這些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必要監管授權。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了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授予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一項對外投資審查制度的權力。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境外投資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境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其禁止美國對若干在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領域經營的中國聯屬公司(「**受限外國主體**」)進行境外**[編纂]**或要求作出通知。境外投資規則允許有關禁止或通知要求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美國投資於**[編纂]**，前提是此類**[編纂]**在涉及「受限外國主體」時，未賦予美國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以外的權利。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因為我們的業務活動(特別是與GPGPU設計相關的活動，惟視財政部的不同見解而定)而為受限外國主體。因此，美國人士對我們的**[編纂]**(包括**[編纂]**我們的**[編纂]**以促進**[編纂]**)構成境外投資規則項下的「須申報交易」，並須向財政部作出申報。但於**[編纂]**完成後，預期美國人士將可根據境外投資規則項下**[編纂]**的豁免條款，在無須作出通知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買我們的**[編纂]**。然而，境外投資規則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令若干美國**[編纂]**在**[編纂]**於我們時採取更謹慎的態度，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融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持續演變，我們不能排除境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訂會進

一步限制美國人士的**[編纂]**。如果我們籌集此類資金的能力受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編纂]**中向我們收購股份的美國人士(及美國人士的非美國子公司)應就**[編纂]**的豁免條款的可用性諮詢其法律顧問。

此外，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增加徵收關稅及採取其他貿易措施，影響兩國之間的商品貿易。儘管美國與中國已達成協議，自2025年4月2日起暫停徵收對方部分關稅，但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會如何發展，也無法保證目前或未來受到這些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兩國推出的新貿易政策限制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中美貿易緊張的持續影響，以及對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經濟所造成的衝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美國的直接客戶提供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出口銷售其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出口銷售GPGPU產品不會受到美國推出的限制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將產品出口至其他未來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及／或若出口管制或制裁的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終端產品至哪些國家。若下游客戶的終端產品出口銷售受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任何貿易條件的約束，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對晶圓代工廠的依賴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晶圓代工廠製造芯片，供應鏈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成本增加以及需要委聘其他晶圓代工廠，而該等晶圓代工廠可能需要額外時間才能滿足我們的技術及質量要求。我們採購製造服務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材料及組件，或可能在提供製造服務時發生中斷。我們對少數晶圓代工廠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如對交付時間表、良率及產品可靠性的控制力減弱、價格上漲、製造偏差、主要製造商表現不佳、難以建立新的製造關係以及知識產權可能被盜用，任何該等風險都可能對我們滿足產品開發時程及客戶要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晶圓代工廠製造我們芯片的能力受其可用產能所限，而晶圓製造產能的競爭日益加劇。儘管我們有合同安排預先預留晶圓製造產能，但無法保證第三方晶圓代工廠能滿足我們未來的產能需求。此外，第三方晶圓代工廠或我們的流片服務供應商或會要求預付款項或保證金以預留其晶圓製造產能，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

此外，GPGPU行業主要原材料及分包服務的供應及價格曾出現週期性短缺，且可能因需求增加或外部中斷而持續受限。尤其是，佔我們銷售成本相當大比例的內存組件(主要是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價格已大幅上漲。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有關價格上漲會導致採購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及時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持續受壓。

材料或製造能力的任何短缺或價格上漲，或晶圓代工廠服務發生任何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成本架構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或我們需要替換現有晶圓代工廠，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充足的製造能力或組件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取，而轉換至新供應商或晶圓代工廠的過程都可能導致延誤或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此類中斷、延誤或成本增加都會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有限數目的第三方芯片封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這些服務提供商的任何營運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有限數目的第三方芯片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無法保證能與芯片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繼續維持良好關係，或以商業合理條款與其續約，或完全無法續約。如果我們無法繼續與芯片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或其業務或營運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火山爆發、地震、颶風等地質事件或其他類似自然災害)而中斷或失敗，且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找到類似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供應商提供關鍵製造及組裝服務，若這些合作關係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製造的外包代工廠、芯片封裝及測試的OSAT提供商、PCBA及電路板組裝的EMS提供商、軟件及設計工具提供商以及內存及PCB等關鍵硬件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83.1%、65.2%、56.9%及76.3%，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9.5%、31.1%、31.2%及21.0%。我們的採購高度集中於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使我們面臨重大供應鏈風險。若與這些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因產能限制、質量問題、定價壓力或外部因素導致供應商無法及時以商業合理條件向我們提供所需材料或服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延遲產品交付給客戶，並增加採購成本。具體而言，晶圓製造及封裝服務屬高度專業化領域，而能滿足我們定製化及質量要求的合格供應商數量有限。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四名主要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合作，彼等主要為晶圓代工廠和芯片組裝及測試的OSAT提供商。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平均合作年期約為四年，其中一名自2018年起與我們持續合作。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該等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轉換替代供應商可能需要相當長的交付週期，並需要花費額外成本驗證流程，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因此，任何供應中斷(無論暫時性或長期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專有GPGPU與集成電路(IC)布圖設計、商標、版權、域名、技術知識與專有技術)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與合同安排的結合，例如與我們的員工、顧問及供應商簽訂的保密、發明轉讓和不競爭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詳情

見「業務 — 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委聘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研發支持服務，包括工程試產及軟硬件工程人員支持，需要我們在開發活動過程中分享部分技術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挑戰、被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無法為我們帶來預期的競爭優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保密及其他保護措施不會遭違反，也無法保證在發生此類違反時我們將有足夠的補救措施。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或獨立發現，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我們的員工或合作夥伴所開發的技術知識和發明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相關的爭議。尤其是，獲委聘提供研發支持服務(包括工程試產及軟硬件工程支持)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人員可能有意或無意地濫用、洩露或侵佔我們的機密資料、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開發或在其協助下產生的技術知識、發明或技術成果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的爭議。

我們目前在中國持有專利、GPGPU和IC佈圖的專有權、軟件版權和商標，並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待批申請。然而，根據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授予或預期的權利範圍可能會比預期的狹窄，或者此類權利可能會受第三方挑戰或根本不會獲授予。此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無法獲得或難以執行有效的保護。知識產權的執行可能受限於與主管機關及法院解釋及應用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不確定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既耗費又複雜，我們的努力也不一定足夠。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產生有關維護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成本，主要包括專利代理服務費、正式專利申請及年費、商標註冊費及員工發明獎勵款項。該等成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48百萬元、人民幣0.13百萬元、人民幣0.06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且日後可能隨著我們繼續擴充我們的專利組合、進行額外註冊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增加。如果我們需要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和管理注意力分散，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會有有利的結果。如果在任何知識產權爭議中出現不利的判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撤回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高成本取得授權、或需支付損害賠償金及補償金。如果發生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面臨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有效開發和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不會對我們提出法律申索，指稱我們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正確。我們可能僱用曾為我們競爭對手工作的員工。概無法保證該等員工不會在為我們工作中使用其前僱主的自有技術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聲稱擁有透過我們搜索相關公共紀錄尚未披露的商標權。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而知識產權法律正不斷演進，訴訟已成為解決商業糾紛較常採用的方法。鑑於上述情況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面臨較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就知識產權索償辯護的成本高昂，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沉重負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任何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或

被迫停止使用某些對我們產品至關重要的技術或內容。任何因此產生的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必須對產品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持股總額及一致行動，將繼續對重大公司事項(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宣派股息及須經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施加重大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異或衝突。控股股東以股東身份作出的決策未必符合我們少數**[編纂]**的利益。此外，股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使您喪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品牌。若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是我們維持和拓展業務的關鍵所在。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產品性能、可靠性和穩定性及價格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且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產品，而我們的下游客戶可能對這些產品反響不佳。此外，若下游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有負面體驗，此類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和業內聲譽。另外，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認可度的重要性將增加。除我們是否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產品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營銷投入會促使收入增加，即便收入增加，有關增加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為建立和維護聲譽及品牌名稱而產生的費用。

我們的GPGPU產品可能會遭受保修、賠償及／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高昂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聲譽及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損害。

GPGPU產品非常複雜，而且可能包含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可靠性方面的聲譽，並增加我們面臨的第三方法律或財務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和採購訂單中的保修及賠償條款承擔額外的開發和補救費用。請參閱「業務 —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 售後服務」。該等問題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產品開發工作中投入的技術和其他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客戶向我們提出索賠，包括與產品缺陷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責任(包括召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指控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損害。該等用戶可能會向我們尋求賠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潛在賠償責任可能較為重大。

此外，我們向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及教育等其他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的產品集成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造成財產或人員受損。如果我們的產品或產品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高額費用，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向下游客戶提供產品的難度，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資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詳情見「業務 —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安全維護該等資料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設有安全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因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或自然災害、電力故障或通訊故障等其他干擾而被破壞。任何一種上述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存儲的資料，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措施、中斷運營及客戶服務，並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經營。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員工、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員工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訴訟。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成本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辯護費用、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因此，若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投保不足或並無相關投保。例如，我們並無涵蓋我們業務的任何經營責任險或營業中斷險。我們確定，鑑於投保上述風險的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相關保險存在的困難，投購相關保險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可行。然而，任何未投保事件(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等)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行政處分，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等於其員工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特定比例金額供款，

以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為限。中國政府根據不同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了與之相對應的員工福利計劃。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但依賴第三方代理代為繳納某些員工的社會保險。詳情見「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保證政府主管機關不會因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而對我們施加額外的義務。如果我們必須支付此類額外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而承擔責任，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兩項中國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其中一項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其業主及其他相關方尚未提供租賃登記所需的完整材料，而另一項為近期租賃，其登記已於2026年10月21日完成。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的效力或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但若我們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若因未進行相關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頒佈的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推遲或中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導致生產及產能擴充延誤並影響我們的公眾形象，而這些均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此外，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規均會使我們面臨大額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或者我們須暫停運營或作出對運營不利的調整。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量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例、法規或條約責任。遵守任何新規則均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使我們產生額外能源及環境成本以及抗辯及解決法律索賠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受制於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證監會及中國監管機構等機構的監管監督，以及社會對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日益提高的期望，其可能要求我們持續加強合規及披露實務。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增加成本和管理注意力，而該等規則的演變和詮釋性質可能會造成不確定性，並需要持續調整。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不斷演進的標準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員工，造成人員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令我們的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果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或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我們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在往績紀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以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錄得資產淨值。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可能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增加我們對外部資金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反映我們在研發、營運資金需求及早期商業化活動上的龐大投資。我們未來產生正營運現金流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收入增長、產品定價、應收賬款週轉率、資本開支的投入時間以及整體宏觀經濟環境。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也可能會受到應收賬款的收回、客戶訂單的時間與規模、供應商付款週期的變化，以及債務償還責任的波動所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因素，或如果我們的營運無法達到持續獲利及正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股權、股權相連或債務融資獲得額外資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此類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從營運獲得足夠的現金或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或縮減某些研發計劃、資本支出或戰略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維持財務彈性及實現長期增長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而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執行增長計劃或應對無法預料的突發事件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來支持我們的營運、擴張及競爭力，而我們取得該等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市場地位、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一般市場和經濟狀況。鑑於GPGPU行業的多變和快速發展的性質，所需的融資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要求我們縮減或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產品開發。此外，任何股權融資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債務融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並對我們的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無法獲得足夠資金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一旦終止或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享有某些優惠稅率及政府補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若干資格標準的情況下可享受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目前享有優惠的稅收待遇。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決定取消或修改對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待遇。因此，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這種稅收優惠的持續可用性。若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的合資格地位，經歷任何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增加，或面臨任何中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還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有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購股權計劃，涵蓋我們某些員工，並於往績紀錄期間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我們未來可能會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股份增發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被攤薄。就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費用亦可能令我們的運營費用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滯銷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的存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17天、499天、297天及149天。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提高，且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相應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若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原材料或製成品存貨積壓過剩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風險。反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且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未能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應收賬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就銷售GPGPU產品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向信貸期較長的大企業客戶的銷售增加及結算週期較長的基於項目的委聘增長。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通常須預先付款的客戶除外。就主要客戶而言，我們或會授予長達90天的信貸期或分期付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233天、139天、178天及122天。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僅人民幣56.5百萬元或20.3%已於其後結算。截至2026年10月14日，我們截至2026

年4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或40.7%已於其後結算。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應收賬款」。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應收賬款，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到該等客戶的未收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付款，並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此類事件的發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需就預付款項確認重大減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確保晶圓代工廠的產能及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預付款項主要支付予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與預付款項有關的減值損失。若我們需就預付款項確認重大減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大幅增加，可能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銀行借款以為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如此行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8.4百萬元、人民幣368.0百萬元、人民幣524.2百萬元、人民幣666.4百萬元及人民幣977.6百萬元。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人民幣377.6百萬元、人民幣533.2百萬元、人民幣675.9百萬元及人民幣986.9百萬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增加85.1%及46.0%，且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59.4百萬元已於一年內到期。該等大幅增加已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且可能需要我們將大部分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並限制我們為研發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靈活性。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償還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貸款及銀行融資協議可能載有契諾及其他條件，據此，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有關銀行可要求提早還款，或調整、暫停或取消相關融資。然而，我們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而經營表現受制於一般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倘未能償還我們的債務，可能導致施加罰則，包括我們就債務支付的利率上升、債權人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或甚至破產。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展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一樣，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行業、財政或貨幣政策調節經濟。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

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為我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未來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未能遵守與私隱或數據安全相關的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強制執法行動(可能包括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私人訴訟、其他責任及╱或負面報導。

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護、分享、轉移及其他處理的監管框架正在全球迅速發展，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時變動。幾乎每個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均已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多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立法及監管建議。

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多項法律保護個別可識別資料保密性以及限制使用及透露該獲保護資料。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詳細載列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和法律責任，並加強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處罰。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及╱或可能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明確了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具體情形。

遵守該等及任何其他與數據隱私、安全及傳輸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義務是一個嚴格且耗時的過程，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的運營成本或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數據處理慣例及流程。若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者、承包商及顧問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數據保護機構、政府實體或其他各方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包括部分司法管轄區的隱私權集體訴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賠償、罰款、處罰、判決、負面報導及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您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若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

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您在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有關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您的投資價值。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派付股份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該等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如阻礙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影響。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價及所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較為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價及應付股息。

您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而這些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您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位於中國的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致的事宜。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內地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部分類型)作出具有可執行性的終局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

英國、日本和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其[編纂]可能波動，且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的H股的**[編纂]**將為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或即使形成這樣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會維持，或**[編纂]**後H股的**[編纂]**會上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這或會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極不穩定。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訴訟、解除針對H股交易的限制或我們產品的**[編纂]**波動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動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個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編纂]**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將因[編纂]而遭受即時大幅攤薄。

[編纂]在**[編纂]**中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將遠遠高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編纂]**中H股的購買者將遭受**[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大幅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為H股支付的金額。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對[編纂]進行備案或監管審查。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原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監管制度，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任何認定為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將被視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進行的境外**[編纂]**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的**[編纂]**，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若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遭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且有關撤銷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未來的任何發行、上市或任何其他籌資活動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程序。

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監管。

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監管。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因此，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未必能於某一特定年份內派付股息。未來，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彼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會的批准。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您應仔細通讀本文件全文，不可在未經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有關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文件刊發前及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或會有與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有關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述未載於本文件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發佈載於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的任何相關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新聞或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若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內容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一經於**[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您將被視作同意您並無且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

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王亞琬女士(「**王女士**」)及程淑華女士(「**程女士**」)，她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程淑華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若要求)。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他們的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若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其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維持溝通暢順。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

(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王女士及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她們的履歷，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然而，鑑於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其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9及8.17條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董事認為，考慮到王女士透徹了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其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運營實質上在中國進行，故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王女士為公司秘書，因其留駐本集團總部可使其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委任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王女士將得到程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鑑於程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程女士是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王女士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若於豁免期內程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即時撤銷該項豁免。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必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於三年期間內得益於程女士的協助，王女士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王女士及程女士的履歷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晨輝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昆山 錦耀路333號 長泰澱湖觀園96-5棟	中國
王平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向南路276號13-402室	中國
王亞琬女士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康健路 58弄16棟3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路峰先生	125 Beach Road Castor Bay Auckland 0620 New Zealand	中國
張斌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瓊姬路 置地澳韻花園19棟1105室	中國
嚴勇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金府路29號院2號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南健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東路A35號 11號樓11-892室	中國
李奧斯先生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號 壹環20樓G室	中國
何嘉恩女士	香港 淺水灣 南灣道61號 華景園第2座28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有關國際制裁：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日本
東京都
港區虎之門4-3-1
城山信託大廈30樓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凱邁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郵政編號：10000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至3樓 16樓1室及18樓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 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 揚富路11號南岸新地 一期商務樓棟5號1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denglinai.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亞琬女士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康健路 58弄16棟302室 程淑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王亞琬女士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康健路 58弄16棟302室 程淑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李奧斯先生*(主席)* 吳南健先生 張斌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吳南健先生*(主席)* 何嘉恩女士 路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南健先生*(主席)* 何嘉恩女士 路峰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28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星海街12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以及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摘錄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GPGPU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服務。就其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85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現行市場價格。

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一手研究，包括訪談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二手研究，包括審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去數十年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下列關鍵假設作出：(i)所論述的全球市場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預測期內全球及中國GPGPU市場的政府政策將保持一致；及(iii)GPGPU市場將繼續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因素驅動。

全球GPU行業概覽

大模型與AI智能體的定義

大模型主要可分為通用大模型與行業大模型兩類。通用大模型通過大量跨領域數據集訓練，具備自然語言理解、邏輯推理等泛化能力。相反，行業大模型則依託特定領域數據與知識進行優化，能夠精準解決專業問題，但跨行業適應能力相對較弱。兩種大模型可相輔相成：通用大模型為各行業大模型的開發提供底層技術基礎，降低行業大模型的開發門檻並提升訓練效率，而行業模型則提供垂直知識，加強通用模型的泛化能力。

AI智能體是一種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智能系統，通常以大模型(尤其是行業大模型)作為核心基礎構建而成。在人類用戶設定目標並提供算力、數據等必要資源後，AI智能體能夠通過感知、動態決策與持續學習，自主規劃任務流程、調度資源，執行任務並適應複雜環境。

行業大模型的發展前景與優勢

行業大模型正成為GPGPU領域的藍海市場。鑑於通用大模型持續成熟，正在各行各業迅速普及，推動其核心基礎設施GPGPU的同步成長。

行業概覽

行業大模型建基於通用大模型，可微調以適配垂直領域需求。該方式具有高度專業性、適配性與成本效益，能降低算力／數據需求，縮短開發週期及解決傳統企業AI限制，成為推動AI技術在行業大規模落地的關鍵力量。

行業大模型為AI智能體的發展提供核心支撐(其可加速滲透)，其配備通用認知能力與領域專業知識。對內，以私有方式部署的智能體可通過實現即時監控及智能決策加強風險合規與運營自動化。對外，其能夠刺激營銷／客服，以提升用戶體驗並推動收入增長。通過多智能體協作，企業可實現複雜任務的自主協同調度並提升整體智能化水平。

行業大模型與AI智能體相互賦能可彰顯前者作為通用能力及領域專業知識融合載體的戰略價值，在各行各業需求的上升的同時亦凸顯其強勁的增長潛力。

AI計算芯片比較

AI計算芯片大致可分為GPGPU及非GPU芯片。依託強大的可編程性、高算力及成熟的開發者生態系統，GPGPU歷來都是全球及中國市場大規模AI訓練及推理的主流芯片類型。非GPU芯片主要包括ASIC、FPGA、可重構計算芯片、光計算芯片及其他新興技術路線，在全球市場(尤其是中國)的重要性正日益凸顯。在中國AI計算芯片市場，按收入計，2025年GPGPU市場達到人民幣1,236億元，佔市場的59.2%，而非GPU市場達到人民幣852億元，佔市場的40.8%。按出貨量計，2025年中國AI計算芯片市場達到約4.0百萬顆，其中GPGPU與非GPU芯片各佔約50%的市場份額。

AI計算所用主要芯片比較

		GPGPU	FPGA	ASIC	其他
功能與性能	人工智能應用範圍	• 人工智能訓練✓ • 人工智能推理✓	• 人工智能推理✓	• 人工智能訓練✓ • 人工智能推理✓	• 包括可重構計算芯片、光計算芯片、量子計算芯片及其他新興技術路線。
	靈活性	●* 通用性。功能可通過編程定義，無需永久性物理改動	◑ 半定製化。功能可通過編程定義，無需永久性物理改動，但亦存在限制	○ 完全定製化。硬件設計決定其功能且不可更改	
	算力	● 高於FPGA及ASIC	◔ 落後於GPU及ASIC	◑ 高於FPGA但低於GPU	
功能與性能	開發者生態系統	● 具備成熟的開發環境以及龐大且成熟的開發者生態系統	◕ 開發工作具挑戰性，且與主流成熟的GPU開發環境不兼容	◕ 開發工作具挑戰性，且與主流成熟的GPU開發環境不兼容	
CTU(使用成本)	能耗	◔ 能耗最高	◑ 能耗成本介於GPU及ASIC之間	● 能耗性能具有顯著優勢	
	價格	● 相同用途下最具成本效益	◑ 成本相對較高	◕ 初期開發成本高，但在規模擴大及商業化後，成本將低於FPGA	

*附註：** 哈維球代表不同芯片在統一標準下的相對性能水平。實心圓表示性能優異，空心圓則表示性能欠佳。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半導體行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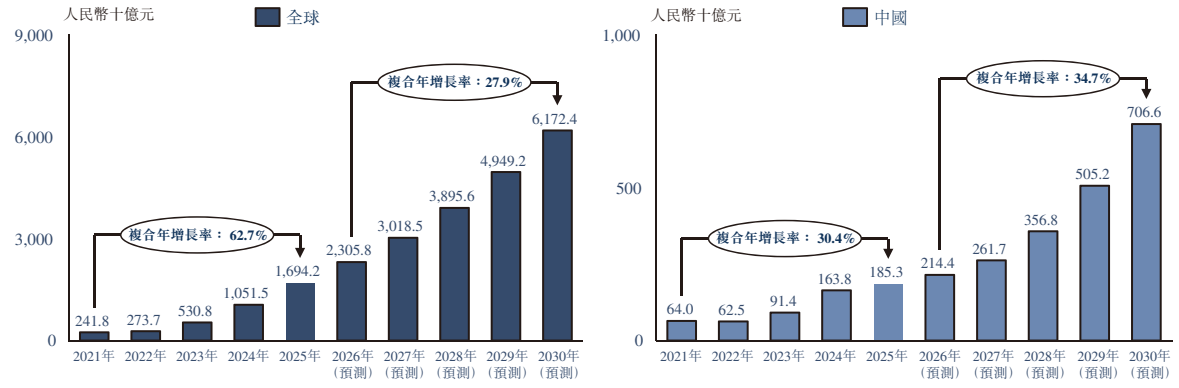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GPU市場規模

過去五年，隨著ChatGPT與其他大模型技術等應用取得突破，全球對AI算力的需求激增，使GPU市場規模呈現爆炸性增長，於2025年達到約人民幣1.7萬億元。展望將來，隨著中國大模型技術(如DeepSeek)、人形機器人及智能駕駛技術等技術進步，中國AI技術水平逐步達到國際領先水準。在此背景下，全球經濟正踏入AI普及加速的新時代，全球GPU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2萬億元。

中國GPU市場亦經歷快速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64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53億元。鑑於AI應用持續多元化及算力基礎設施需求旺盛，預期GPU在中國將加速普及。到2030年，中國GPU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至約人民幣7,066億元。

全球GPU市場呈現由國際巨頭主導的頂端集中競爭格局，而中國GPU市場亦有類似的情況，通過政策支持和特定場景的突破，積極推進國產替代品。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於2023年聯合印發的《算力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鼓勵採用安全可信的基礎軟硬件，並形成自主可控的解決方案。此外，國務院於2025年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支持AI芯片攻堅創新與使能軟件生態培育，從而進一步推動中國GPGPU市場的國產替代。受市場發展階段、政策扶持、需求擴張及供給側改善等綜合因素的推動，預測期內，中國GPU市場的增長速度預計將快於全球GPU市場。首先，全球GPU市場已建立在相對龐大及成熟的市場基礎上，而中國GPU市場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具備更大的滲透空間。其次，在政策層面，中國的扶持政策持續推動AI芯片、智算基礎設施及自主可控計算解決方案的發展。第三，在需求層面，大模型訓練及推理的快速發展，加上企業AI及智能終端在智慧城市、車載計算、工業應用等場景的加速普及，正推動GPU算力需求持續增長。第四，在供應層面，先進製程產能的逐步提升、國產GPGPU產品持續通過客戶認證及國產硬件與軟件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有望緩解供應限制，並支持GPU在中國更廣泛的商業化及部署。

2021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及中國GPU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CSIA

全球及中國GPU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及驅動因素

- ***下游市場旺盛推動需求增長***

GPU在多個下游市場發揮著重要作用，例如大模型訓練與推理、邊緣計算、元宇宙、數字孿生、遊戲及科學計算領域。隨著該等市場繼續快速發展，GPU產品的需求已大幅增加。在當今AI普及加速時代，GPU(尤其是GPGPU)憑藉其強大並行計算能力加速模型訓練與推理，已成為向大模型應用轉型的關鍵基礎設施。

- ***企業AI推理應用需求激增***

隨著行業大模型廣泛普及，企業AI推理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企業AI應用呈現出顯著特徵：行業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要求具備即時推理能力，如智慧城市的實時影像分析、工業質檢的精準缺陷判斷等。企業AI計算通過將算力下沉至企業網絡私有節點降低數據傳輸延遲，直接滿足即時推理需求，推動近年的急速增長。與此同時，企業AI的爆發式增長對部署於私有節點的GPU提出了極高的能效要求，推動了兼具高算力與低能耗的異構GPU的發展，該等GPU已成為支撐行業大模型在企業端高效落地的重要硬件基石。

中國GPGPU市場

GPGPU的定義及核心組成

GPGPU是一種結合高度並行架構設計及通用計算能力的處理器。面對人工智能對多元高效算力日益增長的需求，GPGPU融合GPU的並行計算優勢，針對AI應用場景進行系統性優化。這使其在持續提升能效比等核心性能指標的同時，維持強大算力輸出並利用成熟的開發生態。憑藉高度並行架構與大量計算單元，GPGPU能夠高效執行科學計算、數據分析及深度學習模型訓練與推理等非圖形化的大規模並行計算任務，並廣泛應用於深度學習、科學計算、大數據分析、AI等需要高性能計算的領域。GPGPU產品的性能通常根據客觀且可量化的技術指標綜合評估，包括計算性能、支持的計算精度、內存容量及內存帶寬。特別是，高性能GPGPU產品一般指專為企業AI及數據中心應用設計的GPGPU加速器產品，其FP16計算性能約為50 TFLOPS或以上，或INT8計算性能約為200 TOPS或以上，內存容量約為32GB或以上，內存帶寬約為200 GB/s或以上，並支持包括FP16/BF16及INT8在內的多種計算精度。

GPGPU包含計算單元、存儲單元及控制單元等核心組件。計算單元由眾多流處理器構成，能夠運用並行計算高效處理各類複雜運算。存儲單元由片內緩存及顯存組成，其中緩存能快速存取常用數據，顯存則用於儲存大量數據。控制單元則管理與調度計算過程，並調配資源讓計算單元從存儲單元中獲取數據，執行運算後回傳結果。該等組件緊密合作，確保高性能與高效計算。

異構計算及其在GPGPU中的應用

異構計算

異構計算是一種專門的並行分佈式計算方式，利用不同類型指令集及體系架構的處理單元組成單一系統。其核心應用場景涵蓋公有雲AI及企業AI。異構計算的價值在於協調多種不同計算單元，以滿足多樣化計算需求，並提升整體性能。例如，典型的CPU+GPU組合可分別處理不同特性的數據結構與存取模式，從而提升效率及可擴展性並克服單一架構計算的局限性。

異構計算硬件架構

物理架構上，異構計算架構可分為兩大類別：

片外異構：一種集成多個架構、功能或工藝各異的芯片(包括GPU、ASIC及CPU)至單一系統的技術解決方案。該等芯片相互作用並協作，以實現異構集成。

片內異構：一種將具有獨立架構與接口的功能單元集成至同一芯片上的系統集成。通信通過片內總線進行，實現跨功能分區協同以支持高性能計算及數據中心。

張量引擎與GPGPU引擎的片內異構集成、調度管理、內存管理、數據通信與功耗管理，實現了動態資源分配與協同加速，提升了芯片的整體性能與適配性。調度管理單元作為性能調度中樞，將任務分配至適配調度器，並通過資源衝突檢測避免算力與內存爭用及數據壅塞，從而提升效率並降低延遲。圖形內存管理單元作為圖形內存調控中樞，依託定製DDR控制器及稀疏矩陣壓縮引擎實現硬件級顯存壓縮，並依靠斷點續存，在斷電後10秒內即可恢復任務。數據通信單元作為數據傳輸的中樞，採用動態帶寬分配器與硬件數據隊列優化，促進數據流高效傳輸。功耗管理單元作為能效管理中樞，利用動態頻率調整算法與溫度響應模型進行負載預測與電壓調控，並在過熱時通過梯度降頻穩定算力，實現能效控制。此外，為適配多樣化軟件生態，生態兼容層作為異構芯片軟件適配基礎，通過CUDA/OpenCL轉換器轉換代碼指令，以動態補丁引擎修復運行兼容性問題，並通過虛擬化接口支持多租戶隔離，確保生態的適配性與資源的靈活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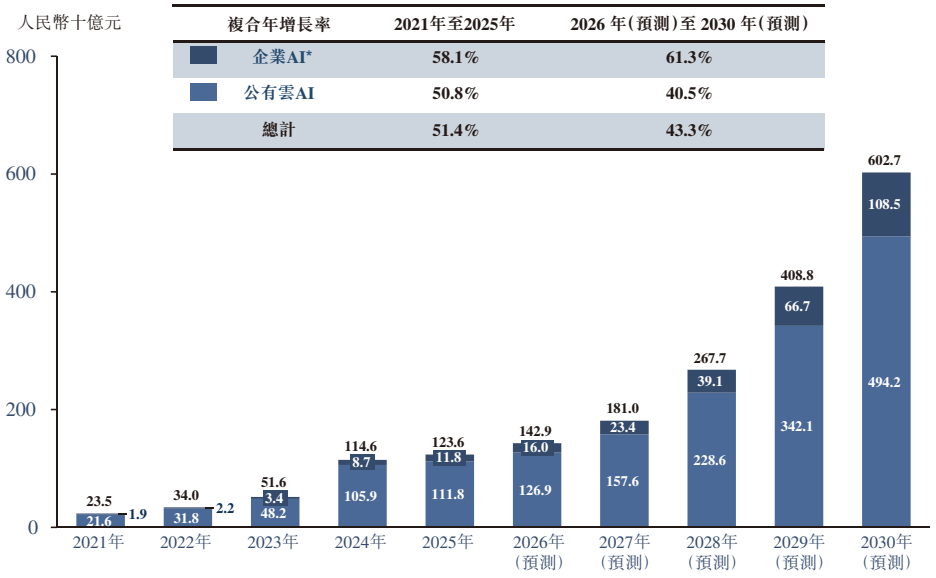
中國GPGPU市場規模及應用分佈

隨著對支持AI訓練推理、科學計算加速等先進應用的通用高性能計算需求不斷攀升，GPGPU需求亦同步激增。中國GPGPU市場呈現快速增長態勢，由2021年的人民幣23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6億元。未來，隨著AI應用深度拓展及各行業數字化轉型加速，對GPGPU等核心計算基礎設施的需求預計將迎來爆發式增長。預計到2030年，中國GPGPU市場將增至人民幣6,027億元。

就市場結構而言，GPGPU市場可細分為企業與公有雲AI兩大場景。中國的企業AI GPGPU市場按58.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億元。同期，中國的公有雲AI GPGPU市場按50.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1年的人民幣216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8億元。於2026年至2030年，企業AI GPGPU市場預期會維持61.3%的高複合年增長率，並於

2030年達人民幣1,085億元，而公有雲AI GPGPU市場預期將按4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人民幣4,942億元。受兩個分部共同推動，中國的整體GPGPU市場於2026年至2030年間預期將實現43.3%的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30年(預測)按應用領域細分的中國GPGPU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附註：

(1) 公有雲AI指雲服務提供商在公有雲數據中心集中部署計算資源，並通過共享雲平台提供AI計算服務的AI計算場景。

(2) 企業AI指企業在私有雲、本地數據中心、專用計算集群或邊緣節點部署或使用AI計算資源，以支持行業特定應用的AI計算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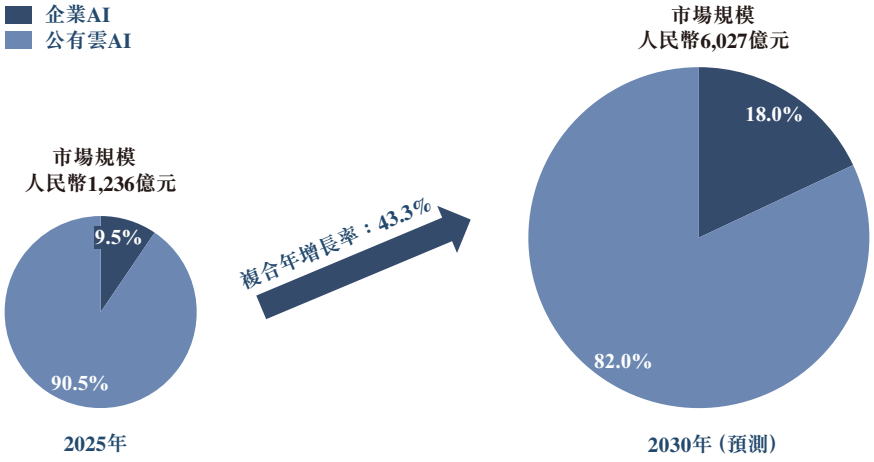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CSIA

中國公有雲AI GPGPU市場增長放緩主要歸因於供給側制約。於2025年，NVIDIA及AMD的市場份額合共達90%以上。受出口限制的影響，若干NVIDIA及AMD產品在中國長期供應受限。特別是，公有雲AI數據中心通常需要高性能GPGPU以支持大規模模型訓練及推理，因此該領域對高端產品的可用性相對更為敏感。與此同時，國內GPGPU供應商由於先進製程產能受限、產品認證及導入週期較長，無法快速填補由此產生的供應缺口。因此，公有雲AI GPGPU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由2021年至2025年的50.8%放緩至2026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的40.5%，但其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118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942億元。隨著先進製程產能逐步提升及更多國產產品完成客戶認證，供應短缺有望大幅緩解。

相比之下，NVIDIA及AMD就企業AI應用供應的GPGPU產品通常有別於公有雲AI數據中心所用的GB200及H200等高端產品，故受相關制約的影響較輕。因此，企業AI市場供應受限程度遠輕於公有雲AI市場。此外，企業AI GPGPU市場於2025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8億元，遠低於公有雲AI GPGPU市場的人民幣1,118億元，因此增長率較高。企業AI市場亦處於滲透的相對早期階段，私有雲、本地數據中心、專用計算集群、邊緣節點及其他行業特定應用的需求繼續擴大。因此，企業AI GPGPU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由2021年至2025年的58.1%增至2026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的61.3%，到2030年其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085億元。

於中國GPGPU市場的應用結構中，呈現出公有雲AI與企業AI協同發展的格局。於2025年，中國GPGPU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1,236億元，其中公有雲AI應用以90.5%的市場份額佔據主導市場，而企業AI應用份額為9.5%。到2030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6,02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3%。雖然公有雲AI應用將繼續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企業AI應用的佔比預計將大幅提升至18.0%，反映在算力提升、算法優化等技術賦能下，企業AI計算場景的需求正逐步釋放。

2025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GPGPU下游應用分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半導體行業協會、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國GPGPU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中國GPGPU市場正由多項因素推動其快速發展：

- ***對大模型訓練與推理的需求呈現爆炸式增長***

近年來，大模型呈現爆炸式增長，其參數規模呈指數級上升，已逐步從數十億參數攀升至數千億甚至更高。該等模型的訓練需處理海量數據並執行梯度計算、反向傳播等複雜運算，這對算力提出了極高要求。GPGPU憑藉其強大的並行計算能力、高吞吐量及處理大規模矩陣運算的能力，已成為滿足此類需求的核心硬件。隨著AI技術的持續普及，AI推理功能的應用場景亦不斷拓展至金融、工業、教育等更多行業領域，進一步擴大了GPGPU的需求。

- ***智能終端的廣泛佈局帶動企業AI算力需求的增長***

數字化轉型步伐加速推動智慧城市、車載計算、工業質檢等眾多應用場景蓬勃發展，該等場景均需要強大高效的計算能力。例如，在智慧城市建設方面，需在城市各個角落部署傳感器及監控設備，實時採集並處理數據，以便支持交通管理、環境監測、及安全預警等功能。自動駕駛車輛的車載計算需要快速準確應對複雜路況以保證安全性。該等場景要求GPGPU具備低延遲、高性能及高能效特性。GPGPU能夠將強大的算力部署至靠近數據源的邊緣端，避免數據傳輸至雲端造成延遲問題，顯著提升響應速度及處理效率，推動企業AI快速普及。

- ***拓展業務邊界，發展全棧算力基礎設施***

在中國，以創新為驅動的GPGPU企業正突破傳統芯片製造商的邊界，加速從硬件提供商向全棧算力基礎設施建設者轉型。該等企業以核心計算技術突破為支點，建立涵蓋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結構化生態系統。在硬件層面，圍繞自主研發GPU延伸產業鏈；在軟件層面，確保與操作系統及優化算法框架的兼容性；在服務層面，提供面向多樣化應用場景的增值解決方案。這集成模式為中國AI產業實現自主可控及規模化落地奠定基礎。

中國GPGPU行業競爭格局

GPGPU行業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GPGPU市場呈現國際巨頭主導高端領域，而國內參與者尋求差異化突破的格局。在多方利益相關者的支持下，國內企業發展前景廣闊，預計市場份額逐步提升。市場競爭呈現分層格局：領先的國際企業憑藉先發優勢主導通用計算領域，豐富的產品組合橫跨多元應用場景。其軟件平台與解決方案樹立了行業標竿。相反，國內企業則透過差異化創新加速發展，尤其是企業AI計算與行業專用應用。透過聚焦架構設計與能效及依託本土供應鏈優勢，該等公司正縮小與國際競爭對手的差距並開發契合國內市場的解決方案。按2025年中國GPGPU市場收入計，本公司排名前十，市場佔有率低於1.0%。

2025年中國GPGPU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01.2	81.9%
2	公司B	12.0	9.7%
3	公司E	3.1	2.5%
4	公司F	1.6	1.3%
5	公司G	1.5	1.2%
…	其他	4.2	3.4%
	總計	123.6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問、公司年度報告

企業AI場景競爭格局

按2025年收入計，中國GPGPU市場在企業AI場景競爭格局中，公司A以人民幣98億元領先，公司B以人民幣14億元緊隨其後。本公司在企業AI場景的技術適應與市場拓展中位居前列，2025年收入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

2025年中國企業AI GPGPU市場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9.8	83.1%
2	公司B	1.4	12.3%
3	本公司	0.12	1.0%
4	公司C	0.10	0.9%
5	公司D	0.09	0.8%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半導體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主要專注於GPU、AI計算平台、加速計算解決方案及相關軟硬件生態系統，業務覆蓋全球主要市場。公司A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總收入約1,305億美元。公司A被視為全球領先的GPU及AI計算芯片公司。按收入計，公司A於2025年在中國整體AI計算芯片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48.5%，於2026年上半年進一步下跌至約37.7%。有關市場發展整體上與公司A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減少趨勢一致。誠如上文所披露，AI計算芯片可大致分為GPGPU及非GPU芯片。雖然公司A及本公司主要提供GPGPU產品，部分頂尖中國國產AI計算芯片供應商主要提供非GPU芯片。於2025年，按收入計，GPGPU佔中國整體AI計算芯片市場約59.2%。在中國AI計算芯片市場的GPGPU分部，公司A保持其主導地位，市場份額約為81.9%，相當於整體AI計算芯片市場約48.5%。與此同時，中國國產供應商已在非GPU分部建立重大市場地位。因此，公司A在中國GPGPU市場的81.9%市場份額反映其在中國整體AI計算芯片市場的GPGPU分部中的市場地位。同樣地，上文所披露的中國企業AI GPGPU市場排名具體涵蓋在企業AI場景部署的GPGPU產品，而非在該場景中所用的所有類型的AI計算芯片，因此公司A在企業AI GPGPU市場的83.1%市場份額應理解為僅限於該特定市場分部。

2. 公司B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半導體公司，成立於1969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主要專注於高性能CPU、GPU、數據中心加速器、自適應計算產品及嵌入式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覆蓋全球主要市場。公司B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總收入約346億美元。公司B被視為全球領先的高性能計算及AI加速器芯片公司。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18年的私營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專注於用於AI計算、圖形渲染、視頻處理及內容生成的高端GPU芯片及全棧芯片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在中國。公司C被視為中國服務於數據中心、邊緣計算及圖形相關應用場景的關鍵GPU芯片公司。

4. 公司D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半導體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專注於GPGPU產品及AI計算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在中國。公司D於2025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億元。公司D被視為中國領先的GPGPU及AI計算解決方案公司。

5. 公司E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半導體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其主要專注於高端處理器(包括CPU及DCU)，業務主要在中國。公司E於2025年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4億元。公司E被視為中國領先的高端處理器及AI計算芯片公司。

6. 公司F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半導體公司，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專注於用於AI訓練及推理、通用計算及圖形渲染的全棧高性能GPU產品及計算平台，業務主要在中國。公司F於2025年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6億元。公司F被視為中國關鍵的全棧高性能GPU公司。

7. 公司G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半導體公司，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主要專注於用於AI計算加速、圖形渲染、物理仿真、科學計算及超高清視頻處理的全功能GPU芯片及相關計算加速平台，業務主要在中國。公司G於2025年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億元。公司G被視為中國領先的全功能GPU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問、公司年度報告

平均售價分析

GPGPU市場的一般價格區間為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依據效能、配置和品牌而有所不同。過往，在AI需求激增及全球半導體供應緊張的推動下，2020年至2022年間價格出現顯著波動。儘管同樣產品型號的價格在其成熟後會逐年下降，但產品迭代會推動價格上調，而新推出的型號通常會在性能升級和先進技術配置的支持下大幅漲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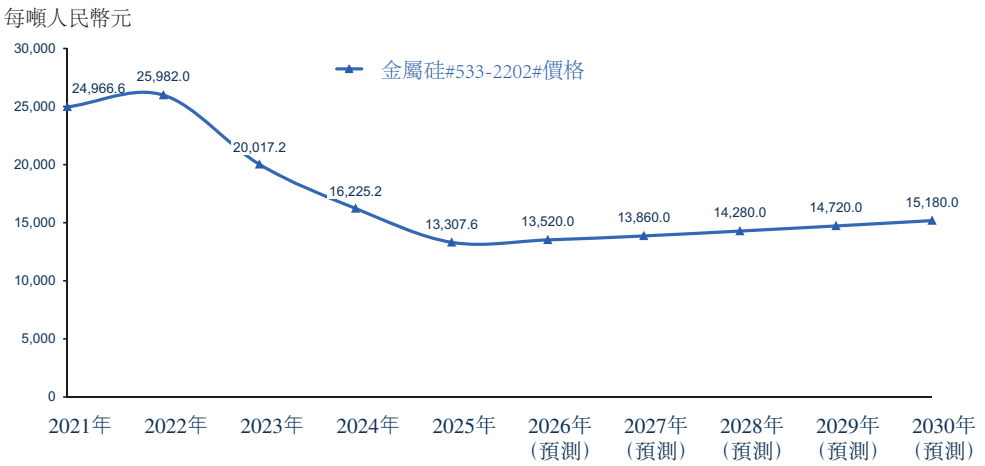
原材料分析

本公司採用fabless商業模式，並不會直接購買或處理原材料。因此，於評估原材料價格趨勢時，本公司主要參考晶圓代工廠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定價。

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2020年至2022年間顯著波動，其後逐步轉穩。例如，533級冶金硅為晶圓製造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一種工業級硅及半導體供應鏈中的上游硅基原料，可進一步加工成用於晶圓製造更高純度硅材料及硅晶圓。533級冶金硅的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3,240.8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約25,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高峰每噸人民幣25,982.0元。價格自此穩步下降，跌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07.6元。展望將來，由於供應條件逐漸改善及需求增長放緩，供需趨於平衡，而價格亦恢復至更正常的水平。於2021年至2022年觀察到的波幅主要由暫時性的供需錯配所推動。於需求側，下游領域的快速增長導致整體半導體需求飆升，繼而增加晶圓代工廠的訂單量及原材料採購數量。於此期間，大規模採用電動車，連同車輛電子化及智能化的加速趨勢，均大幅提升了每輛車輛的半導體搭載量，進一步刺激了總需求。此外，地緣政治愈來愈多的不確定因素令部分下游客戶預先下達訂單及囤積即時生產需要以外的存貨，加劇了半導體價值鏈的短期需求壓力。於供應側，半導體生產能力於結構上集中於有限數目的領先晶圓代工廠，而疫情相關的中斷亦限制了額外產能的及時釋放。強勁需求增長與供應受限結合，導致晶圓製造階段的生產條件緊張，此情況向上游傳導，令原材料價格上升。

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透過晶圓代工廠收取的晶圓製造費用的變動，間接且通常存在時間延遲地影響本集團產品的歷史售價。該等費用不僅受上游原材料成本的影響，亦受製程節點、產能利用率、製造良率及商業條款等因素的影響。於2021年及2022年，原材料價格上升連同晶圓製造產能緊張，增加了晶圓代工廠的成本壓力。倘該等額外成本反映於晶圓製造費用中，則會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在產品定價時予以考量，從而對其產品售價產生了上行壓力。隨後原材料價格的下降緩解了該等成本壓力，但並未導致本集團產品售價出現即時或相應的減少。這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僅為晶圓製造費用的組成部分之一，且該等成本的變動僅沿供應鏈部分且逐步地傳導。因此，本集團產品的歷史售價並未與533級冶金硅的價格直接成比例變動，而是主要受上述產品成熟度與迭代動態、產品性能與配置、產品組合以及現行市場供需狀況的影響。

2021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的金屬硅#533-2202#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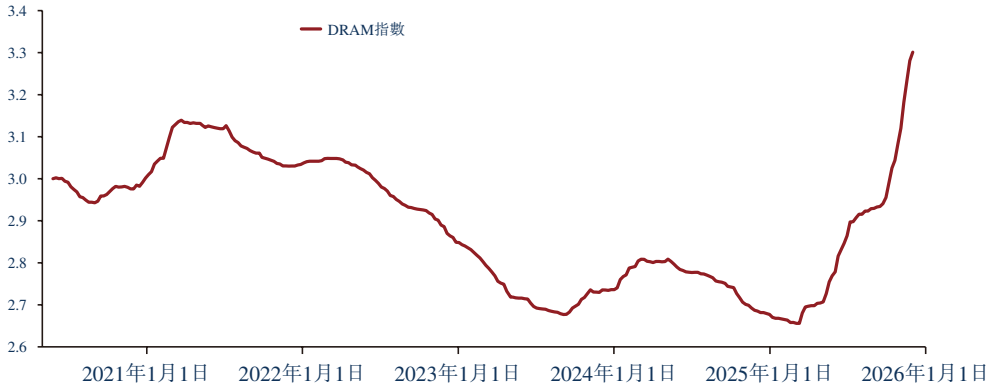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半導體行業協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DRAM閃存價格分析

近年來，DRAM價格經歷了階段性波動。於2021年，受全球供應鏈限制及遠程工作及相關終端市場的強勁需求影響，DRAM價格維持在高位。於2022年，由於消費電子需求疲軟及全行業去庫存，價格大幅下跌。於2023年及2024年波動後，2025年DRAM價格大幅上漲，主要受AI應用快速部署、AI服務器需求上升、存儲廠商產能向HBM及DDR5等高端產品轉移，以及供應持續受限等因素所推動。

DRAM閃存指數



資料來源： CFM、弗若斯特沙利文

GPGPU行業准入壁壘

- ***技術壁壘***

在GPGPU行業，技術壁壘極為顯著。高精度浮點運算作為行業的核心技術之一，需在芯片架構設計、電路優化及算法協同等多個層面達到高標準。所涉及的技術專業知識的複雜度與深度不容小覷。此外，隨著企業AI計算領域等應用場景的擴展，企業不僅需確保強大的算力輸出，亦須優化能效這一關鍵性能指標。這意味著企業須精細打磨諸多環節，包括選擇先進製造工藝、

電源管理模組設計及計算單元能效優化。該等工作需投入大量時間、人力及資本進行研發，同時面臨諸多技術挑戰。從基礎理論突破到工程實踐應用，這一過程充滿困難，使得新入行者突破該等壁壘變得極為困難。

- ***供應鏈壁壘***

供應鏈挑戰是GPGPU設計公司面對的另一項重大准入壁壘。在上游，獲取晶圓代工廠資源需建立深度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精準掌握產能與工藝能力至關重要，同時需應對複雜的商業談判以確保高質量晶圓的穩定供應。下游獲取核心客戶資源同樣充滿挑戰，須滿足客戶多維度的嚴苛要求，並具備快速應對需求變化的能力。此外，整合生態系統資源並確保產業鏈無縫協作，需長期積累供應鏈管理專業知識。該等因素共同構成了顯著的供應鏈壁壘。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清單**」)(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5年12月修訂及頒佈)規管。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統一列出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清單列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將按照內外資同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且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約束。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屬於鼓勵清單下獲明確鼓勵的圖形圖像識別和處理系統和設備製造範圍。

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登出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2010年至2021年，為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國務院發佈了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

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中國要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高端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十四五規劃期間將著力提升集成電路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加強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領域的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

行業特定標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通常受相關行業普遍採納的國際公認認證體系規管，尤其是產品安全、電磁兼容及市場准入要求方面。就此而言，我們已取得或申請CE、FCC及CB等認證，該等認證在主要市場被廣泛認可。CE標誌表明產品符合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所適用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FCC認證為在美國分銷電子產品所必需，是符合規管電磁干擾法規的證明。根據IECEE CB計劃頒發的CB認證可促進參與國之間產品安全測試結果的相互認可，從而實現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高效市場准入。該等認證一般通過經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測試及評估後取得，與我們GPGPU產品的技術特性及預期部署環境相符。

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告知，除該等認證體系外，概無其他普遍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主要行業特定標準、定義或分類框架。我們的產品主要按客戶特定的技術要求及應用場景開發，其性能通常基於計算性能、能效、穩定性以及與現有軟硬件生態系統的兼容性等參數進行評估，而非遵循規定的全行業分類標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於我們目標市場的相關認證要求，且概無其他行業特定標準或分類會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或部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七個政府部門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辦法》**」)，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制定了合規標準。《AIGC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依法對其製作的內容承擔責任，保障信息安全。此外，提供具有輿

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手續。未遵守《AIGC辦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和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遵守《AIGC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目前不涉及《AIGC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演變，以確保在日後其業務可能受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情況下，繼續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該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中的「網絡」是指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履行多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操作規程；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2)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3)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信息被收集者的同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和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就重要數據跨境傳輸制定措施。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1)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

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2)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任何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的，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進行審查。

2024年8月3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各現行數據處理規則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引，包括處理者公佈數據處理規則、同意和單獨同意獲取、重要數據安全和數據跨境傳輸，並進一步明確了平台運營者的責任。

此外，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出口超過該辦法規定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應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出境前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明確了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具體情形。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任何數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其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者(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傳輸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隱私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任何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1)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互聯網或者通過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2)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3)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有關法規或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4)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非法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個人的同意，以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還規定了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的目的和方法，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處理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任何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風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銷售者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向被侵權人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6年3月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

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行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單位，是指按照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貨人或者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是中國第一部全面綜合性出口管制法，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管制作出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各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及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事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

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種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26年6月26日進一步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

域名

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完成申請程序後，域名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終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及最新修訂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價值，能為其法定所有人或者持有人創造商業利益或者利潤，並經法定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人士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

子侵入或者任何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法定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不正當手段獲得的商業秘密；(3)違反任何合同協議或法定所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2026年3月12日採納並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擬建設項目的企業應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亦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若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

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簽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如違反規定，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如個人逾期不改正，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如單位逾期不改正，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訂約方未能按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完成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規範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員工(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人員有權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使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如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名勞務派遣人員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且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員工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若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6年9月20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並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繳存，惟須受適用的最高繳存比例所限，並須按時足額繳存。

若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倘僱主未能繳納，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和開立

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如逾期不辦理，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和便利投資和貿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消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等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戶核准；取消外商投資性公司境內投資款劃撥及外商投資性公司將其外匯利潤及股息劃轉給境外股東核准；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應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際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按意願辦理結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後續修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以下用途：(1)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獲明確允許者外，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以及理財活動，惟風險評級為二級或以下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及(3)除非在業務範圍內，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除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及負責登記的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除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其增值稅稅率應為13%；從事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與銷售以及土地使用權轉讓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其增值稅稅率應為9%。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當按照「核准股份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含增發)」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受《實施細則》規限。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發佈其最新版本)，當中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有關事宜。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其最新版本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當中列明相應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

與國際貿易限制相關的法規

以下為各司法管轄區所實施制裁制度的概要。本概要無意完整列出與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美國針對不同的目標國家、團體和個人部署廣泛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制裁和出口管制。美國的制裁包括「主要」及「次級」制裁，以及非封鎖性「名單式」制裁。OFAC管理並執行大部分的美國制裁計劃。

美國的主要制裁通常適用於美國人，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外國人、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外國分支機構)組織的實體，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美國亦針對從事禁止交易的非美國人士(例如，與美國制裁所封鎖的對象進行重大交易)頒佈次級制裁。此類次級制裁的詳細規則因制裁計劃而異。被發現從事禁止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美國經濟體系，包括本身被指定為SDN。

另一方面，美國亦實施了嚴格的出口管制法規，主要由BIS管理。EAR適用於從美國出口到外國的商品、軟件和技術資料，以及從一個外國再出口至另一國。此外，EAR適用於從一個外國運送至另一國的外國製產品，其包含的美國管制零件、組件或材料的數量超過最低限度，以及屬於若干美國管制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產品。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以採取行動來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其可通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採取行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制裁措施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從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

歐盟

歐盟有超過40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歐盟制裁適用於在歐盟擁有國籍或註冊成立的個人和實體、位於受歐盟管轄的飛機或船舶上、在歐盟領土或空域內，以及在歐盟進行業務的個人和實體。

第2021/821號規例(EU)管制歐盟兩用物品的出口。特別是，第2021/821號規例管制從歐盟向非歐盟國家出口受管制的兩用產品和技術；提供與受管制物品相關的技術援助；以及為涉及受管制物品、受限制產品和若干非受管制產品轉讓的交易提供中介服務。

美國境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發佈境外投資規則，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向若干「關注國家」(目前定義僅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進行若干境外投資的通知。自2025年1月2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境外投資規則禁止美國人進行或須就以下任何交易向美國政府通報：(i)涉及(ii)「受限外國主體」(iii)從事涉及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行業任何「涵蓋活動」的「涵蓋交易」。「涵蓋交易」包括股權投資。境外投資規則允許禁止或通知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美國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前提是此類投資在涉及「受限外國主體」時，未賦予美國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以外的權利。

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佈《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 Act**」)，將境外投資規則法典化並擴大其適用範圍，並為該計劃提供至少七年的獨立法定權力。財政部有450天的時間修訂境外投資規則，以符合其中的規定，在此之前，現行的境外投資規則仍然有效。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採納備案為主的監管制度。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有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

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如發行人境外首次**[編纂]**，應當在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如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如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應當按照首次**[編纂]**規定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和不再屬於備案範圍，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11月，當時本公司由共同創始人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及已故的王震宇先生等多名人士創立。我們已發展為一家GPGPU提供商，開發及銷售GPGPU產品，以滿足中國千行百業的AI計算需求。我們通過在涵蓋雲、邊緣及終端環境的廣泛AI計算應用案例中部署Minsky™架構系列GPGPU產品，展現了初步的商業吸引力。該等部署凸顯了我們能夠滿足現今對國產計算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企業AI GPGPU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AI GPGPU市場第三大公司，擁有1.0%市場份額。這一地位源於我們擁有精準匹配企業AI核心需求的能力，包括高能效、高性價比的設計、軟件兼容與精準定製化硬件和服務等。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關鍵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7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GPU芯片架構的研究、設計及開發。
2018年	我們開啟第一代GPU芯片的研發工作。
2019年	我們的片內異構GPU架構完成模型驗證。
2020年	我們推出Minsky™ I，為我們的第一代GPGPU產品Goldwasser I賦能。
2021年	我們發佈Goldwasser I系列產品。
2022年	我們實現Goldwasser I產品的商業化出貨量。 我們將Minsky™ II部署於Goldwasser II產品。
2023年	我們發佈Goldwasser II產品。
2024年	我們的GPGPU產品部署於最大AIoT設備生產商之一的生產線。
2025年	我們推出基於Minsky™ III架構的首批產品KS系列，實現KS系列的商業化出貨量。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元。於成立當日，本公司由王平先生持有約30.77%，已故的王震宇先生持有約30.77%，王晨輝先生持有約25.64%，季燕偉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2.82%。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於2017年12月，由於專注於其他個人投資，季燕偉先生將本公司12.82%的股權無償轉讓予已故的王震宇先生，原因是轉讓股權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出資額並未繳付。

就**[編纂]**前激勵計劃而言，自2018年2月起，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及Lingxiao Ventures(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我們的激勵平台，獲發及／或承讓本公司部分股

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分別持有本公司4.02%、7.34%及5.20%股權。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激勵計劃」。

2020年6月，登臨龍歸以人民幣84,196元的對價將5.64%的股權轉讓予登臨絕微。同時，王平先生、已故的王震宇先生及王晨輝先生分別以人民幣64,104元、人民幣64,104元及人民幣51,280元的對價將4.29%、4.29%及3.43%的股權轉讓予登臨興意。該等股權轉讓的對價基於轉讓時的註冊股本釐定。登臨興意為我們共同創始人及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由普通合夥人王晨輝先生持有23.50%及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6.50%，包括王平先生持有39.80%、已故王震宇先生的繼承人持有33.09%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3.6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登臨興意合夥協議，登臨興意的管理權(包括行使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僅歸屬於其普通合夥人王晨輝先生，而有限合夥人並無參與執行合夥事務。

2025年8月4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

2025年9月，作為李先生理財計劃的一部分，登臨絕微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Denglin Consulting。

自2018年3月至2025年12月，本公司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即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D0輪融資、D0+輪融資、D0++輪融資、D0+++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2輪融資、D2+輪融資及D2++輪融資，籌集資金超過人民幣15億元。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是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職能
成都登臨	2019年4月16日	中國	100%	研發中心
北京登臨	2021年4月29日	中國	100%	銷售及研發中心

主要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編纂]前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嘉獎人才，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就**[編纂]**前激勵計劃已成立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作為指定激勵平台以持有股份，登臨極勝、登臨朝元、登臨凌空、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持有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的合夥權益。下表載列激勵平台的資料：

登臨龍歸

登臨龍歸為一家於2018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而登臨極勝、登臨朝元及登臨凌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則分別持有33%、33%及3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龍歸持有本公司4.02%股權。

登臨萬花

登臨萬花為一家於2018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而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則分別持有33%、33%及3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萬花持有本公司7.34%股權。

Lingxiao Ventures

Lingxiao Ventures為一家於2025年6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持有其中的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全資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xiao Ventures持有本公司5.20%股權。

登臨極勝

登臨極勝為一家於202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極勝持有登臨龍歸33%合夥權益。

登臨朝元

登臨朝元為一家於202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朝元持有登臨龍歸的33%合夥權益。

登臨凌空

登臨凌空為一家於202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凌空持有登臨龍歸33%合夥權益。

登臨萬境

登臨萬境為一家於2025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萬境持有登臨萬花33%合夥權益。

登臨萬峰

登臨萬峰為一家於2025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萬峰持有登臨萬花33%合夥權益。

登臨松風

登臨松風為一家於202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松風持有登臨萬花33%合夥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以及登臨龍歸、登臨萬花、登臨極勝、登臨朝元、登臨凌空、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的合夥協議，登臨龍歸、登臨萬花、登臨極勝、登臨朝元、登臨凌空、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的管理權(包括行使彼等所持股份及╱或合夥權益的投票權)僅歸屬於王晨輝先生(作為彼等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並無參與執行合夥事務。

[編纂]前激勵計劃僅涉及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其中一個指定激勵平台合夥權益╱股權，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且**[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有關**[編纂]**前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A輪融資[1]	B輪融資[2]	B+輪融資[3]	B++輪融資[4]	C輪融資[5]	D0輪融資[6]	D0+輪融資[7]	D0++輪融資[8]	D0+++輪融資[9]	D1輪融資[10]
協議日期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8月20日	2020年3月1日	2020年5月10日	2021年2月1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6月6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20、27]	8,534,684股股份	6,486,353股股份	2,879,063股股份	767,234股股份	3,424,743股股份	1,404,142股股份	1,379,401股股份	153,264股股份	239,699股股份	734,641股股份
已付對價金額[21]	7,000,000美元	14,000,000美元	人民幣83,023,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人民幣94,500,000元	人民幣175,500,000元	人民幣19,500,000元	人民幣30,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結清對價日期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1月8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6月30日
每股成本[20]	人民幣5.52元	人民幣14.53元	人民幣28.84元	人民幣28.67元	人民幣40.88元	人民幣67.30元	人民幣127.23元	人民幣127.23元	人民幣127.24元	人民幣136.12元
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22、24]	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0.7百萬元)	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0百萬元)	人民幣895百萬元	人民幣978百萬元	人民幣1,5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5,850百萬元	人民幣6,025.5百萬元	人民幣6,045百萬元	人民幣6,500百萬元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23、24]	1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7.7百萬元)	6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30.1百萬元)	人民幣978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640百萬元	人民幣3,094.5百萬元	人民幣6,025.5百萬元	人民幣6,045百萬元	人民幣6,075.5百萬元	人民幣6,600百萬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1+輪融資[11]	D1++輪融資[12](元禾璞華智芯)	D1+++輪融資[13]	D1++++輪融資[14]	D1++輪融資[12](集成電路成長基金)	D1+++++輪融資[15]	D2輪融資[16]	D2+輪融資[17]	D2++輪融資[18]	D2+++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3年7月24日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11月4日	2025年1月20日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20、27]	161,618股股份	367,332股股份	881,583股股份	220,390股股份	367,332股股份	106,142股股份	2,560,685股股份	641,277股股份	266,282股股份	760,806股股份
已付對價金額[21]	人民幣22,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289,500,000元	人民幣72,5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結清對價日期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1月5日	2025年3月4日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9月9日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1月28日
每股成本[20]	人民幣136.12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31.44元	人民幣131.44元

	D1+輪融資[11]	D1++輪融資[12]（元禾璞華智芯）	D1+++輪融資[13]	D1++++輪融資[14]	D1++輪融資[12]（集成電路成長基金）	D1+++++輪融資[15]	D2輪融資[16]	D2+輪融資[17]	D2++輪融資[18]	D2+++輪融資
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22、24]	人民幣6,600百萬元	人民幣5,500百萬元	人民幣5,541百萬元	人民幣5,628百萬元	人民幣5,653百萬元	人民幣5,694百萬元	人民幣5,706百萬元	人民幣5,996百萬元	人民幣7,055百萬元	人民幣7,090百萬元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23、24]	人民幣6,622百萬元	人民幣5,541百萬元	人民幣5,641百萬元	人民幣5,653百萬元	人民幣5,694百萬元	人民幣5,706百萬元	人民幣5,996百萬元	人民幣6,068百萬元	人民幣7,090百萬元	人民幣7,190百萬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發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77.8%。我們擬於[編纂]後動用餘下[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發展業務。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編纂]前投資亦標誌著[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及信心。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A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越焯有限公司（「**越焯**」）及霍爾果斯萬木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萬木隆**」）。

2. B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萬木隆及越焯。

3. B+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益晨有限公司（「**益晨**」）、越焯及上海青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青望**」）。

4. B++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江浩成**」）。作為B++輪融資的一環，張江浩成及上海張江燧鋒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江燧鋒**」）亦從萬木隆收購本公司5.05%的經攤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B++融資項下本公司估值的協定折讓釐定。張江浩成其後於2021年7月30日將其所持全部本公司股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張江燧鋒，對價為人民幣58,375,800元，乃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釐定。

5. C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蘇州元禾璞華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璞華智芯**」）、蘇州元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元初**」）、益晨、深圳光遠數科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遠數科**」）、越焯及成都元承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元承**」）。

6. D0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杭州海康智慧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康基金**」）、寧波華晏創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晏創璽**」）及高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高通中國**」）。

7. D0+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益晨、高通中國及光遠數科。由於光遠天使基金並未結清其投資款項，其股權已於2024年12月被註銷。就本表格而言，D0+輪融資並不計及光遠天使基金已被註銷的投資。

8. D0++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Particle Future (China I)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Particle Future**」)。同時，深圳鯤鵬光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鯤鵬光遠**」)、珠海光遠瞻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遠瞻岳**」)、Particle Future、益晨、宜興光遠潤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遠潤方**」)、蘇州硅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硅星**」)、蘇州乾匯超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乾匯超芯**」)、廈門擎領華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擎領華禦**」)、余依煜先生及浙江自貿區登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登望**」)亦從萬木隆收購本公司4.50%的經攤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D0++融資項下本公司估值的協定折讓釐定。

9. D0+++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合肥中合智能汽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合汽車**」)、無錫光遠數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遠數鑫**」)及北京贏璽泰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共青城贏璽泰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贏璽泰怡**」)。

10. D1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11. D1+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蘇州清石恒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石恒鼎**」)及蘇州清石璟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清石璟華**」)。

12. D1++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元禾璞華智芯及蘇州工業園區集成電路成長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集成電路成長基金**」)。

13. D1+++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創投**」)。

14. D1++++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

15. D1+++++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杭州元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元瑾**」)。

16. D2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中電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電科投**」)、杭州海納昱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納昱智**」)、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及中新創投。

17. D2+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中新創投。

18. D2++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蘇州蘇創高新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創高新創新**」)及蘇州蘇創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創新能源**」)。同時，蘇創高新創新及蘇創新能源亦從萬木隆收購本公司0.33%的經攤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19. D2+++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吳龍全先生及I-China Holdings Limited(「**I-China**」)。

20. 未計及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現有股東的股權轉讓獲得的股份。對於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D0輪融資、D0+輪融資、D0++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及D1++++輪融資，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向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

21. 指於各輪**[編纂]**前投資中就本公司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總投資成本。對價經參考我們的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無計及現有股東轉讓股權所支付的投資成本。

22. 指各輪**[編纂]**前投資下的每股成本乘以本公司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結束前的市值(按悉數攤薄基準)。

23. 指各輪**[編纂]**前投資下的每股成本乘以本公司緊隨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結束後的市值(按悉數攤薄基準)。

24. A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立核心研發團隊並於成立後開始第一代GPU芯片的研發工作。

B輪融資至B+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第一代GPU芯片開發進展順利並接近完成。

B++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第一代GPU芯片的小批量驗證完成，並預計首次正式流片。

C輪融資至D0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第一代GPU芯片的首次流片完成，並在與早期客戶的試驗中取得令人滿意的初步測試結果。

D0輪融資至D0+輪融資、D0++輪融資及D0+++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Minsky™ I(為我們的Goldwasser I產品提供支撐)升級為Minsky™ II。

D0+++輪融資至D1輪融資及D1+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出Goldwasser II產品，提供增強的吞吐量及內存容量。

D1+輪融資至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2輪融資及D2+輪融資的估值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中國GPU行業的投資情緒疲軟。

D2+輪融資至D2++輪融資及D2+++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出基於Minsky™ III架構的首批產品KS系列，在運算密度、能效及生態系統兼容性方面實現顯著突破，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包括中電科投及海納昱智)對該行業的認可，以及預期於完成供應鏈轉型後出貨量將於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全年逐步提升。

25. **[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26. 考慮到光遠天使基金的投資註銷及應用相關資本投資協議規定的估值調整後，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及D1+++++輪融資的估值及每股成本進行了調整。

27.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萬木隆轉讓(i) 1.09%股權予中新創投，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ii) 0.22%股權予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東微半導體**」)，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iii) 0.07%股權予龔軼先生，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iv) 0.04%股權予千創(嘉興)自有資金投資有限公司(「**千創嘉興**」)，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v) 9.24%股權予錦州市華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錦州華銀**」)，對價為人民幣425,068,378.65元。股權轉讓為萬木隆被迫出售若干資產的一部分，原因為萬木隆未能償還結欠一名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導致萬木隆以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已被轉讓予錦州華銀)被強制執行。對價乃根據近數輪**[編纂]**前投資項下本公司估值的被迫出售折讓釐定，已於2025年12月25日結清(惟錦州華銀除外，因股權轉讓乃基於擔保的強制執行而進行，故不涉及現金結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共同創始人及**[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10月27日之前訂立的各份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特定公司行動事先同意權、價格調整權及反攤薄權等。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已由**[編纂]**前投資者於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簽立前行使。根據本公司、共同創始人與集成電路成長基金、中新創投及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各自訂立的股東協議，或然公司贖回權(定義見下文)分別(i)於2024年4月29日授予集成電路成長基金、(ii)於2024年11月4日授予中新創投及(iii)於2025年1月20日授予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27及33(e)。

於2024年至2025年，D1++輪投資(即元禾璞華智芯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D1+++輪投資(即中新創投)、D1++++輪投資(即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D1+++++輪投資(即杭州元瑾)、D2輪投資(即中電科投、海納昱智、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及中新創投)、D2+輪投資(即中新創投)、D2++輪投資(即蘇創高新創新及蘇創新能源)及D2+++輪融資(即吳龍全先生及I-China)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多項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倘自D1+++輪增資協議交割日(即2024年11月5日)起24個月內，我們的經審計累計收入未達人民幣550百萬元，該等投資者可通過私募或股份轉讓方式要求調整價格，調整後的價格計算方式為(實際收入／人民幣550百萬元)×原每股價格。本集團將該合同責任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與股東(包括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價格調整權將於緊接**[編纂]**前自動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根據我們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訂立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並確認，先前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應按以下方式終止：

(i) 本公司先前授予的贖回權(「**一般公司贖回權**」)(下文(ii)所列者除外)已立即終止，並自始無效。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一般公司贖回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若民事法律行為的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及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有關行為即屬有效。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與本公司回購義務相關的一般公司贖回權構成有條件生效條款；在符合條件之前，該等一般公司贖回權尚不可執行。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協定的「自始無效」安排，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補充協議，與本公司回購義務相關的一般公司贖回權已自各股東向本公司注資並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被無條件豁免，並應視為自始無效

且不可撤銷。綜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授予的一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不受**[編纂]**前投資者於補充協議簽立前行使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的影響；

(ii) 本公司先前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或然公司贖回權**」)(僅於未經有關**[編纂]**前投資者書面同意而變更註冊地址或上市實體(「**或然事件**」)時觸發)已終止，該終止於緊接遞交**[編纂]**前生效，且僅於下列情況發生時方可恢復：(a)本公司撤回**[編纂]**；(b)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我們的**[編纂]**；(c)**[編纂]**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或(d)自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24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或然事件由本公司控制，故根據或然公司贖回權，本公司並無不可推卸的義務購回**[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就或然公司贖回權錄得任何贖回負債。除或然事件外，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觸發行使或然公司贖回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iii) 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及登臨興意先前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共同創始人贖回權**」)已終止，該終止於緊接遞交**[編纂]**前生效，且僅於下列情況發生時方可恢復：(a)本公司撤回**[編纂]**；(b)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我們的**[編纂]**；(c)**[編纂]**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或(d)自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24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鑑於(a)本公司、共同創始人及**[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關於共同創始人贖回權的附加協議；及(b)本公司並無就共同創始人違約時的共同創始人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故根據共同創始人贖回權，本公司並無不可推卸的義務購回**[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於往績紀錄期間亦無就共同創始人贖回權錄得任何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e)；及

(iv) 根據指南第4.2章須予終止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若干公司行動前同意權、價格調整權及反攤薄權)將於緊接**[編纂]**開始前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不得早於**[編纂]**前投資者完成投資後滿120個完整日；(ii)除指南第4.2章允許之情況外，**[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首次提交**[編纂]**前終止；及(i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的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自以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重大投資，該等投資者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各自已投資本公司至少12個月：

越焯

越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持有，而三間有限合夥企業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為普通合夥人最終管理並由鄧鋒先生最終控制。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有23名有限合夥人，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有九名有限合夥人，他們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如捐贈及大學基金等。

北極光創投由鄧鋒先生於2005年創立，是一間專注於投資早期科技創新型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自2005年起，北極光創投已投資超過400家公司。其投資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例如中科創達軟件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96.SZ)、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986.SH及3986.HK)、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688469.SH)、安集微電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19.SH)、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0.SH)、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0.HK)、奕瑞電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01.SH)、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266.SH)、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3.HK)及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1.HK)。我們通過同行的介紹及共同創始人的私交與北極光創投的合夥人結識。鄧鋒先生深耕計算機、通信及數據網絡行業，擁有逾15年技術管理經驗與近20年創投從業經驗。1997年，其創辦網屏技術有限公司(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該公司於2001年在納斯達克上市，2004年被瞻博網絡(Juniper Networks)收購。鄧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同時持有多項計算機架構及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發明專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北極光創投的管理資產總額分別為216億港元及280億港元。由於越焯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的子公司，而其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北極光創投的管理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且越焯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北極光創投管理及控制，故越焯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及2025年10月29日(即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當日)，越焯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2.68%及11.44%的權益。因此，越焯在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內均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1.44%的權益。

益晨

益晨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eoteric Achiev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oteric Achiever Limited為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FNOF II**」)全資子公司。FN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FNOF GP II Limited，其由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Forebright Global**」)全資擁有。Forebright Global由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82.8%，而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Ip Kun Wan先生全資擁有。概無FNOF II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Forebright Global成立於2014年，擁有成立若干私募股權基金(「**Forebright Funds**」)的普通合夥人的權益，Forebright Funds由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FCM**」)負責管理，專注於在中國先進製造、企業服務及醫療保健領域投資機遇。在FCM的管理下，Forebright Funds已投資多個知名科技公司，如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6.HK，納斯達克代碼：KC)、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99.SH)、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068.SH)、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43.SH)、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HK)、海南金盤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76.SH)及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213.SH)。路峰先生是Forebright投資團隊的核心成員之一，其長期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和科技產業投資，自2014年起參與Forebright相關業務。其在金融與投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中在科技股權投資領域具有20年以上經驗。路峰先生是FCM投資決策及項目管理的核心人員，負責或參與重點項目從前期行業研究、投資機會識別、管理層訪談、商業盡職調查、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組織、估值判斷、交易結構設計、投委會決策、交易交割到投後重大事項跟進的全過程。路峰先生長期積累了廣泛的產業、金融機構、上市公司、創業企業、中介機構及地方政府資源網路。路峰先生長期從事科技創新與先進製造領域的投資，涵蓋多個專業技術領域，包括半導體與核心芯片、人工智能、智能製造／機器人及先進硬件，以及生命科學與醫療技術。有關路峰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另外，羅文安先生為FCM投資總監，與路峰先生同屬科技及先進製造投資團隊。羅文安先生具有約15年資本市場及股權投資經驗。自2015年加入Forebright以來，他長期參與成長期股權投資及硬科技產業投資，專注於半導體、高端製造、智慧硬件、機器人、AI硬件、科技品牌出海及能源科技等方向。羅文安先生參與科技項目的行業研究、項目篩選、盡職調查、投資執行、投後跟蹤及退出協同工作，是特專科技及先進製造領域投資的重要成員。羅文安先生的投資經驗覆蓋半導體、AI硬件、智慧影像、高端製造、汽車產業鏈、能源科技及科技品牌出海等方向。我們通過行業網絡與FCM結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及2025年6月30日，Forebright Funds旗下管理資產分別為840百萬美元及1,137百萬美元，該數值主要源自特專科技投資，涵蓋先進製造、半導體、雲端服務及人工智能領域公司的投資。由於益晨為FNOF II的全資子公司，而FNOF II是FCM管理的Forebright Funds其中一部分，FCM的管理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且益晨的投資決策最終由FCM管理及控制，而FCM是持有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第九類牌照(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公司，故益晨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及2025年10月29日(即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當日)，益晨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45%及6.74%的權益。因此，益晨在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內均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74%的權益。

元禾璞華智芯

元禾璞華智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蘇州越海同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海同芯**」)管理及擁有0.73%的股權，而99.28%股權由3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他們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持有18.17%股權。元禾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持有59.98%、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人民政府的全資子公司)持有20.02%、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持有20%的權益。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及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分別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政府國有實體)擁有90%的權益及江蘇省財政廳擁有10%的權益。

越海同芯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同海同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及擁有10%的股權，而蘇州同海同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大同博士持有40.91%、劉越女士持有24.55%、吳海濱博士持有24.55%及蘇州同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蘇州同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大同博士持有60%、劉越女士持有20%及吳海濱博士持有20%)。越海同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元禾璞華同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禾璞華同芯**」)，其持有該公司90%權益。元禾璞華同芯由蘇州同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劉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40.91%、陳大同博士持有27.27%及吳海濱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31.82%權益的公司)持有51%權益及由元禾控股持有49%權益。陳大同博士為元禾璞華的管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吳海濱博士為元禾璞華執行合夥人。

元禾璞華成立於2018年，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集成電路全產業鏈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設計，以及集成電路在信息製造和應用領域的基礎軟件、核心算法及創新應用。作為專業的半導體行業投資平台，元禾璞華是由多個投資基金組成的傘型公司，該等投資基金均在由兩家管理公司(包括元禾璞華同芯)最終管理的「元禾璞華」品牌下運作，而該兩家管理公司的大部分股權由元禾璞華投資委員會成員持有。該投資委員會由陳大同先生領導，陳大同博士擁有清華大學半導體器件與物理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並在伊利諾伊大學及斯坦福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亦是中國發明協會及中國半導體協會理事。其擁有逾18年的投資經驗，曾任北極光創投的投資人。吳海濱博士為元禾璞華的執行合夥人，擁有逾18年的投資經驗，並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及工業外貿學士學位。元禾璞華的核心團隊由地方及海歸半導體企業家以及來自中國最活躍、最成功的半導體投資基金的專業人士組成，在國內外集成電路行業的風險投資、商業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元禾璞華以推動集成電路產業整合為目標，通過早期及成長期投資，孵化了一系列具有創新技術的半導體公司。自2018年創立並於2021年首次投資本公司以來，元禾璞華的規模持續發展壯大，其管理資產逐年增長，亦已成為中國頂尖的集成電路領域專業私募股權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元禾璞華已投資項目超過250個，培育上市公司50餘家。其投資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例如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3.HK)、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0.HK)、盛合晶微半導體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820.SH)、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52.SH)、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269.SZ)、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9.HK)及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308.SZ)。我們通過同行介紹與元禾璞華結識。元禾控股為元禾璞華所管理基金的被動投資者及有限合夥人，亦為元禾璞華旗下管理公司的少數股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1]及2025年6月30日[2]，元禾璞華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包括對從事半導體領域公司的投資)的管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3.7億元及人民幣92.5億元。由於元禾璞華智芯的普通合夥人為越海同芯，而越海同芯最終由陳大同博士、劉越女士及吳海濱博士(即元禾璞華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合夥人)控制及管理，其管理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且元禾璞華智芯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元禾璞華管理及控制，故元禾璞華智芯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及2025年10月29日(即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當日)，元禾璞華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61%及3.18%的權益。因此，元禾璞華在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內均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61%的權益。聯席保薦人經考慮指南第2.5章的規定，並基於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與元禾璞華的訪談、審閱元禾璞華於相關日期的基金及管理資產資料，以及審閱元禾璞華歷史投資項目)，認為元禾璞華具備作為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所需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

附註：

1. 即相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

2. 即我們**[編纂]**提交**[編纂]**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即**[編纂]**的開始日期)及2025年10月29日(即我們**[編纂]**當日)，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75%及21.36%，其中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於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1.36%的權益。因此，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的最低投資門檻。有關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化」。

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亦已自以下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相當數額的投資：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基礎及關鍵互聯網技術及設施、網絡安全、網絡信息服務、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產業數字化等互聯網領域。其由普通及執行合夥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持有

1.41%的權益，而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為中國國家級政府機關)最終控制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0%的權益及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60%的權益(他們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一名有限合夥人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的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持有33.22%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例如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2.HK)及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0.HK)。我們通過客戶及同行介紹與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結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3]及2025年6月30日[4]，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管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

由於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管理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故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高通中國

高通中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全資擁有，而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Qualcomm Incorporated(「**Qualcomm**」)最終控制。

Qualcomm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QCOM)。Qualcomm持續創新以使智能計算無處不在，助力全球應對重大挑戰。憑藉四十年締造時代性突破的技術領導地位，Qualcomm依託尖端的人工智能、高性能低功耗計算及無可匹敵的連接性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產品組合。Qualcomm攜手生態合作夥伴推動新一代數字化轉型，以豐富生活、優化業務並促進社會進步。截至2025年12月31日，Qualcomm向全球500餘家創新企業投資超過30億美元。自2023年起，Qualcomm於過去20年在中國投資超過80家高科技企業。其投資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例如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12.SH)、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96.SZ)、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728.SH)、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296.SH)、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6.HK)、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11.HK)、盛合晶微半導體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820.SH)、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0.HK)及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8.HK)。毛嵩先生現任高通中國董事總經理。其專注於邊緣智能、自動駕駛、XR擴展現實、物聯網與車聯網等領域的投資，並先後參與了高通對多家國內創業企業的投資與投後管理。毛先生於2020年至2022年連續三年入選創業邦「40位40歲以下投資人」榜單；2022年，其亦入選投資界「F40中國青年投資人」之一。在加入高通之前，毛先生曾在SK電訊任職。其持有清華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與Qualcomm結識，是因他們在完成自身產業研究後與我們聯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年度收入而言，Qualcomm是全球頂尖的fabless半導體公司之一，於2020年及2024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於2020年及2024年的年度收入分別為235億美元及389億美元。Qualcomm經營半導體產業鏈業務，其下游客戶群與本公司部分重疊，使其成為本公司營運生態系統內的相關上游及下游行業參與者。於2025年，以半導體總收入計，Qualcomm於全球排名第六，收入為370億美元，市場份額約為5%。以智能手機的SoC計，Qualcomm亦於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Qualcomm在上游GPU行業屬關鍵參與者。鑑於高通中國由Qualcomm最終控制及管理，且高通中國的投資決策由Qualcomm最終管理及控制，故高通中國符合指南第2.5章項下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中新創投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

中新創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元禾控股全資擁有。

集成電路成長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持有1%的權益，而蘇州工業園區元禾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元禾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元禾控股亦為集成電路成長基金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6.50%的權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另包括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7.5%權益)。

元禾控股是由蘇州工業園區控制及由江蘇省國有資產投資的國有投資企業。自2001年成立以來，元禾控股聚焦於創新企業投資、科技產業服務、科技人才培育及金融科技融合。其投資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例如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9.HK)及映恩生物(股份代號：9606)。我們通過客戶及同行介紹與元禾控股結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禾控股已投資超過1,800家企業及超過180支子基金並培育超過130家上市公司。其投資主要集中於早期項目，主要聚焦於集成電路、生物醫藥及先進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金光杰先生為元禾控股集成電路投資部門的主要團隊成員，擁有逾10年投資經驗，並持有東南大學集成電路碩士學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3]及2025年6月30日[4]，元禾控股的管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80億元及人民幣1,300億元。鑑於中新創投以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元禾控股的全資子公司，而元禾控股的管理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且中新創投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的投資決策由元禾控股最終管理及控制，故中新創投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附註：

3. 即相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

4. 即我們**[編纂]**提交**[編纂]**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

基於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後，預期市值將為**[編纂]**港元，以及現有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

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資深獨立投資者已符合指南第2.5章第26(ii)段所載的合計投資基準。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 資本化」。

我們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除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外，**[編纂]**前投資者亦包括以下各方：

錦州華銀

錦州華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資產管理。其由錦州國大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錦州國大**」)及錦州北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錦州北發**」)分別擁有51%及49%。錦州國大由錦州市順達國有企業管理中心(「**錦州順達**」)全資擁有。錦州北發由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錦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錦州國有資本**」)全資擁有。錦州順達及錦州國有資本均由錦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張江燧鋒

張江燧鋒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上海張江浩珩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張江浩珩**」)管理及持有0.05%的權益。張江浩珩則由(a)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江高科技**」，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95.SH)，其多元化投資涵蓋生物醫藥、房地產、通信與信息技術及海外投資領域)持有49%的權益；(b)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34%的權益；及(c)上海浦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84. SH)持有17%的權益。張江燧鋒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其中張江高科技持有24.99%的權益。張江燧鋒的投資決策乃由其投資委員會作出，其大部分成員乃由張江浩珩及張江高科技委任。

中電科投

中電科投是一間專注於中國電子科技行業投資的投資公司。該公司為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科**」)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電科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大型企業。中國電科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工業基礎、網絡安全等領域的產品研發及製造。

海康基金及海納昱智

海康基金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中電海康(杭州)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電海康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及持有0.125%的權益，而中電海康基金管理公司由中電海康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海康集團**」)及中電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電科投**」)(中電海康集團及中電科投均為中國電科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

益。海康基金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視**」，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15.SZ)(持有75%的權益)及中電海康集團(持有12.375%的權益)。

海納昱智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中電海康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及持有0.1667%的權益。海納昱智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海康威視(持有66.6667%的權益)、中電海康集團(持有13.1667%的權益)及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實體，持有20%的權益)。

蘇州元初及成都元承

蘇州元初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共青城元生德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元生德逸**」)管理及持有1.03%的權益。共青城元生德逸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元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彭新民先生及彭學勤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管理及持有10%的權益，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共青城元生智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彭新民先生及共青城元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7.5%及10%權益的公司)持有90%的權益。蘇州元初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他們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成都元承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其由普通合夥人共青城元生德逸管理及持有1.90%的權益。成都元承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市英華仲遠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小紅及王慶分別持有50%及50%)(持有31.65%的權益)、成都天府創新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由四川天府新區財政國資局間接持有93.2%)(持有31.65%的權益)及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4.80%的權益，他們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光遠投資

鯤鵬光遠、光遠數科、光遠潤方、光遠瞻岳及光遠數鑫各自為由深圳市光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遠投資**」)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

鯤鵬光遠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深圳鯤鵬光遠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遠股權投資**」)管理，而光遠投資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鯤鵬光遠由光遠股權投資及光遠投資分別持有1%的權益。光遠投資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光遠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光遠諮詢**」，其由許璐、弓月及儲力分別持有40.48%、31.75%及27.78%權益)管理及持有80%權益，由深圳謹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由儲力及光遠諮詢分別持有50%及50%的有限合夥)持有20%。光遠股權投資的最大股東為光遠諮詢，持有42.67%權益，其他

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鯤鵬光遠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99.56%權益的公司)，持有33%權益，餘下五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光遠數科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其由光遠投資管理及持有1%權益。其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a)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持有40%權益；(b)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華峰超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80.SZ)，持有40%權益；及(c)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分別持有光遠數科10%及9%的合夥權益。

光遠潤方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光遠投資管理及持有0.01%權益。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方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方遠控股**」)持有98.99%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方遠控股是一間由陳方春先生控制及持有41.19%權益的公司且其他48名股東均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光遠瞻岳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光遠投資管理及持有14.29%權益。其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光遠諮詢持有64.29%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光遠數鑫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光遠投資管理及持有0.003%權益。光遠數鑫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方遠控股(持有37.5%權益)、無錫鼎祺山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祺山水有限合夥**」)(持有30%權益)及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鼎祺山水有限合夥由無錫源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而無錫源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無錫濱湖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無錫濱湖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無錫市濱湖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無錫市濱湖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無錫市濱湖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即無錫市濱湖區財政局的全資子公司)。鼎祺山水有限合夥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無錫山水城科技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及無錫鼎祺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4.82%及44.85%的權益，二者均由無錫市濱湖區財政局最終控制。

I-China

I-China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專注於醫學、物聯網及科技等領域，其管理資產約為8百萬美元，包括其於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8.HK)的**[編纂]**前投資及於青瓷遊戲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33.HK)的基石投資。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吳凱庭先生全資擁有。

吳龍全先生

吳龍全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擁有超過五年的投資經驗。其投資組合包括半導體公司的股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吳龍全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華晏創璽

華晏創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華晏資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晏資本**」)管理及持有0.39%權益，而華晏資本由杭州華璽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華璽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是由陳愛玲女士實益擁有90%權益的有限公司，而陳愛玲女士亦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華晏創璽22.13%的權益。華晏創璽擁有2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陳愛玲女士，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Particle Future

Particle Future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Particle Future (China 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Particle Future (China 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Particle Future Venture Fund I, L.P.全資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article Future Venture Fund GP, LLC(一間最終由楊磊全資擁有的公司)，且Particle Future Venture Fund I, L.P.的20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

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蘇州園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園豐**」)管理及持有0.10%權益，蘇州園豐為中新蘇州工業園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新蘇州工業園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蘇州工業園區兆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分別持有51.8%及48.2%的權益。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a)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持有59.9%合夥權益)及(b)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持有40.0%合夥權益)。

蘇州硅星

蘇州硅星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其由上海硅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硅港資本**」)管理，由上海密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持有0.70%的權益，而上海密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真值創業投資(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真值**」)管理及持有14.29%權益，及由共青城星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星河**」)持有85.71%的權益。蘇州硅星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浙江金昌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潘亞敏持有其99%權益的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23.34%權益，其他20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共青城星河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硅港匯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硅港**」)管理及持有18.19%的權益。其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石磊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7.27%權益，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上海硅港為硅港資本的全資子公司，蘇州真值為硅港資本高管成立的公司，由石磊持有90%權益。硅港資本由蘇州矢量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何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持有52%的權益，其他五名股東均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上海青望

上海青望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上海恪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恪可**」)管理及持有16%的權益。上海青望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周建琦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5%權益，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上海恪可由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可可私募**」)(為其普通合夥人)、李俊兵先生及魏鋒先生分別持有39.11%、33.90%及13%的權益。上海可可私募由魏鋒先生、上海通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通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1.31%、39.69%及19%的權益。上海通可由魏鋒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70%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蘇創高新創新及蘇創新能源

蘇創高新創新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風險投資。蘇創高新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i)蘇州國發創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蘇州國發**」)，由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創新**」)持有94.74%權益，及(ii)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控制。蘇創高新創新有六名有限合夥人，蘇州創新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9%權益。蘇州創新由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1.67%權益，而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除蘇州創新外，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蘇創高新創新30%或以上合夥權益。

蘇創新能源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風險投資及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蘇創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為(i)蘇州國發，及(ii)常熟市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常熟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蘇創新能源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蘇州創新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9.80%的權益，常熟市吳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最終由常熟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37.30%的權益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12.50%權益。

擎領華禦

擎領華禦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擎領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擎領**」)管理及持有0.11%的權益，另有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中盛滙普(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盛匯普**」)持有33.48%權益，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中盛滙普由中盛滙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陶建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80%權益及由陳國權先生持有20%權益。深圳擎領由柯韶峰先生及余源長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余依煜先生

余依煜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擁有六年投資經驗。其投資組合包括科技及消費品領域的股份，包括對信息科技及半導體公司的投資，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余依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清石恒鼎及清石璟華

清石恒鼎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其由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清石資產**」)管理及持有0.38%權益。其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莫林根(持有37.91%權益)、潘鼎(持有30.33%權益)以及其他九名個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清石璟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其由清石資產管理及持有10%權益。其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傅申(持有54%權益)以及另外兩名個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清石資產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通清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通清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南通清石科創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清石有限合夥**」)擁有85%權益。南通清石有限合夥由南通彥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吳偉萍全資擁有的公司)管理及控制60%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乾匯超芯

乾匯超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蘇州乾匯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乾匯智投資本**」)管理及持有0.07%的權益，而乾匯智投資本由蘇州靖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蘇州靖恒**」)及常玉保先生分別持有50%及40%的權益。蘇州靖恒是一家由常玉保先生持有60.16%權益的公司，其他兩名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乾匯超芯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由萬曉東先生及蘇州乾匯信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乾匯信立**」)分別持有40%及33.27%的權益，餘下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乾匯信立由乾匯智投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其1.56%的權益，並擁有18名有限合夥人，

其中蘇州和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和曉**」)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乾匯信立31.25%的權益，其他1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蘇州和曉由李剛先生及李鋒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

浙江登望

浙江登望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其由普通合夥人趙耀女士持有33.33%的權益及由唯一有限合夥人陳木刁女士持有66.67%的權益。

中合汽車

中合汽車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合肥中投中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合肥中合合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投管理**」)管理及持有1%的權益，合肥中投管理由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中財**」)持有75%的權益。中投中財由仲智(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仲智海南**」)持有38.46%的權益，其他三名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仲智海南由唐亮先生持有99%的權益。

中合汽車有三名有限合夥人，由安徽艾可藍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16.SZ)持有36.88%的權益及合肥高新興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高新興泰有限合夥**」)持有32.89%的權益，餘下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中合汽車30%或以上的權益。合肥高新興泰有限合夥由合肥中投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持有1%及合肥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高新集團**」)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9.50%的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合肥高新興泰有限合夥30%或以上的權益。合肥高新集團為國有實體，由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東微半導體及龔軼先生

東微半導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61.SH)。其為技術驅動的半導體企業，專注於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發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及汽車相關的中高功率應用領域。

龔軼先生為東微半導體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實際控制人之一。

杭州元瑾

杭州元瑾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其由普通合夥人呂洪亮管理及持有33.33%權益。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含沈曼(持有41.67%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5%權益)。

千創嘉興

千創嘉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其由海創科服(嘉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科服有限合夥**」)及北京海創科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創**」)分別持有96.67%及3.33%。海創科服有限合夥由海創黑盒(嘉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海創黑盒**」)及嘉

興海創菁英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海創菁英**」)分別擁有50%及49%。海創黑盒及海創菁英均由廣州國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州國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海創擁有80%。北京海創由北京海創和訊科技發展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北京海創和訊科技發展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則由獨立第三方母家順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

贏璽泰怡

贏璽泰怡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贏璽泰怡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贏璽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贏璽諮詢**」)、王璞及劉屹分別持有25.09%、49.94%及24.97%的權益。贏璽諮詢由韓瑩女士持有99%的權益。

除越焯(截至本文件日期僅因屬主要股東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及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編纂]**前投資者、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股東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的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以基金／有限合夥形式)擁有行使與基金／有限合夥管理的該等資產的投資決策之完整酌情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授予彼等的提名權而提名的董事外，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其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往或目前擁有任何關係。

一致行動安排

為鞏固及維持控制權，並就統一戰略規劃及決策程序作出規定，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一直一致行動。根據上述各方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只要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a)其須於就本公司任何重大管理事務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公司、財務及運營事項)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呈決議案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共識；(b)其須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上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c)**[編纂]**前，若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共識，其須以與王晨輝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意見一致的方式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投票權；及(d)若其未能達成一致共識，其須以與李先生在股東會上意見一致的方式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投票權。協議應一直有效，直至雙方同意終止為止。為免生疑問，各訂約方於董事會會議上以與王晨輝先生觀點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董事投票權的安排，僅適用於**[編纂]**前的情況，並不適用於**[編纂]**後。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王晨輝先生及王平先生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受其作為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承擔的受託責任所規限，該等義務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王晨輝先生及王平先生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託責任優先於其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上文第(c)項規定的義務)。因此，若董事會會議上各方未能達成

一致共識，王晨輝先生及王平先生應履行其作為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承擔的受託責任，並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非特定股東組別的利益)的方式行事，因而毋須以一致方式行使其作為董事投票權。

相反，於股東會上，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在投票時(包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可代表登臨興意、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投票的王晨輝先生)不受任何受託責任的約束，因此可以以與李先生觀點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股東投票權，其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於股東會上，各訂約方以與李先生觀點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股東投票權的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因此，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將繼續為上市規則下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2]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2]
控股股東[3]						
Denglin Consulting	9,796,552	17.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登臨興意[4]	3,180,288	5.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登臨龍歸[5]	2,196,568	4.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登臨萬花[5]	4,012,579	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ingxiao Ventures[5]	2,842,925	5.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越焯	6,170,946	11.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益晨	3,636,232	6.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禾璞華智芯	1,713,433	3.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深獨立投資者						
中新創投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						
• 中新創投	2,373,315	4.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集成電路成長基金	442,260	0.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748,396	1.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通中國	647,385	1.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錦州華銀	4,986,853	9.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江燧鋒	2,529,305	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電科投	1,769,040	3.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遠投資						
• 鯤鵬光遠	436,649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光遠數科	366,944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光遠潤方	174,673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光遠瞻岳	122,269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2]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2]
• 光遠數鑫	119,277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元初及成都元承						
• 蘇州元初	1,022,294	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成都元承	200,807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康基金及海納昱智						
• 海康基金	742,926	1.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海納昱智	442,260	0.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	530,710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創高新創新及蘇創新能源						
• 蘇創高新創新	265,356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蘇創新能源	176,904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龍全先生	380,403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China	380,403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晏創璽	371,463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rticle Future	325,370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硅星	261,999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青望	193,731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清石恒鼎及清石璟華						
• 清石恒鼎	149,679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清石璟華	14,977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擎領華禦	157,190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依煜先生	152,831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微半導體及龔軼先生						
• 東微半導體	117,319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龔軼先生	35,195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乾匯超芯	130,988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登望	130,988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合汽車	119,277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元瑾	106,142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千創嘉興	23,464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贏璽泰怡	3,953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4,702,518**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向有關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

2. 本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3. 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為一致行動安排的訂約方。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安排」。

4. 登臨興意(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為我們共同創始人及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

5. 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均為我們**[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激勵平台。詳情參閱「—**[編纂]**前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若於上市時股份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須為公眾持有的H股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使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為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

[編纂]

禁售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3條及18C.14條，於**[編纂]**時，(i)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24個月的出售限制；(ii)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核心研發團隊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24個月的出售限制；及(iii)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12個月的出售限制。

基於上述情況，下列股份將於**[編纂]**時受適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

人士	身份	將受到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1]	將受到出售限制的股權[1]
*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2]			
Denglin Consulting[3]	控股股東兼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登臨興意[4]	控股股東兼王晨輝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人士	身份	將受到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1]	將受到出售限制的股權[1]
登臨龍歸[5、6]	控股股東兼王晨輝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登臨萬花[5、6]	控股股東兼王晨輝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Lingxiao Ventures[5、7]	控股股東兼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12個月結束的禁售期*[2]			
越焯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益晨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元禾璞華智芯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基於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遲者為準)：(i)在本公司以已商業化公司的身份申請**[編纂]**的假設下有關禁售期終結之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撤銷未商業化公司資格公告後第30日。本公司將就撤銷未商業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8C.22至18C.24條的規定。

3. Denglin Consulting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兼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其承諾其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截至本文件日期其持有的9,796,552股股份。

4. 登臨興意由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23.50%、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9.80%、已故王震宇先生的繼承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3.09%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62%，為控股股東兼王晨輝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其承諾其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截至本文件日期其持有的3,180,288股股份。

5. 我們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主要人員，須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彼等獲授購股權，以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購買其中一個指定激勵平台的以下合夥權益／股權，該等購股權僅可於**[編纂]**後行使。

 王晨輝先生(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作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持有登臨龍歸1%、登臨極勝10.21%、登臨朝元0.59%、登臨凌空0.51%、登臨萬花1%、登臨萬境4.72%、登臨萬峰6.85%及登臨松風9.61%，將於其行使相關購股權後歸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王晨輝先生承諾彼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購股權或於相關指定激勵平台的上述合夥權益。

 王平先生(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新官)作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持有登臨極勝2.45%、登臨朝元1.35%、登臨凌空0.25%、登臨萬境0.74%、登臨萬峰0.74%及登臨松風0.74%權益，將於其行使相關購股權後歸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王平先生承諾彼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購股權或於相關指定激勵平台的上述合夥權益。

 李先生(共同創始人兼首席戰略官)作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持有Lingxiao Ventures 27.78%，將於其行使相關購股權後歸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李先生承諾彼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購股權或於Lingxiao Venutres的上述股權。

 以**[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為受益人，(i)王晨輝先生持有登臨極勝39.79%(包括代表王剛先生(芯片開發總監)持有的26.10%)、登臨朝元49.41%、登臨凌空49.49%(包括代表李曉泉先生(軟件研發經理)持有的26.41%)、登臨萬境45.28%(包括代表馬亮先生(總設計工程師)持有的25.03%)、登臨萬峰43.15%及登臨松風40.39%(包括代表王亞琬女士(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持有的9.75%)；(ii)王平先生持有登臨極勝47.55%、登臨朝元

48.65%、登臨凌空49.75%、登臨萬境49.26%、登臨萬峰49.26%及登臨松風49.26%；及(iii)李先生持有Lingxiao Ventures 72.22%，將於彼等行使相關購股權後轉讓予承授人，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8C.14(1)條項下的出售限制所規限。儘管如此，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及李先生承諾，除其他承授人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條款於上述禁售期內行使購股權外，彼等不會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出售其目前持有的於激勵平台的上述合夥權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王亞琬女士、王剛先生、李曉泉先生及馬亮先生亦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購股權或其於行使購股權後將獲得的於相關指定激勵平台的上述合夥權益／股權。

6. 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由王晨輝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均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各自承諾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各自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2,196,568股股份及2,842,925股股份。

 登臨極勝、登臨朝元、登臨凌空、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由王晨輝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王平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及50%，均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彼等持有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的合夥權益，並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彼等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的合夥權益。

7. Lingxiao Ventures由李先生全資持有，為控股股東兼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其承諾其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2,842,925股股份。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須(a)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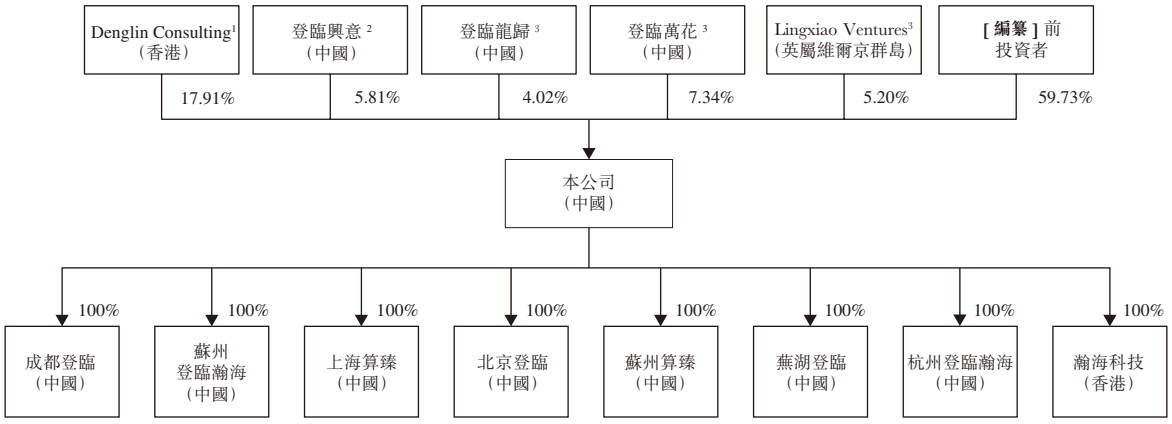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合規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載本集團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完成、結算及取得中國主管機關的必要法律批准或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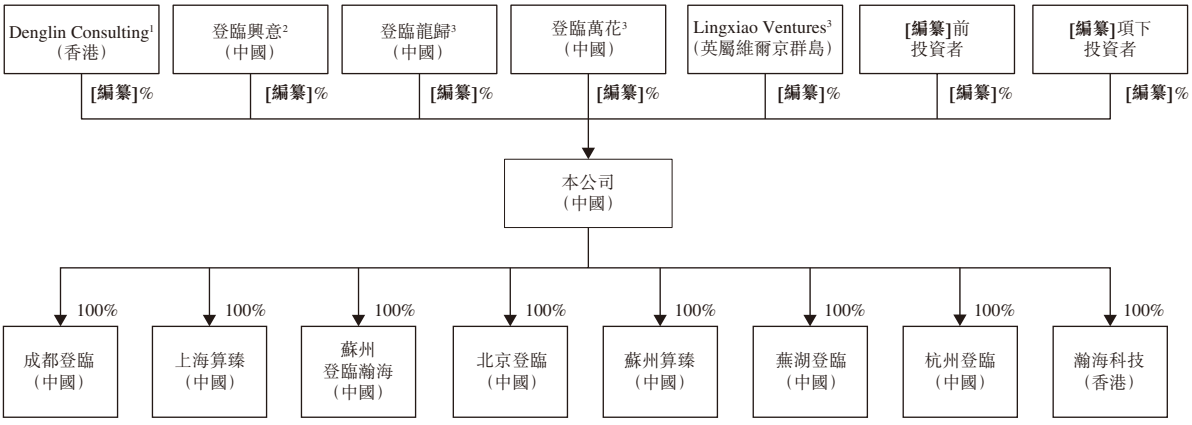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Denglin Consulting由李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全資擁有。

2. 登臨興意(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為我們共同創始人及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

3. 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及由李先生全資持有的Lingxiao Ventures是我們的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激勵計劃」。

4. 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為一致行動安排的訂約方。詳情請參閱「— 一致行動安排」。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通用圖形處理器(「**GPGPU**」)提供商，開發及銷售GPGPU產品，以滿足中國千行百業的AI計算需求。我們依託自主研發、基於軟件定義的片內異構專有計算框架GPU+(Minsky™)架構，以企業AI為核心目標市場，並尋求拓展公有雲市場及機器人等創新領域。我們通過提供高能效、安全可靠的算力平台與場景化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中國產業AI升級進程中堅實的夥伴。中國企業AI GPGPU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AI GPGPU市場第三大公司，擁有1.0%市場份額。這一地位源於我們擁有精準匹配企業AI核心需求的能力，包括高能效、高性價比的設計、軟件兼容與精準定製化硬件和服務等。

我們自主研發的GPU+ (Minsky™)架構，通過創新的設計將GPGPU核心、AI加速單元與高帶寬片上內存子系統集成於單顆芯片，並借助緊密軟硬件協同設計，實現動態資源調度與能效優化。這一架構由三大自研技術引擎賦能，而每個技術引擎均能攻克實際部署中的關鍵瓶頸：

- ***動態異構調度引擎***

 在工業質檢、零售分析等企業邊緣場景中，算力通常有限且任務需求波動大，傳統方案常造成資源浪費。機器人應用更需要低功耗、高響應的計算架構。我們的動態異構調度引擎能根據圖像識別、時間序列分析或決策推理等實時
 任務特性，自動將計算任務分配給GPGPU核心或AI加速單元。該引擎也支持針對機器人優化的調度策略。在工業產線檢測、安防監控和車載系統等對實時性要求高的領域，這一引擎能最大程度優化資源利用，顯著提升能效，同時保障低延遲可靠運行。

- ***高密度多精度計算引擎***

 人工智能應用對計算精度的需求呈現多樣化特徵。不同場景需在精度、存儲和效率間尋求平衡。例如，智慧城市常採用INT8精度進行大規模視頻分析，而工業質檢通常要求FP16精度，以確保高精度的缺陷檢測。精密製造領域，科學建模及工程仿真需要FP64等超精細計算。在生成式AI領域，大語言模型(LLM)常需通過低精度計算(如FP4/FP8)來緩解算力與內存壓力，在效能與性能之間取得平衡。這種多層次的精度需求，使得通用硬件難以兼顧靈活性與性能。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集成專用AI運算單元，具備多精度核心和動態稀疏性加速兩大特性。其計算密度達傳統架構的3倍，且具備面向大規模系統部署的內置擴展能力，例如千卡集群。這一引擎為視覺分析、科學模擬及LLM推理等多種推理工作提供靈活、經濟的算力平台。企業可藉此實現「量體裁衣」的精準效能配置，顯著優化總體成本。

- ***高帶寬低延遲片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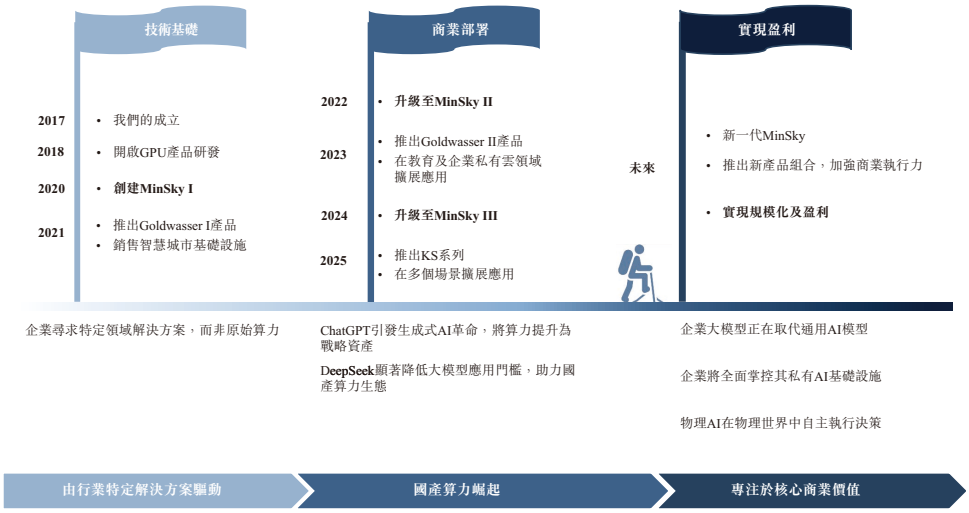
 在大型推理集群、自動駕駛實時感知或金融高頻交易等關鍵業務場景中，系統性能常受限於跨芯片的數據搬運瓶頸。傳統方案因片外帶寬成本高、延遲大，難以滿足規模

化需求。我們通過專用高帶寬低延遲片內互聯設計，顯著減少數據搬運的路徑長度與次數。這一架構以更低成本實現同等性能與能效，在減少對外部昂貴高帶寬內存(「**HBM**」)依賴的同時，確保系統響應的持續穩定性。該技術可支撐智慧城市秒級預警、工業自動化實時監控、高頻交易微秒級決策等對延遲與吞吐量要求嚴苛的場景。

與傳統GPU架構相比，我們的GPU+ (Minsky™)架構在完全兼容CUDA及OpenCL的基礎上，重點克服了單一計算模式及依賴外部帶寬所帶來的效率瓶頸。在相同製程節點下，我們的架構能實現更高計算效率與密度，滿足智慧城市、工業質檢、LLM推理等場景的擴展、場景自適應AI表現需求。我們的GPU+ (Minsky™)架構既擁有專用芯片(ASIC)的能效，又保持GPGPU的靈活編程能力。通過可重構的AI核心和軟件定義控制棧，支持算法快速升級及部署，避免靜態硬件的過時風險。這種動態適應能力在工業質檢等需求多變的場景中尤為重要，讓算力資源始終緊跟業務演進。

我們的自研GPU+ (Minsky™)架構歷經多代升級，每代產品都標誌著產品演進的里程碑。2020年推出的Minsky™ I支撐了第一代GPGPU產品Goldwasser I，首次實現異構計算單元的單芯片集成。2022年推出的Minsky™ II應用於Goldwasser II系列產品，顯著提升計算密度、能效及生態兼容性。2024年問世的Minsky™ III在KS系列產品中進一步強化了對邊緣計算和企業私有雲場景的企業AI適應能力。面向未來，一期及二期Minsky™ IV產品預計將分別於2026年12月及2027年下半年推出，將架構能力拓展至更高性能領域。該版本在保持高效片上內存系統的同時，還可為部分公有雲市場計算場景(如大型智算中心)按需配置HBM或其他先進內存技術，滿足對極致吞吐量與海量數據處理的特殊需求。這一持續演進路線，彰顯了我們通過GPU+ (Minsky™)架構不斷擴展技術邊界，以匹配企業AI、公有雲與機器人領域的動態發展需求。

下圖展示我們的架構及產品在演進歷程中的里程碑。



我們以企業AI為主戰場，同步拓展公有雲市場及新一代機器人應用領域。我們依託專有的GPU+ (Minsky™)片內異構架構，構建了結構化的產品矩陣，以滿足三大戰略市場的需求：企業、

公有雲及機器人。我們的平台為工業自動化、智慧城市、分佈式AI推理節點及嵌入式機器人系統等廣泛實際場景，提供高能效的算力支持。

我們的Goldwasser系列、KS系列是我們當前的主要GPGPU產品組合，專為平衡性能、能耗與生態兼容性而設計。我們的產品已在工業質檢、智慧城市及教育等高密度企業場景中實現規模化應用。除數據中心產品外，我們還提供邊緣推理加速器，在空間與功耗受限環境下(如機器人、智能終端、嵌入式醫療設備)實現AI運算。這些架構產品體現了我們對於雲端、邊緣及科學領域AI運算的技術版圖，詳見「— 我們的產品」章節。

我們的產品能夠支持企業、公有雲及機器人市場的落地實踐。我們的市場認可度持續提升，在2023年創業邦AIGC企業評選中，我們從500餘家參評企業中脫穎而出，獲評「最值得關注的AIGC企業」。在智慧城市領域，我們的產品憑借性能、能效與生態適配的綜合優勢，已與頭部企業建立深度合作。在智算中心領域，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LLM訓練集群，為市政、電信及互聯網場景的推理與訓練任務提供算力支撐。

展望未來，隨著AI推理工作負載持續從雲端下沉至企業終端，以及工業仿真、元宇宙等新興領域釋放算力需求，市場增長動能將持續強化。我們將通過覆蓋硬件適配到軟件優化的解決方案，持續鞏固自身在企業AI生態中的核心賦能地位。面對大模型落地與AI智能體協同的增長機遇，疊加政府推動國產GPU生產的產業政策支持，我們具備充分優勢強化市場佈局，持續提升市場份額。

下圖概述了我們從底層技術能力、整合解決方案組件、產品類別到應用領域的核心能力全景。



我們的策略市場

我們的GPGPU產品聚焦三大核心市場 — 企業、公有雲與機器人，每個市場涵蓋差異化的AI應用場景需求。我們當前業務重心雖在企業領域，但正積極擴展產品線與技術佈局，以滿足公有雲和機器人市場的新興需求。針對不同市場特性，我們採取場景驅動的產品策略，通過技術定製產品與解決方案，精準匹配各領域需求。

企業市場

企業市場是我們當前的核心業務領域，也是產品部署的重點方向。當前產業變革的驅動力，正來自各行各業對提升運營效率與決策精準度的迫切需求。無論是工廠流水線的實時質檢、醫療影像的智能判讀，還是零售倉儲的庫存優化、金融交易的風險預警，企業正將AI深度融入核心業務流程。這種轉型催生了企業對於AI算力的核心需求 — 既能高效處理海量數據，又兼顧節能性與靈活部署的硬件支持。隨著生成式AI的爆發式應用，企業正加速實現從數據分析到實時業務決策的轉型，AI成為業務創新的基礎架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將為企業客戶提供從產品開發到場景落地的全流程支持。

公有雲市場

中國的公有雲市場正在高速增長，主要來自大模型訓練和智算中心需求的爆發。與企業市場注重私有化部署和數據主權、以及機器人市場依賴專用硬件和實時控制不同，公有雲市場的優勢在於通過集約化、平台化的共享資源，以彈性租賃和按需付費模式降低客戶初始投入門檻。目前中國市場由多家頭部廠商主導，其他廠商正通過垂直行業雲和高性能計算場景尋找突破口。公司未來計劃攜手公有雲服務商，將我們的產品與公有雲平台結合，為金融、醫療等對算力有獨特需求的行業提供定製化、精簡的解決方案，憑借出色的能效控制和性價比優勢，逐步在公有雲生態中開拓出自己的發展空間。

機器人市場

中國的機器人市場正快速發展，其發展動力主要源於智能製造的推進和各類實體場景AI需求的爆發。與企業市場更注重私有化部署和數據處理、以及公有雲市場提供平台化資源不同，機器人市場更強調硬件與軟件的結合，以及在實際物理環境中的感知、決策和執行，目前已深入製造業、醫療康復、物流配送等眾多行業。我們憑借自身在高性能計算方面的技術積累，計劃通過與機器人製造商或系統集成商合作，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AI算力，為機器人賦予更強大的實時感知和決策能力。此外，我們還將針對工業質檢、倉儲分揀、陪伴交互等注重實體交互和特定任務的場景，開發優化的嵌入式解決方案。

產品應用

我們的GPGPU產品隨著AI行業的發展不斷演變，從早期以計算機視覺為中心的工作負載部署，進階至支持生成式AI模型，再進展至更近期賦能企業級AI智能體。為順應該等趨勢，我們持續擴展應用範圍及深化與下游生態系統的集成。迄今，我們的產品部署於廣泛的公共及商業

場景中，為這些場景提供高能效及高性價比的算力支持。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終端客戶密切合作，以滿足真實世界的需求。我們的GPGPU解決方案已落地六大主要應用領域：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教育、工業質檢、行業大模型及系統集成。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 — 產品應用」。

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業務模式由「需求精準定義 — 架構創新引領 — 場景化產品落地 — 生態協同放大」所驅動，如下圖所示。



我們聚焦企業、公有雲和機器人三大策略市場的核心算力需求，依託自研GPU+ (Minsky™)片內異構架構、全棧自主IP庫及深度兼容CUDA，攻克傳統GPU能效及性能瓶頸，實現精準匹配場景的硬件方案。通過將算力架構與實際部署需求相結合，我們提供針對擴展性、能效及各種AI應用快速整合進行優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生態系統建立在硬件平台、場景優化軟件庫、算法工具鏈這三層技術棧之上。通過與生態夥伴緊密協作，我們打造了從芯片層到系統層整合與應用部署的垂直價值鏈。這形成了一個自我強化的增長閉環：真實需求驅動架構迭代，場景部署驗證並完善產品矩陣，而生態擴展加速了國產化替代進程。

我們的市場機遇

企業AI正成為中國GPGPU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2025年中國企業AI GPGPU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18億元，並預計將於2026年至2030年以61.3%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到2030年增至人民幣1,085億元。這一擴張主要由智能終端(如智慧城市分析系統和工業質檢設備)的廣泛部署，以及邊緣計算對實時推理需求的高精度匹配所驅動。我們預期可從這一高

增長市場的擴容中受益。行業大模型的興起進一步擴大了對GPGPU的需求，使其成為AI部署的基礎架構。在金融風控和智能交通等垂直領域，對高吞吐量、低延遲推理的需求顯著上升。憑借在智慧城市和能源管理等廣泛下游領域的覆蓋，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優勢，能夠在多樣化應用環境中快速且有針對性地部署產品，從而搶佔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自身的市場機遇源於三大驅動力：一是AI推理需求從公有雲側向企業端遷移，企業AI對低延遲、高能效比GPGPU的剛性需求(如實時視頻分析和工業缺陷檢測)快速增長，這與公司在異構架構優化上的技術積累(如算力密度提升和能耗控制)高度契合；二是新興領域(如工業仿真和元宇宙)釋放的算力需求，推動GPGPU解決方案在邊緣節點的應用拓展；三是國家政策強力支撐國產GPGPU發展與應用，包括「東數西算」工程優化算力佈局和信創採購政策，加速國產GPU在關鍵行業的規模化滲透。我們可透過涵蓋軟硬件整合的解決方案把握行業大模型與AI智能體協同的長期機遇。

競爭優勢

我們作為片內異構GPGPU架構的早期開發者，成功實現了高性能與低功耗的突破

通過架構突破、自研IP開發以及深度的軟硬件協同設計，我們構建了一個兼具高性能和低功耗的計算平台。我們的GPU+ (Minsky™)架構將AI加速單元、GPGPU通用計算單元以及高帶寬片上內存子系統集成於單一芯片之中。這一設計有效克服了傳統GPU設計的效率瓶頸，同時在兼容性方面確保與CUDA及OpenCL生態的完美兼容，支持模型的遷移，並顯著降低了客戶的集成與遷移成本。

我們的GPU+ (Minsky™)架構實現了三大關鍵性能突破：

- ***智能異構任務調度***

 我們基於實時負載特徵，將計算任務動態分配至GPGPU計算單元或AI加速單元，顯著提升計算效率及每瓦有效吞吐量較傳統同構GPU設計大幅提升。

- ***高帶寬片上互連與內存系統***

 我們通過自研高帶寬片上互連技術，結合大容量分佈式共享緩存系統，將大部分數據搬運集中於芯片內部完成，大幅降低對外部存儲帶寬的依賴，有效緩解延遲問題並突破數據傳輸瓶頸。

- ***多精度計算支持***

 我們集成支持FP4至FP64多精度定浮點運算單元，使同一架構可滿足從低精度邊緣推理到高精度科學計算等多樣化場景需求。

我們建立了完全自主研發的核心IP產品組合，涵蓋指令集、計算引擎和內存系統三大模塊。這使得我們能夠保持完整的架構自主性，實現應用場景的性能優化，並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

- ***支持實時異構調度與混合精度的指令集***

 我們的動態調度指令集支持GPU通用計算單元與AI加速單元之間的超低延遲協同。該指令集作為軟件定義架構的核心技術，可實現微秒級任務調度，動態適應負載變化需求。同時，我們的混合精度指令集支持FP4、INT8、FP16、BF16及FP64格式的切換，使單一架構既能滿足輕量級邊緣推理需求，也能勝任高精度科學計算任務，在提升資源利用率的同時簡化系統設計。

- ***AI加速、通用計算與高精度浮點的計算引擎***

 AI加速單元採用自研張量引擎核心，支持多精度計算、動態稀疏性處理及結構化算子加速，為密集／稀疏模型提供高吞吐量推理能力並實現極致能效。我們的GPGPU計算單元基於自主微架構設計，在保持CUDA及OpenCL生態兼容的同時深度優化硬件結構。此外，我們的架構中還包含為科學建模、工程仿真等高精度HPC應用設計的FP64雙精度計算單元。

- ***高帶寬、低延遲及高效數據管理的內存系統***

 我們開發了分佈式共享緩存系統，集成大容量高帶寬片上內存池，通過編譯器與驅動層的協同控制提升數據復用率與執行效率。根據內部測試結果，該系統將外部內存帶寬依賴降低至國際競品的1/5。配合自主研發的片上互連技術，可在高並發條件下實現計算引擎與內存的Terabyte級數據傳輸。智能內存訪問控制器通過動態調度優化與存算協同策略，有效突破「內存牆」限制，支撐實時高效的大規模運算。

這些知識產權資產覆蓋指令集、計算引擎和內存系統等核心架構模塊，為我們的長期可擴展性、生態系統兼容性及架構獨立性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聚焦企業AI應用的核心場景，打造智能解決方案的新引擎

我們深刻理解企業AI的核心價值在於驅動業務增長和優化運營效率。在智慧城市、工業質檢等高頻碎片化場景，我們通過獨創的GPU+ (Minsky™)片內異構架構，顯著提升了單位功耗下的有效計算能力。這種「精準效能」真正解決了傳統GPU算力粗放、利用率低、功耗高的問題，為企業大幅降低了總體擁有成本(TCO)，滿足了降本增效和綠色運營的剛性需求。

面對企業擔憂的生態遷移風險和供應鏈不確定性，我們提供了切實可行的保障。我們開發的CUDA/OpenCL兼容層和自動化遷移工具鏈，讓客戶的核心業務算法能夠平滑過渡，降低了切

換的技術門檻和時間成本。同時，我們構建了穩定可靠的供應鏈，確保了企業客戶業務的連續性和長期穩定的產品交付，為國產替代提供了安全可靠的選擇。

我們的開放架構設計賦予了企業客戶寶貴的技術自主權。我們採用模塊化的片內異構架構，允許關鍵計算單元獨立迭代演進。這意味著企業可以根據自身需求靈活選擇技術路線和升級節奏，有效規避了被技術鎖定和被迫進行系統性重構的風險，保護了企業的長期投資價值。

為了更好的支持企業AI的多樣化應用，我們打造了覆蓋廣泛場景的結構化產品組合。在智慧城市、工業質檢等核心領域，我們的產品配合深度優化的算法，提供了經過大型項目驗證的成熟解決方案。面對日益增長的LLM推理需求，我們創新的內存方案提供了極具性價比的選擇。同時，在科研計算、關鍵設施及智能終端領域，我們也提供了高精度計算和邊緣智能平台，展現出強大的適應性和滿足企業各種AI需求的結構化佈局能力。

我們構建了開放兼容的軟硬件系統協同生態以促進國產GPU產品替代遷移落地

我們以「應用程序接口(「**API**」)兼容性築基、軟件棧深度優化、行業生態共建」為系統性策略，為國產GPU生態系統的發展作出貢獻，顯著降低客戶從國際GPU平台遷移的門檻，加速國內AI解決方案在關鍵行業的大規模部署。這項工作的核心是我們與CUDA及OpenCL的兼容性。我們為驅動、計算庫和推理引擎提供標準API，同時在底層實現對硬件進行深度優化，確保GPU+ (Minsky™)架構的穩定及高效執行。

為了支持開發者採用及降低學習成本，我們提供一套工具 — 涵蓋裝置監控、性能分析和調試。熟悉國際工具鏈的開發者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快速提高生產力，而無需徹底改變他們的工作流程。此外，我們提供模型轉換與優化工具，支持快速遷移原本針對國際GPU平台所建立的AI模型。這些工具可保留模型的真實性，同時優化在我們硬件上的執行，有效縮短整合週期和加速部署。這個遷移工具鏈已經在大規模的商業使用中證明了自身優勢：我們已經在一間大型智慧城市服務提供商完成了超過10,000個基於公司N加速器卡的更換，並使用多個AI垂直領域的約300種算法及服務器合作夥伴驗證了我們的生態系統整合。

除了軟件兼容性外，我們還建立了涵蓋硬件、操作系統、框架和應用層支持的生態系統。我們的GPU+ (Minsky™)架構支持與國際及國內CPU平台的協作，包括x86、ARM和RISC-V(一種開源指令集架構)，可在各種基礎設施環境中進行彈性的異構部署。我們提供Windows和Linux等全球操作系統，以及Kylin、UnionTech(統信)和openEuler等國產主流操作系統(OS)平台的原生驅動程序，確保在國內外環境下都能進行穩定的系統級整合。

我們也針對我們的平台優化了PyTorch和TensorFlow等領先的AI框架，並完成了國產框架的效能調整，提供跨軟件棧一致且高效的開發體驗。有關應用層面的啟用，我們針對智慧城市、工業質檢等優先場景，提供預集成的軟件開發套件(SDK)和參考實現。我們聯合合作夥伴推出集成AI裝置(包括邊緣服務器和終端系統)，將我們的計算能力集成一站式方案且可部署的產品。這種開放、兼容和垂直集成的生態系統促進國內GPU應用。

我們由富有遠見和具有深厚技術背景的管理團隊領導，並由務實的文化所支撐

我們由深耕領域專業知識、具備全球視野和強勁執行力的管理團隊所領導。核心管理團隊由在GPU業界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的專家所組成，他們曾在國內外知名GPU公司擔任資深技術與商業職務。他們擁有從架構設計和研發到商業策略和市場執行的端對端能力。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已實現快速的產品迭代，並建立了差異化的競爭地位。關鍵技術和管理職位的零離職率強化了我們戰略方向的延續性，確保了產品開發、路線圖演進和組織執行的一致性。

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展現出前瞻性的思維。憑藉對全球AI基礎設施趨勢的深刻洞察，他們預見到AI推理負載的突破性增長、邊緣計算的興起，以及智能終端需求的增加。這種前瞻性讓我們能夠及早將架構定位在低延遲及高效率邊緣計算上，並將產品規劃與智慧城市治理和嵌入式AI等應用的實際需求相結合。他們早期的策略性決策，讓我們得以領先市場捕捉重要的市場機會，並在目標垂直市場建立持久的競爭優勢。

人才是我們增長的主要動力。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打造了一支非常能幹且年輕的團隊，近70%的員工從事研發工作，其中大多數均擁有十年以上的行業經驗，包括約20%擁有國際GPU領導廠商的背景。這種技術深度、全球經驗和充滿活力的員工隊伍的組合，有助於我們有效率地執行產品發展藍圖。我們的企業文化強調透過持續投資於核心技術和獨立IP開發，提供實用、以客戶為導向的創新，並採用共同設計的方式，使產品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並加速部署。我們也遵循開放兼容生態系統策略，以促進產品的採用，並透過具有競爭力的報酬和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措施來激勵人才，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培養長期的承諾和營運的敏捷性。

發展戰略

透過場景驅動發展，拓展產品佈局，服務公有雲和機器人市場

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核心GPU能力從企業市場拓展到具有戰略重要性且快速增長的公有雲和機器人領域。我們的GPGPU產品目前主要部署在企業AI場景，且我們正積極拓展我們的產品路線圖和能力，以應對新興的雲AI推理和機器人計算用例。這些拓展工作旨在深化我們在智慧城市、互聯網服務、LLM推理、醫療保健AI和智慧出行等技術密集型垂直市場的據點。

有關企業、公有雲和機器人等各個策略性市場，我們採取場景導向產品策略，強調產品定製化和生態系統集成。我們的目標是建立旗艦用例，實現從芯片級創新到終端市場應用的全週期價值鏈。這需要深入研究特定領域的技術需求，包括部署環境、效能限制和合規標準。基於我們的標準化基礎架構，我們透過軟硬件協同設計、算法適配和系統集成，量身打造相應的解決方案。

為了加速採用，我們與各垂直領域的領先企業合作，推出試點項目，在真實環境下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這些合作讓我們能夠收集可行的回饋、優化我們的產品，並迭代。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目標是建立業界就緒、可複製的解決方案框架，以支持在各種應用場景下的擴大商業化。這項策略不僅能推動我們的技術部署到更廣大的市場基礎上，還能增強我們長遠增長的彈性和可持續性。

持續投入對GPU的研發，推動架構升級，提高產品競爭力

我們將以架構設計、計算性能和低功耗的前沿趨勢為導向，持續加大GPU研發投入。透過將額外的資金、人才和組織重點分配至核心GPU創新，我們的目標是保持持續的技術領先地位，並鞏固我們在高性能計算市場的地位。

為了支持這個目標，我們計劃組建高水平研發團隊，聯合頂尖大學和科研機構搭建產學研合作平台，聚焦GPU架構優化、算力提升和能效比突破等關鍵領域開展技術攻關。我們的發展藍圖包括持續迭代核心GPU產品線，以支持新一代AI與高性能計算負載。

我們將建立快速迭代機制，結合實時市場反饋與內部技術演進。通過加快推出具備更強計算能力、較低功耗和優化生態系統兼容性的GPU產品升級版本，我們的目標是在性能、成本效益和開發者體驗方面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展望未來，我們已完成針對科學人工智能的高性能架構的IP開發，並正積極開發針對製圖渲染與可視化最佳化的GPU架構。這將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各個性能層級上保持競爭力，並穩固我們在中國GPU產業的核心參與者地位。

不斷完善軟件工具鏈，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兼容性和應用開發效率

我們將繼續強化我們的軟件工具鏈，進一步提升GPU+ (Minsky™)架構的兼容性、接入性和易用性。我們的架構與CUDA和OpenCL原生相容，可接入現有的開發生態系統，大幅降低客戶遷移成本。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通過市場調研人員、系統架構師及用戶體驗專家之間的跨職能協作，豐富我們的軟件產品，並將重點放在AI、雲計算和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等新興領域。

我們發佈了瀚銘(Hamming®)軟件工具鏈，該集成套件支持國內外主流AI框架、操作系統、CPU架構、容器環境、虛擬機及推理服務器，可幫助客戶儘快把算法部署到實際業務場景上，並幫助雲端與數據中心環境的客戶更好地利用硬件資源。它還為不同負載和運行時環境的開發、測試和監控提供了強大的支持。

在持續發展平台的同時，我們將加強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合作，包括硬件廠商、軟件開發商和產業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開放技術接口和提供開發工具包，我們的目標是吸引更多生態系統參與者，並共同建立跨硬件、軟件、算法和應用層的完整產品系統。這些努力將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加強開發者參與，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平台在企業和基礎設施環境中的黏性和可擴展性。

擴大客戶群體，深化戰略夥伴關係，推動商業化落地

我們將透過鞏固在核心產業的地位，並與領先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我們堅持行業聚焦策略，強調深入參與特定的垂直產業，這種方法讓我們更理解特定產業的應用和需求，並建立產品與市場高度契合的定製化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在智慧城市和大模型計算等關鍵市場建立競爭優勢，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在這些市場的地位。

基於中國企業客戶需求量在全球的領先優勢地位，我們將憑藉地域優勢，以更精準的速度率先響應下游需求。及時了解客戶的反饋也將助力我們能夠加速產品迭代和解決方案擴展，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相關性，並與不斷變化的產業需求保持一致。

我們將建立更為結構化的銷售與客戶參與渠道，支撐拓展目標。我們通過打造「專業化+垂直化的」團隊矩陣的市場戰略，結合深厚的技術知識與特定領域的洞察力。此架構將使我們能夠識別和服務各行各業的新需求場景，提升客戶轉換率和留存率，最終提升我們AI計算解決方案的商業部署和可擴展性。

吸引和培養行業頂尖人才，以維持長期創新和商業增長

我們致力於構建結構化的人才戰略，以配合我們在技術發展和市場拓展兩方面的長期目標。我們將進一步吸引在架構設計、編譯器優化和AI計算系統上擁有豐富經驗的頂尖研發專家，以增強在GPU領域的市場地位。這些專業人才將加強我們推動核心產品線創新的能力，並支持我們在性能、能源效益和生態系統集成方面的持續突破。

與此同時，我們將擴大商業和面向客戶的團隊，包括解決方案工程、銷售和營銷，以更好地把握高成長垂直領域的商機。透過培養兼具卓越技術與市場洞察力的全方位團隊，我們的目標是改善客戶獲取與保留，加速新產品的推出，並提升整體商業執行力。這種雙軌人才發展方式將確保我們在更廣泛的市場中擴展我們的平台和解決方案時，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

我們的商業模式

GPGPU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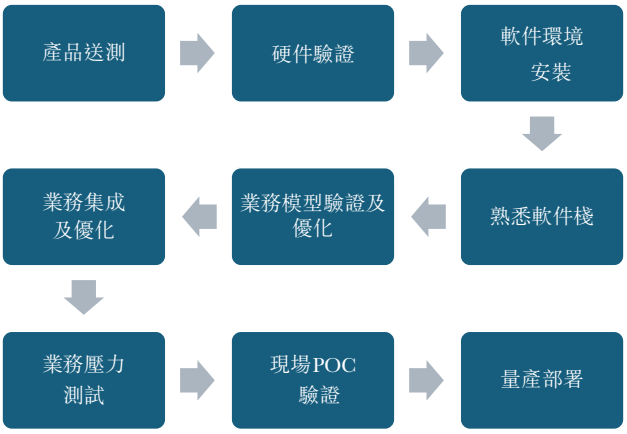
我們專注於硬件產品(尤其是GPGPU板卡)的開發及銷售，供應給原設備製造商(OEM)、系統集成商和AI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fabless的商業模式運作，是半導體產業中專注於芯片創新與架構進步的公司的主流業務模式。這種模式讓我們可以將資源集中在高能效GPGPU的設計和開發上，同時利用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專業能力進行製造。具體而言，我們保留對GPU+ (Minsky™)架構、系統軟件棧和專屬IP開發的完全控制權，而晶圓製造、芯片組裝及測試則外包給晶圓代工廠和OSAT提供商。我們的GPGPU產品部署於廣泛的企業AI應用場景，包括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教育、工業質檢、行業大模型部署，以及系統集成。這種模式讓我們能夠保持資本效益，同時在多元化且不斷成長的AI市場中擴展產品交付。

我們的GPGPU產品主要為根據界定的規格及性能等級提供的標準化硬件產品。客製化(如適用)一般限於軟件配置、系統集成參數或部署優化，並不涉及對相關硬件架構作出根本性改變。

GPGPU產品的定價乃以交易為基礎，並按產品型號、性能規格、訂單量及現行市況釐定。不同產品線的定價差別主要反映計算性能、內存容量及應用程序定位的差異。

銷售GPGPU產品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根據相關合同條款交付產品及客戶驗收時發生。銷售成本於確認收入時同時予以確認，主要包括晶圓製造成本、包裝及測試費、材料及其他直接應佔生產成本。

我們的業務流程反映客戶引導及於真實場景中部署GPU加速解決方案的標準程序。該循序漸進的流程確保順利的技術集成、高效的驗證及快速的產品化，幫助客戶以最小阻力及最高效能採用我們的平台。



該流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 *產品送測* — 將產品首次運送給客戶進行測試。
- *硬件驗證* — 客戶確認基本硬件功能。
- *軟件環境安裝* — 部署所需的驅動程序、工具包及中間件。
- *熟悉軟件棧* — 幫助客戶熟悉我們的統一軟件平台。
- *業務模型驗證及優化* — 目標AI模型及應用的基準測試及調整。
- *業務集成及優化* — 將解決方案集成至客戶工作流程中，並適應特定的系統需求。
- *業務壓力測試* — 全工作負載仿真，以評估穩定性及可擴展性。
- *現場POC驗證* — 客戶在部署現場進行概念驗證，以驗證端到端性能。
- *量產部署* — 最終確認及擴大批量出貨至生產環境中。

技術服務

我們亦提供與GPGPU相關的技術服務，例如針對客戶特定項目的芯片設計服務，涵蓋軟硬件協同設計、針對特定工作負載定製架構，以及為客戶環境部署優化模型和算法。此類服務通常視乎項目具體情況而定，使我們能滿足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的特定技術及部署要求。此外，作為有關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可授權特定專屬技術、軟件組件或計算模塊供客戶整合至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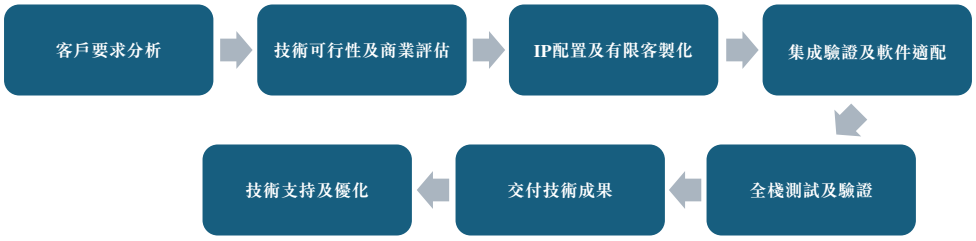
或芯片設計中。我們的芯片設計服務及IP授權組合主要基於標準化架構、可重用IP模塊及軟件平台，並設有有限項目特定配置或客製化以滿足客戶要求，令我們能於高效交付服務的同時維持項目的一致性及可擴展性。

過往，IP授權安排按獨立基準提供，亦可能與技術服務項目一併提供。這類安排通常建構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再授權的許可，僅限於在相關項目範圍或協定的應用場景中供客戶內部使用。授權對價通常為一次性，乃作為整體固定費用或基於里程碑的服務定價一部分而釐定，而我們目前不會從該等安排產生大額經常性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根據該等安排，我們的既有及背景知識產權(包括核心GPU架構、可重用IP模塊、軟件平台及通用技術)仍然由我們擁有。當客戶可擁有或獲授權使用為其委聘項目開發的項目特定交付成果，我們保留相關技術、方法及非客戶特定技術知識的擁有權及重用權。客戶通常被限制於協定範圍以外對我們的自有IP進行逆向工程、再授權或使用，並須遵守保密及IP保護責任，從而令我們能支持客戶特定的實施方案，同時對我們的核心技術保留控制權以及於多項項目及多名客戶中持續應用。

芯片設計服務及IP授權按基於交易的基準定價，通常根據服務的協定範圍、交付複雜性及項目年期釐定的固定費用或基於里程碑的安排定價。

視乎委聘性質，來自芯片設計服務的收入按時間點確認，即於服務完成及客戶正式驗收後悉數確認。對於包含設計服務及樣品生產和交付的合同，收入基於不同履約責任的實際完成情況於相關服務或樣品交付及客戶驗收後確認。對於IP授權服務，收入於交付授權材料及客戶確認後確認。銷售成本的確認與收入確認一致，與樣品生產及交付相關的成本於確認相關收入時同時確認，而其他技術服務的成本則於產生時確認。成本主要包括人員成本、工程資源及項目特定開支。

下圖為我們芯片設計服務業務線的簡化流程圖。



- *客戶要求分析* — 識別客戶應用場景、技術目標及系統要求。
- *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評估* — 評估技術可行性、交付範圍、資源及商業條款。
- *IP配置及有限客製化* — 配置現有IP模塊及軟件平台，並輔有少量客製化(如需要)。
- *集成驗證及軟件適配* — 系統集成的驗證以及軟件及工具鏈的適配。

- *全棧測試及驗證* — 軟硬件層與協定規格的回歸測試。

- *交付技術成果* — 交付協定軟件、文檔及相關技術交付成果。

- *技術支持及優化* — 於部署及交付後優化期間持續提供技術支持。

整體而言，我們兩條業務線的商業模式均基於交易，收入乃來自獨立銷售GPGPU產品及基於項目的技術服務，而非來自基於訂閱的模式。銷售產品及技術服務收取的現金通常以客戶銀行轉賬結算。

我們的產品

我們已開發出結構化、多代的GPGPU產品組合，以滿足對企業AI日益增長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其已成為中國AI算力部署的關鍵發動機。我們的產品旨在為各種部署環境(包括邊緣節點、公有雲、私有雲以及終端設備)中的企業AI應用提供基礎算力，並建立在由一套統一的瀚銘(Hamming®)軟件棧所支持的獨創GPU+ (Minsky™)架構的基礎之上。這實現了一致的性能擴展及高效的軟硬件協同優化。

自2021年起，我們已發佈兩大核心品類的多代產品：企業數據中心產品及邊緣推理產品。各代產品均可滿足企業AI基礎設施中不同的部署環境及技術要求。這些產品均基於我們專有的GPU+ (Minsky™)架構歷代演進而建構，該架構為我們產品組合的計算密度、能效及生態系統兼容性提供了共同基礎。

- 我們的企業數據中心產品線已開發出三代。於2021年發佈並由Minsky™ I驅動的Goldwasser I L系列(L128、L256)，專注於基礎AI工作負載的高效計算。於2023年發佈並基於Minsky™ II的Goldwasser II GS系列(GS30、GS40)，提供增強的吞吐量及內存容量，可實現高併發推理。於2025年發佈並整合Minsky™ III的KS系列(KS28、KS38)，將強大的計算性能與結構化的國產化兼容性相結合，以滿足智慧城市及企業私有雲等領域對安全及本地化基礎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

- 我們的邊緣推理產品線亦隨著Minsky™架構的演進而進步。於2021年發佈並基於Minsky™ I構建的Goldwasser I UL/MXM系列(UL32、UL64、MXM32、MXM64)，專為工業質檢及教育等空間受限制環境中的低功耗推理而設計。於2025年發佈並由Minsky™ III驅動的KS系列(KS19、KS20)，在低於50W的功率預算下提供了增強的性能及生態系統兼容性。KS系列亦反映我們對數據中心及邊緣環境中完全國產化生產及部署AI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的戰略性響應。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12月及2027年下半年分別推出一期及二期Minsky™ IV產品，進一步將GPU+平台拓展至高性能領域。一期產品將繼續採用基於LPDDR的片上內存子系統，而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推出的二期產品將集成HBM3e或其他先進內存技術，以滿足公有雲及智算中心場景中對極致吞吐量及內存的需求。

我們主要產品系列的關鍵性能規格概述如下。

- 我們基於Minsky™ I的Goldwasser I產品可提供高達256 TOPS (INT8)、64 TFLOPS (FP16)及16 TFLOPS (FP32)的運算能力，配備8GB至64GB內存，內存帶寬高達239 GB/s，功耗最高為55W，主要用於智慧城市場景中的推理。

- 我們基於Minsky™ II的Goldwasser II產品可提供高達512 TOPS (INT8)及256 TFLOPS (FP16)的運算能力，配備32GB至128GB內存，內存帶寬高達192 GB/s，功耗最高為95W，支持智慧城市、智算中心及其他場景中的推理與訓練。

- 我們基於Minsky™ III的KS系列產品可提供高達560 TOPS (INT8)及280 TFLOPS (FP16)的運算能力，配備8GB至128GB內存，內存帶寬高達819.2 GB/s，功耗最高為130W，同時支持推理與訓練。

各後續系列都體現了我們GPU+(Minsky™)架構的逐步迭代，且整體性能提升。這些系列定位於不同的功耗與性能等級，並非簡單的相互替代，且我們會向新客戶推廣最新系列，同時根據現有客戶自身的產品迭代週期，繼續為其提供支持並協助其遷移。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功能。

類別	代數	系列	型號	圖示	主要規格
企業數據中心產品.....	第一代	Goldwasser I L系列	L128		• 典型功耗：25W • 內存容量：16/32/64GB • 峰值內存帶寬：239 GB/s
			L256		• 典型功耗：35W • 內存容量：16/32/64GB • 峰值內存帶寬：239 GB/s
	第二代	Goldwasser II GS系列	GS30		• 典型功耗：40W • 內存容量：32/64/128GB • 峰值內存帶寬：192 GB/s
			GS40		• 典型功耗：60W • 內存容量：32/64/128GB • 峰值內存帶寬：192 GB/s

類別	代數	系列	型號	圖示	主要規格
邊緣推理產品……	第三代	KS系列	KS28		• 典型功耗：50W • 內存容量：32/64GB • 峰值內存帶寬：204.8 GB/s
			KS38		• 典型功耗：90W • 內存容量：64/128GB • 峰值內存帶寬：409.6 GB/s
	第一代	Goldwasser I UL/MXM系列	UL32		• 典型功耗：15W • 內存容量：4/8/16GB • 峰值內存帶寬：58.325 GB/s
			UL64		• 典型功耗：20W • 內存容量：8/16/32GB • 峰值內存帶寬：116.65 GB/s
			MXM32		• 典型功耗：10W • 內存容量：4/8GB • 峰值內存帶寬：30 GB/s

類別	代數	系列	型號	圖示	主要規格
			MXM64		• 典型功耗：15W • 內存容量：8/16GB • 峰值內存帶寬：60 GB/s
	第二代	KS系列	KS19		• 典型功耗：25W • 內存容量：8GB • 峰值內存帶寬：102.4 GB/s
			KS20		• 典型功耗：25W • 內存容量：8/16/32/64GB • 峰值內存帶寬：102.4 GB/s

企業數據中心產品

第一代 — Goldwasser I L系列(L128、L256)

Goldwasser I L系列(包括L128及L256)標誌著我們面向企業數據中心的初代產品問世。該等板卡支持主流AI模型推理任務，能耗介於25W至35W。L系列旨在滿足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及工業質檢的需求，提供穩定性能，並與我們的瀚銘(Hamming®)軟件棧完全兼容。

第二代 — Goldwasser II GS系列(GS30、GS40)

我們的Goldwasser II GS系列以GS30及GS40為特色，於計算密度、內存帶寬及能效方面取得重大進步。該等產品支持每張板卡128GB的內存容量，針對教育、智慧城市及企業私有雲等場景中的通用大模型及高併發推理進行了優化。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視頻分析、科學評估及LLM推理，並通過我們的GPU+ (Minsky™)架構與國內外AI框架完全適配。

第三代 — KS系列(KS28、KS38)

KS系列包含了我們最新一代的數據中心產品。KS28及KS38專為AI服務器環境中的高密度部署而設計，尤其適合行業大模型及系統集成。該等板卡支持FP32至INT4精度，並在多卡調度場景下提供高效擴展。該等產品被尋求與國產及全球生態系統兼容的經濟高效、高併發計算平台的客戶廣泛採用。

邊緣推理產品

第一代 — Goldwasser I UL/MXM系列(UL32、UL64、MXM32、MXM64)

Goldwasser I UL/MXM系列包括為邊緣部署量身定製的低功耗推理模塊UL32、UL64、MXM32及MXM64。該等模塊的功耗低於20W，非常適合要求緊湊設計及響應推理的教育及智慧城市場景。典型應用包括AI輔助監考、科學實驗室評估及邊緣實時視頻分析。所有模型均與瀚銘(Hamming®)軟件棧兼容，並支持本地化AI工作負載，且集成開銷最小。

第二代 — KS系列(KS19、KS20)

KS19及KS20為於KS系列下開發的第二代邊緣推理產品。該等板卡適合邊緣部署，並針對教育、智慧城市及系統集成中的高併發推理進行了優化。KS20支持每張板卡高達100條併發視頻流，使其適用於多教室環境及緊湊的AI服務器集成。該等板卡與主流國產操作系統平台兼容，在低延遲、實時推理條件下提供強大的性能。

產品應用

我們的GPGPU產品隨著AI行業的發展不斷演變，從早期在以計算機視覺為中心的工作負載中部署，逐步擴展至支持生成式AI模型，再進展至更近期賦能企業AI智能體。為順應該等趨勢，我們持續擴展應用範圍及深化與下游生態系統的集成。迄今，我們的產品部署於廣泛的公共及商業場景中，為這些場景提供高能效及高性價比的算力支持。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終端客戶密切合作，以滿足真實世界的需求。我們的GPGPU解決方案已落地六大主要應用領域：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教育、工業質檢、行業大模型及系統集成。

智慧城市

*挑戰：*智慧城市中視頻分析與公共安全應用的規模和複雜性，對AI計算平台提出了嚴苛要求。主要挑戰包括：處理海量人臉識別庫時面臨的GPU顯存瓶頸；對高密度視頻流進行結構化分析時算力受限；以及傳統解決方案難以高效支持頻繁的模型迭代，或將其部署到空間緊湊、能源受限的系統中。同時，各類AI模型(如人臉比對、物體檢測、行人重識別和行為識別)通常需要在滿足國家網絡安全與本地化授權要求的前提下，實現並行且經濟高效的運行。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Goldwasser系列提供可擴展、高效的計算平台，針對智慧城市工作負載進行了優化。憑藉對高內存容量及計算密度的支持，該平台能夠實時分析海量視頻流，並促進跨百萬級人臉數據庫及十億級行人數據庫的檢索。其通過支持多種相似性度量(包括餘弦、瀚銘(Hamming)及哈希距離)來適應不同的匹配算法。Goldwasser產品能靈活地部署在AI智盒及2U至4U服務器中，並設計用於與低至25W的功率包進行密集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於智慧城市應用中廣泛採用，包括公共安全監控、視頻結構化、應急及環境監控以及食品安全監管。其確保與國產軟件生態系統完全兼容，同時滿足大規模AI治理系統的精度及靈活性要求。

*案例研究：*我們的產品已被部署於廣泛的智慧城市項目中，以支持AI交通分析、城市交通及汽車道路協作。於山東省煙台市實施的智慧交通項目中，我們的加速卡用於運行AI算法，對大規模交通數據進行實時處理及分析。該系統能夠實現準確的交通流量預測、路線優化及擁堵緩解。我們的產品於部署過程中表現出強大的可用性、可靠性及穩定性，並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性價比優勢。

於湖北省襄陽市另一個專注於自動駕駛及V2X應用的智慧城市項目中，我們的AI加速卡被嵌入市政交通部門安裝的路側AI智盒中。該等設備實現了路側汽車感知及視頻結構化，數據實時同步到自動駕駛汽車。該集成系統允許汽車根據車載及道路層面傳感輸入數據作出駕駛決策。我們產品的低功耗及高計算性能對於成功部署該協作感知框架至關重要。

企業私有雲

*挑戰：*隨著企業對AI的持續深入應用，私有雲環境必須支撐日益複雜且計算密集的工作負載，包括LLM推理、訓練微調週期及數據密集型分析。這些智算中心持續面臨諸多挑戰，如能耗攀升、系統可擴展性不足以及與不斷演進的軟件生態系統兼容性欠佳。同時，企業要求計算基礎設施具備高度靈活性，以適配從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到推薦系統等快速變化的AI工作負載組合，並確保高資源利用率，同時滿足安全合規與本地化標準。傳統的數據中心GPU通常難以提供所需的每瓦特性能，也難以有效支持容器化跨框架部署。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Goldwasser系列產品專為大規模企業級AI工作負載而設計，提供有競爭力的性能密度、能效及部署靈活性。通過支持FP32、TF32、FP16、BF16及INT8計算精度，我們的板卡能夠在統一的基礎設施內並行執行多模態任務，如模型訓練、推理、影像渲染及分析。該架構與CUDA及主流AI開發框架完全兼容，支持虛擬化、容器編排及安全雲原生部署。該等功

能使我們的平台非常適合用於企業AI計算集群及數據中心。通過提高工作負載吞吐量及降低整體總體擁有成本(即產品或服務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的總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如初始購買價)及間接成本(如適應新系統所花費的時間)，以及短期及長期成本與成本節約)，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構建可擴展及面向未來的私有雲基礎設施，以滿足AI時代不斷變化的需求。

*案例研究：*一家領軍國有企業在內部智算中心部署了我們的加速卡，以支撐端到端的行業大模型應用。這些應用包括用於內部知識檢索和任務自動化的RAG模型，顯著提升了工作流程效率。我們與客戶深度合作，共同開發了支持靜態與動態稀疏性的大模型，並定製了軟硬件堆棧以優化其獨特的稀疏算法，在保持模型精度的同時大幅加速推理。我們的解決方案進一步適配了客戶定製的多模態模型、Stable Diffusion模型以及定製化vLLM實現，從而能夠在企業內部不同用戶組和模型類型之間進行靈活部署。

教育

*挑戰：*AI於K12教育中的應用正在加速，尤其是於科學實驗室評估(物理、化學及生物)、AI輔助監考、體育評分及校園視頻監控等場景中。地方教育平台及中學面臨若干實際限制：邊緣的功率及空間有限、多教室環境中對高併發性的需求及對國產軟件兼容性日益增長的要求。此外，學校越來越需要支持基於計算機視覺的評分系統及輕量級生成式模型，以幫助教師進行學生評估及實時反饋。傳統的GPU解決方案於成本、能效及系統集成方面往往無法滿足該等需求。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提供一系列針對教育領域AI場景進行優化的GPGPU產品。KS20及KS28在50W的功率預算下提供高效推理，每張板卡支持高達50至100條併發視頻流，非常適合部署於AI輔助的科學評估及監考中。就要求更高的應用(如智能教室中的LLM推理及多模態交互)而言，KS38以緊湊、邊緣就緒的外形提供高內存帶寬。所有型號均與瀚銘(Hamming®)軟件棧以及Kylin和UnionTech等國產操作系統平台完全兼容，支持集成及長期生態系統支持。與傳統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教育特定產品提供更高的性價比及本地化，使其成為地方教學平台大規模部署的理想選擇。

*案例研究：*一家國內領先的中學科學考試AI評分設備提供商採用了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支持物理、化學及生物實踐考試智能評分系統的大規模部署。自2019年起，中國各省開始將實驗課成績評估納入高中入學考試，對可擴展、客觀及實時的評估方法產生了強勁需求。傳統的人工評分方法效率低、人工成本高、評分不一致。通過將我們的板卡集成至其評分終端，客戶能夠快速準確地基於圖像識別學生的實驗行為，如正確使用實驗室設備及程序步驟。該系統應用AI驅動的分析，與預設的評分標準一致，為數千名考生生成公正、實時的評分結果。

該解決方案已於多個地區推出，顯著提升了考試評估的公平性及效率。我們的硬件平台不僅確保了穩定安全的運行，而且滿足了中國教育設備行業日益增長的本地化需求。與進口替代品相比，我們的產品具有更高的適應性、成本效益及更符合國內教育需求。我們亦提供針對科

學考試場景量身定製的技術支持及算法優化，幫助客戶降低部署成本及加快採用。該部署展現出AI在現代教育評估中的變革作用，並展示了國產AI基礎設施於提供可擴展的真實解決方案方面的價值。

工業質檢

*挑戰：*工業質檢中的AI部署技術依然複雜，且具有高度的場景專用性。汽車、電子及能源等行業的製造商需在動態生產線上實現實時、高精度的缺陷檢測。核心痛點包括：傳統AI部署成本高昂；應用場景高度分散且專業化；以及系統難以靈活適配不斷變化的產品類型與缺陷形態。基於視覺的檢測系統必須在嚴苛的延遲約束下處理海量圖像數據，同時極大限度抑制誤報，並支持模型的持續再訓練。對於鋰電池等安全關鍵產品，要求更為嚴格：高速、基於圖像的檢測必須精確識別表面缺陷，並維持電極對齊的極嚴格公差，因微小的質量偏差都可能引發安全風險或導致良率下降。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Goldwasser系列提供邊緣到雲的解決方案，專為各種工業工作流程中的像素級視覺檢測量身定製。憑藉高達128GB的內存及高並行計算密度，我們的產品能夠實時處理線掃描或面掃描相機捕獲的高解析度影像。這使得該系統能夠在複雜的光照及背景條件下檢測微小缺陷，如氣泡、劃痕或邊緣錯位。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對10多種表面缺陷進行分類，以及位置異常檢測、多監視器併發及跨生產線的快速模型切換。Goldwasser加速單元部署在智能檢測櫃中，並與機械臂及光學系統集成，以執行連續、自動化的檢測，其推理水平一致性超過人工操作員。該系統支持多種AI框架及推理引擎，並與MES及質量反饋系統無縫集成，以提高良率。

*案例研究：*一家領先的鋰電池生產設備製造商在其捲繞工藝的高速視覺檢測系統中採用了我們的Goldwasser系列解決方案。於電池捲繞工藝流程中，多層電極片及隔膜在連續運動下快速對齊及捲繞。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關鍵的捲繞階段，於該階段，高幀率線掃描相機實時捕獲每個電極層的超細邊緣特徵。影像被流式傳輸至由我們的KS38及GS40板卡驅動的GPU加速推理模塊，神經網絡於此測量電極與隔膜層之間的間距(精確至亞毫米)。該系統以毫秒級的反應時間檢測對位偏移、毛刺及隔膜重疊，並向控制系統提供實時反饋，以動態調整機械公差，顯著提高了首次通過率，並減少了與缺陷相關的返工。

於下游流程中，同一製造商亦就堆疊及切割階段實施了我們的視覺檢測平台。該等階段對袋式電池的尺寸完整性至關重要，切割誤差或電極錯位可能導致邊緣短路或熱失控事件。我們的解決方案使用結構化照明及多角度成像來檢測切片缺陷、不均勻邊緣及污染顆粒。每個攝像機信道均通過多流推理管線(其能夠跨多個檢測點進行併發檢測)進行管理。該系統與客戶的MES完全集成，允許於批次層面進行缺陷可追溯性及實時質量報告。通過以AI驅動的自動化取代人工檢測，客戶提高了缺陷分類的準確性，增強了安全合規性，並在不新增員工人數或佔地面積的情況下擴大了產能。

行業大模型

*挑戰：*隨著AI部署的重點從通用大模型轉向特定領域的工業模型(包括LLM及視覺大模型(「**LVM**」))，企業及政府用戶越來越需要能夠支持高併發推理、多模態工作負載及靈活微調的計算系統。該等行業大模型通常建立在通用基座模型(如LLaMA、ChatGLM)的基礎上，並使用

混合專家模型(MoE)等技術對專有工業數據進行微調。儘管該等模型提供較高的任務對齊及較低的推理成本，但其亦在吞吐量、內存帶寬及部署靈活性方面給計算基礎設施帶來較大壓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提供一系列基於Goldwasser系列的集成設備，旨在支持企業環境中大模型的推理及輕量級訓練。每個單節點系統最多可配置8個Goldwasser加速卡及每張板卡提供高達128GB的內存容量。該系統支持從FP32到INT4的混合精度計算，並針對多批推理進行了優化。部署選項涵蓋1U至4U服務器，與國產及國際CPU平台兼容。我們的設備經過30多種主流型號的驗證，支持MoE調度、多卡協調及主流微調工具鏈。該等交鑰匙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及公共領域用戶在金融、媒體、教育及公共服務等領域快速部署行業大模型，加快向AI原生操作轉型，同時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

*案例研究：*一家領先的國產服務器及AI基礎設施提供商採用了我們基於Goldwasser的LLM推理系統作為其通用AI設備產品的核心引擎。該系統支持主流LLM，旨在為尋求在私有雲環境中部署LLM功能的政府、教育及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客戶使用該平台為機構用戶提供微調及推理即服務功能，使下游客戶能夠運行檢索增強生成(RAG)、檔案問答、摘要及文本生成工作負載。該系統支持多個推理後端及工具鏈(如vLLM)，並提供靈活的內存分區及多卡任務調度。與國際上基於GPU的系統相比，Goldwasser賦能的平台提供了更高的每瓦特性能及有競爭力的總體擁有成本，使LLM能夠在數據隱私、本地適應及生態系統兼容性屬關鍵的場景中進行可擴展部署。

系統集成

*挑戰：*隨著各行各業對AI計算的需求加速增長，系統集成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在提供滿足不同性能、功耗及生態系統兼容性要求的AI服務器方面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主要痛點包括GPU外形靈活性的局限性、與國產CPU及操作系統平台的兼容性不足、系統級散熱及功耗優化的挑戰以及與主流國際GPU解決方案相關的較高總體擁有成本。集成商亦需要支持從緊湊型AI邊緣智盒到數據中心級4U機架式服務器的一系列部署環境，同時確保產品生命週期長、供應穩定及軟件遷移簡化。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提供高度模塊化的GPGPU產品組合，針對跨邊緣到雲AI服務器環境的集成進行了優化。我們的產品有多種外形，包括半高、單槽及全高雙槽，支持不同的主機殼及散熱設計方案。除主流國際平台外，所有系列均與國產CPU及操作系統(包括Kylin、UnionTech及openEuler)完全兼容。我們通過瀚銘(Hamming®)軟件棧提供結構化驅動程序、運行時及工具鏈支持，確保與現有的基於CUDA的開發環境集成。憑藉高達128GB的內存容量及介於15W至90W的功率選項，我們的產品可滿足從低功耗邊緣推理系統到高密度智能計算節點的廣泛AI服務器要求。通過與領先的服務器原設備製造商及工業計算機提供商的密切合作，我們幫助加快系統級部署、降低BOM成本及提高跨垂直領域的交付可靠性。

多場景部署

儘管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特定企業AI應用場景(即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教育、工業質檢、行業大模型及系統集成)的需求，但若干客戶跨多個領域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該等客戶尋求統一靈活的平台，能夠在通用架構內支持多種應用案例，實現集成部署、性能優化及長期生態系統可擴展性。

*案例研究：*我們與行業領先參與者H公司在智慧城市領域開始合作，我們的加速AI設備被部署用於市政治理及街道層級執法中的實時視頻流分析。該等系統準確識別街頭非法販賣及違章停車等事件，顯著提升響應效率及城市管理成果。於該部署成功的基礎上，H公司迅速將我們產品的應用擴展至其他四個領域：

- *工業質檢* — 於風能運營中，H公司部署了我們的一體化訓練推理系統，應用基於視覺的分析實時監測渦輪機狀況，同時對邊緣設備進行輕量級微調，以提高故障預測的準確性。

- *金融安全* — 我們就銀行業場景共同提供集成式軟硬件服務器，實現了周界保護、人臉識別及員工行為監控等AI功能以及業務流程自動化。

- *行業大模型* — 我們幫助H公司部署輕量級多模態模型，以降低推理成本，並提高過往受長尾分佈問題限制的複雜工業場景的準確性。

- *系統集成* — 我們與H公司共同構建開放的AI生態系統平台，將我們的硬件與其垂直領域特定算法相結合。應用程序包括基於大模型的API生成工具，其顯著提高了企業解決方案的開發效率。

該案例說明行業領先參與者如何從我們跨多個領域的全面技術組合中受益，展現出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適應性及生態系統集成能力。

我們的技術

行業背景 — 傳統AI計算架構的局限性

GPU已成為現代人工智能發展的核心推動力之一。儘管邊緣AI領域已湧現基於專用集成電路(ASIC)的加速單元，但雲及數據中心細分領域仍然由公司N的GPU產品主導，主要受其通用可編程性及成熟的以CUDA為中心的軟件生態系統所推動。然而，傳統的GPU架構最初乃為圖形渲染及高性能計算而設計，面臨AI工作負載中的固有挑戰，包括相對較低的計算密度、有限的張量運算效率及對外部內存帶寬的高度依賴。

為解決該等局限性，公司N於2017年在其Volta架構中引入張量核心，提高了張量運算的性能。然而，這並未從根本上解決其同構設計中的低效問題。同時，基於ASIC架構的AI加速單元在卷積及矩陣乘法等特定運算方面性能卓越，但可編程性有限。其對主機CPU或輕量級輔助處理器的依賴通常會限制性能，而缺乏硬件支持的數據一致性則會使系統集成更為複雜。

傳統的異構計算系統(包括CPU、GPU、DSP及FPGA等不同的計算單元)亦面臨重大挑戰。該等挑戰包括高數據傳輸開銷、低效的資源調度及缺乏統一的內存模型，所有該等問題均降低了整體系統效率。對集成高性能，低功耗及可編程計算引擎的新一代架構的需求從未如此迫切。

我們的基礎架構 — GPU+ (Minsky™)片內異構架構



為滿足對AI加速的核心需求(即高計算性能、低功耗及軟件生態系統兼容性)，我們已自主研發出基於軟件定義的片內異構專有計算框架GPU+架構(Minsky™)。與依賴於外部組件(如CPU、GPU及FPGA)的傳統離散異構系統不同，我們的GPU+ (Minsky™)架構將可編程通用計算單元、以張量為中心的AI加速單元及高帶寬片上內存子系統緊密集成在單一芯片內，實現了軟硬件系統的精細協同優化。

該架構的核心在於圍繞兩個互補組件構建的雙引擎計算設計：

- 第一個為張量計算引擎，針對AI計算中佔主要工作負載的結構化運算(例如矩陣乘法及卷積)進行了優化。該專用硬件直接映射到張量數據的多維結構及AI算子的確定性邏輯，避免通用內核中常見的低效問題，並顯著提高計算效率。

- 第二個為我們專有的CU，其繼承和發展了現代主流GPGPU中的單指令多線程(SIMT)並行計算模型。CU原生支持CUDA及OpenCL等主流編程語言，允許開發者以最小的代碼更改遷移現有算法。這確保了AI工作負載，無論是基於標準算子或自定義邏輯，均可輕鬆部署，且具有性能可預測性。

所有計算引擎均通過高速片上網絡結構互連，並通過大容量片上內存系統進行通信。與高度依賴片外HBM的傳統GPU設計不同，我們的架構採用軟件管理的內存分層結構，極大降低了數據搬運延遲及功耗。該集成式內存結構解決了眾所周知的「內存牆」問題，並實現了高吞吐量AI任務的高效並行執行。

GPU+ (Minsky™)架構亦支持固定功能加速單元的模塊化擴展，包括圖像信號處理(ISP)、視頻編碼／解碼及無損壓縮單元。該等模塊通過統一調度進行管理，並通過相同的片內互連集成。因此，我們的平台可提升加速單元的效率以及通用GPU的靈活性及生態系統兼容性，令開發者得以有針對性地執行從AI訓練及推理到圖像處理、信號分析及科學計算的廣泛計算密集型任務。

總而言之，該統一的架構使我們的GPU+ (Minsky™)架構能夠適應從雲數據中心的LLM推理到終端的超低延遲邊緣計算的廣泛部署場景。其提供具競爭力的每瓦特性能、出色的可擴展性及與現有軟件生態系統的完全兼容性，使客戶能夠在不斷發展的AI應用領域中以更低的總體擁有成本及更快的解決方案時間部署AI。

自主研發及不斷發展的核心IP組合



基於我們專有的GPU+ (Minsky™)架構，我們已開發出結構化及完全自主的核心知識產權(IP)組合，涵蓋了廣泛的計算及加速功能。與ARM或Imagination Technologies等IP提供商(其GPU IP通常乃為移動應用程序而設計，缺乏高端雲工作負載所需的性能)不同，我們專注於雲規模、高性能的應用程序，該等應用程序要求規模化的架構集成及優化。

我們認為，並無僅通過IP聚合而提供可擴展AI計算的捷徑。相反，我們採納垂直整合的IP開發方法，使我們能夠在統一的框架內將計算單元、內存子系統及任務調度緊密結合。該策略使我們能夠將研發重點與市場需求相結合、保持技術優勢及減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此外，作為一家中國內資公司，我們自主研發的IP有助於保護我們免受國際貿易環境變動引致的可能中斷。

通過連續多代的產品開發，我們已建立穩健的自主研發核心知識產權組合，涵蓋了我們GPU+ (Minsky™)架構的硬件及軟件組件。

於硬件方面，我們的IP涵蓋了GPGPU設計所需的全部主要計算、互連、內存及控制模塊。主要的自主研發包括：

- 張量計算引擎包括1,000個以上的並行MAC單元；
- 支持INT4及FP8的精度自適應低位加速單元，切換延遲低於2ns；

- 在70%稀疏條件下，稀疏計算模塊的零值跳讀效率>95%；
- 支持高達128GB及1.2TB/s帶寬的統一HBM2E內存子系統；
- 具有256GB/s帶寬及低於50ns延遲的分層片上網絡；
- 支持物理熔絲與8路徑冗餘的硬件容錯單元；
- RISC-V雙核任務調度器，具有1.5GHz頻率及128比特向量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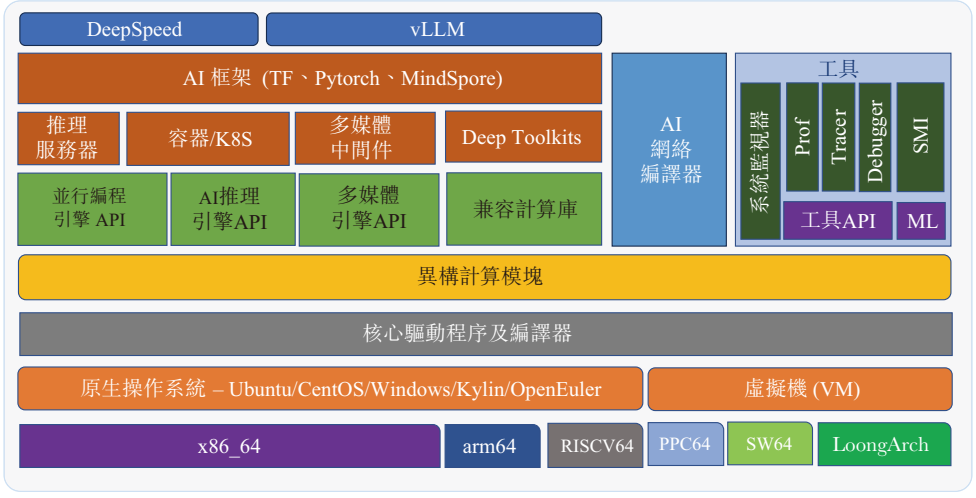
於軟件方面，我們的IP組合包括跨異構計算單元部署及優化模型所需的結構化軟件環境。該等知識產權包括：

- 基於LLVM IR的CUDA/OpenCL兼容層，覆蓋90%以上的標準API；
- DLNNE推理引擎，支持100ms延遲下的萬億參數模型推理；
- 與硬件協調的稀疏模型壓縮引擎，內存佔用減少60%；
- 算子融合優化器，將內核啟動開銷降低60%以上；
- 具有<10ns線程切換延遲的動態任務調度器，與硬件時間戳集成；
- 虛擬接口支持每張物理卡高達8個vGPU切片；
- 用於自動生成TensorCore代碼的LLVM工具鏈插件。

該等IP組件構成我們自主研發的GPGPU計算平台的基礎，支持我們於訓練、推理及邊緣計算場景中的路線圖。該模塊化及可擴展的IP平台使我們能夠快速組裝針對不同應用案例(從邊緣推理卡到高吞吐量訓練加速單元)量身定製的計算產品。通過利用自主研發的IP並緊密集成軟硬件，我們可提供針對真實AI工作負載進行優化的高能效的解決方案。

統一的軟件平台

我們的軟件棧概覽



為補充我們自主研發的硬件，我們已構建完全集成的軟件平台 — 瀚銘(Hamming®)軟件棧，該平台反映了公司N的CUDA生態系統的結構，同時專門針對我們的架構進行優化。瀚銘(Hamming®)旨在確保與廣泛採用的開放API的最大兼容性，實現AI應用的遷移及加速客戶採用。

瀚銘(Hamming®)軟件棧中的主要軟件模塊包括：

- ***開源應用框架：***我們提供廣泛應用的CUDA生態系統開源AI框架的優化版本，如DeepSpeed、vLLM、PyTorch、MindSpore及TensorFlow。該等框架保留與其社區版本的功能對等性，但針對我們的硬件進行了優化。

- ***推理及容器系統層：***我們提供基於推理服務器及Kubernetes容器編排的網絡推理系統，在功能上與公司N的Triton推理服務器一致。我們亦支持主流多媒體中間件，如Gstreamer及FFmpeg，兩者均得到增強以利用我們的硬件加速能力。

- ***Deep Toolkits：***我們提供完全定製的輕量級軟件框架——Deep Toolkits，其集成視頻解碼、預處理及AI推理功能，並作為開源發佈，以協助客戶進行應用系統集成。

- ***驅動程序及基本CUDA等效庫：***我們提供自主開發的CUDA兼容驅動程序及庫(包括cuDNN、cuBLAS、cuFFT及其他)，具有API級兼容性，但針對我們的硬件進行了優化的後端實施。我們的OpenCL驅動程序亦符合行業標準。

- ***網絡推理引擎：***我們的專有推理引擎支持在我們的產品上優化及加速執行AI推理負載。其API與公司N的TensorRT相似，但其實施專為我們的GPU+(Minsky™)架構進行優化。

- ***視頻及圖像編解碼器驅動程序：***包括視頻及JPEG編解碼器API，其為自定義及直接與我們的板載硬件加速單元連接，用於快速編碼及解碼。

- ***開發者工具：***我們提供一套工具鏈，包括設備管理庫(與公司N的NVML API兼容)、圖形及CLI管理工具以及分析／調試工具。

- ***低等級驅動程序及運行時環境：***該等模塊不直接向用戶公開，而是作為我們異構計算支持的基礎。該等模塊包括定製的異構計算運行時(具有用於GPU及張量處理單元(TPU)管理的統一API)、針對我們的架構量身定製的硬件抽象層及內核驅動程序，並支持廣泛的國產及國際CPU架構(包括x86、ARM及RISC-V)及操作系統(包括Kylin、UnionTech、Euler、Red Hat及Windows)。

我們的統一軟件平台圍繞軟件定義的架構進行設計，可確保從設計到部署的每個階段的軟件與硬件之間的集成。從真實AI應用需求開始，我們將各應用案例分解為功能模塊，並量化其計算需求。該等需求隨後被映射到芯片級架構配置(包括計算單元(CU)、張量單元(TU)及編解碼器引擎的混合及規模)及更深層次的設計因素(如TU內矩陣與向量引擎的比率及計算精度格式(例如FP32、FP16、INT8)的分配)。

於系統被部署後，瀚銘(Hamming®)軟件棧會通過緊密耦合的四步驟程序來協調運行時執行。首先，統一驅動程序會自動加載並識別硬件配置，檢測可用的計算引擎及內存架構。其次，傳入的AI工作負載被分解為子任務，區分張量密集型操作與控制密集型操作。第三，平台將該等

子任務分派予適當的計算引擎(例如CNN中的卷積層被路由至TU)，而RNN中的迴圈結構或標量密集型任務則被定向至CU。最後，系統融合結果，將輸出數據與所需精度(通常為FP32)對齊，以確保準確性及一致性。該軟硬件協同設計使我們的平台能夠在最低的開發者干預下高效執行，並允許我們的平台在不同的部署環境中擴展，從邊緣推理到大規模AI訓練集群。

特專行業及可接納領域

我們主要從事GPGPU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已研發出專有的片內異構芯片架構GPU+(Minsky™)，以及完全自主研發且垂直集成的軟件棧瀚銘(Hamming®)軟件棧。我們的業務涵蓋半導體產品的整個邏輯及物理設計過程，包括架構定義、前端及後端開發、驗證及系統級性能驗證。此外，我們已構建了一套結構化的底層驅動程序、CUDA等效庫及AI推理工具鏈，以支持實時的、高吞吐量的AI工作負載。

根據我們的技術及業務模型的性質，我們認為我們屬於以下特專科技及可接納領域的範圍內：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	可接納領域
GPGPU及相關技術服務	半導體	先進的軟硬件 — 半導體 — 設計：邏輯與物理設計以及驗證及核實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於「先進的軟硬件 — 半導體 — 設計：邏輯與物理設計以及驗證及核實」這一可接納領域，原因是我們的核心活動涵蓋GPGPU的全週期設計與開發，包括架構定義、前端邏輯設計、後端物理設計、多層次功能及系統驗證以及支撐及實現芯片運行與驗證的軟件。從行業角度來看，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GPGPU開發商歸屬於半導體設計領域，因為該類產品開發需要先進邏輯與物理設計流程以及符合行業慣例的廣泛驗證。經考慮我們的技術及開發流程性質，聯席保薦人贊同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點，並認為我們的業務適當地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下的可接納領域。

我們產品的商業發展

我們通過在涵蓋雲、邊緣及終端環境的廣泛AI計算應用案例中部署Minsky™架構系列GPGPU產品，展現了初步的商業吸引力。該等部署凸顯了我們能夠滿足現今對國產高性能計算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既能提高能效，亦能提升成本效益。我們的商業化策略強調主流生態系統兼容性及差異化的產品性能，產品目標為智慧城市、智能汽車、企業數據中心、工業自動化、醫療及教育等高增長的AI垂直領域。

憑藉我們專有的GPU+ (Minsky™)架構及瀚銘(Hamming®)軟件棧，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企業、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商業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正在通過分階段推出的方式擴大我們主要產品的應用範圍，同時推進Minsky™路線圖中新一代產品的商業化工作。

銷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GPGPU產品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產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片	*片*	*片*	*片*	*片*
Goldwasser I	3,480	1,998	2,759	713	91
Goldwasser II	719	3,297	2,985	100	7
KS系列	—	—	6,400	—	10,246
總計	4,199	5,295	12,144	813	10,344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GPGPU產品整體銷量有所增加，主要受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及來自企業AI應用場景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於2024年，基於Minsky™ I架構的Goldwasser I產品的銷量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轉向購買基於Minsky™ II架構的升級版Goldwasser II產品。2025年，儘管推出KS系列，但早期的Goldwasser系列的銷售量整體上仍保持相對穩定。Goldwasser I於2025年的銷量較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若干智慧城市客戶對影像比對應用的需求增加，而Goldwasser I產品非常適合滿足該需求；及(ii)在KS系列推出後，若干客戶為完成當時現有項目部署而下達了總數1,077片、總值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的Goldwasser I產品的一次性訂單，其後再為後續項目轉用KS系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向有關客戶交付Goldwasser I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超2,000片Goldwasser I產品新訂單，合同價值超人民幣6.0百萬元。Goldwasser II於2025年的銷量較2024年略有下降，反映了若干客戶逐步過渡至KS系列。KS系列是我們的首款以Minsky™ III架構為基礎的商用產品，在2025年錄得6,400片的銷量，成為本年度總銷量的主要貢獻者。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Goldwasser I及Goldwasser II產品的銷量較2025年同期有所下降，而KS系列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量較2025年全年有所增長，反映了若干客戶逐步過渡至KS系列。

KS系列擬逐步取代Goldwasser I及Goldwasser II系列，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停產Goldwasser I（於2021年4月推出）及Goldwasser II（於2023年6月推出）系列，從而與KS系列共存約21個月。我們目前預期KS系列的商業生命週期將延續至約2030年，並計劃分別於2026年12月及2027年下半年推出一期及二期Minsky™ IV產品，預期每期的商業生命週期約為五年。為管理產品過渡風險，我們通常提前至少九個月通知客戶即將停產的事宜，協調各客戶產品生命週期的實施時間表，並在標準保修期內繼續為現有客戶提供售後支持。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與產品世代過渡有關的任何重大產品淘汰風險。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GPGPU產品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產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Goldwasser I	5.7	5.2	5.1	5.2	5.6
Goldwasser II	9.9	16.9	9.0	20.8	17.8
KS系列	—	—	11.7	—	16.2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GPGPU產品的價格範圍基本保持穩定，反映了跨不同功率及性能等級的產品定位一致性。Goldwasser II產品於2024年的平均售價較2023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向若干客戶交付較高比例的定製化配置。這些配置主要涉及在我們的標準硬件平台之上定製化我們的瀚銘(Hamming®)軟件棧和工具鏈(包括動態和靜態稀疏性支持、算子級性能優化和AI框架適配)，主要是為一名企業客戶進行，以增強新興大模型推理工作負載的效能。定價採用成本加成法，並經參考增量研發投資以及定製化對客戶的價值，較可比標準配置產品加價約80%。

於2025年，Goldwasser II產品的平均售價與2024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一家中國領先同行的競爭產品進入了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合格供應商名單，增加了客戶對這些產品定價的議價能力；(ii)我們向若干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大量多產品訂單的客戶提供定價優惠的戰略決定；及(iii)客戶需求由Goldwasser II系列逐步轉移至KS系列，這是我們正常產品路線圖進程的一部分。總體而言，我們的定價戰略以國內和國際領先GPGPU供應商的可比產品為基準，同時給予選擇性的定價優惠，以支持大型或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訂單。此外，我們預期將繼續面臨產品的定價壓力。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推出及商業化新產品或升級產品以跟上領先市場參與者的步伐，我們的商業化及盈利路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持續的定價壓力，或會對我們的商業化及盈利路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Goldwasser II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5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與2025年同期相比，售予客戶的裸芯片佔比較高但售價較低，而於2025年同期，售出的該等產品佔比及售價均較高。Goldwasser II的平均售價由2025年的人民幣9.0千元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8千元，這主要受若干較高規格的個別訂單影響，且並不反映長期的定價趨勢。然而，由於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僅交付了少量Goldwasser II，其平均售價易受該等高規格訂單的影響。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KS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5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售予客戶更先進的KS系列產品(如KS38)佔比較高，且該等產品的售價較高。

同時，KS系列產品於2025年的引入及規模化令我們於不同績效層級的整體平均售價結構多元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售價範圍與行業保持一致。

商業化路徑

我們是一家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在為AI及高性能計算應用開發GPGPU產品和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商業化戰略旨在把握中國快速擴張的GPGPU市場中的巨大增長機遇，同時為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和利潤率提升奠定基礎。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與企業AI計算現行與預期趨勢一致，包括對本地化、具成本效益及能源效益的計算基礎設施的需求增加、異構計算架構的廣泛採用以及在企業、工業智能和邊緣計算場景下的AI應用案例擴展。與新興GPGPU提供商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採取分階段商業化策略，從產品驗證與早期企業採用逐步推進至廣泛商業部署與規模擴展，著重於應用驅動的需求與生態系統整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得益於大語言模型訓練與推理需求的激增、企業數字化轉型的加速推進及金融、能源、機器人等領域AI應用的持續部署，預計中國AI基礎設施市場將於未來五年保持兩位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憑藉先進架構、fabless模式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完善的技術及產品商業化條件。

擴大GPGPU產品規模

我們的商業化路線圖由自主研發的GPU+ (Minsky™)架構持續升級所驅動。自2020年起，我們從賦能Goldwasser I產品的Minsky™ I，進階至2023年推出的Minsky™ II，為Goldwasser II產品提供更強大的吞吐量與內存容量。2025年，我們推出基於Minsky™ III架構的首批產品KS系列，在運算密度、能效及生態系統兼容性方面實現顯著突破。KS系列滿足對本土化且安全的企業AI基礎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25年，我們通過優化外包製造合作夥伴及轉用一名本地供應商完成了供應鏈轉型，以提升生產效率與供應鏈安全性，藉此簡化了晶圓製造及相應的封裝和測試流程，從而拓寬了供應鏈能力。這一轉型降低了我們面臨供應不確定因素的風險，物流週期縮短近50%，使我們的產品交付週期更穩定及具可預測性。轉型後的生產良率水平與我們先前的經驗大致相同，對我們的成本結構並無重大影響。隨著供應鏈轉型已完成，KS系列的出貨量於2025年下半年增加，並預期將於2026年全年繼續增加。

Minsky™ III代表著超越KS系列的更廣泛一代的產品。儘管我們優先將KS系列作為首批Minsky™ III產品投入量產，但基於Minsky™ III架構的其他產品正在開發中，將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企業AI垂直領域的產品覆蓋範圍。展望未來，我們正在開發Minsky™ IV產品，並計劃分兩階段進行商業化。第一階段的Minsky™ IV產品，我們預計於2026年12月推出，該產品將採用LPDDR內存，其設計可在相若的能源消耗下，提供約KS系列兩倍的運算效能，為企業AI客戶提供更佳的總體擁有成本。第二階段的Minsky™ IV產品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推出，將採用中國國產的先進HBM3e內存，以及裸晶間(D2D)互連和先進封裝技術，目標是提供基於LPDDR的第一階段產品約四倍的峰值運算性能。在架構上，Minsky™ IV是我們專有GPU +(Minsky™)架構的迭代延伸，以先前三代的成熟設計為基礎，提供更強大的單卡運算能力、為其他資料格式提供更廣泛的原生支持，以及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產品的差異化內存和互連配置。配備LPDDR內存的第一階段Minsky™ IV產品，預計在板級層面可提供高達1,200 TOPS (INT8)的算力，而KS系列最高為560 TOPS (INT8)，這使我們能夠滿足現有企業AI垂直領域中更高運算密度與性能要求的企業AI應用需求。第二階段的產品旨在為企業AI客戶和智算中心的大模型訓練和推理工作負載提供服務，預計可提供高達2,000 TFLOPS的FP8算力，目標客戶包括大型智算中心運營商及公有雲提供商。

根據我們的初步設計規格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經審閱有關同業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年報、產品手冊及官方網站)後所告知，第二階段的Minsky™ IV產品預計可提供與一家領先國際GPU製造商相應旗艦產品相若的FP8運算性能和內存容量，以及約1.7倍的內存帶寬，以及由一家中國領先的雲加速卡供應商提供的相應產品約2.0倍的FP8運算性能和內存帶寬，以及約1.3倍的內存容量。分階段商業化的方式旨在管理先進的中國國產內存元件在定價和供應方面的潛在波動。與KS系列一樣，Minsky™ IV產品將繼續依賴我們的中國國內供應鏈。我們並未預期Minsky™ IV產品的推出會取代KS系列，或大幅減少對其需求。Minsky™ IV並非作為替代品，而是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延伸至比KS系列更高功率與性能的層級，從而擴大我們的可觸及市場，而KS系列預計在其預期商業生命年期繼續服務主流企業AI場景至約2030年。這兩條產品線的定位旨在服務不同的應用場景：KS系列滿足智慧城市、工業質檢及企業私有雲等主流企業AI部署；而Minsky™ IV產品則針對智算中心大模型推理與訓練等高算力密度工作負載，並隨著時間推移，拓展至公有雲提供商。因此，我們預計這兩條產品線將具有互補性質，Minsky™ IV產品捕捉KS系列尚未覆蓋的市場分部中的增量需求，而非蠶食KS系列的銷售。Minsky™路線圖的分階段推進，使我們得以持續優化性能與效率，深化企業AI的客戶應用，並為公有雲市場的長期機遇奠定基礎。

我們的GPGPU產品規模擴大反映於可計量的商業化指標。GPGPU的總銷量由2023年的4,199片增至2024年的5,295片，反映從Goldwasser I系列過渡至Goldwasser II系列。於2025年，總銷量進一步大幅增至12,144片，主要受KS系列(首批基於Minsky™ III的產品)所推動，該系列的銷量達6,400片，成為整體銷量的關鍵貢獻者。同年，儘管產品進行迭代，上一代Goldwasser系列的銷量總體保持相對穩定，Goldwasser I產品的銷量同比增長至2,759片，Goldwasser II產品的銷量同比略降至2,985片，導致Goldwasser系列的總銷量較2024年整體有所增長。總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13片持續增長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344片，主要受KS系列的推動。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Goldwasser系列銷量持續下降，Goldwasser I產品銷量由713片下降至91片及Goldwasser II產品銷量由100片下降至7片，而KS系列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至2026年同期的10,246片，反映了若干客戶正逐步過渡至KS系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GPGPU產品的大部分客戶為私營企業，其餘則為上市公司。為支持持續擴產，我們已下達訂單，以確保相當於約1,400片晶圓的核心晶圓產能資源，同時正透過第三方合作夥伴擴大封裝和測試能力及PCB組裝產能。

通過企業應用推動商業化進程

我們的企業AI客戶採購我們的GPGPU產品和相關計算解決方案，主要是用於在其自身業務內部署人工智能應用，而非用於營運出租予第三方的公共計算基礎設施服務(這是公有雲AI供應商的典型用例)。企業AI應用橫跨各產業垂直領域，包括：(i)智慧城市，將AI應用於交通管理、

公共安全與環境監控等應用，例如影像識別、多模態識別與行為分析；(ii)企業私有雲，將AI部署於企業內部管理的私有基礎建設，以支持工作流程自動化、內部知識管理、智慧會議與文件工作流程；(iii)工業質檢，將AI應用於高精度品質檢測、生產流程控制與智能設備監控；(iv)教育；及(v)特定行業大模型部署。相較於公有雲AI，企業AI客戶通常更重視數據安全性、實時反應、能效及總體擁有成本，對企業內部的計算基礎設施配置的要求通常更嚴格。

我們的商業化路徑得益於有利的行業動態。隨著企業尋求本土解決方案以緩解與外國供應商相關的供應鏈風險，中國正在加速推進GPGPU的採用，政府推動半導體自主創新的政策進一步強化了該趨勢。作為GPGPU技術的先行者，憑藉差異化的架構和成熟的設計服務能力，我們有能力把握此需求轉變，鞏固國內關鍵提供商地位。

我們商業化佈局目前聚焦於企業市場，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教育及工業質檢等多個行業垂直領域。各垂直領域皆需在運算密度、能效與生態系統兼容性間取得獨特平衡，而我們的GPU+ (Minsky™)架構正是為此量身打造。以與公司H的合作為典型例子，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多種場景，從大模型RAG的企業知識管理到多模態AI應用。此多場景應用展現平台的適應性，為行業其他參與者提供了強有力的參考案例。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強化與領先參與者的合作，並擴大其下游生態系統的採用範圍，進一步深化在企業垂直領域的滲透。隨著行業大模型日益滲透企業工作流程，推動「大語言模型無處不在」的未來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將成為可擴展、具成本效益且安全的計算基礎架構，驅動企業AI領域更廣泛的商業化進程。

在未來12到36個月內，我們計劃透過分階段推出Minsky™ IV產品來擴大我們在這些垂直領域的產品涵蓋範圍，這些產品專為解決面向邊緣的場景(即於數據產生地點或周邊部署，通常要求低功耗與緊湊型外型尺寸，例如工業質檢、物流和部分智慧城市場景)和更高效能的場景(即於需要明顯更高計算吞吐量與內存容量的數據中心或專用計算集群部署，例如大模型推理和訓練)而設計，同時在各代產品中維持一致的軟件棧。為了推動這種廣泛涵蓋範圍的規模化應用，我們透過三種互補機制與具有市場代表性的企業客戶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i)共同解決方案開發，在此機制下，我們將我們的GPGPU產品與客戶特定領域的軟件、數據集和工作流程整合，形成可部署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並在適當情況下，以我們的量產產品為基礎，透過有限的知識產權授權或有限的定製化服務提供支持；(ii)共同驗證，我們與客戶共同根據客戶的性能、能效和總體擁有成本參考指標對解決方案進行基準測試，產生驗證結果，以支持客戶組織內部和同一垂直行業的後續採購決策；及(iii)應用層級優化，我們根據客戶的工作負載特徵調整硬件配置、編譯器棧和軟件工具鏈，以便在生產中重現評估階段的性能。

舉例來說，我們自2022年起與客戶A的終端客戶(領先的視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子公司)合作，進行了超過十輪的硬件和軟件迭代，提升了我們前三代Minsky™產品在以視覺為中心的智慧城市場景中的適用性和軟件成熟度。客戶A於往績紀錄期間擔任我們的唯一分銷商，作為採購與

分銷渠道，根據其內部採購要求促成了該等終端客戶的訂單、交付及結算，且上述關於軟硬件迭代的技術合作，則由我們的工程團隊與該終端客戶直接進行。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客戶A(作為分銷渠道)銷售確認該合作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更廣泛而言，通過與在各自垂直行業擁有領先技術能力及市場影響力的企業合作，並納入其對板卡設計、軟件功能及未來優化重點的指導，我們開發了參考解決方案，我們預期該等解決方案將轉化為同一客戶內的重複部署、相關垂直行業的更廣泛採用，以及對我們的Minsky™ IV及其他GPGPU產品需求的增加。我們進一步認為，企業私有雲AI部署需求正不斷增長。出於數據安全及合規原因，以及對延遲、定製化及總體擁有成本的考慮，越來越多的企業客戶尋求將敏感數據及專有模型保留在自有基礎設施中。由於我們的GPGPU產品非常適合此類私有雲及本地化AI部署，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目標企業AI垂直領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拓展公有雲與機器人戰略市場

除專注於企業AI外，我們擬選擇性地探索公有雲與機器人市場的機會，我們相信這些市場代表著可觀的長期增長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公有雲客戶簽訂任何合同或具有約束力的合作安排，我們的探索活動主要包括早期階段的技術討論和產品路線圖開發。受大模型訓練與智算中心需求激增所驅動，中國公有雲市場增長迅速，預計未來數年將持續強勁增長。同時，公有雲市場目前由成熟的參與者主導，且集中度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NVIDIA、T-Head、AMD及Hygon憑藉成熟的軟件生態系統、既有的客戶群體以及大規模集群部署經驗，按相關產品收入計算，合計佔中國公有雲AI計算市場逾90%份額。新入行者亦面臨著高技術、生態系統及客戶認證壁壘，因為公有雲部署需要大規模集群互連與可擴展性，以及與主流操作系統、AI框架及雲平台保持兼容，且雲服務提供商通常會對新供應商進行漫長的資質審查與驗證，這可能會延長我們在該市場的客戶獲取週期。儘管我們過往的商業化工作聚焦於企業AI，但我們已具備公有雲部署所需性能及擴展性的具成本效益產品。我們進軍公有雲市場乃基於增量產品適應，而非戰略的根本性轉變。我們正加強產品兼容性與認證流程，提升虛擬化支持能力，並優化計算資源調度效率，以滿足公有雲供應商對彈性計算的需求，同時充分運用現有架構與軟件棧。

與此同時，我們擬有選擇地探索機器人市場的機遇，我們相信該領域在中國正展現良好勢頭，以智能製造、物流自動化及AI驅動實體交互為基礎。在機器人市場中，我們探索重點在於部分細分市場，包括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初期著重於工業檢測場景。我們預期在機器人市場同樣會面臨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NVIDIA、特斯拉及英特爾等海外參與者，連同若干中國SoC提供商，憑藉其在芯片性能、軟件生態系統及應用適配方面的先發優勢，佔據領先市場地位。機器人計算芯片亦必須在受限尺寸、功耗及散熱包內，平衡計算性能、實時反應能力與能效，且通常需要針對不同的機器人平台與應用場景進行定製化適配與漫長驗證，我們預期這將延長我們在該市場的開發與客戶拓展週期。我們的路線圖包括開

發專為機器人應用設計的新架構及系統級芯片(SoC)設計。透過整合特定的IP模塊與現有架構平台，我們致力提供高效能、低功耗的計算引擎，以支持不同機器人場景中的實時感知、決策及控制。若我們成功進軍公有雲與機器人市場，預計日後將豐富我們的商業化渠道及開拓額外收入來源，但無法保證該等擴張將能夠在我們目前預期的時間內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

與GPGPU產品相關的技術服務

除產品銷售外，我們憑藉設計專業知識與專有知識產權，從GPGPU產品相關技術服務中獲得收入。此業務線主要包括芯片設計服務，我們與客戶合作定製架構、優化性能，並將產品適配至其特定部署場景，同時提供精選IP授權。自2023年起，我們已開始提供此類服務，包括2025年為客戶H執行的後端芯片設計服務項目，該項目於期內為收入帶來可觀貢獻。客戶H於2020年7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總部及運營地設於北京，是一家依託中國領先大學成立的國家級新型科研機構，專注於智能技術的前沿性、戰略性和顛覆性研究。我們透過非公開採購程序與客戶H展開合作。該項目於2025年5月驗收及完成，因此不考慮續約。我們與客戶H(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最大的技術服務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合同自2024年11月簽訂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隨後為自服務驗收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的質量保修期。

- *權利及義務：*我們須按照約定的技術規格交付，並在保修期內進行補救；客戶H須在合同規定的期限內進行驗收。

- *信貸期和付款里程碑：*合同費用分兩期支付，簽約後不久預付，餘額在驗收後不久支付。

-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交付成果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在履行合同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新技術成果的知識產權歸客戶H所有。

- *終止：*客戶H有權在我們發生特定違約時終止合同，並要求退還已付金額，連同違約金；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不可抗力導致合同目的無法達成時終止合同。

定製化尤為重要，因為不同行業及應用場景對計算性能、能效、成本及軟件生態系統兼容性皆有獨特要求。透過定製化設計，我們能夠針對特定運算任務優化硬件架構，例如調整運算單元配置或整合加速模塊IP，從而在提升性能的同時降低整體功耗及成本。此方法使客戶得以突破通用芯片的限制，加速符合產品路線圖的解決方案上市時程，進而強化競爭力。

於往績紀錄期間，客戶H並非我們在技術服務分部下的唯一客戶，我們亦於同期與其他客戶訂立其他技術或技術相關服務或授權安排，儘管合同規模較小。我們一直積極擴大技術服務的客戶基礎，與更多不同應用場景的企業、工業及機構客戶接洽。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九份芯片設計服務項目及IP授權協議，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

幣106.5百萬元已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為收入。上述各項中，(i)六個芯片設計服務項目的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已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收入；及(ii)三份IP授權協議的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89.8百萬元，其中零、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已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收入。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剩餘未確認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2.8百萬元隨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確認。該等業務線的客戶大部分為私營企業，其餘為國有或其他公共部門客戶。該等客戶大部分均為新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單一客戶重複購買純技術服務。

我們現有的IP授權安排均為一次性安排，反映各有關安排均授予客戶一次性使用我們特定知識產權項目或較早版本架構的權利，以集成至其自身產品中，因此其性質上不會產生經常性費用。因此，儘管我們不排除從未來合作中產生經常性專利權費收入的可能性，但我們預期我們的IP授權安排在未來將主要屬一次性性質。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自2025年1月1日起整體業務已取得約21名新客戶(包括新的GPGPU產品客戶以及新的技術服務客戶，而非僅技術服務客戶)，涵蓋智慧城市、工業、機器人、智算中心、交通、電力、石油等垂直領域，並分佈於北京、上海、廣東、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四川等地，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12至24個月內，在全國範圍內將累計新客戶群擴大額外150至200家客戶。因此，我們認為技術服務分部與我們的GPGPU產品銷售相輔相成，隨著我們商業化進程的推進，我們預期該分部將逐步得到精選旗艦項目和更多元化客戶群的共同支持。

我們一直透過與更多芯片設計服務客戶接洽及尋求選擇性的IP授權安排，積極擴大我們的技術服務客戶群。特別是在2025年11月，我們與一名新企業客戶簽訂了GPU250-ARCH架構授權合同，據此，我們授予該企業客戶使用GPU250-ARCH架構的永久性、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授權，授權使用僅限於中國境內。GPU250-ARCH架構源自我們當前量產產品相關基礎架構，並僅連同當時可用的相應基本標準開發工具交付，而非我們最新的軟件工具鏈。該企業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江蘇省無錫市，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並擬將該授權架構整合至其現有的SoC產品線，以在該SoC芯片中增加人工智能處理能力。我們預期此授權安排不會導致該企業客戶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該企業客戶的SoC產品線主要針對低功耗和低成本的應用，而我們的GPGPU產品則針對需要顯著更高運算性能的企業AI基礎設施場景，且經考慮有限的配套開發工具，我們認為授權技術無法進一步開發為在我們目標市場中與我們現有或儲備GPGPU產品競爭的產品。隨著我們的商業化進程的推進，我們預期技術服務分部將由更多元化的客戶群及更大的旗艦項目共同支持。

我們IP授權安排的主要條款以GPU250-ARCH架構授權合同進行說明，這是往績紀錄期間訂立的最大IP授權安排，概述如下：

- *範圍與期限：*一項永久、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授權以使用該授權架構進行被授權方自有芯片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僅限於中國境內；我們後續的升級及衍生版本不包含在內。

- *重大權利與義務：*我們須交付授權架構的約定技術材料，並自交付起提供兩年的技術支持(包含在授權費中)；被授權方不得在授權範圍之外使用該架構，再授權、轉讓或授權第三方(其允許的服務提供商及製造商除外)訪問，或對其進行逆向工程。

- *信貸期與付款里程碑：*授權費分四期支付：簽約時50%，交付並驗收後30%，交付一年及兩年內分別各10%。

-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授權架構的知識產權仍歸我們所有，且一方自主開發的改進歸該方所有。

- *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隨意終止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就另一方在接獲通知後30天內仍未糾正的重大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合同。

技術服務收入預期在短期內保持相對穩定，其為經常性的補充收入來源，有助強化我們業務模式的韌性。儘管個別技術服務合同通常按項目訂立，並在就客戶需求的特定階段交付後完成，但由於不同的客戶在產品採用的不同階段(包括初期部署、定製化及性能優化)會向我們尋求類似的技術支持，因此在我們更廣泛的客戶群中，對此類服務的需求經常產生。憑藉我們在GPU架構及IP開發方面的經驗，我們已訂立架構授權安排，展現我們將技術變現的能力，2025年11月訂立的合同即為明證。請見「業務 — 商業化路徑 — 符合商業公司的收入規定 — 剩餘已訂約收入及預測基準」。更重要的是，此業務線能深化客戶參與度，使我們更深入地參與客戶開發週期，促進下游應用對我們GPGPU產品的採用，並創造針對性變現IP組合的契機。我們預期技術服務將逐步在提升客戶黏性、豐富收入結構及強化技術平台長期商業化方面發揮戰略作用。

強化銷售及營銷工作

我們正推行聚焦於銷售及營銷的策略，旨在擴大產品於重點行業及客戶群的採用。具體做法是先與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教育及工業質檢等核心垂直領域的頭部客戶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其後藉由這些合作關係深度滲透至同行業的中型與長尾客戶。為最大化效能，我們將銷售體系劃分為區域行業集群，整合前線銷售人員的直接參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技術團隊的協同支持。此整合模式使我們能夠發掘並把握新商機，同時為客戶提供靈活的產品配置及優化服務器解決方案，創造顯著經濟效益。其透過縮短客戶評估週期、改善從測試到大規模採購的轉化及增加現有客戶的重覆採購支持商業化。請見「業務 —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提升效率並深化客戶覆蓋。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通過獲取新客戶拓展客戶基礎，同時推動現有客戶增加採購量。部分先前購買少量GPGPU產品進行測試的現有客戶，在驗證產品性能後可能加大採購，而其他具重大戰略價值的客戶在擴大至批量訂單前可能需要更長的測試及評估週期。通過在這些過程中保持密切合作並支持客戶，我們預計逐步將試用用戶轉化為長期、大宗採購者，從而加速在多個應用場景的商業化進程。

財務展望及經營槓桿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反映我們商業化努力的進展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固有的經營槓桿。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主要受GPGPU產品出貨量增長及支持產品部署與客戶採用的技術服務擴展所推動。同期毛利亦大幅增長，反映我們的產品組合向更高價值模式的優化、出貨量增加及技術服務收入的貢獻。雖然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錄得虧損，隨著收入增長及營運效率改善，我們的虧損逐期收窄，彰顯我們的業務模式固有的經營槓桿。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5.8百萬元，增長顯著。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總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13片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10,344片，得益於KS系列產品於2025年3月推出後出貨量增加及供應鏈完成轉用一名本地供應商以提升生產效率與供應鏈安全性，而2025年同期在有關增加前收入基數較低。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及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客戶已確認訂單總值(包括具法律約束力的合同)約為人民幣604.3百萬元，董事認為其足以支撐我們2026年的收入，而指示性訂單總值(包括不具約束力的採購意向及尚未經採購訂單確認的持續客戶合作)約為人民幣680.5百萬元，為我們於2026年及後續年度的收入提供進一步支持。上述各項中，已確認訂單中至少人民幣35.4百萬元預計將於2026年確認為收入，餘下部分預計將於2027年及以後確認。

隨著我們在現有業務模式下擴大業務規模，預計2026年的經營槓桿及財務表現將持續改善。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收入將大幅增長，主要受KS系列出貨量的持續增加及企業AI採用率的提升所驅動，且我們預計毛利增長速度將快於收入，毛利率亦將有所改善，這反映了產品組合的優化、隨著出貨量增加而不斷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已完成供應鏈轉型所帶來的效益。我們亦預計銷售及分銷費用與行政費用增長速度將低於收入，因此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同時我們將持續投資研發以支持產品路線圖及長期競爭力，資金主要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

我們的商業化計劃旨在將產品部署、生態系統合作與市場擴張轉化為營運指標的持續改善，包括收入規模、毛利及經營槓桿。我們的商業安排性質通常會隨著客戶使用普及，從初期部署與系統集成逐步推進至大規模採購，不僅能提升對GPGPU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更能隨時間形成持續性需求。隨著商業化在可比較的企業及行業應用場景中推進，預期我們更高比例的固定成本基礎將被吸收，從而支持利潤提升與經營槓杆效應。

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嚴格執行商業化計劃，重點擴大在核心企業AI應用場景的採用，同時選擇性擴展至公有雲及機器人市場。雖然我們將繼續投資研發以維持產品競爭力，我們預期持續執行商業化戰略及嚴謹的市場定位將加強我們在目標分部的競爭地位，支持向可持續增長及盈利邁進。

符合商業公司的收入規定

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符合第18C章適用於商業公司的收入規定。該預期乃基於(i)執行並完成現有已簽署且包括預定收入確認里程碑的合同；(ii)目前正在磋商中的後期階段項目的轉化；及(iii)我們GPGPU產品銷售及技術授權安排的持續規模化。

剩餘已訂約收入及預測基準

我們已與客戶訂立多份合同，以就我們的預測收入提供具體合同基礎。於2026年1月，我們與一名從事信息技術及通訊服務的企業客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根據此協議，我們將供應基於KS系列的GPGPU加速卡(為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一部分)，並將分批下達及執行具體採購訂單。合同載列一般商業條款，包括產品規格、交付安排、驗收程序及付款條款。對價乃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一般根據交付及客戶驗收安排支付。我們已收取初步付款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26年第一季度交付產品時收取額外付款人民幣86.0百萬元。除慣常的交付及驗收要求外，合同並無載列將影響履約的特殊終止權、或有定價機制或重要先決條件。

於2026年3月，我們與一名從事智能計算及系統集成的企業客戶訂立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的採購合同，據此，我們將供應基於KS系列的GPGPU加速卡(為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一部分)，以及將其部署為AI計算集群所需的相關服務器、網絡及安全設備。合同載列協定的產品配置、數量及定價，而對價乃基於交付及客戶驗收通過銀行轉賬支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收入預期於交付及驗收時確認。合同包括檢查及驗收、交付時間表及付款安排的標準條文，且不包括特殊終止權或完成的重大障礙。根據本合同，產品交付於2026年4月完成。

此外，於2025年11月，我們與一名從事集成電路系統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訂立架構授權合同，據此，我們就於中國使用我們的GPU架構授出永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授權，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69.5百萬元。對價按合同執行及交付里程碑分期支付，包括前期預付款項以及於交付及

驗收後的其後付款。客戶已支付首期付款，而客戶驗收隨後於2026年1月及5月完成，此後餘下訂約收入已確認。合同列明授權範圍、交付標準、驗收程序及付款時間表，且不包括特殊終止權或將阻礙完成的重要條件。

綜合而言，該等合同為我們的預測收入提供了多元化及經合同保障的基礎，餘下訂約收入預期將於2026年逐步確認，並佔我們該年度預測收入的重大部分，繼而支持我們符合商業公司收入規定的預期軌跡。

客戶透過具約束力訂單或意向書確認興趣

除已簽訂的合同外，我們已從多名企業客戶取得採購意向協議，確認彼等對我們GPGPU產品的興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企業客戶訂立十份採購意向協議，總擬訂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680.5百萬元。

該等客戶主要為企業及行業用戶，在本集團六大主要應用領域(即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教育、工業質檢、行業大模型及系統集成)有明確的AI計算部署計劃。採購意向協議通常列明擬採購產品型號、指示性採購數量、定價框架及預期部署規模，並反映客戶內部的預算規劃及中期採購路線圖。

雖然該等採購意向協議一般須待簽訂最終採購合同及達成慣常內部批准程序後方可作實，我們相信其為近期商業需求提供了有意義的定量可視性，並構成我們生產規劃及收入預測的重要基礎。根據已簽署的採購意向協議的總擬訂合同價值，加上我們過往的轉換經驗及預期交付時間表，我們預計該等有意採購中的絕大部分將於2026年內轉換為確實的採購訂單。

磋商中合同及合同儲備

除上文所述的採購意向協議外，我們目前正與數名潛在企業客戶就供應GPGPU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部署進行積極磋商。該等潛在項目主要與智算中心及AI基礎設施的應用有關。其中，我們正與一家技術公司就一項潛在合作項目進行討論，其指示性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惟尚待相關訂約方進行進一步技術驗證、商業磋商及內部審批程序。此外，我們正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討論，指示性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該等討論正處於早期至中期階段，涉及對產品配置、部署規模、交付時間表及商業條款的評估。待相關評估及審批程序圓滿完成，我們預期如成功完成，該等磋商可能導致於約六至十二個月內簽訂具體合同。雖然無法保證該等磋商將導致具約束力的合同，該等進行中的討論反映市場對我們GPGPU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持續興趣，並補充了我們已簽訂合同及採購意向協議的現有儲備。

收入規定的總結

經計及現有已簽訂合同、客戶採購意向及我們的活躍合同儲備，董事認為，(i)我們的業務可持續；及(ii)我們的商業化計劃已為在預期時限內達成第18C.03(4)及18C.19條項下的收入規定奠定了合理且可持續的基礎。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研發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系統級研發框架，涵蓋芯片開發及商業化週期的每個階段，從早期產品定義及架構設計到後端驗證、批量生產及持續優化。我們圍繞緊密集成的軟硬件協同設計流程構建開發模式，使我們能夠迭代並高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

我們採用模塊化及可複用的開發策略，允許IP組件(如計算單元、互連、內存子系統及編解碼器)在多代芯片上持續改進及複用。該方法大大縮短了每代產品的開發週期，並確保了我們GPGPU產品系列的功能一致性。為於執行過程中加強規範及提升質量，我們實施基於集成產品開發方法的正式開發流程，並輔以詳細的工程檢查表及性能評估基準。

研發流程

我們芯片開發的典型生命週期遵循結構化的多步驟流程，如下表所示：

步驟	描述
產品定義	定義整體產品策略、核心應用場景、性能及功耗目標、芯片配置、工藝節點及成本限制。
架構設計	設計核心系統架構，包括計算單元集群、緩存結構、內存層次結構、週邊接口及IP集成計劃。
前端設計	執行RTL編碼、模塊級模擬、系統集成及功能驗證；採用可重用的IP結構以保持一致性。
功能驗證	利用模擬平台及形式化工具進行全芯片邏輯驗證，重點為功能正確性、界面完整性及穩定性。
後端設計	進行平面規劃、佈局及佈線、功率及時序優化；完成設計規則檢查及準備流片。
流片及製造	將最終的GDSII提交給晶圓代工廠進行掩模生成及晶圓製造；進行樣品生產並啟動產量優化。
測試及驗證	在工作條件下進行啟動測試、電力及信號完整性驗證、功能正確性檢查及可靠性評估。
批量生產及反覆迭代	實施可製造性設計(DFM)及批量生產轉移；通過硅反饋持續提升性能及產量。

該規範性及可重複的流程支持我們於快速反覆迭代週期交付可靠產品的能力。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一支經驗豐富的核心團隊領導，該團隊於GPU架構、高性能計算及嵌入式系統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該團隊匯集來自全球半導體領導者及國內頂級機構的資深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蘇州(總部)、上海、北京、杭州及成都設有研發中心。我們於該等城市設立研發中心，主要是為了獲取各地的專業人才庫及行業資源，並貼近客戶及合作夥伴。我們的總部蘇州，統籌我們的運營、供應鏈及量產職能，並受益於其在長江三角洲半導體產業集群的區位；上海提供深厚的芯片架構及軟件人才並緊鄰設計生態圈；北京支持前沿技術研究及與政府、產業及研究機構的合作；杭州提供軟件及AI人才，且能夠緊密對接互聯網及雲客戶；而成都是我們最大的軟件及芯片後端基地，擁有龐大且穩定的工程人才庫以及較低的運營成本及當地政策支持。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人數近70%為研發人員，其中大多數均擁有十年以上的行業經驗。我們的大多數研發專業人員(尤其是參與硬件架構的人員)均擁有研究生學位(主要是電子工程、計算機科學及相關學科)。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王晨輝先生	王晨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其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上海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EDA軟件公司上海思源笙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從事LEF/DEF及VHDL等硬件描述語言的前端編譯程序開發。其隨後加入一家國產操作系統開發公司，領導操作系統內核開發團隊。自2007年至2017年，其於圖芯芯片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團隊負責人，負責GPU驅動程序開發、系統集成及技術支持。自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王先生一直領導我們軟件平台、多種編譯器、運行時系統及異構計算專用軟件工具鏈的開發。其現時擔任主席兼總經理。王先生被認定為蘇州工業園區重大人才計劃(2024年)及蘇州市重大創新團隊(2025年)的核心成員。
王平先生	王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及首席創新官。其擁有清華大學微電子學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芯片架構設計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尤其擅長高性能處理器及AI加速單元。於2017年共同創立本公司前，其曾於多家領先的半導體公司擔任高級技術管理職務，主導異構SoC及AI計算單元的開發。於本公司，王先生負責實施產品及技術相關的創新及整體芯片架構規劃，包括我們專有的GPU+ (Minsky™)片內異構架構的設計及演進。其於定義Goldwasser產品線的計算單元結構、精度配置、互連架構及內存系統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王剛先生	王剛先生擔任本公司芯片開發總監。其擁有西北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計算機架構碩士學位。王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圖芯芯片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其於該公司曾擔任從芯片設計工程師到高級芯片設計工程師等職務。其隨後加入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芯片設計工程師及芯片設計經理。自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以來，王先生先後擔任設計經理、IP設計經理等職務，現擔任芯片研發總監，負責監督我們的芯片開發全過程。
李曉泉先生	李曉泉先生為本公司軟件研發經理。其擁有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架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GPU軟件工程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的經驗，曾擔任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師、圖芯芯片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高級軟件工程師及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其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領導關鍵驅動程序及中間件組件的軟件開發。
馬亮先生	馬亮先生為本公司的總設計工程師。其擁有合肥工業大學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於芯片設計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其曾擔任杭州國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師、圖芯芯片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及上海海思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馬先生自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負責關鍵模塊設計，現擔任總設計工程師，領導整體前端及後端集成。

核心研發人員的留任

我們高度重視留任核心研發人員，彼等對我們的技術發展及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為激勵核心研發成員長期任職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保持一致，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安排，根據該安排，符合資格的核心研發人員將獲授予受多年歸屬期規限的購股權。授予核心研發人員的購股權通常分四年歸屬，我們認為這能有效促進研發人員的留任及研發能力的延續。此外，我們已與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訂立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內容涵蓋保密義務、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及離職後的限制性契諾。該等安排旨在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並減輕任何關鍵人員離職可能造成的影響。

與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訂立的標準勞動合同、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僱傭期限：*固定期限僱傭合同，通常為期四年，其中包含僱傭開始時的試用期。
- *職責與工作安排：*員工同意擔任指定角色及履行我們所指派的職責，且我們可根據業務需要及適用中國法律調整彼等的職責及工作地點。

- *薪酬與福利：*薪酬主要以月薪形式支付，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提供法定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

- *保密義務：*員工須遵守各項保密義務，涵蓋技術、商業、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專有資料，且該義務於僱傭關係終止後繼續適用。

- *知識產權所有權：*員工於受僱期間所創造的知識產權(包括發明、軟件、源代碼、設計及其他工作成果)為我們獨家擁有，員工須將一切相關權利轉讓予我們。

- *不競爭與不招攬：*若干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須履行離職後的競業禁止義務(通常最長一年，期間我們將支付法定競業禁止補償金)，同時亦須遵守針對我們的員工、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不招攬限制。該等不招攬條款已明確載入我們與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訂立的標準勞動合同、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中。

- *終止：*終止權利與程序乃依據中國勞動法訂定，包括通知要求、終止事由及適用時的法定補償。

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的Fabless生產模式

我們採納Fabless生產模式，專注於GPGPU的設計及開發，同時將製造、封裝及部分測試過程外包給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OSAT提供商。該模式廣泛應用於集成電路(IC)設計產業，令我們得以最大限度地提升研發資源的效率及保持輕資本結構，而無需投資大規模製造基礎設施。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生產模式並無重大變動，這與行業規範及最佳慣例一致。

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三個主要階段：

- *晶圓製造*：於芯片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將設計流片並轉移至指定的晶圓代工廠進行製造。該步驟將我們的GPU+ (Minsky™)架構轉化為物理硅晶圓片。

- *封裝及測試*：於晶圓製造完成後，我們進行芯片探測測試，以驗證初始管芯級性能。晶圓隨後被送往封裝合作工廠，於合作工廠被組裝成完整的芯片。於封裝後，該等芯片於獲得生產發佈資格前，會被退回進行最終的功能及系統級測試。

- *板卡集成*：最後步驟涉及在電子製造服務(EMS)工廠生產完整的加速卡。該階段涉及多種材料，包括化合物、機械組件及各種類型的電子材料。為改善成本及管理效率，我們實施複合採購模式：我們直接採購及管理高價值的原材料(如DDR內存)，同時將低價值組件的採購委託給EMS工廠。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從芯片設計到產品交付的過渡，我們建立了由四個專業部門管理的整合供應鏈：(i)規劃及執行事業部，負責供應商接洽、採購和整體供應規劃；(ii)硅片運營事業部，監督晶圓生產、封裝和測試；(iii)EMS運營事業部，監督EMS工廠的板級製造；以及(iv)質量保證事業部，確保從上游硅片到下游最終組裝的供應鏈每一步的質量控制。我們通常透過提前下單的合同產能預留安排，確保我們從主要晶圓代工廠取得其產能。尤其是，我們已通過一項晶圓產能預留協議獲得未來直至2027年末的晶圓產能。我們通常根據協定的產能計劃預付款項及支付按金，以預留晶圓產能。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49.3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8月31日，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870.4百萬元，為我們結算該等付款提供靈活性。我們亦密切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相關營運資金風險。

我們重視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積極主動地進行品質管理，密切監控原設備製造商夥伴，並將即時的營運與測試資料整合至我們的內部系統，以進行集中監督。我們通常會與主要的製造合作夥伴簽訂品質保證協議，要求彼等達到指定的良率目標，並承擔製程相關損失的責任。此外，我們還實施了端對端的可追溯性系統，每塊芯片和電路板都有一個獨特的序列號，並與詳細的生產和測試記錄相連結，從而實現有效的品質控制、客戶支持以及對任何缺陷或現場問題的及時回應。

甄選供應商及成本控制措施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自第三方代工廠採購晶圓製造服務，自OSAT提供商採購封裝及測試服務，以及採購EDA工具以支持我們的芯片設計及驗證，為降低供應鏈集中風險及提升運營靈活性，我們就各主要生產步驟保有至少兩至三家供應商。我們根據「QCDS + T」架構(質量、成本、交付、服務及技術開發)來選擇及管理供應商，透過一個跨功能團隊會進行結構化評估，包括可能的現場稽核，合資格供應商方可加入我們的供應商庫。我們透過競標來控制採購成本，要求提供詳細的成本明細，並根據內部基準及行業規範進行基準評估；就價格波動較大的組件而言，我們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取得即時報價，以確保價格具有競爭力。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預先增加安全庫存，以緩解價格波動風險，並確保獲得持續供應，在維持產品品質和成本規範的同時，支持業務高效擴展。

產品倉儲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製成品及半成品主要儲存在我們委聘的封裝設施及EMS工廠，其均有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可即時追蹤庫存動態。我們維持一套系統化的庫存管理方法，以確保實際庫存與內部記錄相符，並核實所有物品的準確性和適當儲存條件。為了進一步加強控制，我們的供應鏈和財務團隊每月都會對原材料、半成品和製成品進行聯合稽核，以核對記錄並及時發現任何差異，從而支持有效的庫存管理、減輕風險和高效的訂單履行。

物流

我們根據材料的價值和關鍵性選擇性地管理物流，由於晶圓的高價值和戰略重要性，我們負責從晶圓代工廠運送晶圓，而後續到封裝和測試設施的物流通常由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處理。就板卡材料而言，除DDR內存模塊等高價值組件外，運輸通常由快遞公司處理，我們會監

督其運送以確保安全性和可追蹤性。在保險方面，我們之前是以每次運送為基礎安排保險，但在2025年轉變為以預估運送量為基礎的年度運輸保單，在我們的供應鏈運營中提升風險管理及成本效益。請見「— 保險」。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製造的外包代工廠、芯片封裝及測試的OSAT提供商、PCBA及電路板組裝的EMS提供商、軟件及設計工具提供商以及內存及PCB等關鍵硬件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83.1%、65.2%、56.9%及76.3%，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9.5%、31.1%、31.2%及21.0%。

我們通常每月與大多數原材料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結算，信貸期為30天。然而，根據行業慣例，晶圓供應商通常要求全額預付款，因此我們通常於與該等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的早期階段提前作出全額付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研發支持服務主要包括(i)授權EDA軟件及第三方設計IP，我們將其作為芯片設計流程的標準輸入；及(ii)由外包晶圓代工廠及OSAT提供商提供的晶圓製造(包括作為設計驗證環節的流片)及用於我們設計產品下游生產的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們並無將任何核心研發流程(即架構設計、前端設計及設計驗證)外包予任何第三方。在我們營運初期，由於內部工程人員較為有限，我們委託第三方協助部分後端實體落實工作，這是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之間常見的合作安排，並不涉及我們核心知識產權的任何轉讓。由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執行全套掩膜流片，是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與晶圓製造廠之間的業界標準安排，同樣不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的轉讓或所有權變更。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按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的採購額計)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性質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9.3百萬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億元。	研發支持服務(包括工程試產以及軟硬件人員支持)	2019年	96.2	59.5%	預付
2	**供應商D**.....	一家位於蘇州的公司，主要從事文化教育、工藝美術、體育及娛樂產品製造，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7百萬元。	封裝、測試	2018年	13.3	8.2%	淨30天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性質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百萬元)		
3	**供應商B**.....	一家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成立於2018年。	研發支持服務(包括工程試產以及軟硬件人員支持)	2018年	12.0	7.4%	淨30天
4	**蘇州易德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蘇州的公司，主要從事儀器儀表製造，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	製造	2021年	7.5	4.6%	預付或淨30天
5	**供應商C**.....	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他電子組件及設備業務，成立於2009年。	材料	2020年	5.4	3.4%	預付
總計					134.4	8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性質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商F**.....	一家位於珠海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8百萬元。	定製化芯片設計服務(例如IP整合、芯片設計、驗證、可測試性設計增強及電氣性能分析)	2022年	30.6	31.1%	預付
2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研發支持服務(包括工程試產以及軟硬件人員支持)	2023年	10.3	10.5%	淨30天
3	**蘇州易德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蘇州的公司，主要從事儀器儀表製造，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	製造	2021年	8.9	9.0%	預付或淨30天
4	**供應商H**	一家位於成都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成立於201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軟件	2024年	7.5	7.6%	分期付款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性質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百萬元)		
5	**供應商D**.....	一家位於蘇州的公司，主要從事文化教育、工藝美術、體育及娛樂產品製造，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7百萬元。	封裝、測試	2018年	6.8	6.9%	淨30天
總計					64.1	6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性質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商I**.....	一家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流片服務及晶圓採購	2024年	78.0	31.2%	預付
2	**供應商F**.....	一家位於珠海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8百萬元。	流片服務	2022年	19.3	7.7%	預付
3	**供應商P**.....	一家位於上海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先進半導體IP的研發及服務，以及集成電路設計服務，創辦資本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	IP	2021年	17.7	7.1%	分期付款
4	**供應商Q**	一家位於香港的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相關的業務及技術服務，創辦資本為677.0百萬港元。	材料	2025年	14.9	5.9%	預付
5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9.3百萬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億元。	流片服務及晶圓採購	2019年	12.3	4.9%	預付
總計					142.2	56.9%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性質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商R**.....	一家位於蘇州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系統集成、弱電工程及IT設備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材料	2025年	37.3	21.0%	淨30天
2	**供應商I**.....	一家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流片服務及晶圓採購	2024年	32.5	19.4%	預付
3	**深圳振啟電子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深圳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計算機軟硬件的研發及銷售，註冊資本為35.0百萬港元。	材料	2023年	26.9	17.0%	淨30天
4	**供應商S**.....	一家位於深圳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存儲芯片的研發、封裝、測試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0.8百萬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億元。	材料	2025年	20.5	12.9%	預付
5	**供應商Q**.....	一家位於香港的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相關的業務及技術服務，創辦資本為677.0百萬港元。	材料	2025年	10.8	6.0%	預付
總計					128.0	76.3%	

我們通過直接營銷工作或朋友推薦(主要包括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同行公司的朋友推薦)結識了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B是一家於2018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我們提供研發支持服務(主要為工程試產以及軟硬件人員支持)。供應商B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建文先生控制，我們於發展初期與其合作，以獲取海外工程與技術資源。於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而2024年及2025年均為零。供應商B已於2024年註銷，我們未曾且預計不會與其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B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除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供應商B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五大供應商(除供應

商B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除供應商B外)與我們、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均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庭、信託或其他關係)。

我們GPGPU產品的重要組件之一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的市價於2024年出現波動，並於2025年大幅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DRAM的平均採購價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上漲約320%，主要受AI基礎設施部署需求強勁及供應緊張所推動。近期，該上漲趨勢進一步提速，DRAM價格於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年底上漲約150%，並於2025年年底至2026年3月31日再度上漲約70%，反映了供應持續緊張。我們主要採用較高規格的內存組件，其供需狀況相對更緊張、短缺更明顯，故我們面臨的價格漲幅較同期整體DRAM市場趨勢更為顯著。內存組件(主要是DRAM)佔我們銷售成本較大比重。因此，此類持續的價格上漲已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上行壓力，若未能有效緩解，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內存價格上漲的影響，我們綜合採取了定價、成本控制及運營優化措施。我們對若干產品實施選擇性價格調整，包括降低折扣水平及以漸進且商業上可接受的方式將部分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同時，我們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內部成本控制，包括在可行情況下進行集中採購及價格鎖定安排、提高生產效率及嚴格控制不必要開支，此舉部分抵銷了成本壓力。此外，我們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專注於利潤較高的產品，並優先服務主要客戶，以維持穩定的訂單量，從而支持整體盈利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 對晶圓代工廠的依賴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訂價格出現任何大幅波動、供應商嚴重違反合同或供應商延誤訂單交付的情況。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上述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商管理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研發支持服務，主要用於支持工程試產，並在特定開發階段補充內部軟硬件工程資源。為確保供應商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制訂一套結構化的供應商管理與控制框架。

此框架包含嚴格的供應商准入與評估流程，涵蓋法律合規、技術能力及信息安全標準。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書面協議，其中載有明確且嚴謹的保密條款、知識產權歸屬及使用限制條款，據此，所有合作期間產生的前沿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或由我們獨家授權使用。供應商在合同中禁止擅自使用、披露或轉讓我們的專有資料，並須持續履行合規義務。此外，敏感技術資料的存取權限僅按需知悉範圍開放訪問，關鍵開發活動與核心知識產權始終由我們直接掌控。

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等後端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以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質量規範處理半導體晶圓並交付集成電路成品。此類安排通常包括一份載明一般商業及技術條款的框架

協議或總協議，以及明確相關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表的獨立採購訂單或工作訂單。典型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指示為半導體晶圓提供封裝及／或測試服務，並交付集成電路成品。框架協議規範整體合作關係，而每批次的獨立採購訂單或工單則構成具約束力的合同。

- *材料供應*：我們免費提供晶圓及若干材料，而供應商負責根據雙方協定的預測採購其他輔助或定製材料。未使用的客戶特定材料可能受購回責任所規限。

- *訂單下達及接受*：訂單通過提前三天通知的書面工單下達。若供應商於24小時內並無答覆，則視為接受訂單。

- *良率要求*：裝配良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最低水平(例如，就單模產品而言，不得低於98%，就多模產品而言，應規定扣除額)。若由於供應商違約導致產量不足，我們可以索賠。

- *測試及檢測*：供應商執行最終產品測試，並接受我們的「黃金樣品」作為校準參考。可能會就特殊檢查要求收取額外費用。

- *工藝流程監督及報告*：我們可能會派遣人員檢查生產情況，而供應商必須按要求提供定期工藝流程報告。

- *物流及交付期限*：我們承擔進廠晶圓交付的費用，而供應商負責製成品的出廠裝運。運輸條款通常遵循約定的貿易條款。

- *支付條款*：費用於單獨的報價單或工單中釐定。付款應於發票開具後30天內及驗收交付成果後支付。

- *知識產權及保密*：所有晶圓、測試數據、工藝規範及最終產品均歸我們所有。雙方均有嚴格的保密義務。

- *期限及終止*：框架協議通常以一年為初始期限訂立，並可自動續訂。任何一方均可依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包括在發生重大違約且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救的情況下。此類框架協議不包含最低採購承諾、獨家安排或固定的多年期價格義務，且實際採購按訂單逐筆進行。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推薦、行業活動及展銷會以及直接營銷來獲取新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銷售、生態系統及技術解決方案銷售職能部門組成，負責發掘商機、接觸客戶並提供售前技術支持，截至2026年4月30日，該團隊由46名精通我們的架構及產品路線圖的人員提供支持。我們專注於人工智能驅動企業高度集中的經濟發達地區，並利用當地銷售實體進行區域外展和服務交付。

我們的策略著重於透過優化核心應用場景的現有產品來提升客戶獲取和保留能力，最初以領先客戶為目標，然後擴展至更廣闊的市場，同時也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新興需求，例如供應鏈安全和國內替代。我們透過與企業AI垂直領域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包括聯合開發、

解決方案集成及協調的上市工作，進一步強化市場覆蓋範圍，並與若干關鍵客戶簽訂框架協議，以促進經常性業務並簡化訂單下達流程。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及分銷模式相結合的模式。於往績紀錄期間，向大型企業客戶直銷構成我們客戶合作的核心，反映我們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的戰略。分銷是半導體行業的一種常見做法，尤其是在難以被納入若干公司獲批准供應商名單的市場發展早期階段。分銷商亦可提供供應鏈管理、加速應收賬款結算等增值服務，有助我們加速市場滲透並提升營運資金效率。

與客戶A的關係及分銷安排

於往績紀錄期間，鑑於我們主要聚焦於向大型客戶直銷，我們僅委聘一名分銷商(客戶A)。客戶A為獨立第三方，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與諮詢及信息技術開發，成立於201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0.0百萬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億元。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可能採用更廣泛的直銷與分銷組合模式，以把握更多機遇並擴大銷售覆蓋範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對分銷商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7.9%、13.8%、4.0%及0.2%。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減少屬暫時性，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鏈轉用一名本地供應商以提升生產效率與供應鏈安全，導致終端客戶正處於新產品測試階段。我們的供應鏈轉型已於2025年完成，涉及更換外包製造合作夥伴。此後，芯片將採用不同的製造工藝生產，從終端客戶的角度來看已屬新產品，須經終端客戶測試及認證後，方可進行商業部署及透過客戶A下達更多訂單。我們就2026年與客戶A訂立分銷協議，條款與先前協議大致相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客戶A向我們下達11份採購訂單，合同總價值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與客戶A採用分銷商安排，主要原因在於客戶A背後的終端客戶存在內部採購及合規要求，規定相關採購須通過客戶A集中管理與執行。客戶A背後的終端客戶為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安防設備、網絡設備及智能設備。就董事所知，終端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分銷商安排，我們向客戶A銷售產品，客戶A再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就我們所深知，終端客戶、客戶A與我們建立有關分銷關係主要由於客戶A為終端客戶的合格分銷商及業內大規模、聲譽良好的頂尖分銷商，以確保各方之間的分銷安排穩定運作。我們與客戶A的分銷安排並非獨家，且就我們所深知，客戶A與終端客戶的分銷安排並非獨家。客戶A根據相關終端客戶的需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並明確相關產品型號、數量、價格及交付時間表，而我們則持續就技術支持、產品部署

及驗證事宜與終端客戶直接接洽。分銷協議作為框架安排運作，具約束力的義務僅在客戶A下達的採購訂單獲我們接納時方會產生，而非通過提前發貨、存貨或寄售安排實現。儘管分銷協議包含盡力銷售目標及採購訂單層面的最低訂購量要求(如下文進一步闡述)，但分銷協議不包含照付不議義務、獨家安排或固定的多年期價格承諾。

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委任與範圍：*我們委任客戶A為我們產品於約定授權區域內的非獨家分銷商。此安排並不限制我們直接銷售產品或委任其他分銷商。

- *期限與續訂：*分銷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一年，除非依據協議條款終止或不予續訂，否則將自動以一年為單位續期。

- *採購訂單：*客戶A下達獨立的採購訂單，列明產品型號、數量、價格及交付時間表。每份採購訂單就相關交易而言構成具約束力的合同。

- *定價與付款期限：*價格乃基於採購訂單釐定。於往績紀錄期間，採購訂單通常規定按月結算，付款期限為30天。

- *交付與存貨：*產品根據確認的採購訂單進行交付。我們不會為客戶A維持存貨、寄售庫存或提前發貨。

- *驗收與檢驗：*產品須根據協議及適用採購訂單接受檢驗與驗收，若於約定檢查期內未提出異議，則產品即視為已獲接受。

- *保修與售後支持：*產品通常自收貨之日起享有為期一年的保修期，補救措施包括根據協議進行維修、更換或退款。

- *知識產權與保密：*我們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且客戶A須遵守保密義務及相關合同義務。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依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包括在發生重大違約且未能於約定補救期內予以補救的情況下。

- *最低訂購量：*每月的採購訂單必須符合各產品項目的最低訂購量，樣品、試產單位和評估板則不受此要求限制。在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修改最低訂購量。

- *銷售目標和不達標的後果：*客戶A必須盡最大努力按月或按季採購我們的產品目標數量。如客戶A未能達到協定目標的特定百分比，我們有權取消其經銷權並終止分銷協議。

- *退貨：*採購訂單一經我們書面接受，即不可取消且不可退款，且購買價格不得抵銷、索賠、反訴或調整。因此，退貨只限於上述的保修補救。

- *次級分銷安排：*在符合分銷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客戶A可指定其關聯企業作為授權區域內的分代理或次級分銷商。任何分銷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分銷協議的期限，且客戶A仍對其聯屬公司違反分銷協議的行為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鑑於上述商業安排，且客戶A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我們的唯一分銷商，我們並未面臨分銷商之間互相蠶食的風險。此外，我們認為客戶A的渠道壓貨風險較低，原因在於客戶A向我們的採購通常符合終端客戶的基本需求，我們並無為客戶A設立存貨，且所有發貨均基於載明交付條款及付款期限的經確認採購訂單進行。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范渠道壓貨，包括在客戶A下達採購訂單後及時與終端客戶進行溝通，以核實實際需求，以及定期與客戶A溝通，通常每兩週一次，核查其存貨水平。自與客戶A開始業務關係以來，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渠道壓貨的問題。基於相同原因，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識別出與分銷商不當營銷活動相關的重大風險。

若未來增聘分銷商，我們計劃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潛在的渠道相關風險，包括相互蠶食、渠道壓貨及分銷商營銷活動的合規性。該等措施預計將涉及將分銷商採購與終端客戶的基本需求相匹配、監控分銷商訂單與發貨模式、實施針對分銷商交易的內部審批與文件記錄要求，以及對分銷商銷售與營銷活動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合同安排及內部政策。

直銷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標準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及定價*：有關協議規定所購GPGPU產品的型號、數量及單價(含稅)。訂單詳情通常列於附表中。

- *交付安排*：賣方(本公司)負責將貨物運送至合同中協定的客戶指定地址。

- *檢查及驗收*：買方須於收到貨物後進行檢查，並書面通知賣方任何差異。若於三個工作日內並無提出異議，則視為已驗收貨物。

- *支付條款*：常見的支付條款包括3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通常須預先付款的客戶除外。就主要客戶而言，信貸期或會延長至最多90天或分期付款。銀行賬戶及發票詳情載於合同內。賣方於收取全額付款後開具正式發票。

- *保密*：雙方均須對所有機密技術及商業信息嚴格保密。這包括產品規格、定價及客戶使用案例。

- *責任及違約*：若發生重大違約且於通知後未進行補救，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或尋求損害賠償。逾期付款或不履約的處罰可能適用。

- *不可抗力*：有關合同納入標準的不可抗力條款，免除因自然災害或政府限制等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違約責任。

售後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a)若存在缺陷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製造商可能須承擔侵權責任；(b)若產品問題僅涉及產品品質或性能，且未導致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失，相關責任通常會依據相關合同安排及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合同補救方式予以處理，包括維修、更換、退貨或賠償損失。我們根據保修政策及內部服務程序為GPGPU產品提供售後服務。交付予若干客戶的產品享有兩年保修期。對於有延保需求的客戶，在與彼等進行必要的商業洽談並達成協議後，我們可提供兩年至五年的延保期。我們的售後服務由業務團隊統籌協調，該團隊作為與客戶的主要聯絡窗口，負責處理產品投訴、退貨授權(RMA)及退貨等事宜。收到客戶反饋後，質量部門會與內部相關團隊合作調查及處理問題，並協調後續解決流程。我們通過業務團隊向客戶及時更新處理進度。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及機構用戶，尤其是在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及教育等主要應用場景中。該等客戶包括解決方案提供商、原設備製造商及集成商，他們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真實世界環境和業務場景中，如智能監考、工業質檢、LLM推理及邊緣到雲的AI計算等等。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北京、杭州、上海、蘇州、深圳及成都。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擁有9名、28名、67名及41名客戶，以及8名、22名、51名及21名新客戶。我們兩條業務線的商業模式均基於交易進行，且我們僅在該交易確認為收入後，方將交易中的交易對手當作客戶。因此，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數量少於2025年全年的客戶數量。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服務合共125名客戶，而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客戶留存率則約為100%、67%、57%及30%。我們的客戶留存率下降主要受客戶基礎快速擴張所推動。具體而言，2023年的客戶留存率較高，主要由於2022年的客戶基礎較小。於2024年及2025年，儘管我們的重複客戶數目持續增加，但由於我們每年獲取大量新客戶，客戶總數的增速更快，導致按百分比計的客戶留存率有所下降。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客戶留存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觀察期相對較短，因為若干客戶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尚未再次向我們下達訂單。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4%、85.1%、83.0%及90.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7.9%、25.7%、29.4%及38.0%。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通常須預先付款的客戶除外。就主要客戶而言，我們或會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或分期付款，視乎客戶情況及風險評估而定。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客戶(按彼等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的收入貢獻計)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所提供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百萬元)		
1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與諮詢及信息技術開發，成立於201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0.0百萬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億元。	用於智慧城市場景的GPGPU產品	2022年	10.6	37.9%	淨30天
2	**客戶B**.....	一家位於北京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成立於200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用於智慧城市場景的GPGPU產品	2023年	8.2	29.5%	淨60天
3	**客戶C**.....	一家位於北京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成立於202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用於系統集成場景的GPGPU產品	2023年	5.3	19.0%	分期付款
4	**客戶D**.....	一家位於天津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成立於202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用於智慧城市場景的GPGPU產品	2023年	2.3	8.3%	預付款
5	**客戶E**.....	一家位於重慶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8.5百萬元。	GPU加速卡設計及軟件適配服務	2023年	1.0	3.7%	分期付款
總計					27.4	9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所提供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百萬元)		
1	**客戶F**.....	一家位於成都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成立於202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3百萬元。	用於企業私有雲場景的GPGPU產品	2024年	21.2	25.7%	預付款
2	**客戶B**.....	一家位於北京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成立於200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用於智慧城市場景的GPGPU產品及IP授權	2023年	15.2	18.4%	淨60天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所提供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百萬元)		
3	**客戶G**.....	一家位於北京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電子產品銷售，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百萬元。	用於系統集成場景的GPGPU產品	2024年	13.8	16.7%	淨90天
4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與諮詢及信息技術開發，成立於201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0.0百萬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億元。	用於智慧城市場景的GPGPU產品	2022年	11.4	13.8%	淨30天
5	**客戶H**.....	一家位於北京的研究機構，主要從事研發，成立於2020年，創辦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後端芯片設計服務	2024年	8.7	10.5%	預付款
總計					70.3	8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所提供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百萬元)		
1	**客戶K**.....	一家位於杭州的私人科技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成立於2023年，創辦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用於企業私有雲場景的GPGPU產品	2025年	50.3	29.4%	淨90天
2	**客戶H**.....	一家位於北京的研究機構，主要從事研發，成立於2020年，創辦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後端芯片設計服務	2024年	39.3	23.0%	預付款
3	**客戶L**.....	一家位於蘇州的私人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通訊設備、電腦軟硬件的研發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成立於2015年，創辦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用於企業私有雲場景的GPGPU產品	2025年	30.6	17.8%	淨90天
4	**客戶M**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私人企業，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醫學除外)的研究及實驗開發，成立於2024年，創辦資本為10,000新加坡元。	IP授權	2025年	12.1	7.0%	預付款
5	**客戶N**.....	一家位於蘇州的私人智能科技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成立於2018年，創辦資本為人民幣385.0百萬元。	用於企業私有雲場景的GPGPU產品	2025年	9.9	5.8%	淨90天
總計					142.1	83.0%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所提供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百萬元)		
1	**客戶S**.....	一家位於廣州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新一代信息技術、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及智算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	用於企業私有雲場景的GPGPU產品	2026年	76.1	38.0%	分期付款
2	**客戶T**.....	一家位於上海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開發及技術推廣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用於企業私有雲場景的GPGPU產品	2026年	51.6	25.8%	分期付款
3	**客戶Q**.....	一家位於無錫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IP授權及用於系統集成場景的GPGPU產品	2025年	36.2	18.1%	淨10天
4	**客戶L**.....	一家位於蘇州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計算機軟硬件的研發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創辦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用於企業私有雲場景的GPGPU產品	2025年	8.5	4.3%	淨30天
5	**客戶U**.....	一家位於蘇州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弱電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用於智慧城市場景的GPGPU產品	2026年	8.5	4.3%	淨30天
總計					181.1	90.4%	

我們於各期間通過直接營銷工作或客戶及朋友推薦(主要包括下游客戶、行業研討會與會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推薦)結識五大客戶。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建立銷售中心來擴大客戶群及加深與客戶的關係。設立新銷售中心為客戶維繫及我們到附近城市出差提供了便利，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當地市況，更頻繁地拜訪潛在客戶，並通過銷售中心有效滲透市場。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期間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均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庭、信託或其他關係)。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收到來自該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潛在重大退貨。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若干交易對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同時作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與該等交易對手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F採購的定製化芯片設計服務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約零、31.1%、7.7%及零。供應商F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定製化芯片設計解決方案，包括IP整合、芯片設計、驗證、可測試性設計(DFT)增強及電氣性能分析。這些服務的價格是以工作量為基礎，並參考市場上可比定製化設計服務的現行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供應商F與若干海外晶圓代工廠有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曾就針對海外製程節點的若干早期產品設計與供應商F合作，以利用其與相關代工廠建立的對接渠道。供應鏈完成轉用一名本地供應商以提升生產效率與供應鏈安全性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向供應商F採購定製化芯片設計服務。我們亦向供應商F出售GPGPU產品樣品作其內部測試用途，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收入零、人民幣17.7千元、人民幣17.7千元及零，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約零、0.02%、0.01%及零。相應毛利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2.0千元、人民幣14.0千元及零，毛利率分別為零、約67.8%、79.3%及零，佔同期總毛利約零、0.02%、0.02%及零。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該等銷售數量有限及屬於樣品性質。

我們向客戶D採購AI邊緣計算設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金額為人民幣29.0千元、人民幣355.0千元、人民幣10.4千元及零，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約0.02%、0.4%、0.004%及零。我們亦向客戶D銷售GPGPU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約8.3%、1.5%、2.5%及0.8%。相應毛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50.5%、14.7%、35.2%及48.2%，分別對我們同期的總毛利貢獻約10.7%、0.4%、1.7%及0.7%。各年度毛利率的波動反映了相關採購訂單下產品組合及訂單規格的差異。

我們向客戶L採購服務器設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金額為零、零、人民幣312.0千元及零，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約零、零、0.1%及零。我們亦向客戶L銷售GPGPU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入為零、零、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約零、零、17.8%及4.3%。相應毛利為零、零、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零、零、約67.9%及28.0%，分別對我們同期的總毛利貢獻約零、零、23.0%及2.3%。我們對客戶L的銷售毛利率與我們GPGPU產品銷售的整體毛利率大致相符，反映了按公平基準釐定的標準產品定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主要客戶亦為供應商，反之亦然。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到若干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主要是由於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等下游客戶的採購模式所致。該等客戶經常於特定季度進行集中採購，導致全年收入分配不均。第一季度通常是淡季，主要是由於春節假期及緊急採購項目傾向於在上一年度年底前完成。相比之下，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通常是高峰期，與我們所觀察到的半導體行業的典型季節性趨勢一致。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以及多元化客戶群及應用場景多樣化，我們認為，我們越來越有能力緩解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95項已獲授專利及12項專利申請，以及43項已註冊版權，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提供了IP保護。我們已自主開發並獨家擁有各項特專科技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且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他第三方訂立共有或共享安排。我們並無授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或將任何核心研發流程外包予第三方。我們預期將持續產生費用，以維持、保護及擴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獲授的重大專利的資料：

應用領域	專利名稱	屆滿日期	擁有權
計算機技術、卷積計算.....	卷積計算方法、數據處理方法、芯片及電子設備	2043年2月10日	單獨所有
處理器技術	卷積計算單元、AI計算陣列及相關設備	2042年12月14日	單獨所有
高性能並行處理器的內存管理.....	並行處理器中動態共享內存空間的方法及相應的處理器	2042年9月2日	單獨所有
芯片技術	任務處理的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2042年5月9日	單獨所有
計算機技術	異構硬件架構的調度方法及調度系統	2039年1月25日	單獨所有
處理器技術	寄存器文件單元的管理方法	2039年1月21日	單獨所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提交申請並獲授的主要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資料，該等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與我們的主要產品直接相關。我們認為以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屬重大及典型。

應用領域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名稱	屆滿年份
雲推理.....	雲推理芯片	2032年
通用高性能計算.....	AI高性能計算芯片DL-hum	2032年
卷積計算	AI卷積計算芯片DL-te_sub_base	2032年

應用領域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名稱	屆滿年份
編譯	編譯程序芯片(V1)	2032年
通用高性能計算	AI芯片	2032年
通用高性能計算	Goldwasser-V1並行處理器	2030年
通用高性能計算	Kehan-M0並行處理器	2030年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綜合運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同安排(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會在僱傭和商業協議中明確界定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和保護，並實施配套措施，例如知識產權管理的內部政策和指定人員、及時註冊和監控權利、針對潛在侵權行為採取迅速行動，以及聘用專業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與全體員工訂立帶有保密條款的協議，並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能夠獲取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的員工訂立帶有不競爭條款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的重大糾紛或申索，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彼等概不知悉任何該等糾紛。據我們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知識產權申請並未遭遇任何重大障礙。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並不收集或處理任何外部人士的個人數據。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數據外洩、數據洩漏或重大數據丟失。我們設有財務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業務管理系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資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及「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

我們處理的主要數據類型包括(i)為人力資源管理目的而收集的員工個人信息；及(ii)於研發及相關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業務數據。

- 員工個人信息(例如姓名及聯絡方式)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在嚴格遵循告知或同意原則的基礎上進行收集與處理，且僅用作內部管理用途。此類個人信息的儲存期限為適用法律或業務需求所要求的最短期限，並於員工離職時予以安全刪除或匿名化處理。我們不會對此類個人信息進行跨境傳輸。

- 業務數據主要包括生產及營運數據、供應鏈數據、研發及測試數據(包括軟件測試報告、運行日誌、內部研發文件、代碼提交紀錄及其他材料)，於我們的研發及相關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及處理。此類數據僅限授權人員通過內部系統在其職責範圍內訪問。根據

我們的數據分類及保護政策，業務數據儲存於中國境內專用服務器，並採取強化安全防護措施，包括數據加密與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我們不會向中國境外提供此類數據。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不會處理適用中國數據法律法規所界定的重要或核心數據，亦不會進行任何數據的跨境傳輸。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儲存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境內服務器上。

由於公司數據與相關信息的存儲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IT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來存儲敏感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及傳輸政策，以確保我們數據的機密性。我們亦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訪問機制，以及有關數據存儲及處理的詳細審批及操作程序，包括依據敏感程度區分數據的數據分類標準、與工作職能掛鈎的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以及針對敏感數據的創建、修改及存取所設定的內部審批流程。我們制定了一套關於數據安全的內部協議，其中就機密信息的使用、披露及保護，訂明詳細、嚴格的要求。此外，有關內部協議在有需要時向擔任特定職位的特定級別員工提供有限的授權以訪問及處理公司數據，該等員工僅為完成其工作任務而使用有關數據。

我們所有的員工均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禁止彼等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與其工作有關的任何機密信息。我們擁有結構化的數據備份系統，可以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上加密及存儲數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此外，我們通過在雲端、本地及遠程位置為相同的信息及數據設置多個長時間維度的存儲，為服務器建立了遠程容災系統。即使服務器因地震、泥石流及其他不可抗力自然災害等最高級別災害而受損，我們相信其亦能保障及保證及時完全恢復服務及數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遵守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鑑於(i)我們已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建立了涵蓋機構、組織及技術層面的結構化數據保護與風險緩解框架；(ii)我們所處理的個人信息涉及的人數不足一百萬，因此我們無需遵守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或進行相關監管備案的法定規定；(iii)我們所處理的個人信息涉及的人數遠低於10百萬門檻，因此無需遵守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法定義務；及(iv)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規或不合規紀錄，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快速發展的GPGPU市場中運營，成功與否取決於產品性能、能源效益、生態系統相容性、成本效益、服務品質和品牌可信度，以及我們滿足客戶技術和部署需求的能力。與此同時，這個行業也存在相當大的進入門檻，包括高技術複雜性、長開發週期、與製造夥伴

密切協調，以及需要透過可靠的長期交付來建立客戶信任。企業AI應用更需要軟硬件一體化優化，因此更傾向於具備全棧能力與成熟執行力的供應商。有關行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見「行業概覽」一節。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78名全職員工，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研發	189
行政	25
銷售及營銷	42
供應鏈	22
總計	**278**

我們意識到吸引和留住合格的人才對我們的營運和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線上渠道及員工推薦進行招聘，並透過培訓、指導及定期技術交流等方式支持新聘人員，尤其是研發人員。我們的薪酬架構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股權激勵，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訂立不競爭協議，並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我們並未成立工會，但一直與員工保持著穩定的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為該等計劃供款，但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若干子公司曾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其為少數員工作出供款。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兩名員工仍採用該等安排，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前糾正剩餘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非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舉，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未按由政府機構責令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社會保險費的，政府機構可對用人單位處以未繳保險費金額一倍至三倍不等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而言，

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款項，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繳付，相關部門可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可能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的款項並無涉及任何未繳、欠繳或繳付不足的供款。

根據信用中國(四川成都)平台於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6月1日頒佈的《經營主體專項信用報告(有無違法違規紀錄證明版)》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於2026年6月1日出具的《專用信用報告(替代有無違法紀錄證明專用版)》，整合了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維護的監管合規信息，於往績紀錄期間，成都登臨及上海算臻在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醫療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管理領域均無違規紀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信用中國(四川成都)平台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分別為出具成都登臨及上海算臻信用報告的主管機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i)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並無僱員提出投訴或發生糾紛；及(iii)本集團能夠按相關機構指示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則本集團被政府機構處以罰款，進而令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第19(1)條，倘用人單位與僱員協議或僱員承諾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人民法院應視該協議或承諾為無效，及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我們面臨處罰的風險，亦未廢除中國現行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故我們認為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及物業

我們的總部設於蘇州，並在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西安及成都設有若干經營職能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在中國自第三方租賃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15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研發活動及日常運營的場地。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當地住房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杭州的兩項租賃物業均尚未完成登記。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建築面積為984.56平方米。根據該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於2026年6月出具的確認函，物業業主及其他相關方尚未提供租賃登記所需的完備材料，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登記尚未完成。另一租賃物業亦用作辦公室用途，建築面積為260.25平方米。該物業為近期租賃，而該物業的登記已於2026年10月21日完成。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租賃登記可能導致行政機關下令於規定期限內補辦登記，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則按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但不會影響租賃本身的法律效力，亦不會導致搬遷。截至目前，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此類命令或罰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辦理登記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

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與出租人及當地部門溝通，在可行情況下完成登記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而承擔責任，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我們已制定租賃資產管理政策，涵蓋崗位職責、租賃詳細程序，以及租賃資產的備案及持續管理。據本集團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該政策能夠充分有效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保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要求為員工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例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投保的保險對於與我們同等規模的fabless半導體設計公司而言屬常規險種，其中包括按單次貨運或年度保單投保的運輸保險。我們的行業顧問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與同類半導體設計公司的行業慣例大致一致。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符合行業慣例且滿足適用要求。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成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的對象。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 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因此，若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就本公司及我們的芯片產品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其中重大獎項及認可如下：

年度	獎項／頭銜	頒發機構
2021年.....	SAIL獎TOP30榜單 —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最高獎項	SAIL獎評審委員會，由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主席團專家、上海人工智能戰略諮詢專家及其他行業、投資及媒體專家組成
2021年.....	AI芯標準優秀應用案例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
2022年.....	2022年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名單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2年.....	最具投資價值十佳孵化企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和經濟委員會
2023年.....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25年.....	重大創新團隊	蘇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	科技領軍人才	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2025年.....	科技領軍人才	蘇州市人民政府

執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例如營業執照)，且該等執照仍處於有效狀態。下表載列與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重要執照及許可：

編號	證書／許可名稱	持有人	範圍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1	營業執照	本公司	計算機技術等	2025年12月31日	／
2	營業執照	成都登臨	技術服務等	2026年1月21日	／
3	營業執照	北京登臨	集成電路設計等	2026年1月16日	／
4	營業執照	蘇州登臨瀚海	軟件開發等	2026年1月19日	／
5	營業執照	蘇州算臻	軟件開發等	2026年1月20日	／
6	營業執照	蕪湖登臨	信息系統一體化服務等	2026年1月20日	／
7	營業執照	杭州登臨瀚海	信息系統一體化服務等	2024年11月6日	／
8	營業執照	上海算臻	技術服務等	2026年1月21日	／
9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10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成都登臨	／	2025年12月8日	2028年12月7日
11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本公司	／	2026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12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本公司	／	2020年5月20日	2099年12月31日
13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北京登臨	／	2025年4月16日	2099年12月31日

我們擬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申請續領主要執照及許可，預期有關程序將於有關執照及許可各自的屆滿日期前適時開展。我們正積極跟進即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屆滿的任何執照、許可、批准或證書的重續事宜，而能否成功重續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達致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會導致或引致我們現有的執照、許可、證書及批准未能獲續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在中國續領現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方面就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ESG管理與目標

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日常運營及風險管理流程，並將ESG相關事項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為支持ESG管理的實施，我們已建立一個由董事會、ESG戰略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的結構化治理架構，並明確其職責與協調機制，以促進ESG相關風險的管理及相關措施的實施。董事會負責監督ESG事宜，包括審閱ESG戰略與目標、監督ESG相關風險，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風險管理架構保持一致。ESG戰略委員會作為協調管理機構，負責制定工作計劃及目標、協調各部門的ESG措施、監控ESG風險、審閱主要績效數據和實施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小組負責資料收集、管理與內部驗證，支持ESG措施在各部門間的執行，並確保ESG披露的準確性與完整性。在上述架構下，我們的ESG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涵蓋風險識別、評估、控制措施的實施、績效監控及後續改進。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相關職能部門識別ESG相關風險及控制事項，包括產品責任、員工健康與安全、供應鏈合規、反腐敗、環境管理及氣候相關事項。ESG工作小組整合有關資料及績效數據，就有關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進行內部檢查，並跟進流程中發現的實施問題。ESG戰略委員會定期審閱重大ESG風險、實施進度及績效數據，必要時協調各部門採取糾正措施，並向董事會匯報重大ESG事項及進展(如適用)。

共贏共創

產品責任

我們已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建立涵蓋研發、採購、生產及售後支持全過程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合規性。我們實施全過程質量管控機制，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驗證與測試、供應鏈管理與交付等關鍵階段，明確責任與可追蹤流程，並透過客戶反饋、根源分析與矯正措施，持續改善產品質量。有關我們的產品質量管理及客戶服務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因質量原因而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亦未收到任何因質量問題而引起的客戶投訴。

員工發展

我們始終將員工視為企業持續創新與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通過規範招聘機制、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建立系統化培訓體系，不斷提升組織活力與員工歸屬感，為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在招聘與多元化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設立了《人力資源控制程序》，確保招聘流程規範透明。我們尊重員工在性別、年齡、民族及專業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差異，保障員工在招聘、晉升及薪酬福利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營造包容及合作的工作環境。

在員工保障與關懷方面，我們根據《員工福利制度》，依法為員工提供法定社會保險及相關福利保障，建立規範的勞動合同管理制度，維護穩定和諧的勞動關係。就解僱及終止僱傭關係而言，我們遵循內部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據此倘發現相關員工不符合聘用條件，於試用期內終止通常須提前三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於試用期後終止僱傭通常須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並經相關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門及主席進行內部審核及批准(如適用)。我們亦會根據適用規定，安排工作交接及結清薪金及福利。我們透過既定的溝通和回饋渠道，及時回應員工提出的合理要求。同時，我們關注員工身心健康，通過組織文體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等方式增強員工凝聚力。受益於穩定的組織文化與人才發展機制，2021年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的核心團隊人員流失率為0。

在員工培訓與發展方面，我們重視員工專業能力與綜合素質的持續提升，建立多層次培訓機制，支持員工在職業發展與技術能力方面不斷進步。我們安排業內專家開展現場技術培訓，並根據崗位需要，支持員工參與外部專業培訓及技術交流項目。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員工受訓率達100%，人均培訓時長為5.2小時。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將安全管理作為企業穩健運營的重要基礎，持續完善相關制度與管理機制，營造安全、規範、有序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將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納入日常運營體系。

在員工健康與安全舉措方面，我們建立職業健康管理機制，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狀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組織員工開展定期健康體檢。針對不同崗位的工作特點，我們關注辦公環境的通風、照明及設備安全狀況，定期進行巡檢與維護，降低潛在健康風險。同時，我們通過內部宣導與培訓提升員工健康防護意識，推動形成自我保護與相互監督相結合的健康管理氛圍。

在應急管理與安全培訓方面，我們制定覆蓋火災、停電、自然災害等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明確責任分工與處理流程，並通過定期演練與安全培訓提升員工的應急響應能力。演練結束後，

我們進行審閱並進行改進，持續優化應急管理機制，增強組織整體安全韌性。得益於系統化、層級化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未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可持續發展，持續完善供應鏈管理體系，在供應商選擇與合作過程中堅持質量優先、合規經營與風險可控的原則。我們結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理念及內部管理要求，對供應鏈開展規範化管理，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在供應鏈環節逐步落實。有關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供應商管理的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未發生任何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

社區貢獻

我們透過參與行業合作及支持社會共融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與學術機構及業界人士保持溝通，促進技術交流及行業合作。具體而言，我們參與技術交流及行業討論，以支持業內合作。於2022年7月，我們與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及集成電路學院進行技術交流活動，就芯片設計優化及先進封裝技術路徑進行討論。於2023年，我們參加了阿里雲舉辦的行業圓桌論壇，就行業合作、供應鏈發展及綠色製造進行討論。我們亦提倡平等就業機會及社會共融。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聘用兩名殘疾員工，並根據職位要求提供相應的工作安排與支持。

反腐敗

我們高度重視廉潔從業與反腐敗管理，並將其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經營的重要基礎。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廉潔管理體系，防範賄賂、舞弊、利益衝突及其他不當行為風險，確保我們經營活動依法、合規開展。

在制度建設方面，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廉潔從業內部管理制度》，明確禁止商業賄賂、回扣、不當利益輸送及其他不當交易行為，並就利益衝突申報、禮品及招待管理以及供應商合作規範等事項作出具體安排。同時，我們建立了違規行為的舉報與調查機制，明確舉報程序、調查流程及職責分工，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及時、公正的處理。對於經調查確認的違規行為，我們依據內部制度追究責任並落實整改措施，形成覆蓋風險識別、調查處理及後續整改的反饋管理機制。2025年，我們的董事廉潔從業受訓比例為100%。在管治成效方面，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與貪污、賄賂或其他重大貪污行為有關的法律案件，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綠色經營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面臨的重要環境與發展議題，對經濟運行、產業結構及企業經營環境產生深遠影響。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及綠色低碳發展戰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我們治理與風險管理框架，持續完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機制，推動企業運營向低碳化方向穩步發展。

我們結合行業特徵及業務模式，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了系統識別與評估。在風險方面，我們識別的主要風險包括：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風險等級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等；	低	短期	可能影響辦公場所及研發設施正常運作，造成電力中斷或物流延誤。	加強辦公場所設施維護，建立應急應對機制，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安排。
轉型風險	政策與監管風險	中	長期	中國及全球碳排放監管、信息披露要求及其他氣候相關政策趨嚴，可能提高合規成本。	持續監察監管動態，完善溫室氣體管理及信息披露機制，加強內部ESG培訓。
	特專科技產品風險	低	長期	若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未能滿足日益嚴格的能效表現、環保標準、監管規定或客戶期望，可能對我們聲譽、客戶關係及業務拓展產生不利影響。	加強產品能效設計優化，關注國際環保及能效標準，提升產品生命週期環境管理能力。

在機遇方面，我們認為氣候變化也帶來綠色技術升級與產業轉型機遇，包括：

機遇	機遇概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技術與研發	全球綠色低碳轉型推動高性能、低功耗芯片需求提升。	有助於提升產品附加值及市場競爭力。	持續優化芯片能效設計，強化研發投入。
市場與品牌	客戶對綠色供應鏈及ESG表現關注度提升。	有助於增強品牌形象及客戶信任。	強化供應鏈ESG管理，完善碳排放信息披露。

根據《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2022年修訂版)》、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21年)》，我們建立了覆蓋排放源識別、數據收集、核算計量及目標制定全過程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框架。從排放源識別角度看，作為一家Fabless半導體設計企業，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非生產性經營活動及價值鏈相關環節。範圍一主要包括公司車輛使用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主要包括辦公及研發場所外購電力及用水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圍三主要包括我們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例如員工差旅與通勤、採購商品及服務、上游原材料及委託加工活動產生的排放、外包封裝測試服務商及電子製造服務商相關排放、物流運輸活動排放以及其他價值鏈相關活動等。

基於已識別的排放源，我們開展了全面的碳排放盤查與統計評估，並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強度進行了測算。截至2025年，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306.8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圍一排放為0.4噸，範圍二排放為1,604.8噸，範圍三排放為701.6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13.3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為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持續完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系統，並推行綠色辦公及低碳運營措施。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推廣節能燈具、合理管理空調溫度設定及減少待機能耗，提升辦公室及研發設施能效。我們亦優化差旅管理安排，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鼓勵低碳出行，強化我們的供應鏈ESG管理。此外，我們持續優化芯片能效設計及監控相關環保及能效標準，從而提升產品生命週期環境管理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596.2	1,823.3	2,306.8	971.4
範圍一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2	1.3	0.4	0.9
範圍二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9.4	1,404.0	1,604.8	482.6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45.6	418.0	701.6	487.9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	57.1	22.1	13.3	4.8

基於上述碳排放盤查結果，我們開展了針對性數據分析，並以2025年為基準年制定了以下階段性減排目標：

- 短期目標：到2027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5年下降2%；
- 中長期目標：到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5年下降5%。

廢棄物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及地方相關法規，建立《廢棄物管理規定》，對廢棄物的分類、收集、儲存及處置流程作出明確要求，形成系統化、規範化的廢棄物全過程管理機制。作為Fabless半導體設計企業，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主要產生辦公室類廢棄物、電子類廢棄物及少量有害廢棄物，均實行規範管理與全過程監督，確保處理過程安全、合規且可追溯。

在監督與績效管理方面，我們將廢棄物管理納入內部控制體系，定期開展流程檢查與台賬核查，確保數據準確、記錄完整、處置合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廢棄物合規處置率為100%。在此基礎上，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年制定階段性管理目標：到2027年，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合規處置率保持100%。

資源管理

我們堅持綠色低碳運營理念，將節能與資源高效利用納入日常管理要求，持續完善能源與水資源管理機制，提升辦公及研發環節的資源使用效率。我們已建立覆蓋各部門的能源與資源管理體系，明確責任分工，將節能用電及節水措施納入日常巡檢流程，由行政及後勤人員定期檢查空調、照明及供水設備運行狀況，確保資源使用安全、規範且高效。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旨在提高運營中的能源及用水效率，直至2027年整體能源消耗強度和單位用水量強度降低2%，並維持廢水排放100%達標。

在能源管理方面，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及研發活動中的電力使用。2025年，我們能源消耗總量為732.2噸標準煤當量，能源消耗強度為4.2噸標準煤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我們通過優化照明系統佈局、推廣LED節能燈具、合理設定空調溫控範圍以及開展節能宣傳等措施，持續降低運營環節的能源消耗。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我們日常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及研發活動。2025年，我們全年水資源消耗總量為1,208.0立方米。我們通過使用感應式水龍頭、設置節水提示標識、定期檢測供水系統及加強節水意識宣導等方式減少用水浪費，提升用水效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立方米)	3,270.6	1,795.0	1,208.0	885.0
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	565.3	637.1	732.2	220.7
能源消耗強度(噸標準煤／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0.2	7.7	4.2	1.1

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未曾且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重大待決或威脅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並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涉及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SDN制裁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制裁的業務夥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應不會涉及適用的國際制裁，且該等制裁對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包含若干美國原產的電子產品，我們亦在GPU設計過程中使用若干美國技術。儘管如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銷售的產品應不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的規限。這是因為，根據我們產品所包含的美國原產的電子產品的出口管制分類編碼，該等產品不被視為美國出口管制項下的「管制物項」，故不計入最低水平計算範疇。因此，我們銷售的產品所含的美國原產管制物項比例為0%，低於運往客戶所在國家物項的最低25%的門檻。此外，我們銷售的產品不符合任何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產品範圍、國家及最終用途／最終用戶範圍。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都不會導致我們違反EAR，因為我們並無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採購、出口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受EAR規範的物品。

就國際關稅而言，由於我們在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直接向中國內地和香港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銷售活動毋須繳納國際關稅。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產品並無間接提供予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因此，董事認為國際關稅對我們並無影響。

就境外投資規則而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我們的商業活動(特別是與GPGPU設計相關的活動(屬境外投資規則項下的涵蓋活動，惟視財政部的不同見解而定))，我們為受限外國主體。因此，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包括取得我們的非公開股份以促成**[編纂]**)構成須予通知的交易，並須通知財政部。儘管如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此類美國人士投資不應受境外投資規則禁止，因為我們並未從事「禁止交易」定義中所述的任何涵蓋活動。

具體而言，

— 我們並不開發或生產任何用於集成電路設計或先進封裝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任何半導體製造設備、用於進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門設計用於或具有極紫外光光刻製造設備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 我們並不從事集成電路製造或封裝；及

— 我們並不設計任何符合或超過《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74部分第1號補充文件中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3A090.a所列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亦不設計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的集成電路。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境外投資規則第31 CFR 850.501條規定了一項通知要求的豁免，只要美國人士**[編纂]**不賦予其超出我們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則允許該美國人士**[編纂]**本公司的**[編纂]**。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主要股東、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中並無美國人士，且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投資於我們的**[編纂]**，因此境外投資規則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投資前景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以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安全。我們制定了內部手冊，規定了操作流程、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政策和準則。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和合規)採用並實施了結構化的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內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制定、更新與實施，管理團隊則監督各職能部門對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實施了多種程序以執行會計政策，財務團隊依據這些程序對管理賬目進行審核。我們還定期為財務團隊成員提供培訓，確保其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加以落實。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採取了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運營符合適用規章制度。根據這些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承擔基本職能，負責審核和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簽訂的合同格式。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團隊會審查合同條款，並核查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雙方為履行業務合同義務而獲得的許可證和批准文件，以及所有必要的基礎盡職調查資料。

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負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準備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的備案文件。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持續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運營各方面及員工行為實施合規管理。我們還建立了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有效且充分。

董事會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晨輝先生.....	48歲	2017年11月17日	2020年3月25日(於2025年10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與發展	無
王平先生.....	46歲	2017年11月17日	2022年10月14日(於2025年10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新官	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科技及產品的創新策略	無
王亞琬女士.....	41歲	2022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1日(於2025年10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無
路峰先生.....	56歲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5日(於2025年10月2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無
張斌先生.....	41歲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6月5日(於2025年10月2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無
嚴勇杰先生.....	45歲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於2025年10月2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無
吳南健先生.....	65歲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於[編纂]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奧斯先生.....	39歲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於[編纂]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何嘉恩女士.....	49歲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於[編纂]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王晨輝先生，48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之一、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自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王先生於上海思源笙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開發的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自2002年6月至2007年8月，其於上海科泰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嵌入式操作系統開發的公司)擔任操作系統開發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17年10月，王先生於圖芯芯片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嵌入式圖形處理器單元設計的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核心成員，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蘇州市科技局核心成員。

王平先生，46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新官。

王先生在軟件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9月，王先生於北京數碼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79，主要從事視頻、安全、人工智能及通訊服務)擔任硬件工程師，主要負責正交振幅調變(「**QAM**」)調製器的開發及調試。自2007年9月至2015年9月，王先生於圖芯芯片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的公司)先後擔任設計驗證工程師、架構師、項目負責人及架構經理，負責圖形處理器性能分析及功能定義。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王先生於圖芯芯片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高品質圖形處理器解決方案及知識產權授權的公司)擔任首席工程師，負責計算芯片架構。

王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7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微電子及納米電子碩士學位。

王亞琬女士，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女士在會計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王女士於埃森哲信息技術(大連)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助理。自2008年6月至2017年12月，王女士於塞普鋭思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芯片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團隊。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其於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擔任講師，負責輔導。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王女士於沐曦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圖形處理器單元生產及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全面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王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文憑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她亦於2022年8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的數據分析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19年11月8日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證書。

非執行董事

路峰先生，5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路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及金融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9月至2022年12月，路先生曾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多家全資子公司任職，包括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遠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23年1月起，路先生於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期貨合同交易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路先生於1991年7月1日取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斌先生，4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5年1月至2022年11月，張先生於蘇州工業園區科技招商中心擔任多個職務。自2023年4月起，張先生於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副總裁。張先生目前亦為蘇州工業園區集成電路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張先生目前亦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票代碼	職位
2023年10月至今.....	蘇州晶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製造商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005)	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票代碼	職位
2024年6月至今	創耀(蘇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芯片的研發及設計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259)	董事
2025年9月至今	蘇州敏芯微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組件及傳感器製造商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286)	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7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及計算機系統結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嚴勇杰先生，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4月至2024年9月，嚴先生於南京萊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兼總經理。自2024年9月起，嚴先生在中電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嚴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2006年4月及2007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汽車工程及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南健先生，6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編纂]**後生效。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研發經驗。自2001年3月至2008年8月，吳先生於北京六合萬通微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應用的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自2000年起，吳先生於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擔任教授，自2015年至2025年6月，吳先生於中國科學院大學擔任教授，從事教學、研究生指導及學術研究。自2025年4月起，吳先生於新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擔任顧問，負責半導體技術研發。

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黑龍江大學半導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0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半導體器件物理碩士學位。吳先生亦於1992年3月取得日本電氣通信大學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李奧斯先生，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編纂]**後生效。

李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李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其於世邦魏理仕(一家商業地產服務及投資公司)擔任商業智能分析師。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7月，李先生於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

副總經理。自2021年8月至2026年7月，李先生於萬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制定戰略預算並領導跨區域團隊。

李先生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1年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1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房地產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15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李先生亦於2018年11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何嘉恩女士，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編纂]**後生效。

何女士擁有逾15年教育經驗。自2009年9月起，何女士於香港浸會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負責進行學術研究、教學工作及為學院及／或大學提供行政支持。此外，自2024年12月1日起，何女士於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8)，主要從事翻新、裝修服務及生活科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

何女士分別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以及商學哲學碩士學位。何女士亦於2009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哲學博士學位。

各董事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i)其已就2025年9月17日獲取法律意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且其已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且於其獲委任時，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李建文先生及王亞琬女士。下表載列李先生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建文先生.....	61歲	2017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首席戰略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規劃及實施	無

李建文先生，61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之一及首席戰略官。

李先生在研發及企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其於Cisco Systems, Inc.(一家主要從事硬件、軟件及電信設備的公司)擔任工程技術負責人。於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其擔任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一家主要提供電子設計的硬件、軟件及知識產權的公司)數位實現與簽核部門的研發總監，領導研發、測試及客戶支持相關工作的部門。於2007年6月至2017年6月，李先生於圖芯芯片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嵌入式圖形處理器的公司)擔任產品開發副總裁。於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李先生於北極光創投(一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的公司)擔任顧問，負責創業投資相關研究。李先生於2017年11月共同創立本公司，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實施。

李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89年12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光刻及製程學士學位及電路設計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亞琬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程淑華女士，53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公司秘書服務、行政管理、國際貿易及貿易融資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她於2020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提供商)，現任方圓的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程女士於2004年11月畢業於西悉尼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程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3條，自**[編纂]**起生效。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奧斯先生、吳南健先生及張斌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奧斯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審計程序，並指導我們的內部審計工作；(i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督我們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iv)審閱我們的財務報告並提供建議和意見；(v)協調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門與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及(vi)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條制定，自**[編纂]**起生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南健先生、何嘉恩女士及路峰先生。吳南健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審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與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建立制定這些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確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並審閱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iii)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查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條制定，自**[編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南健先生、何嘉恩女士及路峰先生。吳南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至少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ii)識別、篩選或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及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支持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工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重視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與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我們將以用人唯才為基

準及遵循客觀標準選擇潛在董事會候選人，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彼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我們亦將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我們的董事會在性別、年齡、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較為均衡，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業務、計算機科學、投資、會計、法律及諮詢。董事會成員已取得專業學術資格，包括持有計算機科學及工程以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法律及計算機科學等不同行業背景。此外，董事的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9至65歲。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增強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致力於透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均衡。**[編纂]**時，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數名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成員，並保留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特質的女性成員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該名單，以建立潛在董事會繼任人管道，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

公司治理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公司治理，這對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晨輝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鑑於王晨輝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之一並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在履行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等職責，董事會認為，其兼任該兩個職位以實現有效管理與運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乃適宜之舉。儘管存在上述偏離，但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能夠高效運行並履行職責，所有關鍵適當事宜均能得到及時討論。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將通過與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討論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的權力充分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現行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企業管治慣例。

由於董事會主席王晨輝先生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1.8條，本公司已指定吳南健先生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將(a)擔

任其他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橋樑；及(b)在與主席或管理層的常規溝通渠道不足時，為其他董事及股東提供溝通途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a)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時；(c)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d)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的任何異常波動向本公司提出問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止。

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僱傭合同及／或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密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之後，員工應對歸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對其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技術、經營資料或商業秘密保密。在未事先獲得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披露、發表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對這些商業秘密並不知情的員工)獲得本集團或上述第三方的任何商業秘密，亦不得將該商業秘密用於其工作範疇之外。

智力勞動成果的所有權

員工確認並同意，其(i)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及(ii)使用本集團資源而取得的所有智力勞動成果應歸本集團所有。

不競爭

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除非事先獲得本集團同意，否則員工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的業務。我們亦可能要求員工於僱傭關係終止前承諾，彼不得在僱傭關係終止後的特定期間內以任何身份於任何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的公司任職。

違反契諾的補償

若員工違反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有權向員工追討因員工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其因此賺取的任何利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 Denglin Consulting擁有17.91%，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ii)登臨興意擁有5.81%，該公司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及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由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3.50%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9.80%；(iii)登臨龍歸擁有4.02%，該公司為我們的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iv)登臨萬花擁有7.34%，該公司為我們的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及(v) Lingxiao Ventures擁有5.20%，該公司為我們的激勵平台，其唯一股東為李先生。因此，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合共控制40.27%的投票權。

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亦為一致行動安排的訂約方。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控股股東本身的成員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均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其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之性質，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法定人數)。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包括關連交易在內的事宜均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公司治理措施」。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進行我們自己的業務運營。本集團持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對我們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和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也能自行接觸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付庫務功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及未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11百萬元，由李先生提供擔保。李先生就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或將於**[編纂]**前終止。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用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完成後保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公司治理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已充分理解其有義務以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認同良好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作為**[編纂]**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組成應保持平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而其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

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及其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d)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H股或相關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在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1]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2][3]	[編纂]	[編纂]	[編纂]
Denglin Consulting	實益擁有人[2]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晨輝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4]	[編纂]	[編纂]	[編纂]
登臨萬花	實益擁有人[4]	[編纂]	[編纂]	[編纂]
登臨興意	實益擁有人[4]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平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5]	[編纂]	[編纂]	[編纂]
越焯	實益擁有人[6]	[編纂]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受控法團的權益[6]	[編纂]	[編纂]	[編纂]
錦州華銀	實益擁有人[7]	[編纂]	[編纂]	[編纂]
錦州國大、錦州北發、錦州順達、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及錦州國有資本	受控法團的權益[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禾控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8]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	受控法團的權益[9]	[編纂]	[編纂]	[編纂]
益晨	實益擁有人[10]	[編纂]	[編纂]	[編纂]
Neoteric Achiever Limited、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FNOF GP II Limited、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p Kun Wan	受控法團的權益[1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海康基金	實益擁有人(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康威視、中電海康基金管理公司、中電海康集團及中國電科.....	受控法團的權益(1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列出的權益均為好倉。表中所列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中顯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前面數字的算術合計。

2. Denglin Consulting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Denglin Consulting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Lingxiao Ventures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Lingxiao Ventures 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王晨輝先生為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登臨興意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晨輝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登臨興意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5. 王平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登臨興意39.80%的合夥權益。彼亦為以下各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的50%合夥權益：(i)登臨極勝、登臨朝元及登臨凌空(該等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登臨龍歸的99%合夥權益)；及(ii)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該等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登臨萬花的99%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平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登臨興意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6. 越焯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擁有91.67%，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均被視為在越焯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7. 萬木隆由李巧思擁有15%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甲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而後者則由李巧思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巧思被視為在萬木隆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8. 元禾璞華智芯由越海同芯(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擁有0.73%的權益。越海同芯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元禾璞華同芯擁有90%，而元禾璞華同芯則由元禾控股擁有49%。中新創投由元禾控股全資擁有，而集成電路成長基金則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元禾控股的全資子公司)管理及擁有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元禾控股被視為於元禾璞華智芯、中新創投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9. 元禾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持有59.98%。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被視為在元禾控股及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0. 益晨由Neoteric Achiever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是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FNOF GP II Limited控制和管理。FNOF GP 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是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後者由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2.8%，而該公司由Ip Kun Wa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oteric Achiever Limited、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FNOF GP II Limited、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p Kun Wan各自被視為在益晨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1. 海康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中電海康基金管理公司擁有0.125%，而該公司由中電海康集團(由中國電科全資擁有)持有70%；及(ii)由其有限合夥人海康威視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科、中電海康集團、中電海康基金管理公司及海康威視各自被視為於海康基金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任何H股或相關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在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4,702,518元，分為54,702,518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本總數百分比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

地位

[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具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組合形式支付。

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如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進行交易。

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會之情形，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份。該等已轉換股份可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或**[編纂]**，惟於該等H股轉換及**[編纂]**前，必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向有關監管

機構(包括須就轉換及**[編纂]**該等已轉換股份辦理行政備案手續的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編纂]**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上市公司可以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國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編纂]**時，可以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據此，(i)本公司應**[編纂]**不超過**[編纂]**股H股，均為普通股，發行後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主板**[編纂]**；(ii)於**[編纂]**後，若干股東(「**參與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應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而有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將於接獲聯交所批准後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a)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有關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b)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編纂]**，以便**[編纂]**。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編纂]**前已發行之股份，自**[編纂]**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編纂]**之股份應受該法定限制，且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及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本增加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本公司於H股**[編纂]**後有資格透過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條件是該建議發行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且該發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要在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特

別決議案，必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贊成票。請參閱「— 地位」。

非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之註冊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涉及的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7日及2026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您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而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您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通用圖形處理器(GPGPU)提供商，開發及銷售GPGPU產品，以滿足中國千行百業的AI計算需求。我們依託自主研發、基於軟件定義的片內異構專有計算框架GPU+(Minsky™)架構，以企業AI為核心目標市場，並尋求拓展公有雲市場及機器人等創新領域。我們依託專有的GPU+ (Minsky™)片內異構架構，構建了結構化的產品矩陣，以滿足三大核心市場的需求：企業、公有雲及機器人。我們的平台為工業自動化設備、智慧城市、分佈式AI推理節點及嵌入式機器人系統等廣泛實際場景，提供高能效的算力支持。

我們以Fabless的商業模式運作，是半導體產業中專注於芯片創新與架構進步的公司的主流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硬件產品，尤其是GPGPU板卡，供應給原設備製造商(OEM)、系統集成商和AI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旨在為各種部署環境(包括邊緣節點、公有雲、私有雲以及終端設備)中的企業AI應用提供基礎算力，並建立在由一套統一的瀚銘(Hamming®)軟件棧所支持的獨創GPU+ (Minsky™)架構的基礎之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強勁。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6%，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我們的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GPGPU產品銷售增加及收入結構變化導致毛利上升，加上研發費用減少所致，部分被行政費用與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所抵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GPGPU市場的增長趨勢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GPGPU市場發展軌跡的影響，而GPGPU市場是用於訓練及推理工作負載的AI算力基礎設施的基礎。AI大模型的持續發展，尤其是用於金融、製造及公共服務的行業模型，激發了對高性能、可編程計算平台的強勁需求。此外，企業採用AI技術(例如視頻結構化、LLM推理及多模態交互)，大幅增加了雲端及邊緣環境對高性能、可擴展GPGPU產品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企業及邊緣AI應用穩步增長的帶動下，中國GPGPU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235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6億元，且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027億元。尤其是，企業AI領域預計2026年至2030年將以超過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公有雲領域。持續的行業上行週期或有利的監管環境可能會推動較為強勁的收入增長，而不利的市場或政策環境則可能導致訂單量、定價及利潤表現出現波動。

不斷擴展的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業務表現與GPGPU產品組合以及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廣度、競爭力及市場採用度密切相關。我們已開發出多代GPGPU產品套件，旨在支持企業數據中心、邊緣推理設備及嵌入式系統的AI工作負載。自2021年以來，我們相繼推出三代Goldwasser及KS系列產品，體現了在計算密度、能效及系統兼容性方面的持續改善。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包括兩大類：(i)企業數據中心產品，包括Goldwasser I L系列、Goldwasser II GS系列及KS系列(例如KS28、KS38)，支持在私有雲、AI服務器及智算中心進行高吞吐量訓練及推理；及(ii)邊緣推理產品，包括Goldwasser I UL/MXM系列及KS系列(例如KS19、KS20)，針對教育、工業質檢及智慧城市等低功耗、高併發場景進行了優化。除硬件產品外，我們亦於相關應用場景中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及定製化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優化其系統性能及加快部署。

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組合的發展及多元化，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規模及毛利率。高規格產品(如GS及KS38系列)因其具競爭力的計算能力、內存容量及軟件集成功能，通常具有較高的平均銷售價格及較高的利潤率。同時，面向邊緣推理設計的低功耗產品雖有助於市場滲透，但由於應用層級的價格敏感度較高及成本限制，其單位利潤率可能較低。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一代產品、擴大高端型號的出貨量，以及引入系統級解決方案(如一體化設備及軟件加速平台)，將成為推動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產品組合向高性能及高附加值解決方案的有利轉變，預計將提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若未能實現這一轉變，則可能會在競爭加劇或客戶採取削減成本措施的情況下，對毛利率造成壓力。

持續投入以開發創新產品及技術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持續研發投入以開發創新產品及技術的重大影響。作為一家Fabless GPGPU公司，研發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及未來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已建立一個結構化的系統級研發框架，涵蓋芯片架構、軟硬件協同設計、IP模塊化、後端執行及迭代優化。這使我們能夠加速產品創新，並提升企業數據中心及邊緣推理產品線的競爭力。然而，我們大部分

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這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了下行壓力，尤其是在密集開發期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8.3百萬元、人民幣247.8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

儘管高額研發支出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但我們認為這種投入對於推動長期價值創造至關重要。此舉使我們能夠持續改善計算密度、能源效率及生態系統兼容性，並使我們的產品適應各種部署環境及新興客戶需求，如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及教育。我們維持高效研發執行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人才庫。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蘇州、上海、北京、杭州及成都擁有172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人數近70%。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擴大產品路線圖、加強架構創新及支持長期業務增長，我們的研發費用可能仍會保持較高水平。

我們的銷售模式及客戶網絡

我們銷售模式及客戶網絡的廣度和質量，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規模、客戶集中度和盈利能力。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這使我們能夠與終端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快速響應技術需求，並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支持。這種模式還使我們能夠保持定價的靈活性和毛利率控制。對於複雜的企業AI用例而言，直銷方式的有效性尤其重要，因為在整個產品集成週期中，通常需要密切的技術協作與迭代適應。

我們客戶群的規模和結構涵蓋智慧城市、企業私有雲、教育、工業質檢、行業大模型部署及服務器系統等領域，在推動我們的財務表現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分別服務8名、22名、51名及21名新客戶。我們深化與主要客戶關係及拓展新客戶群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槓桿。我們採用場景驅動的市場營銷策略，著重(i)針對現有應用場景持續優化我們的成熟產品，增強客戶黏性；及(ii)針對本地化驅動的需求開發新產品，如公共部門和國有企業的供應鏈安全需求。在可擴展且反應迅速的銷售網絡支持下，執行良好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對於擴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維持穩定、具成本效益及可擴充供應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尤其是在毛利率、營運資金需求及運營持續性方面。我們採用IC設計公司典型的Fabless商業模式，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架構和系統軟件開發，同時將製造、封裝和若干功能測試外包給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和OSAT提供商。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優化資本配置並實現高效擴張。其同時也需要與上游合作夥伴緊密協作，以確保供應可靠性和質量一致性。關鍵供應商變動(如更換晶圓代工廠)可能對生產時間表及產品交付造成暫時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般與涵蓋晶圓製造、封裝及板卡組裝等各主要生產環節的關鍵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這些關係對於確保獲得產能和有利的商業條款至關重要，尤其是考慮到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和偶爾的供需失衡。具體而言，晶圓代工廠的採購價格和良率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和毛利率。為了降低供應集中風險並增強議價能力，我們通常會為每個

主要生產環節評估多家供應商資格，並採用複合採購模式，即直接採購高價值組件與委託採購標準化材料相結合。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還可實現及時交付、支持產品設計的快速迭代，並提高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這些因素均有助於改善財務表現和經營韌性。

呈列基準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自始無效的贖回權)而訂立的補充協議，考慮到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將**[編纂]**前投資列為權益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於各往績紀錄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多項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若干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12號，我們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流動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可能出現減值。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我們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在各期末對有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該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我們主要從事GPGPU的研究、設計和開發。我們採取高度集中化管理，並實施fabless業務模式。我們的研發、採購及銷售等活動皆由總部統籌及管理，且只有一個營運部門。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機械和知識產權。持有這些資產的實體之間有高度的相互關聯性，不能被視為產生基本獨立的現金流入。

於2023年及2024年，鑑於我們處於戰略投資期且尚未實現盈利，該等經營狀況構成了減值跡象。管理層因此進行了詳細的減值測試。

該減值測試採用使用價值模型，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2023年	2024年
年收入增長率	3%–196%	3%–107%
稅前貼現率	15%	15%

根據計算結果，我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考慮到該年度／期間的實際收入表現優於管理層於2024年末的預測，且毛利率持續改善，管理層評估於該年／期末並無觸發新減值測試跡象。

因此，非流動資產(位於不同實體的金融資產除外)全部分配至整個集團，該集團被定義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是獨立的，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預算中的銷售額與利潤率乃根據獲得的過往資料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進行估計。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與本公司有關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因此無需計提減值。

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我們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

管理層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以下段落討論(其中包括)我們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按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訂立時進行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銷售合同中協定的產品交付及驗收時)確認。

(b) 提供技術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例如針對客戶特定項目的芯片設計服務，涵蓋規格定義、實施、驗證及樣品交付，並授予客戶一次性授權以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

研發費用

所有研發費用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我們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27,934	100.0	82,634	100.0	171,292	100.0	5,796	100.0	200,365	100.0
銷售成本	(18,328)	(65.6)	(41,428)	(50.1)	(86,990)	(50.8)	(2,394)	(41.3)	(98,349)	(49.1)
毛利	**9,606**	**34.4**	**41,206**	**49.9**	**84,302**	**49.2**	**3,402**	**58.7**	**102,016**	**5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53	9.1	3,185	3.9	20,765	12.1	364	6.3	1,210	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665)	(66.8)	(23,646)	(28.6)	(35,824)	(20.9)	(9,959)	(171.8)	(11,849)	(5.9)
行政費用	(55,674)	(199.3)	(45,163)	(54.7)	(75,098)	(43.8)	(13,891)	(239.7)	(28,755)	(14.4)
研發費用	(258,320)	(924.8)	(247,785)	(299.9)	(238,268)	(139.1)	(77,685)	(1,340.3)	(64,858)	(32.4)
其他費用	(206)	(0.7)	(8,330)	(10.1)	(9,197)	(5.4)	(842)	(14.5)	(4,413)	(2.2)
財務成本	(11,183)	(40.0)	(14,644)	(17.7)	(21,085)	(12.3)	(5,304)	(91.5)	(6,483)	(3.2)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07)	(0.4)	(1,367)	(1.7)	(6,600)	(3.9)	(4,365)	(75.3)	(3,342)	(1.7)
稅前損失	(331,996)	(1,188.5)	(296,544)	(358.9)	(281,005)	(164.1)	(108,280)	(1,868.2)	(16,474)	(8.2)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年／期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	**(331,996)**	**(1,188.5)**	**(296,544)**	**(358.9)**	**(281,005)**	**(164.1)**	**(108,280)**	**(1,868.2)**	**(16,474)**	**(8.2)**

有關本公司先前就**[編纂]**前投資授予的贖回權(「**一般公司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股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損失／收益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股份支付及**[編纂]**費用後的年／期內損失。**[編纂]**費用指有關**[編纂]**的費用。股份支付為非現金性質。

我們認為，該計量以為管理層提供幫助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損失／收益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未必具有可比性。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您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為所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損失／收益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期內損失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損失	(331,996)	(296,544)	(281,005)	(108,280)	(16,474)
加：					
股份支付	53,962	72,233	58,826	9,549	28,522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損失／收益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78,034)**	**(224,311)**	**(204,148)**	**(98,489)**	**20,579**

我們的經調整損失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這主要反映與導致該等期間的損失淨額減少相同的因素，以及各期間變動的非現金股份支付的加回。我們的經調整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這大致與同期的損失淨額(扣除非現金股份支付及**[編纂]**費用後)減幅一致。受同期收入大幅增加所推動，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調整收益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0.6百萬元。請參閱「— 經營業績討論」。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GPGPU產品，有關設備已部署於廣泛的AI及高性能算力應用中；(ii)提供技術服務，如針對客戶定製項目的芯片設計服務，涵蓋規格定義、實施、驗證及樣品交付，以及向第三方授權專有知識產權，如處理器架構、軟件棧及相關技術，以併入其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紀錄期間，除2025年約7.0%的收入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客戶M外，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GPGPU產品										
Goldwasser I	19,778	70.8	10,372	12.6	14,045	8.2	3,716	64.1	514	0.3
Goldwasser II	7,118	25.5	55,796	67.5	26,844	15.7	2,080	35.9	125	0.1
KS系列	—	—	—	—	74,992	43.8	—	—	166,113	82.9
小計	26,896	96.3	66,168	80.1	115,881	67.7	5,796	100.0	166,752	83.2
技術服務										
芯片設計服務	1,038	3.7	8,730	10.6	43,350	25.3	—	—	830	0.4
IP授權	—	—	7,736	9.4	12,061	7.0	—	—	32,783	16.4
小計	1,038	3.7	16,466	19.9	55,411	32.3	—	—	33,613	16.8
總計	**27,934**	**100.0**	**82,634**	**100.0**	**171,292**	**100.0**	**5,796**	**100.0**	**200,365**	**100.0**

有關於相關年度／期間收入波動的詳細討論，請見「— 經營業績討論」。

按GPGPU產品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GPGPU產品已部署於六大關鍵應用場景：智慧城市、系統集成、企業私有雲、工業質檢、教育及行業大模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應用場景劃分的銷售GPGPU產品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GPGPU產品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GPGPU產品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GPGPU產品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GPGPU產品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GPGPU產品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GPGPU產品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智慧城市	21,540	80.1	25,120	38.0	16,141	13.9	3,704	63.9	20,379	12.2
系統集成	5,347	19.9	14,156	21.4	6,377	5.5	617	10.6	7,626	4.6
企業私有雲	—	—	22,142	33.5	92,589	79.9	1,431	24.7	138,451	83.0
工業質檢	—	—	18	0.0	194	0.2	44	0.8	117	0.1
教育	10	0.0	4,476	6.8	39	0.0	—	—	—	—
行業大模型	—	—	257	0.4	541	0.5	—	—	179	0.1
總計	**26,896**	**100.0**	**66,168**	**100.0**	**115,881**	**100.0**	**5,796**	**100.0**	**166,752**	**100.0**

我們的GPGPU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展應用於企業私有雲、系統集成及智慧城市場景。我們的GPGPU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企業私有雲部署。我們的GPGPU產品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展應用於企業私有雲、智慧城市及系統集成場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GPGPU產品的材料成本及加工費，是由於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作，並將製造、封裝及部分測試過程外包給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OSAT提供商。對於GPGPU產品，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晶圓、封裝材料及內存的成本，而加工費主要指封裝、製造及測試等外包服務的費用。就技術服務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從事項目執行的工程師之人員成本以及流片相關費用、工程樣本及晶圓等項目特定成本。此外，自2024年起，銷售成本亦包括履行設計服務合同所產生的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GPGPU產品										
Goldwasser I	13,920	75.9	10,291	24.8	9,790	11.3	2,056	85.9	316	0.3
Goldwasser II	3,986	21.7	29,577	71.4	11,548	13.2	338	14.1	29	0.0
KS系列	—	—	—	—	39,324	45.2	—	—	96,470	98.1
小計	17,906	97.7	39,868	96.2	60,662	69.7	2,394	100.0	96,815	98.4
技術服務										
芯片設計服務	422	2.3	1,560	3.8	25,723	29.6	—	—	38	0.1
IP授權	—	—	—	—	606	0.7	—	—	1,496	1.5
小計	422	2.3	1,560	3.8	26,328	30.3	—	—	1,534	1.6
總計	**18,328**	**100.0**	**41,428**	**100.0**	**86,990**	**100.0**	**2,394**	**100.0**	**98,349**	**100.0**

有關於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波動的詳細討論，請見「— 經營業績討論」。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GPGPU產品										
Goldwasser I	5,858	29.6	81	0.8	4,255	30.3	1,660	44.7	198	38.5
Goldwasser II	3,132	44.0	26,219	47.0	15,296	57.0	1,742	83.8	96	76.8
KS系列	—	—	—	—	35,668	47.6	—	—	69,643	41.9
小計	8,990	33.4	26,300	39.7	55,219	47.7	3,402	58.7	69,937	41.9
技術服務										
芯片設計服務	616	59.3	7,170	82.1	17,627	40.7	—	—	792	95.4
IP授權	—	—	7,736	100.0	11,456	95.0	—	—	31,287	95.4
小計	616	59.3	14,906	90.5	29,083	52.5	—	—	32,079	95.4
總計	**9,606**	**34.4**	**41,206**	**49.9**	**84,302**	**49.2**	**3,402**	**58.7**	**102,016**	**50.9**

我們的Goldwasser II和KS系列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早期的Goldwasser I產品，反映(i)其定位於更高的功率和性能層級，支持更高的單位定價，以及(ii)我們的Minsky™ II和Minsky™ III架構的架構進步，提高了產品能力，但單位成本沒有相應增加。2025年我們KS系列的毛利率(約47.6%)低於我們Goldwasser II產品的毛利率(約57.0%)，原因是2025年是KS系列商業出貨的第一年，隨著出貨量的增加，相關的生產良率和規模經濟效益預期會有所改善。此外，KS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由2025年的約47.6%降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1.9%，主要是由於KS系列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DRAM的市場價格大幅上漲。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變動反映了以下主要因素。我們GPGPU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7%降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1.9%，主要由於DRAM(我們GPGPU產品的重要組件)的市場價格大幅上漲，進而提高了我們的單位銷售成本，因此導致Goldwasser I及Goldwasser II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我們的Goldwasser I產品於2024年的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反映該年的銷量較低，導致單位成本較高，以及就若干訂單授予的定價優惠。儘管平均售價與銷量下降，我們Goldwasser II產品的毛利率仍由2024年的約47.0%上升至2025年的約57.0%，主要由於(i) 2024年交付的定製化配置，其單位售價與相關成本均較高，於2025年未以同等規模重現；及(ii)生產良率的改善進一步減少了單位成本，合共超額抵銷了平均售價的下降。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Goldwasser II產品的毛利率為76.8%，高於2025年的57.0%，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交付少量平均售價較高的高性能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IP授權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高毛利IP授權收入的確認。授權IP並非為客戶量身定製的定製化產品；相反，其設計與開發在數年前已完成，相關成本主要為前期投入。因此，IP授權在後續階段的邊際成本極低，僅產生與客戶協調與聯絡相關的少量成本。由於IP授權這一性質，IP授權的毛利率於2024年為100.0%；然而，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P授權的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IP授權訂單的容量相對較大，導致與客戶協調及聯絡相關的成本增加。於往績紀錄期間，芯片設計服務的毛利率隨各年度／期間所交付項目的性質及成本結構而波動。芯片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9.3%增至2024年的82.1%，主要是因為於2024年提供的服務主要利用我們現有的技術資源，導致直接成本相對較低。芯片設計服務的毛利率隨後於2025年下降至40.7%，主要因為於2025年交付客戶H的大型芯片設計服務項目需要進行大量新技術研發、專用工程資源及項目特定的硬件以及生產相關成本，導致成本大幅上漲。芯片設計服務的毛利率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5.4%，主要歸因於期內提供的服務主要利用我們現有的技術資源，導致成本相對較低。

有關於相關年度／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討論，請見「— 經營業績討論」。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匯兑收益淨額；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547	60.6	3,007	94.4	20,025	96.4	189	51.9	459	37.9
銀行利息收入	336	13.2	169	5.3	236	1.1	30	8.2	268	22.1
其他[1]	55	2.2	9	0.3	149	0.7	145	39.8	483	39.9
其他總收入	1,938	75.9	3,185	100.0	20,410	98.3	364	100.0	1,210	100.0
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615	24.1	—	—	355	1.7	—	—	—	—
總計	**2,553**	**100.0**	**3,185**	**100.0**	**20,765**	**100.0**	**364**	**100.0**	**1,2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供應商為測試目的提供的樣品。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屬一次性性質。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為補償我們在日常經營活動、研發活動及技術升級過程中產生的費用而收到的補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技術持續進步與產品迭代，這使我們有資格獲得額外的技術專項補貼。這些補貼在收到且補償相關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這些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i)薪金；(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推廣費用；(iv)差旅費用；(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薪金	11,239	60.2	13,734	58.1	22,062	61.6	6,926	69.5	7,063	5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534	24.3	5,585	23.6	7,913	22.1	1,423	14.3	3,236	27.3
推廣費用	1,229	6.6	1,614	6.8	2,488	6.9	666	6.7	671	5.7
差旅費用	1,338	7.2	1,495	6.3	2,054	5.7	470	4.7	431	3.6
折舊及攤銷	1	0.0	858	3.6	930	2.6	396	4.0	362	3.1
其他[1]	324	1.7	360	1.5	377	1.1	78	0.8	86	0.7
總計	**18,665**	**100.0**	**23,646**	**100.0**	**35,824**	**100.0**	**9,959**	**100.0**	**11,84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費用、諮詢服務費用、物流費用及通訊費用。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包括(i)薪金；(ii)諮詢服務；(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v)辦公及租務費用；(v)折舊及攤銷；(vi)差旅費用；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薪金	27,947	50.2	22,650	50.2	26,401	35.2	8,342	60.1	8,378	29.1
諮詢服務	4,183	7.5	3,849	8.5	22,022	29.3	1,105	8.0	9,096	3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008	9.0	8,044	17.8	13,050	17.4	787	5.7	7,523	26.2
辦公及租務費用	4,794	8.6	4,073	9.0	6,862	9.1	1,669	12.0	1,966	6.8
折舊及攤銷	9,094	16.3	3,166	7.0	2,750	3.7	1,449	10.4	863	3.0
差旅費用	1,160	2.1	849	1.9	837	1.1	152	1.1	267	0.9
其他[(1)]	3,488	6.3	2,532	5.6	3,176	4.2	387	2.8	662	2.3
總計	**55,674**	**100.0**	**45,163**	**100.0**	**75,098**	**100.0**	**13,891**	**100.0**	**28,75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税項費用及招待費用。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i)研發人員的薪金、(ii)向研發人員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就研發相關的專業支持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技術服務費、(iv)於產品開發及測試期間消耗的研究材料、(v)研發活動使用的設備、軟件及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附帶研發費用，例如測試、軟件、維護及人員相關支持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薪金	133,139	51.5	105,479	42.6	137,044	57.5	40,722	52.4	35,699	5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4,420	17.2	57,785	23.3	37,863	15.9	7,340	9.4	17,763	27.4
技術服務	41,286	16.0	44,058	17.8	30,119	12.6	23,306	30.0	5,238	8.1
研究材料	3,269	1.3	1,661	0.7	16,134	6.8	376	0.5	76	0.1
折舊及攤銷	34,841	13.5	20,637	8.3	16,080	6.7	5,474	7.0	5,761	8.9
其他[(1)]	1,365	0.5	18,165	7.3	1,028	0.4	467	0.6	321	0.5
總計	**258,320**	**100.0**	**247,785**	**100.0**	**238,268**	**100.0**	**77,685**	**100.0**	**64,85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費用、差旅費用及維護費用。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減少：早期為建立研發平台而購置的大型研究及測試設備(如測試設備及仿真加速器)已逐步達到折舊年限，而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研究設備進行任何大規模的新資本開支。這是由於我們作為一家fabless GPGPU設計公司，研發活動集中於芯片設計及軟件，而非資本密集型製造，且我們在早期建立的測試、驗證及仿真基礎設施仍然充足，並可重複用於後續各代產品，以支持我們持續的開發需求。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的所有研發費用均用於開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887	14,377	20,739	5,201	6,372
租賃負債利息	296	267	346	103	111
總計	**11,183**	**14,644**	**21,085**	**5,304**	**6,483**

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與銀行融資增加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對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尤其是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該波動主要反映應收賬款結餘及賬齡的變動，包括若干主要客戶延遲結算的情況。

年／期內損失及全面費用總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年內損失及全面費用總額人民幣332.0百萬元、人民幣296.5百萬元、人民幣2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3,355.2%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GPGPU產品的商業化及出貨規模上升，及(ii)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技術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項芯片設計服務委聘以及一項IP授權安排。

GPGPU產品。我們銷售GPGPU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2,777.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銷量隨著客戶群擴展而增加，並由KS系列產品銷售增長所支持。總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13片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344片。收入增加主要由銷量推動。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之詳細分析，請見「業務 — 我們產品的商業發展」。

技術服務。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項芯片設計服務委聘以及一項IP授權安排。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芯片設計服務的委聘數量相對較少及相應收入有限，主要反映項目交付時間及有關服務性質。特別是，為客戶H進行的大型芯片設計服務項目於2025年5月完成，該項目為我們2025年芯片設計服務貢獻了大部分收入，而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交付的芯片設計服務委聘規模則小得多。由於芯片設計服務委聘的交付與客戶的內部研發里程碑及產品開發時間表密切相關，且相關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方予以確認，故我們來自芯片設計服務的收入呈逐期波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4,008.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加一致，反映GPGPU產品的出貨量上升及服務交付活動增加。

GPGPU產品。GPGPU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由出貨量隨著我們推進產品商業化而增加所推動。銷售成本上升大致符合產品收入增長，反映出貨量及產品組合的變動。

技術服務。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技術服務委聘增加，與技術服務收入的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2,898.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擴展所推動，反映GPGPU產品及技術服務的貢獻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7%下降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0.9%，主要是由於Goldwasser I及Goldwasser II產品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232.4%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其他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強化客戶互動及市場發展能力以支持業務增長而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導致薪金及相關員工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107.2%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7.7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技術服務減少，反映出流片相關費用大幅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大筆高風險的長賬齡應收賬款。

期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84.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107.3%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由(i)我們GPGPU產品的商業化及出貨規模上升，及(ii)技術服務的收入於2025年增加(包括來自一項大規模芯片設計服務委聘的貢獻)所推動。

GPGPU產品。銷售GPGPU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75.1%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銷量隨著客戶採用情況擴大及部署規模化而有所上升，並由KS系列產品的商業化推出所支持。總銷量由2024年的5,295件增加至2025年的12,144件。雖然部分被產品組合及平均售價隨著我們擴展至較廣泛客戶分部及應用場景而出現變動所抵銷，惟收入增加主要由銷量推動。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之詳細分析，請見「業務—我們產品的商業發展」。

2025年的產品收入增長亦受為減輕長期供應鏈風險進行的一次性供應鏈優化所影響。於2025年上半年，產品出貨主要依賴海外代工廠芯片的存貨，而國內採購的第二代芯片正進行流片、驗證及認證，暫時影響了產品供應及延遲了部分收入增長。隨著國內供應轉穩及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絕大部分驗證，出貨量於接近年末時恢復。

技術服務。技術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236.5%至2025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客戶H進行的大型芯片設計服務項目於年內完成後確認收入，導致芯片設計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其次，IP授權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技術服務的貢獻增加，反映項目交付的時間及基於里程碑的收入確認，而非我們業務模式的結構性轉變。雖然技術服務佔2025年收入的較高比例，惟我們預期隨著產品出貨量持續規模化，我們的GPGPU產品業務將仍然為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110.1%至2025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加一致，反映GPGPU產品的出貨量上升及服務交付活動增加。

GPGPU產品。GPGPU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出貨量隨著我們推進產品商業化而增加所推動。銷售成本上升大致符合產品收入增長，反映出貨量及產品組合的變動。

技術服務。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為客戶H進行大型芯片設計服務項目。雖然技術服務收入增加，但2024年的成本基礎仍然較低，乃主要由於該年度提供的服務主要涉及遠端除錯、平台適配、技術支持及諮詢活動，有關服務主要通過標準化工作流程交付，並不需要大量實地部署或項目特定的硬件投入。相反，2025年的項目涉及大量的工程資源及項目特定的硬件以及生產相關成本，導致銷售成本大幅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104.6%至2025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擴展所推動，來自GPGPU產品及技術服務的貢獻均有所上升。具體而言，GPGPU產品銷售(包括KS系列產品商業化)的貢獻上升支持了毛利絕對值的增長。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49.9%輕微下降至2025年的49.2%。此主要是由於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0.5%下降至2025年的52.5%，乃由於2025年交付的服務包括為客戶H進行的一項大型後端芯片設計服務項目，這需要投入大量工程資源進行後端設計工作，並需要項目特定的硬件及生產相關成本。儘管相對於我們其他的技術服務項目，該項目的毛利率貢獻較低，但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承接客戶H項目在商業上是合理的：(i)該項目代表我們首次使用先進的中國國產製程節點，與我們的KS系列所採用的製程節點相同；(ii)鑑於先進中國國產製程節點的產能受限，以及國家級科研機構在產能分配中的作用，我們與客戶H的合作有助於我們為KS系

列爭取中國國產代工產能的能力；及(iii)該項目的成功完成加強了客戶H及相關中國代工廠對我們的設計及交付能力的認可，為我們與客戶H的潛在持續合作提供了基礎。此影響部分被GPGPU產品的貢獻上升所抵銷，其利潤率通常較高及受益於持續的產品組合優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552.0%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大幅增加，由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51.5%至2025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強化客戶互動及市場發展能力以支持業務增長而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導致薪金及相關員工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66.3%至2025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47.8百萬元減少3.8%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部分被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上升所抵銷。儘管同比有所減少，但我們仍維持大額研發投資以支持產品迭代、軟件生態系統建立及長期商業化。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44.0%至2025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以及經已逾期較長時間的應收款項佔比上升，其根據我們的準備政策會有較高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年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減少5.2%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196.1%至2024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反映了GPGPU產品與技術服務兩條業務線均實現增長。

GPGPU產品。我們來自GPGPU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146.0%至2024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由於Goldwasser II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719片增加至2024年的3,297片，以及Goldwasser II產品平均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9.9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千元。

技術服務。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承接客戶H的芯片設計服務項目(涵蓋端到端芯片設計、驗證及樣品交付)，於完成後確認一次性收入，導致芯片設計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確認我們其中一項專屬IP授權安排的收入人民幣7.7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大幅增加1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GPGPU設備銷售增加所致。

GPGPU產品。我們的GPGPU產品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Goldwasser II產品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與出貨量的顯著增長一致。

技術服務。我們的技術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完成了芯片設計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得益於Goldwasser II產品的強勁表現，其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此增長得益於出貨量提升及客戶群擴展。我們的技術服務業務線亦為2024年整體毛利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4%大幅上升至2024年的49.9%。此利潤率擴張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大部分來自Goldwasser II產品，較Goldwasser I產品的利潤率更高，致使產品組合更有利。此增長也反映了單位成本因生產良率提高而降低。此外，我們的技術服務業務於2024年對整體盈利能力作出積極貢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24.3%至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94.1%至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包括與我們遷址及營運活動支持相關的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26.7%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團隊擴大導致薪金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2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減少18.9%至2024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辦公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58.3百萬元減少4.1%至2024年的人民幣2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過往年度購置研發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3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新增銀行融資導致銀行借款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3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銷售額上升導致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以及應收款賬齡變動所致。具體而言，2024年若干主要客戶的結算週期延長，使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所需準備增加。

年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減少11.9%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324	16,997	15,070	16,017
使用權資產	*14*	7,016	9,140	9,045	9,768
其他無形資產	*15*	43,733	37,813	49,445	47,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31,551	12,075	15,798	11,8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624	76,025	89,358	85,07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8,848	45,968	97,738	147,240
應收賬款	*18*	23,496	38,539	121,162	267,1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	21,146	87,740	88,864	104,189
受限制現金	*20*	1,100	1,100	28,964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7,622	76,462	438,412	449,279
流動資產總值		192,212	249,809	775,140	967,9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6,793	17,431	41,549	47,6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43,590	42,601	51,795	61,767
合同負債	*23*	—	34,518	32,783	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79,255	363,469	519,843	482,576
租賃負債	*14*	3,778	4,817	3,619	4,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	12,532	12,599
流動負債總額		353,416	462,836	662,121	609,01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1,204)	(213,027)	113,019	358,8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580)	(137,002)	202,377	443,971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9,188	4,564	4,377	183,779
租賃負債	*14*	2,598	4,736	5,377	5,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3,601	—	—
遞延收入		—	—	25,917	25,7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2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786	12,901	35,671	215,952
(負債)／資產淨值		(94,366)	(149,903)	166,706	228,019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一般公司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本」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296.5百萬元，使累計虧損進一步增加，部分被(i)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儲備)所抵銷。

我們的狀況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149.9百萬元進一步改善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6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538.8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人民幣58.8百萬元，部分被年內虧損人民幣281.0百萬元(增加累計虧損)所抵銷。該改善亦受改制為股份公司所支持，其導致權益內的重新分類，但對總權益並無影響。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49.3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儲備)，部分被期內虧損人民幣16.5 百萬元(增加累計虧損)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電子及辦公設備；(ii)傢俱及固定裝置；(iii)租賃裝修；(iv)在建工程；及(v)汽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辦公設備	18,179	10,666	9,879	10,970
傢俱及固定裝置	7,594	5,866	3,753	3,380
租賃裝修	182	465	1,438	1,254
在建工程	314	—	—	—
汽車	55	—	—	413
總計	**26,324**	**16,997**	**15,070**	**16,01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隨後微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電子及辦公設備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累計折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用於營運的租賃樓宇。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5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確認成都及蘇州以及2024年確認北京新辦公租賃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穩定，為人民幣9.0百萬元，然後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6年確認重續深圳及成都的辦公租賃合同。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指知識產權。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累計攤銷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增加至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外部獲得的知識產權(主要為專利許可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少至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累計攤銷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指(i)辦公及研發場所相關租金按金及向供應商支付的產能保證金，(ii)可收回增值稅，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及退還可收回增值稅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辦公室租賃的額外保證金及其他營運按金。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退還辦公室租賃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按金。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內存及封裝前的芯片；(ii)因外包製造及封裝流程產生的半成品；(iii)包含已完成且可交付客戶的GPGPU產品的製成品；及(iv)生產及測試過程使用的週轉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217	28,567	42,788	78,664
半成品	3,064	766	36,420	49,268
製成品	14,390	16,411	18,530	19,308
週轉材料	177	224	—	—
總計	**68,848**	**45,968**	**97,738**	**147,24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原材料的消耗及年末庫存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9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是由

於半成品及原材料增加。半成品增加乃主要反映外包製造及封裝活動隨著產品出貨量及項目執行增加而提升，而原材料增加乃歸因於進行採購以支持持續生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不包括存貨減值準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169	28,780	57,544	131,033
一年以上	11,980	30,407	58,731	40,039
總計	**70,149**	**59,187**	**116,275**	**171,07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1)]	1,117	499	297	149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年360天，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則12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117天減少至2024年的499天，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29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9天，主要是由於前期囤積原材料的消耗，以及強化庫存管理措施以使存貨水平與生產及交付時間表更好地保持一致。

2023年週轉天數相對較高反映了相較於我們在初期為預期生產而提前確保供應所積累的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成本基數較低。隨著往績紀錄期間銷售成本大幅增長，超過了平均存貨的增長，並消耗了先前積累的材料，我們的週轉天數下降。該下降亦反映了我們的存貨結構逐漸轉向製成品及半成品以及在完成供應鏈轉型後採購及安全庫存水平的優化。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通過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對其進行減值評估。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包括過往用途、預期未來需求、產品開發計劃及相關存貨的擬定用途等因素。週轉相對較低的若干存貨主要為持作已識別日後生產及交付計劃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故具有明確的商業目的。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認為已計提充足的存貨準備以反映潛在減值，且於截至相關報告日期無需作出重大額外準備。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晶圓及製成品或半成品芯片。根據行業慣例及我們的經驗，在合適的儲存環境下，晶圓通常具有約兩至三年的保質期，而芯片則通常具有約三至五年的保質期。經考慮我們存貨的性質、其於未來生產週期的預計用途及存貨週轉天數於往績紀錄期間有所改善，我們認為存貨的保質期不會對其可收回程度造成重大風險。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99.2百萬元或58.0%其後已動用或出售。

應收賬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我們向客戶銷售GPGPU產品的應收賬款，自2024年起亦包括設計服務項目的應收賬款。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通常須預先付款的客戶除外。就主要客戶而言，我們或會授予長達90天的信貸期或分期付款，視乎客戶情況及風險評估而定。在分期付款安排下，我們在確認收入時全額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而在各預定付款日期僅有相關分期款項到期應付。一項交易的整個分期付款時間表一般不超過180天。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息。為管理我們的信用風險，我們在授予信貸期前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設有系統讓我們的員工舉報高信用風險的客戶，並由我們的信貸控制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及實施有效的收款措施以促進及時收回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733	40,143	129,366	278,743
減值	(237)	(1,604)	(8,204)	(11,546)
總計	**23,496**	**38,539**	**121,162**	**267,197**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及銷售增長，以及若干大客戶結算週期延長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的收入大幅增長，尤其是下半年KS系列銷量的提升及技術服務項目增長，加上與若干大客戶及基於項目的委聘有關的結算週期較長。此外，部分交易於2025年末完成，導致年末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長。該增長並未反映可收回性的任何惡化。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準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資料。我們的減值準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尤其是賬齡超過一年者)比例較高及若干客戶的結算週期較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1.00%、4.00%、6.34%及4.14%。預期信用損失率由2024年的4.00%上升至2025年的10.16%，反映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齡狀況及信用風險特性的變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23,496	2,289	102,324	245,308
180天至360天	—	28,471	—	11,920
一年以上	—	7,779	18,838	9,969
總計	**23,496**	**38,539**	**121,162**	**267,197**

我們通常於180天內收回應收賬款，但三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有關賬款於2024年經歷延長結算程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賬齡在180天內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我們應收賬款總額(扣除損失準備)的100.0%、5.9%、84.5%及91.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並扣除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99,548	160,192
180天內	2,774	97,036
180天至360天	54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8,786	9,969
總計	**121,162**	**267,197**

雖然存在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我們認為我們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已採取積極及持續進行的收款措施，包括定期與客戶對賬及發出提醒通知。我們亦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的賬齡並跟進客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協定還款時間表。就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已與相關客戶達成還款安排，且於報告日期後部分款項在結算方面已取得實質進展。經計及過往違約率、客戶信用風險狀況變動及其他前瞻性因素，我們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減值準備，且我們相信現有損失準備足以涵蓋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我們尚未發現任何主要客戶存在破產、清算或其他可能顯示無法結清未償還結餘的情況的跡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1)]	233	139	178	122

附註：

(1)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應收賬款結餘(不包括減值)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年360天，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則120天)計算。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指我們收回客戶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33天減少至2024年的139天，其後略增至2025年的178天，並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2天。儘管我們於2023年的直銷主要向信貸期為60天或以下的客戶進行，但我們於2023年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對較多，為233天。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入基礎相對較小，且我們銷售的一大部分於年末進行。於2024年，來自支付預付款項的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39.7%)增加，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於2025年，授予若干客戶(佔我們直銷收入的一半以上)90天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2024年的減少及由2025年的178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2天，主要反映了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收入增長強勁，以及部分客戶的收款狀況有所改善。2025年增長主要反映了技術服務收入以及來自政府、國有企業及大企業客戶的收入比例上升(該等客戶的結算週期通常較長)，以及我們的KS系列銷售集中於2025年下半年，相對於收入而言，期末應收賬款結餘有所增加。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高於向客戶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主要由於(i)半導體及企業計算行業普遍較長的付款週期；(ii)為支持業務發展及維持長期商業關係，我們決定對若干客戶採取相對靈活的信貸安排；(iii)若干客戶內部審批及結算程序複雜且耗時；及(iv)銷售集中於2023年及2025年年末，期間相應收入及應收賬款獲全額確認，而大量應收賬款結餘於2023年及2025年末仍於信貸期內且尚未到期支付，因此尚未結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應收賬款於2023年第四季度的銷售中確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逾70%的應收賬款源於2025年第四季度的銷售中確認。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人民幣56.4百萬元或20.3%其後已結清，其中人民幣41.2百萬元賬齡為180天內、人民幣10.0百萬元賬齡為180至360天、人民幣1.7百萬元賬齡為一年以上但兩年內及人民幣3.6百萬元賬齡為兩年以上。此後續結算率相對偏低，主要由於客戶S及客戶T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39.4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應收賬款總額的50.0%)，根據我們與該等兩名客戶的分期付款安排，其中大部分截至該日尚未到期。根據與客戶S的分期付款安排，採購價須分三期支付，包括首期(為預付款項)於2026年3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於2026年4月30日(即交付後30天)前支付及第三期於2026年5月31日(即交付後60天)前支付。此外，根據與客戶T的分期付款安排，採購價須分兩期支付，第一期款項須於合同簽立後30天內支付，而餘額須於交付後15天內支付。我們決定向彼等授出分期付款的選擇權乃主要基於彼等的採購金額及我們對其信貸狀況的評估。我們於2025年開始與該等兩名客戶商討，並於2026年接獲彼等的首份訂單。所有於2026年4月30日應收彼等的應收賬款已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到期，其中人民幣49.1百萬元已結清。截至2026年10月14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或40.7%隨後已結清。經我們積極持續進行收款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應收客戶T的應收賬款中絕大部分已結清。此外，基於我們與客戶S的持續溝通及協定的結算時間表，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內收回截至2026年4月30日應收客戶S的其餘未收回應收賬款。就董事所深知，隨後結算率相對較低並非因客戶在適用保修期完結前扣留或延遲結算，或任何產品質量或性能問題所致。

經考慮賬齡狀況、與客戶的持續溝通及我們與若干客戶達成的付款時間表、我們客戶的信貸質量及後續結算模式，董事認為，我們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已就應收賬款計提充足減值準備。有鑑於此，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合理質疑上述董事的觀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i)預付供應商的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税；(iii)預付**[編纂]**費用；及(iv)按金及其他雜項應收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16	57,475	51,876	69,718
可收回增值税	9,223	30,104	34,560	27,841
預付**[編纂]**費用	—	—	2,219	6,1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07	161	209	513
	21,146	**87,740**	**88,864**	**104,189**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以確保產能。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税增加及確認預付**[編纂]**費用，部分被使用先前預付款項後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有所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確保材料穩定供應而增加預付款項及預付**[編纂]**費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人民幣69.2百萬元或66.4%其後已結清。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為採購外包封裝、測試及其他加工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清過往年度應付款及年末採購量相對較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增加至人民幣4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包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的採購額隨著有關期間生產活動提升及出貨量增加而提升。於往績紀錄期間，應付賬款的信用期為一年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793	17,431	37,351	47,675
1至2年	—	—	4,198	—
總計	26,793	17,431	41,549	47,67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1]	334	192	122	54

附註：

(1)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應付賬款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年360天，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則120天)計算。

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34天減少至2024年的192天，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2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4天，主要反映採購量隨著銷售成本增加而上升，以及結清若干上一年度結餘。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應付賬款中人民幣44.1百萬元或92.5%其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例如應計薪金及社會保險，(ii)其他應付款，例如應計專業費用及按金，(iii)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及(iv)預收客戶的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420	19,799	29,248	29,232
其他應付款	4,541	15,009	12,249	26,610
其他應付稅項	969	2,733	5,398	1,025
遞延收入	2,660	5,060	4,900	4,900
	43,590	**42,601**	**51,795**	**61,76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了人員結構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隨著員工擴充而增加，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部分被其他應付款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中人民幣36.7百萬元或59.4%其後已結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就已收取對價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GPU產品	—	—	—	63
技術服務	—	34,518	32,783	—
總計	—	34,518	32,783	63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為零。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客戶H收到技術服務相關的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輕微減少至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反映於交付技術服務後確認收入，部分被從客戶收取額外的預付款項所抵銷。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減少至人民幣63千元，主要反映於交付技術服務後確認收入。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28.0千元或43.8%其後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錄得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4年至2025年，D1++輪融資(即元禾璞華智芯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D1+++輪融資(即中新創投)、D1++++輪融資(即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D1+++++輪融資(即杭州元瑾)、D2輪融資(即中電科投、海納昱智、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及中新創投)、D2+輪融資(即中新創投)、D2++輪融資(即蘇創高新創新及蘇創新能源)及D2+++輪融資(即吳龍全先生及I-China)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倘自2024年11月5日起24個月內，我們的經審計累計收入未達人民幣550百萬元，該等投資者可通過私募或股份轉讓方式要求調整價格，調整後的價格計算方式為(實際收入／人民幣550百萬元)×原每股價格。我們已將該合同責任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自損益扣除。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於2025年10月27日，我們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價格調整權將於緊接**[編纂]**前自動終止，屆時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將不復存在。有關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股本

根據本公司、共同創始人及**[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10月27日之前訂立的各份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特別權利，其中包括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特定公司行動事先同意權、價格調整權及反攤薄權等。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與股東已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及確認，先前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應予以終止，具體而言，一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考慮到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列為權益屬恰當。於往績紀錄期間，**[編纂]**前投資者並無行使任何贖回權。

倘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一般公司贖回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總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35,791	1,582,172
流動負債總額	1,889,207	2,045,008
流動負債淨額	1,696,995	1,795,199
負債總額	1,930,993	2,057,909
負債淨額	1,630,157	1,732,075

及(ii)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往績紀錄期間的損失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15,310	123,619	(868,582)	(23,804)
損失淨額總額	(316,686)	(172,925)	(1,149,587)	(132,084)
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	(6.60)	(3.54)	(22.98)	(2.65)

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27及33(e)。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股東注資及股權融資以及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安排撥付資本支出及運營資金需求。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這些財務資源以及**[編纂][編纂]**淨額來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

為強化我們對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管理，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其主要目標為(i)確保充足的運營資金支持日常運營及現金的緊急需求；(ii)通過審慎的投資策略追求閒置現金的合理回報；及(iii)控制現金存放、使用及投資的風險。此外，我們密切監控應收賬款收回狀況，並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以管理付款時間表並盡量減少延遲。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22	76,462	438,412	449,279	448,038
應收賬款	23,496	38,539	121,162	267,197	410,413
存貨	68,848	45,968	97,738	147,240	275,2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146	87,740	88,864	104,189	150,072
受限制現金	1,100	1,100	28,964	1	—
流動資產總值	**192,212**	**249,809**	**775,140**	**967,906**	**1,283,79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9,255	363,469	519,843	482,576	559,3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590	42,601	51,795	61,767	10,109
應付賬款	26,793	17,431	41,549	47,675	56,170
合同負債	—	34,518	32,783	63	45
租賃負債	3,778	4,817	3,619	4,332	5,159
其他金融負債	—	—	12,532	12,599	12,599
流動負債總額	**353,416**	**462,836**	**662,121**	**609,012**	**643,44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1,204)**	**(213,027)**	**113,019**	**358,894**	**640,353**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歸因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增加及(ii)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是由於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所致。

我們的流動狀況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3.0百萬元改善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4百萬元，反映融資現金流入；(ii)應收賬款由人民幣3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1.2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及客戶結算時間一致；及(iii)得益於生產計劃及業務擴張，存貨由人民幣4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7.7百萬元，部分被(i)計

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36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短期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ii)應付賬款由人民幣17.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1.5百萬元，與採購活動增加一致；及(iii)其他金融負債由零增至人民幣1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由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7.2百萬元，與收入持續增長一致；(ii)存貨由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7.2百萬元，反映持續的生產計劃及業務擴張；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438.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9.3百萬元，受融資現金流入支持，部分被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受**[編纂]**相關專業費用所推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由人民幣26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0.4百萬元，反映收入持續增長；(ii)存貨由人民幣14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5.3百萬元，反映持續的生產計劃及業務擴張；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人民幣104.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48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9.4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由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2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822)	(192,559)	(295,022)	(164,224)	(146,7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38)	(7,111)	(9,365)	(466)	(24,5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565	198,607	666,685	180,164	182,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或增加淨額	(6,695)	(1,063)	362,298	15,474	11,6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45	(97)	(348)	—	(79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2	77,622	76,462	76,462	438,4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22**	**76,462**	**438,412**	**91,936**	**449,27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損失人民幣16.5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4.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及銷售增加一致；(b)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是由於交付技術服務後確認收入；(c)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釋放銀行借款按金；及(d)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生產活動增加及出貨量較高。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損失人民幣281.0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應收賬款及存貨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及銷售增加一致，部分被與我們的採購及經營活動有關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損失人民幣296.5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72.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6.0百萬元，是由於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以確保產能；及(b)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是由於向客戶收取GPGPU產品預付款項。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損失人民幣332.0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54.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張及產品產能提升，原材料採購增加；及(b)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反映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原材料及外包加工服務採購增加。

我們計劃通過轉虧為盈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同時通過實施積極及持續的收款措施強化我們的應收賬款收款力度，例如定期與客戶對賬、發出提醒通知及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時跟進客戶。請見「— 轉虧為盈及提高流動性的計劃」及「業務 — 商業化路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9.5百萬元所致。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6百萬元所致。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4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89.3百萬元及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49.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47.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87.5百萬元及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538.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2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72.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15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5.7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與我們的現金經營成本相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聘用員工[(1)]	170,751	142,053	185,505	47,174	51,448
研發成本[(2)]	45,920	63,884	47,281	24,149	5,635
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包括材料)[(3)]	18,328	41,428	86,990	2,394	98,349
服務／解決方案營銷[(4)]	2,891	3,469	4,921	1,214	1,188
非所得稅及其他收費	150	321	411	73	151
總計	**238,040**	**251,155**	**325,108**	**75,004**	**156,771**

附註：

(1) 與聘用員工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研發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銷售成本和銷售及營銷費用項下的員工福利費用(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經調整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上述經營費用項下與員工福利費用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後的總額。

(2)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指經調整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後的研發費用(不包括員工福利費用及研發費用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3) 與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經調整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與銷售成本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後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費用及銷售成本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4) 與服務／解決方案營銷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經調整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後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不包括員工福利費用和銷售及營銷費用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現金經營成本整體隨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於2024年聘用員工的成本較2023年有所減少，乃由於一系列因素所致，主要包括員工人數減少及花紅減少，而有關成本於2025年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員工薪酬增加。我們於2024年的研發成本高於2023年及2025年，主要由於2024年KS系列產生大量流片相關成本，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有關成本較2025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流片相關成本大幅減少。

轉虧為盈及提高流動性的計劃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錄得累計損失、損失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該等業績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發展階段以及我們審慎的投資策略。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營損失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持續大量研發開支及前期現金流出以確保晶圓製造及其他關鍵供應鏈資源。我們將GPGPU產品及配套軟件棧的開發、驗證

與商業化準備視為核心競爭優勢的優先事項。因此，在大規模商業部署與產生收入前，已產生巨額研發開支。此外，半導體供應鏈具有生產週期長、需預先訂購並承諾向上游供應商達成最低採購量等特點，導致現金流出早於收入確認，並導致往績紀錄期間經營現金流量的波動。

我們轉虧為盈的計劃主要由收入增長及經營槓杆效應推動，而非透過削減研發開支。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毛利率整體呈上升趨勢，由2023年的34.4%上升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0.9%，主要反映(i)產品組合優化至利潤較高的產品線；及(ii)技術服務的貢獻。隨著收入增長，我們的稅前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於同期，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大幅下跌，由2023年的924.8%降至2024年的299.9%，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139.1%，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40.3%降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2.4%，顯示經營槓杆效應隨業務規模增長。隨著收入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

憑藉我們一體化的「硬件+軟件」產品架構、在部署及驗證階段與客戶的緊密合作以及我們針對特定應用場景交付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能夠捕捉市場需求並與現有及潛在參與者有效競爭，從而促進客戶入駐及後續的規模化採購。隨著產品由試點部署邁向商業推廣，我們預期可將初步合作轉化為持續性產品訂單，並擴大在主要應用垂直領域的市場覆蓋。

2025年的收入組合有所變動，技術服務(包括客戶H產生的收入)的佔比上升，屬過渡性與互補性質。技術服務支持產品部署、系統整合及客戶入駐，並促進後續大規模採購我們的GPGPU產品。此組合變動並不代表從產品銷售的戰略轉向。隨著客戶使用從部署驗證邁向大規模採用，我們預期GPGPU產品銷售額在總收入中的佔比將持續提升。

我們亦計劃透過持續業務擴張、優化營運資金管理及動用**[編纂]**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提高流動性。我們的營運資金隨收入增長及經營現金流入改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轉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8.9百萬元，主要反映融資活動增加及我們的營運資金結餘變動。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5.0百萬元，但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反映我們隨著收入擴大而持續投資於研發及進行業務擴展。

我們相信，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毛利改善及損失相對收入的比例下降及流動資金狀況增強展現出一條清晰可信的商業化路徑。請參閱「業務 — 商業化路徑」。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	279,255	363,469	519,843	482,576	559,361
租賃負債	3,778	4,817	3,619	4,332	5,159
非流動					
銀行借款	39,188	4,564	4,377	183,779	418,230
租賃負債	2,598	4,736	5,377	5,198	4,119
債務總額	**324,819**	**377,586**	**533,216**	**675,885**	**986,869**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8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的本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1)	279,255	356,010	502,659	466,766	550,693
其他借款(2)	—	7,459	17,184	15,810	8,668
小計	279,255	363,469	519,843	482,576	559,3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2)	39,188	—	—	183,715	418,230
其他借款(2)	—	4,564	4,377	64	—
小計	39,188	4,564	4,377	183,779	418,230
總計	**318,443**	**368,033**	**524,220**	**666,355**	**977,591**

附註：

(1) 指無抵押或有抵押的銀行借款。

(2) 指即期及非即期其他借款以及無抵押或有抵押的非即期銀行借款。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及人民幣52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66.4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7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

業務營運導致融資活動增加，用於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例如支付研發、原材料、員工薪酬及福利和辦公費用。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870.4百萬元。銀行融資的到期日介乎2026年12月至2031年6月，並按介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50個基點至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95個基點的利率計息，惟一項銀行融資因完全未獲動用而尚未觸發適用利率除外。相關融資協議並無載有據此該等融資可能被撤銷、削減或變為非承諾性質的條件。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緩解與我們的債務大幅增加相關的風險，包括(i)密切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及債務到期情況，並提前安排還款或再融資；(ii)與我們的貸款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及保留充足的可用銀行融資；及(iii)動用**[編纂]**的部分**[編纂]**淨額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2.50%至6.65%之間。我們認為這些利率在市場利率範圍之內。我們認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採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這些租賃負債主要與研發及辦公場所的租約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確認北京新辦公場所租賃合同。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4年至2025年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的租賃付款及若干辦公室租約到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新辦公場所租賃合同。我們的租賃負債截至2026年8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9.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倍)	0.5	0.5	1.2	1.6
速動比率(倍)	0.3	0.4	1.0	1.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0.5倍。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5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人民幣362.0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82.6百萬元，足以抵銷流動負債的增加，導致流動資產的增長速度快於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1.6，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46.0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9.5百萬元，加上流動負債的減少，導致流動資產的增長速度快於流動負債。

我們的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3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4，主要反映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較高的流動負債所抵銷。我們的速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人民幣362.0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82.6百萬元，足以抵銷流動負債的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存貨除外)的增長速度快於流動負債。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1.3，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46.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的減少。

研發費用及經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經以下項目調整的研發費用：加回從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並扣除研發費用中所包含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於2025年自第三方取得並予以資本化的無形資產，包括我們以對價總計人民幣17.7百萬元(不含稅)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兩項授權電路設計(通常稱為接口IP)。該等設計分別處理芯片與主機系統之間的高速連接及芯片與其存儲器之間的連接，我們將其集成至GPGPU產品的設計中，以縮短開發時間並確保兼容性。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進行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費用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調整	258,320	247,785	238,268
加：從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17,700
減：研發費用中所包含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5,920	5,920	6,068
年度研發費用	**252,400**	**241,865**	**249,900**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費用總額			**744,16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年度經營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258,320	247,785	238,268
行政費用	55,674	45,163	75,098
銷售及營銷費用調整：	18,665	23,646	35,824
加：從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17,700
減：研發費用中所包含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5,920	5,920	6,068
年度經營開支總額	**326,739**	**310,674**	**360,822**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			**998,23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年度研發費用比率及研發費用總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費用比率[(1)]	77%	78%	69%
研發費用總額比率[(2)]			75%

附註：

(1) 按年度研發費用除以年度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費用總額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資本支出及承諾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添置的開支。此外，我們的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因此影響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資本支出。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未來的資本支出將隨著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我們會將資本支出主要用於翻新租賃場所。我們預期未來資本支出的資金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

資本承諾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相關承諾。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紀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財務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運營籌集資金。我們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因運營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並未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價值。

我們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股息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概不保證將會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這些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未來所獲得的任何淨利潤均須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損失，其後我們須將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會於(i)已彌補我們的所有過往累計損失；及(ii)我們已將足夠的利潤分配至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才宣派股息。鑑於我們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損失，我們不大可能合資格於可見將來以利潤支付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估計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用已承諾銀行融資)，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至少125%成本，包括研發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其他運營成本。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49.3百萬元，而可用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92.8百萬元。在有關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中，人民幣523.0百萬元將於2026年4月30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其餘將於兩年內到期。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可用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870.4百萬元，且我們或會視乎我們的融資需求尋求進一步銀行融資。我們的可用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9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87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因此導致的採購需求增加；及(ii)需要滿足與確保晶圓製造產能相關的潛在資金需求及在供應鏈產能緊張的情況下儲備存貨。就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預期不會

在續期該等銀行融資方面遇到困難：(i)我們與該等銀行維持長期關係；(ii)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融資重續未曾被拒絕；及(iii)根據我們與該等銀行的溝通，該等銀行均未表示我們重續銀行融資將遇到困難。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合理可能導致彼等懷疑上述董事意見的情況。此外，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現金管理措施，定期檢討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優化分配以支持營運。我們預期在現有業務模式下，商業化將繼續受到收入增長的推動，同時保持成本控制、實現營運效率。特別是，我們預期將受益於GPGPU產品的持續規模化，這將隨著銷量的擴大而降低邊際成本。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開支、(iii)租賃付款及(iv)已付利息總額的每月平均值。在計算現金消耗率時，我們已剔除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還款，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末均維持銀行借款淨額狀況，若計入該等融資流入淨額，將會人為地降低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我們改為計入已付利息，作為更保守的計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歷史每月平均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現金消耗率下降，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減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減少則主要反映收入增長及毛利率由2023年的34.4%上升至2024年的49.9%。考慮到我們商業化進程的加速，我們認為2025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可代表未來的現金消耗率。儘管我們的預測表明後續年度的現金消耗率預計將降至2025年的水平以下，但我們已就此審慎採用2025年的水平。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27.6百萬元，與於2025年及基於管理層預測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已計及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包括「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述的研發及營銷職能的計劃投資、海外擴張及收購)，我們估計，我們的可用現金資源(包括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49.3百萬元、可用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792.8百萬元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能夠支持我們的運營約**[編纂]**個月。若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我們的財務可行性將進一步延長至約**[編纂]**個月。若不計及任何**[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該等現金資源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約**[編纂]**個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我們預計於**[編纂]**前不會進行下一輪融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的保留利潤。

[編纂]費用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編纂]**費用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費用人民幣3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5百萬元已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損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6.1百萬元已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於往績紀錄期間後，於**[編纂]**之前及完成後，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而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將產生的**[編纂]**費用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上述**[編纂]**費用是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4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費用，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現有GPU產品線的迭代升級及商業化落地。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核心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持續開發和升級，包括我們的Goldwasser系列GPU芯片及下一代核心架構芯片。我們將通過加大研發力度鞏固算力和能效優勢，支撐數據中心、公有雲應用等核心市場需求。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GPU芯片迭代升級的流片以及配套軟件採購，持續突破算力密度與能效瓶頸。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任相關研發人才，確保核心架構持續演進，加速產品功能迭代與定製化開發。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動用該等**[編纂]**，以支持透過擴大流片活動、採購配套軟件及針對性擴充研發人才，迭代升級現有GPU產品線。我們計劃逐步增加硬件研發人員，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各年分別增聘約18名、20名、25名、30名及33名工程師，涵蓋芯片設計、驗證、後端實裝及性能分析以及硬件工程。相關年度的相關薪金預算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該等投資旨在支持計算效能、能源效益及應用客製化的持續改進，從而加速現有GPU產品的商業化與更廣泛的客戶採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新產品類別的開發及商業化落地。具體而言，我們將基於現有產品的技術儲備，將GPU產品線推向圖形渲染、機器人及自動駕駛等戰略新興領域，提升產品覆蓋範圍，構建從芯片到解決方案的生態。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新產品類別開發的流片以及配套軟件採購，支撐圖形渲染、機器人控制、自動駕駛感知等新興場景的技術實現。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任相關研發人才，以開發新產品類別、強化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創新商業化能力。

 我們擬透過分配**[編纂]**至新品類的流片活動、配套軟件採購及招聘指定研發人員，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逐步實施該計劃。我們計劃為開發新產品類別增聘研發人員，並將配合產品開發里程碑逐步擴充人力。我們預期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

2030年分別增加約15名、20名、25名、30名及35名工程師，涵蓋芯片架構設計、芯片設計，以及機器人及自動駕駛相關運算領域。相關年度的相關薪金預算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該等投資預計能使我們將特專科技產品拓展至現有GPU產品之外，並支持新興應用場景的商業化。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開發芯片產品的軟件工具鏈。具體而言，我們的軟件工具鏈為客戶提供了便捷的產品部署方式，通過加強軟件工具鏈的投入和開發，我們將吸引更多的生態夥伴加入共同構建軟件和硬件一體的GPU生態體系。

 我們的軟件工具鏈位於客戶的AI應用與我們的GPGPU硬件之間，將應用程序想要做的事轉換成芯片可以執行的指令。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驅動程序，設定芯片並允許電腦與芯片溝通；(ii)編譯器，將程序碼轉換為芯片可執行的指令；(iii)運行時系統，管理應用程序在芯片上的執行方式以及芯片資源的使用方式；(iv)AI推理工具包，為芯片準備AI模型（包括重新格式化和壓縮模型），並高效運行這些模型；(v)虛擬化工具，允許多個應用程序共享同一芯片，可以輪流使用，也可以將芯片分成不同部分；以及(vi)除錯和性能監控工具，幫助客戶發現和解決問題。強大的軟件工具鏈對於吸引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和支持客戶採用我們的GPGPU產品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從中國和海外領先的芯片和人工智能軟件公司招聘經驗豐富的軟件工程師。一般而言，我們希望應徵者具備以下條件：(i)強大的程式設計與問題解決能力；(ii)電腦科學、電子工程或相關領域的學位；(iii)擁有GPU或AI芯片軟件的項目經驗。對於資深職位，我們採用特定的角色標準。舉例來說，設計我們的編譯器（將程式碼轉譯為芯片可執行指令的軟件）的工程師，需要具備廣泛使用的編譯器框架的實務經驗，並協助塑造我們軟件工具鏈的設計；負責AI框架整合的工程師，需要深入熟悉主要的開放原始碼AI框架，並隨著這些框架的演進，保持我們產品的相容性；而專注於性能調整的工程師，則需要具備優化GPU或GPGPU產品軟件程式庫的往績記錄。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軟件工具鏈研發團隊，持續招募業內資深軟件開發團隊。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設計的軟件及知識產權的採購。

 作為該計劃的一環，我們計劃擴充軟件工具鏈的研發團隊，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增聘約20名、40名、50名、60名及70名軟件工程師，涵蓋驅動程式、運行時系統、編譯器、AI框架整合，以及虛擬化、容器及部署。同時，我們計劃採購第三方軟件工具及知識產權，以提升開發效率及生態系統的相容性。主要採購部分包括(i)向一家供應商採購EDA工具，合同總值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向七家供應商採購IP核，合同總值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銷售渠道建設，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拓展客戶群。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在國內市場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和營銷人員，提高整體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效率，實施

垂直導向的市場進入策略，在智慧城市、大型智算中心實現頭部客戶突破。同時，我們計劃擴充中國的運營團隊及客戶現場支持團隊，從而為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

為支持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我們計劃透過於2026年至2030年逐步擴充銷售組織與客戶支持職能，提高銷售和營銷能力。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分別增聘約10名、20名、30名、60名及80名銷售人員，分佈於北京、蘇州、杭州、上海及成都。預期按城市劃分，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的人員分佈為：北京約為3名、6名、8名、15名及20名；蘇州為4名、6名、8名、20名及30名；杭州為1名、4名、6名、10名及10名；上海為1名、2名、4名、10名及10名；成都為1名、2名、4名、5名及10名。階段性增聘人員以北京及蘇州為重心，因我們的主要客戶開發機遇集中於該等城市。該等人員將專注於企業客戶、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以及數據中心、公有雲與智能計算應用領域的重客。與此同時，我們將投資於針對性營銷活動，包括行業展覽、技術會議及客戶互動計劃，以提升市場能見度並加快客戶採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預期上述**[編纂]**將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逐步動用，其中研發投資及商業化活動將配合產品開發里程碑及市場擴張計劃進行。

若**[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而**[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若我們**[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我們就上述用途**[編纂]**淨額之分配。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若**[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若我們的**[編纂]**不足以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我們計劃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該餘額提供資金。

若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改變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編纂]**，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來自**[編纂]**的**[編纂]**淨額。若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若**[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

致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您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27,934	82,634	171,292	5,796	200,365
銷售成本	6	(18,328)	(41,428)	(86,990)	(2,394)	(98,349)
毛利		9,606	41,206	84,302	3,402	102,0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53	3,185	20,765	364	1,2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665)	(23,646)	(35,824)	(9,959)	(11,849)
行政費用		(55,674)	(45,163)	(75,098)	(13,891)	(28,755)
研發費用	6	(258,320)	(247,785)	(238,268)	(77,685)	(64,858)
其他費用		(206)	(8,330)	(9,197)	(842)	(4,413)
財務成本	7	(11,183)	(14,644)	(21,085)	(5,304)	(6,483)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07)	(1,367)	(6,600)	(4,365)	(3,342)
稅前損失	6	(331,996)	(296,544)	(281,005)	(108,280)	(16,474)
所得稅費用	10	—	—	—	—	—
年／期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		(331,996)	(296,544)	(281,005)	(108,280)	(16,47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1,996)	(296,544)	(281,005)	(108,280)	(16,47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損失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6.92)	(6.06)	(5.62)	(2.17)	(0.30)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於 貴公司的投資(「**[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324	16,997	15,070	16,017
使用權資產	*14*	7,016	9,140	9,045	9,768
其他無形資產	*15*	43,733	37,813	49,445	47,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31,551	12,075	15,798	11,8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624	76,025	89,358	85,07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8,848	45,968	97,738	147,240
應收賬款	*18*	23,496	38,539	121,162	267,1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	21,146	87,740	88,864	104,189
受限制現金	*20*	1,100	1,100	28,964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7,622	76,462	438,412	449,279
流動資產總值		192,212	249,809	775,140	967,9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6,793	17,431	41,549	47,6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43,590	42,601	51,795	61,767
合同負債	*23*	—	34,518	32,783	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79,255	363,469	519,843	482,576
租賃負債	*14*	3,778	4,817	3,619	4,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	12,532	12,599
流動負債總額		353,416	462,836	662,121	609,01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1,204)	(213,027)	113,019	358,8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580)	(137,002)	202,377	443,971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9,188	4,564	4,377	183,779
租賃負債	*14*	2,598	4,736	5,377	5,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3,601	—	—
遞延收入		—	—	25,917	25,7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	—	—	1,2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786	12,901	35,671	215,952
(負債)／資產淨值		(94,366)	(149,903)	166,706	228,01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27*	2,126	2,181	54,322	54,703
儲備	*29*	(96,492)	(152,084)	112,384	173,316
總(權益虧絀)／權益		(94,366)	(149,903)	166,706	228,019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損失*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77	654,689	183,927	(808,486)	32,207
年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31,996)	(331,996)
權益持有人注資	49	151,412	—	—	151,4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	53,962	—	53,962
於2023年12月31日	2,126	806,101	237,889	(1,140,482)	(94,3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損失*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26	806,101	237,889	(1,140,482)	(94,366)
年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96,544)	(296,544)
權益持有人注資	55	168,719	—	—	168,7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	72,233	—	72,233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1	974,820	310,122	(1,437,026)	(149,9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損失*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2,181	974,820	310,122	(1,437,026)	(149,903)
年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1,005)	(281,00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191)	(47,809)	—	—	—
權益持有人注資	4,322	10	534,456	—	—	538,7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	—	58,826	—	58,826
於2025年12月31日	54,322	—	1,461,467	368,948	(1,718,031)	166,706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損失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2,181	974,820	310,122	(1,437,026)	(149,903)
期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8,280)	(108,280)
權益持有人注資	—	10	29,990	—	—	3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	—	9,549	—	9,549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	2,191	1,004,810	319,671	(1,545,306)	(218,634)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損失*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54,322	—	1,461,467	368,948	(1,718,031)	166,706
期內損失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474)	(16,474)
權益持有人注資	381	—	48,884	—	—	49,2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	—	28,522	—	28,522
於2026年4月30日	54,703	—	1,510,351	397,470	(1,734,505)	228,019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96,492,000)元、人民幣(152,084,000)元、人民幣112,384,000元及人民幣173,31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稅前損失		(331,996)	(296,544)	(281,005)	(108,280)	(16,47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5,312	13,893	9,486	3,496	3,0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5,882	5,539	5,285	1,858	1,7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5,920	5,920	6,068	2,121	2,590
財務成本	*7*	11,183	14,644	21,085	5,304	6,483
利息收入	*5*	(336)	(169)	(236)	(30)	(268)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6*	107	1,367	6,600	4,365	3,342
匯兑差額淨額	*6*	(615)	724	(355)	107	719
存貨準備	*6*	1,301	11,919	5,317	(899)	5,2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6*	—	3,601	8,931	658	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6*	53,962	72,233	58,826	9,549	28,522
		(239,280)	(166,873)	(159,998)	(81,751)	35,122
存貨(增加)／減少		(26,859)	10,961	(57,087)	(34,983)	(54,797)
應收賬款增加		(11,242)	(16,410)	(89,223)	(755)	(149,3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703	(66,000)	2,216	(25,987)	(14,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60	19,961	(3,723)	1,675	3,98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8,118	(7,896)	4,884	(154)	25,3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42	(5,476)	11,581	(27,902)	11,207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	39,005	(1,961)	4,503	(32,720)
遞延收入增加		—	—	25,917	—	(177)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	(27,864)	1,100	28,963
經營所用現金		(250,158)	(192,728)	(295,258)	(164,254)	(147,012)
已收利息		336	169	236	30	26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9,822)	(192,559)	(295,022)	(164,224)	(146,74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438)	(7,111)	(8,560)	(300)	(5,03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	(1,239)	(166)	(19,46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43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38)	(7,111)	(9,365)	(466)	(24,5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權益持有人注資		151,461	168,774	538,788	30,000	49,265
新增銀行借款		177,988	272,863	587,500	204,300	389,326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45,000	2,500	—	—
償還銀行借款		(55,748)	(250,923)	(427,466)	(46,532)	(247,115)
償還其他貸款		—	(17,977)	(5,644)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151)	(4,486)	(5,747)	(2,242)	(1,883)
已付利息		(10,985)	(14,644)	(21,085)	(5,304)	(6,483)
支付[編纂]費用		—	—	(2,161)	(58)	(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6,565	198,607	666,685	180,164	182,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95)	(1,063)	362,298	15,474	11,66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2	77,622	76,462	76,462	438,412
匯兑差額的影響淨額		1,345	(97)	(348)	—	(7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7,622	76,462	438,412	91,936	449,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8,722	77,562	467,376	91,936	449,280
減：受限制現金	*20*	1,100	1,100	28,964	—	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7,622	76,462	438,412	91,936	449,27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726	12,895	8,465	6,666
於子公司的投資	*1*	123,417	174,854	219,727	236,967
使用權資產	*14*	1,337	3,449	1,858	1,746
其他無形資產	*15*	43,733	37,813	31,893	30,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30,774	10,887	14,472	10,5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7,987	239,898	276,415	286,49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8,760	45,968	93,250	143,034
應收賬款	*18*	23,496	38,539	88,021	235,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	119,157	134,805	368,194	463,529
受限制現金	*20*	1,100	1,100	28,964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9,605	70,764	292,387	420,770
流動資產總值		272,118	291,176	870,816	1,263,1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66,275	24,390	66,512	97,3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19,111	37,785	31,845	160,0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79,255	341,469	457,224	419,766
合同負債	*23*	—	—	32,783	—
租賃負債	*14*	1,144	1,954	1,159	1,3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	12,532	12,599
流動負債總額		365,785	405,598	602,055	691,06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3,667)	(114,422)	268,761	572,0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320	125,476	545,176	858,58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9,188	4,564	—	183,715
租賃負債	*14*	258	1,730	580	3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3,601	—	—
遞延收入		—	—	2,000	1,9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	—	—	1,2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446	9,895	2,580	187,336
資產淨值		84,874	115,581	542,596	671,24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27*	2,126	2,181	54,322	54,703
儲備	*29*	82,748	113,400	488,274	616,541
總權益		84,874	115,581	542,596	671,244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8月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揚富路11號南岸新地一期商務樓棟5號1101室。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從事通用圖形處理器(「**GPGPU**」)電子設備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核心業務包括GPGPU設計及相關知識產權授權。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成都登臨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研發
北京登臨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銷售及研發
蕪湖登臨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9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研發
杭州登臨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研發
蘇州登臨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8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研發
上海登臨算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研發
蘇州算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研發
香港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021年11月15日	1港元	100	—	研發

附註：

(a)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滬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

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滬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c) 由於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為該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通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123,417	174,854	219,727	236,967

2.1 編製基準

就向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述自始無效的贖回權)所簽訂的補充協議，考慮到 貴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列為權益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由 貴公司直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中有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若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2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對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披露內容的呈列產生影響。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將其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可能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可獲取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損失。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費用類別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會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損失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一名人士在以下情況被視作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員工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若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時，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單項資產，並相應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按直線法折舊的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殘值率	年折舊率
	(年)	*(%)*	*(%)*
租賃裝修	2至3	—	33.33至50.00
汽車	4	—	25.00
傢俱及固定裝置	5	—	20.00
電子及辦公設備	3至5	—	20.00至33.3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並分別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的收益或損失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淨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

知識產權

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訂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為換取對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如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至5年

若於租賃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若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費用。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任何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屬於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若金融資產並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金融資產。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則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如果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沒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不論其業務模式，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這兩者而產生。已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於其持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的範圍內繼續確認該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或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對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上升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準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上升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損失準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當中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佐證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若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 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如合同付款已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的情況下，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如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將予以減值，並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按以下階段分類，但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應用下述簡化方法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大幅上升，且其損失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等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於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且其損失準備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等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非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且其損失準備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等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準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計息銀行借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但 貴集團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對該實體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或(b)將以或可能以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同，且該合同屬：(i)實體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以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或撤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條款差異頗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若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半成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準備

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準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準備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的款項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政年度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可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損失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損失時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稅務機關有意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若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或於報告相關費用時作為扣減。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入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且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訂立時進行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銷售GPGPU產品

銷售GPGPU產品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銷售合同中協定的產品交付及驗收時)確認。GPGPU相關智能計算集群系統銷售包括硬件產品銷售及安裝，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履行。收入於硬件產品及軟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於客戶根據合同規定的驗收條款驗收時發生)時確認。收入於客戶確認驗收、 貴集團已收取款項或取得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且交易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技術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例如針對客戶特定項目的芯片設計服務，涵蓋規格定義、實施、驗證及樣品交付，並授予客戶一次性授權以使用其知識產權。 貴集團亦授予客戶一次性許可使用其處理器架構。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

收入確認總額與淨額釐定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乃基於 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而評估。倘 貴集團負責合同整體管理， 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主事人，並按有權向買方收取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當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且對相關硬件並無控制權及不承擔存貨風險時，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收入。倘 貴集團於交易中不承擔主要責任、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無權釐定價格，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從買方收取的款項及就有關交易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到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的員工(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員工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在滿足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員工福利費用確認，並確認相應權益增加。於財政年度末直至歸屬日期已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

滿時的水平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扣自或計入期內損益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變動。

於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予以評估。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若無相關服務需求，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費用。若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這些交易將視作已歸屬。

當對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進行修訂時，如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低費用按條款並未修訂的情況確認。此外，若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為員工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相關修訂確認費用。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報告期後事項

若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會評估有關資料是否會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於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有關情況相關的披露內容。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變更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若無法作出估計時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相關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換算收

益或損失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損失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或預收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識別捆綁設計服務及產品銷售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可單獨銷售或與產品捆綁銷售的設計服務。

貴集團認為設計服務及產品銷售可明確區分。 貴集團定期獨立銷售設計服務及產品，這表明客戶可自行從兩種產品中獲益。 貴集團亦認為承諾提供設計服務及轉讓產品在合同內容上有所不同。

因此， 貴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設計服務及產品。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準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僅於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有關損失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陳舊及滯銷存貨準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準備。有關銷量預測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作出的於可預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半導體行業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有關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準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貴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基於多個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賬齡釐定。

準備矩陣最初乃基於 貴集團可觀察歷史違約率。 貴集團將利用前瞻性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導致生產部門違約數量增加，該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可觀察歷史違約率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可觀察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獨立的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

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23年及2024年，鑑於 貴集團處於戰略投資期且尚未實現盈利，該等經營狀況構成了減值跡象。管理層因此進行了詳細的減值測試。

該減值測試採用使用價值模型，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2023年	2024年
年收入增長率	3%–196%	3%–107%
稅前貼現率	15%	15%

根據計算結果，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考慮到該年度／期間的實際收入表現優於管理層於2024年末的預測，且毛利率持續改善，管理層評估於該年／期末並無觸發新減值測試的跡象。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控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進行績效評估，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7,934	82,634	159,231	5,796	200,365
其他國家／地區	—	—	12,061	—	—
總計	**27,934**	**82,634**	**171,292**	**5,796**	**200,365**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大部分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內地。 貴集團亦有部分收入來自新加坡。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進一步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575	11,366	*	1,770	*
客戶B	8,241	15,200	*	—	—
客戶C	5,310	—	*	*	—
客戶G	—	13,804	—	—	—
客戶F	—	21,239	*	—	—
客戶H	—	8,730	39,323	—	*
客戶K	—	—	50,311	—	*
客戶M	—	—	30,553	—	*
客戶S	—	—	—	—	76,120
客戶T	—	—	—	—	51,634
客戶Q	—	—	—	—	36,240
客戶V	—	—	—	1,431	—
客戶W	—	—	—	599	—
總計	24,126	70,339	120,187	3,800	163,994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27,934	82,634	171,292	5,796	200,365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GPGPU設備	26,896	66,168	115,881	5,796	166,752
技術服務	1,038	16,466	55,411	—	33,613
總計	27,934	82,634	171,292	5,796	200,36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物	26,896	66,168	115,881	5,796	166,752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服務	1,038	16,466	55,411	—	33,613
總計	27,934	82,634	171,292	5,796	200,365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履行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技術服務	—	—	34,518	—	32,783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a) 銷售GPGPU產品

履約義務在產品交付及驗收時履行，付款一般在交付後90天內到期應付。

(b) 技術服務

貴集團根據客戶對關鍵芯片指標的要求提供技術服務，完成規格定義、設計、實現及驗證，以形成可投入生產的版圖，隨後生產並驗證樣品，最終將樣品及技術資料交付予客戶。履約義務於服務完成並經驗收後履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時到期應付。 貴集團亦授予客戶一次性許可使用其處理器架構。一般而言，客戶須於簽訂合同時支付合同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預付款項，並於相關交付品交付及驗收後10至90天內結清餘額。若干客戶應於保修期屆滿後10天內結清餘額。

由於 貴集團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分配至未達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i)	1,547	3,007	19,922	189	288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ii)	—	—	103	—	171
銀行利息收入	336	169	236	30	268
其他	55	9	149	145	483
其他收入總額	1,938	3,185	20,410	364	1,210
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615	—	35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553	3,185	20,765	364	1,210

(i)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乃來自地方政府，用於補償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所產生的費用。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ii)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6. 稅前損失

貴集團的稅前損失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提供服務成本		422	1,560	24,473	—	1,534
已售存貨成本		17,906	39,868	62,517	2,394	96,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312	13,893	9,486	3,496	3,0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882	5,539	5,285	1,858	1,7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920	5,920	6,068	2,121	2,590
研發費用		258,320	247,785	238,268	77,685	64,8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3,601	8,931	658	67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損失***	*18*	107	1,367	6,600	4,365	3,34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9*	1,082	202	1,217	20	129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政府補助	*5*	(1,547)	(3,007)	(19,922)	(189)	(28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01	11,919	5,317	(899)	5,295
匯兑差額淨額	*5*	(615)	724	(355)	107	719
銀行利息收入	*5*	(336)	(169)	(236)	(30)	(268)
財務成本	*7*	11,183	14,644	21,085	5,304	6,483
諮詢服務費用		4,651	5,151	8,222	860	542
員工福利費用						
工資及薪金		132,561	87,411	157,293	38,083	41,6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190	32,972	28,212	9,091	9,80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53,962	72,233	58,826	9,549	28,522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內的「其他費用」。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887	14,377	20,739	5,201	6,372
租賃負債利息	296	267	346	103	111
總計	11,183	14,644	21,085	5,304	6,48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91	1,958	2,917	519	908
績效花紅	—	361	776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	—	13,189	—	10,8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	196	261	54	71
總計	4,227	2,515	17,143	573	11,823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對 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述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內容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建文先生(「**李先生**」)	*(i)*	1,027	—	—	—	1,027
王平先生	*(ii)*	1,043	—	—	68	1,111
小計		2,070	—	—	68	2,138
非執行董事：						
何大軍先生	*(iv)*	—	—	—	—	—
路峰先生	*(vi)*	—	—	—	—	—
Wang Jinghong女士	*(vii)*	1,078	—	—	—	1,078
楊磊先生	*(viii)*	—	—	—	—	—
石林先生	*(ix)*	—	—	—	—	—
胡穎平先生	*(x)*	—	—	—	—	—
王志華先生	*(xi)*	—	—	—	—	—
林建國先生	*(xiii)*	—	—	—	—	—
方舒女士	*(xiv)*	—	—	—	—	—
小計		1,078	—	—	—	1,078
主要行政人員：						
王晨輝先生	*(xii)*	943	—	—	68	1,011
總計		4,091	—	—	136	4,227

	附註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	*(i)*	—	—	—	—	—
王平先生	*(ii)*	640	31	—	63	734
王震宇先生	*(iii)*	720	300	—	71	1,091
小計		1,360	331	—	134	1,825
非執行董事：						
何大軍先生	*(iv)*	—	—	—	—	—
陳大同先生	*(v)*	—	—	—	—	—
路峰先生	*(vi)*	—	—	—	—	—
Wang Jinghong女士	*(vii)*	—	—	—	—	—
楊磊先生	*(viii)*	—	—	—	—	—
石林先生	*(ix)*	—	—	—	—	—
胡穎平先生	*(x)*	—	—	—	—	—
王志華先生	*(xi)*	—	—	—	—	—
林建國先生	*(xiii)*	—	—	—	—	—
方舒女士	*(xiv)*	—	—	—	—	—
小計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王晨輝先生	*(xii)*	598	30	—	62	690
總計		1,958	361	—	196	2,515

	附註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ii)*	848	229	1,102	48	2,227
王震宇先生	*(iii)*	425	73	—	53	551
王亞琬女士	*(xv)*	639	169	2,027	71	2,906
小計		1,912	471	3,129	172	5,684
非執行董事：						
何大軍先生	*(iv)*	—	—	—	—	—
陳大同先生	*(v)*	—	—	—	—	—
路峰先生	*(vi)*	—	—	—	—	—
楊磊先生	*(viii)*	—	—	—	—	—
石林先生	*(ix)*	—	—	—	—	—
胡穎平先生	*(x)*	—	—	—	—	—
王志華先生	*(xi)*	—	—	—	—	—
方舒女士	*(xiv)*	—	—	—	—	—
嚴勇杰先生	*(xvi)*	—	—	—	—	—
小計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王晨輝先生	*(xii)*	586	168	3,307	48	4,109
李先生	*(i)*	419	137	6,753	41	7,350
小計		1,005	305	10,060	89	11,459
總計		2,917	776	13,189	261	17,143

	附註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ii)*	195	—	—	15	210
王震宇先生	*(iii)*	167	—	—	24	191
小計		362	—	—	39	401
非執行董事：						
何大軍先生	*(iv)*	—	—	—	—	—
陳大同先生	*(v)*	—	—	—	—	—
路峰先生	*(vi)*	—	—	—	—	—
楊磊先生	*(viii)*	—	—	—	—	—
石林先生	*(ix)*	—	—	—	—	—
胡穎平先生	*(x)*	—	—	—	—	—
王志華先生	*(xi)*	—	—	—	—	—
方舒女士	*(xiv)*	—	—	—	—	—
嚴勇杰先生	*(xvi)*	—	—	—	—	—
小計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王晨輝先生	*(xii)*	157	—	—	15	172
總計		519	—	—	54	573

	附註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ii)*	273	—	735	15	1,023
王亞琬女士	*(xv)*	211	—	1,265	24	1,500
小計		484	—	2,000	39	2,523
非執行董事：						
路峰先生	*(vi)*	—	—	—	—	—
楊磊先生	*(viii)*	—	—	—	—	—
嚴勇杰先生	*(xvi)*	—	—	—	—	—
小計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王晨輝先生	*(xii)*	258	—	4,189	16	4,463
李先生	*(i)*	166	—	4,655	16	4,837
小計		424	—	8,844	32	9,300
總計		908	—	10,844	71	11,823

附註：

(i) 李先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起辭任並自2025年8月起獲重新委任為首席戰略官。

(ii) 王平先生自2018年4月起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起辭任並自2022年10月起獲重新委任。

(iii) 王震宇先生自2018年4月起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辭任。彼自2024年1月起獲重新委任並自2025年10月起辭任。

(iv) 何大軍先生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辭任。

(v) 陳大同先生自2020年9月起首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辭任。彼自2024年1月起獲重新委任並自2025年10月起辭任。

(vi) 路峰先生自2020年3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ii) Wang Jinghong女士自2020年3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辭任。

(viii) 楊磊先生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辭任。

(ix) 石林先生自2021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辭任。

(x) 胡穎平先生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辭任。

(xi) 王志華先生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辭任。

(xii) 王晨輝先生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主席。

(xiii) 林建國先生自2023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辭任。

(xiv) 方舒女士自2023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辭任。

(xv) 王亞琬女士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xvi) 嚴勇杰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零、零、零、零及零名董事，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薪酬已於上文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非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75	5,603	5,939	1,804	1,617
績效花紅	—	981	1,635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7,612	5,161	10,644	1,250	4,2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5	344	330	114	118
總計	13,552	12,089	18,548	3,168	5,986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5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2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	—
總計	5	5	5	5	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已就其對 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內的披露內容。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述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的披露內容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由於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均處於損失狀態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

準備。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成都登臨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被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兩者均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一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登臨科技有限公司、蕪湖登臨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登臨瀚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登臨瀚海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算臻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登臨算臻科技有限公司已符合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項下有關小型微利企業的規定，因此享有2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2,000,000港元以內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法定稅率及就超出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部分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並無產生或賺取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	—
遞延稅項	—	—	—	—	—
總計	—	—	—	—	—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註冊及運營所在的中國內地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損失所適用的稅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損失	(331,996)	(296,544)	(281,005)	(108,280)	(16,47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2,999)	(74,136)	(70,251)	(27,070)	(4,119)
當地機關徵收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27,041	21,506	19,848	6,934	(2,415)
不可扣稅費用	403	484	2,415	253	174
合資格研發費用額外扣減額	(26,144)	(25,821)	(29,418)	(16,243)	(10,350)
動用過往年度可扣減損失	(368)	(1,401)	(7,696)	(1)	(11,515)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82,067	79,368	85,102	36,127	28,22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有權從應課稅收入中對合資格研發費用進行加計扣除。加計扣除比例於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為100%。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37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3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31

	2024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23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6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62

	2025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86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15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15

	2026年4月30日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2,015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17)
於2026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98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370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3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231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231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6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62

	2025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86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5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015

	2026年4月30日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2,015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17)
於2026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798

為便於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所作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項損失	210,563	275,881	329,570	303,530	336,039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0,765	12,374	29,500	57,004	84,203
總計	221,328	288,255	359,070	360,534	420,242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稅項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325,740,110元、人民幣1,694,296,824元、人民幣1,994,057,522元及人民幣2,033,865,187元，其均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集團實體所產生，且最多可在十年內用於抵扣產生損失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這些損失產生於已經損失一段時間的子公司，且不太可能會有可供稅項損失進行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就這些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損失

每股基本損失金額乃按有關期間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損失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實收資本已按與2025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相同轉換比率1:22.93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並無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損失金額作出任何有關攤薄的調整，因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損失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基本損失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損失（人民幣千元）	(331,996)	(296,544)	(281,005)	(108,280)	(16,474)
計算每股基本損失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989,103	48,905,473	50,020,019	49,848,237	54,613,757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俱及固定裝置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77	434	6,738	41,705	—	50,154
累計折舊	(532)	(271)	(1,191)	(19,740)	—	(21,734)
賬面淨值	745	163	5,547	21,965	—	28,420
於2023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45	163	5,547	21,965	—	28,420
添置	—	—	3,948	8,954	314	13,216
處置	—	—	—	—	—	—
轉撥	—	—	—	—	—	—
年內計提折舊	(563)	(108)	(1,901)	(12,740)	—	(15,312)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2	55	7,594	18,179	314	26,32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77	434	10,686	50,659	314	63,370
累計折舊	(1,095)	(379)	(3,092)	(32,480)	—	(37,046)
賬面淨值	182	55	7,594	18,179	314	26,324

貴集團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俱及固定裝置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77	434	10,686	50,659	314	63,370
累計折舊	(1,095)	(379)	(3,092)	(32,480)	—	(37,046)
賬面淨值	182	55	7,594	18,179	314	26,324
於202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2	55	7,594	18,179	314	26,324
添置	481	—	379	3,706	—	4,566
處置	—	—	—	—	—	—
轉撥	—	—	—	314	(314)	—
年內計提折舊	(198)	(55)	(2,107)	(11,533)	—	(13,893)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65	—	5,866	10,666	—	16,9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58	434	11,065	54,679	—	67,936
累計折舊	(1,293)	(434)	(5,199)	(44,013)	—	(50,939)
賬面淨值	465	—	5,866	10,666	—	16,997

貴集團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俱及固定裝置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58	434	11,065	54,679	—	67,936
累計折舊	(1,293)	(434)	(5,199)	(44,013)	—	(50,939)
賬面淨值	465	—	5,866	10,666	—	16,997
於202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65	—	5,866	10,666	—	16,997
添置	—	—	18	6,384	1,591	7,993
處置	—	(434)	—	—	—	(434)
轉撥	1,454	—	—	137	(1,591)	—
年內計提折舊	(481)	434	(2,131)	(7,308)	—	(9,486)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38	—	3,753	9,879	—	15,07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212	—	11,083	61,200	—	75,495
累計折舊	(1,774)	—	(7,330)	(51,321)	—	(60,425)
賬面淨值	1,438	—	3,753	9,879	—	15,070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俱及固定裝置	電子及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3,212	—	11,083	61,200	75,495
累計折舊	(1,774)	—	(7,330)	(51,321)	(60,425)
賬面淨值	1,438	—	3,753	9,879	15,070
於2026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438	—	3,753	9,879	15,070
添置	—	422	345	3,271	4,038
期內計提折舊	(184)	(9)	(718)	(2,180)	(3,091)
於2026年4月30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54	413	3,380	10,970	16,017
2026年4月30日					
成本	3,212	422	11,428	64,471	79,533
累計折舊	(1,958)	(9)	(8,048)	(53,501)	(63,516)
賬面淨值	1,254	413	3,380	10,970	16,017

貴公司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俱及固定裝置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50	434	5,875	35,994	—	43,253
累計折舊	(509)	(271)	(1,115)	(18,351)	—	(20,246)
賬面淨值	441	163	4,760	17,643	—	23,007
於2023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441	163	4,760	17,643	—	23,007
添置	—	—	2,412	5,301	314	8,027
處置	—	—	—	—	—	—
轉撥	—	—	—	—	—	—
年內計提折舊	(441)	(108)	(1,456)	(10,303)	—	(12,308)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55	5,716	12,641	314	18,72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50	434	8,287	41,295	314	51,280
累計折舊	(950)	(379)	(2,571)	(28,654)	—	(32,554)
賬面淨值	—	55	5,716	12,641	314	18,726

貴公司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俱及固定裝置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50	434	8,287	41,295	314	51,280
累計折舊	(950)	(379)	(2,571)	(28,654)	—	(32,554)
賬面淨值	—	55	5,716	12,641	314	18,726
於2024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55	5,716	12,641	314	18,726
添置	481	—	379	3,547	—	4,407
處置	—	—	—	—	—	—
轉撥	—	—	—	314	(314)	—
年內計提折舊	(16)	(55)	(1,627)	(8,540)	—	(10,238)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465	—	4,468	7,962	—	12,8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31	434	8,666	45,156	—	55,687
累計折舊	(966)	(434)	(4,198)	(37,194)	—	(42,792)
賬面淨值	465	—	4,468	7,962	—	12,895

貴公司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俱及固定裝置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31	434	8,666	45,156	—	55,687
累計折舊	(966)	(434)	(4,198)	(37,194)	—	(42,792)
賬面淨值	465	—	4,468	7,962	—	12,895
於202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65	—	4,468	7,962	—	12,895
添置	457	—	—	—	1,591	2,048
處置	(336)	—	—	—	—	(336)
轉撥	—	—	2	2,076	(1,591)	487
年內計提折舊	—	—	(1,655)	(4,974)	—	(6,629)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86	—	2,815	5,064	—	8,46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52	434	8,668	47,232	—	57,886
累計折舊	(966)	(434)	(5,853)	(42,168)	—	(49,421)
賬面淨值	586	—	2,815	5,064	—	8,465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俱及固定裝置	電子及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1,552	434	8,668	47,232	57,886
累計折舊	(966)	(434)	(5,853)	(42,168)	(49,421)
賬面淨值	586	—	2,815	5,064	8,465
於2026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86	—	2,815	5,064	8,465
添置	—	—	4	84	88
期內計提折舊	(111)	—	(540)	(1,236)	(1,887)
於2026年4月30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75	—	2,279	3,912	6,666
2026年4月30日					
成本	1,552	—	8,672	47,316	57,540
累計折舊	(1,077)	—	(6,393)	(43,404)	(50,874)
賬面淨值	475	—	2,279	3,912	6,666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樓宇項目訂有租賃合同。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5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於 貴集團外部出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86
添置	7,021
折舊費用	(5,882)
處置	(109)
於2023年12月31日	7,016
於2024年1月1日	7,016
添置	7,922
折舊費用	(5,539)
處置	(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9,140
於2025年1月1日	9,140
添置	5,306
折舊費用	(5,285)
處置	(116)
於2025年12月31日	9,045
於2026年1月1日	9,045
添置	2,478
折舊費用	(1,755)
處置	—
於2026年4月30日	9,768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82
添置	2,140
折舊費用	(1,643)
處置	(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7
於2024年1月1日	1,337
添置	3,770
折舊費用	(1,658)
處置	—
於2024年12月31日	3,449
於2025年1月1日	3,449
添置	—
折舊費用	(1,591)
處置	—
於2025年12月31日	1,858
於2026年1月1日	1,858
添置	311
折舊費用	(423)
處置	—
於2026年4月30日	1,746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5,615	6,376	9,553	8,996
新租賃	7,021	7,922	5,306	2,417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96	267	346	111
付款	(6,447)	(4,753)	(6,093)	(1,994)
處置	(109)	(259)	(116)	—
年／期末賬面值	6,376	9,553	8,996	9,53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778	4,817	3,619	4,332
非即期部分	2,598	4,736	5,377	5,19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864	1,402	3,684	1,739
新租賃	2,140	3,770	—	311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8	63	98	24
付款	(1,618)	(1,551)	(2,043)	(356)
處置	(42)	—	—	—
年／期末賬面值	1,402	3,684	1,739	1,71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144	1,954	1,159	1,327
非即期部分	258	1,730	580	391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296	267	346	103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882	5,539	5,285	1,858	1,75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082	202	1,217	20	129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7,260	6,008	6,848	1,981	1,99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58	63	98	38	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43	1,658	1,591	710	42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082	202	675	20	129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2,783	1,923	2,364	768	576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知識產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9,200	59,200
累計攤銷	(9,547)	(9,547)
賬面淨值	49,653	49,653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
年內計提攤銷	(5,920)	(5,920)
於2023年12月31日	43,733	43,73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9,200	59,200
累計攤銷	(15,467)	(15,467)
賬面淨值	43,733	43,733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9,200	59,200
累計攤銷	(15,467)	(15,467)
賬面淨值	43,733	43,733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
年內計提攤銷	(5,920)	(5,920)
於2024年12月31日	37,813	37,8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9,200	59,200
累計攤銷	(21,387)	(21,387)
賬面淨值	37,813	37,813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9,200	59,200
累計攤銷	(21,387)	(21,387)
賬面淨值	37,813	37,813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7,700	17,700
年內計提攤銷	(6,068)	(6,068)
於2025年12月31日	49,445	49,44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6,900	76,900
累計攤銷	(27,455)	(27,455)
賬面淨值	49,445	49,445

	知識產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76,900	76,900
累計攤銷	(27,455)	(27,455)
賬面淨值	49,445	49,445
於2026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626	626
期內計提攤銷	(2,590)	(2,590)
於2026年4月30日	47,481	47,481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77,526	77,526
累計攤銷	(30,045)	(30,045)
賬面淨值	47,481	47,481

貴公司

	知識產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9,200	59,200
累計攤銷	(9,547)	(9,547)
賬面淨值	49,653	49,653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
年內計提攤銷	(5,920)	(5,920)
於2023年12月31日	43,733	43,73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9,200	59,200
累計攤銷	(15,467)	(15,467)
賬面淨值	43,733	43,733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9,200	59,200
累計攤銷	(15,467)	(15,467)
賬面淨值	43,733	43,733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
年內計提攤銷	(5,920)	(5,920)
於2024年12月31日	37,813	37,8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9,200	59,200
累計攤銷	(21,387)	(21,387)
賬面淨值	37,813	37,813

	知識產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9,200	59,200
累計攤銷	(21,387)	(21,387)
賬面淨值	37,813	37,813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
年內計提攤銷	(5,920)	(5,920)
於2025年12月31日	31,893	31,89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9,200	59,200
累計攤銷	(27,307)	(27,307)
賬面淨值	31,893	31,893
於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59,200	59,200
累計攤銷	(27,307)	(27,307)
賬面淨值	31,893	31,893
於2026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626	626
期內計提攤銷	(2,001)	(2,001)
於2026年4月30日	30,518	30,518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59,826	59,826
累計攤銷	(29,308)	(29,308)
賬面淨值	30,518	30,518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485	—	—
按金	10,765	11,590	15,798	11,811
可收回增值税	20,786	—	—	—
總計	31,551	12,075	15,798	11,8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485	—	—
按金	9,988	10,402	14,472	10,594
可收回增值税	20,786	—	—	—
總計	30,774	10,887	14,472	10,594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有關。此外，基於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結餘有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極小。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217	28,567	42,788	78,664
製成品	14,390	16,411	18,530	19,308
半成品	3,064	766	36,420	49,268
週轉材料	177	224	—	—
總計	68,848	45,968	97,738	147,2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129	28,567	40,747	76,815
製成品	14,390	16,411	16,420	17,284
半成品	3,064	766	36,083	48,935
週轉材料	177	224	—	—
總計	68,760	45,968	93,250	143,034

18.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733	40,143	129,366	278,743
減值	(237)	(1,604)	(8,204)	(11,546)
總計	23,496	38,539	121,162	267,19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733	40,143	94,930	246,632
減值	(237)	(1,604)	(6,909)	(10,814)
總計	23,496	38,539	88,021	235,818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用方式進行，惟若干通常須預先付款的客戶除外。信用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最長可達90天或分期付款。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管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23,496	2,289	102,324	245,308
180天至360天	—	28,471	—	11,920
一至兩年	—	7,779	18,838	9,364
兩年以上	—	—	—	605
總計	23,496	38,539	121,162	267,19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23,496	2,289	69,183	213,929
180天至360天	—	28,471	—	11,920
一至兩年	—	7,779	18,838	9,364
兩年以上	—	—	—	605
總計	23,496	38,539	88,021	235,818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0	237	1,604	8,204
減值損失*(附註6)*	107	1,367	6,600	3,342
於年／期末	237	1,604	8,204	11,5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0	237	1,604	6,909
減值損失	107	1,367	5,305	3,905
於年／期末	237	1,604	6,909	10,814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準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可用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1.00%	23,733	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0.61%	2,303	14
180天至360天	2.09%	29,078	607
一年以上	11.22%	8,762	983
總計	4.00%	40,143	1,604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3.72%	106,282	3,958
一年以上	18.39%	23,084	4,246
總計	6.34%	129,366	8,204

	於2026年4月30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2.26%	250,975	5,667
180天至360天	7.38%	12,870	950
一至兩年	17.12%	11,298	1,934
兩年以上	83.19%	3,600	2,995
總計	4.14%	278,743	11,546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1.00%	23,733	237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0.61%	2,303	14
180天至360天	2.09%	29,078	607
一年以上	11.22%	8,762	983
總計	4.00%	40,143	1,604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3.71%	71,846	2,663
一年以上	18.39%	23,084	4,246
總計	7.28%	94,930	6,909

	於2026年4月30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2.25%	218,864	4,935
180天至360天	7.38%	12,870	950
一至兩年	17.12%	11,298	1,934
兩年以上	83.19%	3,600	2,995
總計	4.38%	246,632	10,814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16	57,475	51,876	69,718
可收回增值税	9,223	30,104	34,560	27,8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07	161	209	513
預付[編纂]費用	—	—	2,219	6,117
總計	21,146	87,740	88,864	104,1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079	15,119	51,548	69,504
可收回增值税	9,194	30,028	33,297	25,3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76	—	202	502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99,108	89,658	280,928	362,024
預付[編纂]費用	—	—	2,219	6,117
總計	119,157	134,805	368,194	463,529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損失準備極小。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722	77,562	467,376	449,280
減：受限制現金	1,100	1,100	28,964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22	76,462	438,412	449,27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7,399	76,277	437,788	400,008
美元	10,223	1	1	48,470
港元	—	184	623	8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05	71,864	321,351	420,771
減：受限制現金	1,100	1,100	28,964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05	70,764	292,387	420,77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9,382	70,763	292,386	372,300
美元	10,223	1	1	48,47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金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保證金。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受限制用於支付若干供應商款項的現金。

21. 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793	17,431	37,351	47,675
1至2年	—	—	4,198	—
總計	26,793	17,431	41,549	47,6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6,275	24,390	62,314	97,353
1至2年	—	—	4,198	—
總計	66,275	24,390	66,512	97,353

應付賬款不計息並通常於一般經營週期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420	19,799	29,248	29,232
其他應付稅項	969	2,733	5,398	1,025
其他應付款	4,541	15,009	12,249	26,610
遞延收入	2,660	5,060	4,900	4,900
總計	43,590	42,601	51,795	61,7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3,200	1,062	2,668	2,668
其他應付稅項	413	80	364	307
其他應付款	2,838	7,676	8,890	23,359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	23,907	15,023	128,784
遞延收入	2,660	5,060	4,900	4,900
總計	19,111	37,785	31,845	160,0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23.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GPGPU產品	—	—	—	63
技術服務	—	34,518	32,783	—
總計	—	34,518	32,783	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	—	—	32,783	—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收取對價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80~6.65	2024年	110,77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85~4.30	2024年	33,38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15~5.60	2024年	135,091
小計			279,25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0~4.84	2025年	39,188
總計			318,443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80~6.65	2025年	147,98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95	按要求(iv)	9,863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06	2025年	7,45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0~5.35	2025年	198,164
小計			363,469
非即期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6.06	2026年	4,564
總計			368,033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80~6.65	2026年	67,83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30~3.95	按要求(iv)	59,563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00~6.06	2026年	17,18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0~5.35	2026年	375,265
小計			519,843
非即期			
其他貸款 — 有抵押(v)	3.30~6.06	2027年	4,377
總計			524,220

	2026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1~3.8	2026年	63,58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3~3.95	按要求(iv)	77,063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00~6.06	2027年	15,81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5.25	2026年	326,118
小計			482,57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1~3.45	2028年	183,715
其他貸款 — 有抵押(v)	3.30~6.06	2027年	64
小計			183,779
總計			666,355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279,255	363,469	519,843	482,576
第二年	39,188	4,564	4,377	183,779
總計	318,443	368,033	524,220	666,355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80~6.65	2024年	110,77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85~4.30	2024年	33,38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15~5.60	2024年	135,091
小計			279,25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0~6.65	2025年	39,188
總計			318,443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80~6.65	2025年	147,98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95	按要求(iv)	9,863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06	2025年	7,45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0~5.00	2025年	176,164
小計			341,469
非即期			
其他貸款 — 有抵押(v)	6.06	2026年	4,564
總計			346,033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80~6.65	2026年	67,83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95	按要求(iv)	59,563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00~6.06	2026年	4,56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0~5.35	2026年	325,266
總計			457,224

	2026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1~3.8	2026年	63,58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3~3.95	按要求(iv)	77,063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00~6.06	2027年	3,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5.25	2026年	276,118
小計			419,76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1~3.45	2028年	183,715
總計			603,481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279,255	341,469	131,958	419,766
第二年	39,188	4,564	325,266	183,715
總計	318,443	346,033	457,224	603,481

附註：

(i)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5,789,513美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分別以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28,964,000元及人民幣0元的 貴集團部分受限制現金作抵押。此外，2024年來自上海農村商業銀行的長期銀行貸款(將於2027年到期)以 貴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作抵押。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若干董事為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2(c))，且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有抵押短期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以專利權作抵押。

(iv) 原到期日為2027年6月26日的自2024年起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562,936元及期內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受限於以下契諾：

a) 貴公司始終維持正資產淨值；

b) 於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 貴公司收到的股權融資資金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c) 貴公司在綜合報表內的銷售收入：於2024年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5年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於2026年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原到期日為2027年3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受限於以下若干契諾：

a) 到2025年6月底，D++融資已完成並已收到資金。若融資金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或估值低於上一輪，債權人有權要求 貴集團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b) 若持有 貴集團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同一股權投資架構下不同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比例應合併計算)轉讓或撤回其股權，或若創始人等團隊核心成員辭職，則債權人應有權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貸款。

上述貸款已於2026年4月30日期間償還人民幣2,500,000元。

該等契諾每半年(於6月30日及12月31日)測試一次。由於所收到的股權融資資金及 貴公司收入未滿足契諾要求，人民幣9,562,936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可能有提前還款風險，因此所有貸款(共計人民幣77,062,936元)已重新分類為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 貴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爭取就有關契諾的潛在違反情況獲得豁免。

(v) 貴集團及公司的其他貸款指售後租回協議項下的融資協議，由 貴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作抵押。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有關期間內的該等負債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601	12,532	12,599

於2024年至2025年，D1++輪、D1+++輪、D1++++輪、D1+++++輪、D2輪、D2+輪、D2++輪及D2+++輪融資的若干投資者與 貴公司訂立多項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自2024年11月5日起的24個月內，若 貴公司經審計的累計收入未達人民幣550百萬元，該等投資者可通過私募或股份轉讓方式要求調整價格，調整後的價格計算方式為(實際收入／人民幣550百萬元)×原每股價格。 貴集團將此合同責任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自損益扣除。

於2025年10月27日，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該等價格調整權將於緊接 貴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前自動終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普遍接受的估值程序和慣例計算，該等程序和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眾多假設及對許多不確定因素的考量。 貴集團採用了情景分析法，公允價值層級的詳情載於附註35。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	—	—	1,235

27.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收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77
注資	49
於2024年1月1日	2,126
注資	55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1
注資	1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19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

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4,322	4,322
於2025年12月31日	54,322	54,322
於2026年1月1日	54,322	54,322
權益持有人注資	381	381
於2026年4月30日	54,703	54,70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到注資人民幣152,50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後，該等注資使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151,412,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到注資人民幣170,00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後，該等注資使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168,719,000元。

*** 於2025年8月4日，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已由全體股東按照變更前其各自持有 貴公司股權的比例進行認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到注資人民幣539,00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後，該等注資使股本、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4,322,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534,456,000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收到注資人民幣49,265,000元。該等注資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381,000元及人民幣48,884,000元。

於2025年10月27日，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簽訂補充協議，同意(其中包括) 貴公司先前授出的贖回權(「**一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考慮到 貴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列為權益屬恰當。於往績紀錄期間，**[編纂]**前投資者並無行使任何贖回權。

倘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一般公司贖回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總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35,791	1,582,172
流動負債總額	1,889,207	2,045,008
流動負債淨額	1,696,995	1,795,199
負債總額	1,930,993	2,057,909
負債淨額	1,630,157	1,732,075

及(ii)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期間的損失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15,310	123,619	(868,582)	(23,804)
損失淨額總額	(316,686)	(172,925)	(1,149,587)	(132,084)
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	(6.60)	(3.54)	(22.98)	(2.65)

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價格調整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及特定公司行動同意權)將於緊接 貴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前自動終止。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貴公司設有一項於2018年5月31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四年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到期日(如較早)結束。每項購股權授出須受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的服務期(「**服務期**」)及以下服務規定規限：向參與者授出的股權激勵將於四年內逐步解鎖。若參與者於最近的歸屬期在年度績效評估獲評為「合格」或以上，則可解鎖最高數量的股份。若參與者於最近的歸屬期在年度績效評估獲評為「不合格」，則在每次發生此情況時沒收可解鎖股權激勵的25%，而相應的購股權將被自動註銷， 貴公司毋須作出任何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161,944份購股權被修改為以現金結算。 貴集團根據修改當日現金結算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負債。修改產生的超額負債人民幣524,000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2025年7月， 貴公司向若干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惟須符合非市場績效條件，包括：

(1)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成功**[編纂]**；或

(2) 2025年的經審計收入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50百萬元；或

(3) 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經審計的累計收入必須達到人民幣450百萬元或以上及服務期的要求。其後歸屬將根據服務期的非市場績效條件及年度績效評估決定。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4月30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千份*	*每股人民幣元*	*千份*	*每股人民幣元*	*千份*	*每股人民幣元*	*千份*
於1月1日	2.64	26,110	2.72	26,274	3.17	27,857	4.14	36,152
年內授出	8.87	400	9.32	2,251	6.79	8,977	0.70	687
年內修訂	—	—	—	—	29.03	(162)	—	—
年內沒收	4.19	(236)	6.10	(668)	9.00	(520)	—	—
於12月31日	2.72	26,274	3.17	27,857	4.14	36,152	4.08	36,839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2018年	2028年	0.01至0.36	9,558	9,558	9,558	9,558
2019年	2029年	1.02	2,490	2,490	2,490	2,490
2020年	2030年	1.02至1.96	3,661	3,654	3,654	3,654
2021年	2031年	1.96至8.71	5,208	4,925	4,918	4,918
2022年	2032年	8.71	4,957	4,579	4,236	4,236
2023年	2033年	8.71至9.32	400	400	395	395
2024年	2034年	9.32	—	2,251	1,924	1,924
2025年	2035年	0.00至9.32	—	—	8,977	8,977
2026年	2036年	0.00至9.32	—	—	—	68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993,000元(每份人民幣25.00元)、人民幣43,849,000元(每份人民幣19.48元)、人民幣186,494,000元(每份人民幣20.85元)及人民幣20,221,000元(每份人民幣29.45元)，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3,962,000元、人民幣72,233,000元、人民幣58,826,000元及人民幣28,522,000元。

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4月30日
股息率(%)	—	—	—	—
預期波幅(%)	58.32	58.50	58.10	57.70
無風險利率(%)	2.68	2.21	1.71	1.83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期)	10.00	10.00	10.00	1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31.07	26.13	25.80	30.00

公允價值計量並未納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就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所收到的對價與視作股東注資的差額。

(ii) 股份支付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支付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貴公司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4,689	183,927	(709,099)	129,517
年內損失	—	—	(252,143)	(252,143)
發行普通股	151,412	—	—	151,4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53,962	—	53,9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6,101	237,889	(961,242)	82,748
年內損失	—	—	(210,300)	(210,300)
發行普通股	168,719	—	—	168,7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72,233	—	72,2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74,820	310,122	(1,171,542)	113,400
年內損失	—	—	(170,599)	(170,59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7,809)	—	—	(47,809)
發行普通股	534,456	—	—	534,4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58,826	—	58,82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461,467	368,948	(1,342,141)	488,274
期內利潤	—	—	50,861	50,861
發行普通股	48,884	—	—	48,88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28,522	—	28,522
於2026年4月30日	1,510,351	397,470	(1,291,280)	616,541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淨增加分別為人民幣6,912,000元、人民幣7,663,000元、人民幣5,190,000元及人民幣2,41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5,275	5,61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6,15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77,988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5,748)	—
已付利息	(10,689)	(29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306,826	(832)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7,021
終止租賃	—	(109)
利息增加	10,887	296
貨幣換算差額	730	—
於2023年12月31日	318,443	6,3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8,443	6,37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4,486)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17,863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8,900)	—
已付利息	(14,377)	(26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353,029	1,623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7,922
終止租賃	—	(259)
利息增加	14,377	267
貨幣換算差額	627	—
於2024年12月31日	368,033	9,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68,033	9,55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5,74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9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33,110)	—
已付利息	(20,739)	(346)
小計	504,184	3,460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5,306
終止租賃	—	(116)
利息增加	20,739	346
貨幣換算差額	(703)	—
於2025年12月31日	524,220	8,996

	應付[編纂]費用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編纂]**	524,220	8,99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編纂]**	—	(1,883)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編纂]**	389,326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編纂]**	(247,115)	—
已付利息	**[編纂]**	(6,372)	(111)
小計	**[編纂]**	660,059	7,002
其他變動：			
新租賃	**[編纂]**	—	2,417
終止租賃	**[編纂]**	—	—
利息增加	**[編纂]**	6,372	111
貨幣換算差額	**[編纂]**	(76)	—
[編纂]費用增加	**[編纂]**	—	—
於2026年4月30日	**[編纂]**	666,355	9,53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082	202	1,217	20	129
融資活動內	6,447	4,753	6,093	2,345	1,994
總計	7,529	4,955	7,310	2,365	2,123

31. 承諾

於有關期間，並無相關承諾。

32.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4。

3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姓名及關係

名稱／姓名	關係
Elgon Intelligence Inc.*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李建文先生	首席戰略官
王晨輝先生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平先生	董事
王震宇博士	前任董事
王亞琬女士	執行董事

* Elgon Intelligence Inc.曾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並已於2024年註銷。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屬貿易性質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研發服務					
Elgon Intelligence Inc.	12,005	—	—	—	—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李先生	482,500	1-3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李先生	818,000	1-3

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李先生	911,000	1–4

2026年4月30日

	金額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李先生	1,138,000	1–4

李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終止。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13	1,958	2,917	715	908
績效花紅	—	361	776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	—	13,189	183	13,8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	196	261	78	71
總計	3,149	2,515	17,143	976	14,798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e) 控股股東授出贖回權的事實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根據 貴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10月簽訂的補充協議，控股股東(即李建文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 HK Limited及蘇州登臨興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的贖回權(「**共同創始人贖回權**」)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上述權利將於下列情況下恢復(以最早者為準)：(i) 貴公司撤回**[編纂]**；(ii)適用監管機構終止或拒絕申請；或(iii)申請失效後六個月內未獲續期，且有關恢復僅適用於控股股東。

貴公司未就控股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共同創始人贖回權相關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 貴公司並無任何不可推卸義務須根據共同創始人贖回權購回**[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且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公司未就共同創始人贖回權入賬金融負債。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496	38,539	121,162	267,1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5,607	161	209	51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1,551	12,075	15,798	11,811
受限制現金	1,100	1,100	28,964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22	76,462	438,412	449,279
總計	139,376	128,337	604,545	728,8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793	17,431	41,549	47,67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41	15,009	12,249	21,610
租賃負債	6,376	9,553	8,996	9,5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443	368,033	524,220	666,355
總計	356,153	410,026	587,014	745,1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601	12,532	12,599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7。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個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時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有關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流程和結果，財務部門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有關工具在自願交易雙方的當前交易中(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可以交換的金額計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601	3,601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532	12,532

於2026年4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599	12,599

有關期間內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月1日	—	—	3,601	12,532
新增	—	3,601	8,931	67
於年末	—	3,601	12,532	12,599

以下為金融負債估值中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情景分析法	貼現率	2024年12月31日：1.10%至1.13%	貼現率上升或下降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7,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情景分析法	貼現率	2025年12月31日：1.29%至1.32%	貼現率上升或下降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4,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情景分析法	貼現率	2026年4月30日：1.06%至1.10%	貼現率上升或下降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000元。

於有關期間，就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因運營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不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融資活動。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稅前損失(因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變動而導致)及 貴集團的權益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上升／(下降)	稅前損失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678	1,678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678)	(1,678)
2024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085	2,085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085)	(2,085)
2025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78	78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78)	(78)
2026年4月30日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423	2,423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423)	(2,423)

信用風險

貴集團只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因此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有39%、48%、41%及29%來自 貴集團最大的客戶，而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有100%、98%、69%及69%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因此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期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其他資料)，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23,733	23,7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607	—	—	—	5,60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10,765	—	—	—	10,765
受限制現金	1,100	—	—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22	—	—	—	77,622
總計	95,094	—	—	23,733	118,8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40,143	40,14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1	—	—	—	16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11,590	—	—	—	11,590
受限制現金	1,100	—	—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62	—	—	—	76,462
總計	89,313	—	—	40,143	129,45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29,366	129,36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9	—	—	—	20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5,798	—	—	—	15,798
受限制現金	28,964	—	—	—	28,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412	—	—	—	438,412
總計	483,383	—	—	129,366	612,749

於2026年4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278,743	278,74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13	—	—	—	51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1,811	—	—	—	11,811
受限制現金	1	—	—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279	—	—	—	449,279
總計	461,604	—	—	278,743	740,347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準備矩陣及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在其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793	—	—	26,79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41	—	—	4,541
租賃負債	4,071	3,242	—	7,3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8,075	40,351	—	328,426
總計	323,480	43,593	—	367,0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431	—	—	17,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09	—	—	15,009
租賃負債	5,085	5,163	—	10,2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0,872	5,249	—	376,1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601	—	3,601
總計	408,397	14,013	—	422,410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1,549	—	—	41,549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249	—	—	12,2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8,702	5,016	—	583,718
租賃負債	3,619	5,377	—	8,9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32	—	—	12,532
總計	648,651	10,393	—	659,044

	於2026年4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7,675	—	—	47,67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10	—	—	26,6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4,812	183,846	—	668,658
租賃負債	4,554	5,339	—	9,8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99	—	—	12,5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35	—	1,235
總計	576,250	190,420	—	766,67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化。

37. 有關期間後事項

2026年4月30日後並無重大事件。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6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26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80,5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80,5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80,5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228,019,000元扣除於2026年4月30日無形資產人民幣47,481,000元後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編纂]**的估計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按與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相同轉換比率**[編纂]**悉數轉換為股本。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564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6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方案，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股份上市地區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重大交易、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3) 酬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4)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披露在與本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的利益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委任、卸任及罷免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有關監管機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8)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並未具體規定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力的規定。董事會應有權建議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發行債券和股份上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2.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的條文。

4. 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5. 表決權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財務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天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和撤職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8.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的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9.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11. 本公司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的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3.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6. 會議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召開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17.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18.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依照上述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9. 關於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條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增資及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

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戰略官、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議批准除需由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上市規則所指的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包括一名人士通常居於香港。

(6)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7)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8)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戰略官、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9)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程淑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元。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31,451元減至人民幣2,126,286元。

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26,286元增至人民幣2,190,661元。

於2025年8月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該項轉換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5年9月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106,142元。

於2025年9月2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106,142元增至人民幣53,034,153元。

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034,153元增至人民幣53,675,430元。

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675,430元增至人民幣53,941,712元。

於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941,712元增至人民幣54,702,518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下文「—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25年10月27日及2026年1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25年10月27日及2026年1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27日及2026年1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a) 批准**[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數目將不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批准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c)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及於**[編纂]**完成後，批准將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4. 子公司的詳情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子公司的若干資料：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成都登臨	本公司	100%
蘇州登臨瀚海	本公司	100%
北京登臨	本公司	100%
蘇州算臻	本公司	100%
蕪湖登臨	本公司	100%
杭州登臨瀚海	本公司	100%
上海算臻	本公司	100%
瀚海科技(香港)	本公司	100%

5. 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於2024年12月25日，蘇州登臨瀚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纳适	82869620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8日
2.	纳势	82886810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8日
3.	谱立	82878355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8日
4.	纳势	82885050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8日
5.	纳适	82885068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8日
6.	绘臻	82866054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8日
7.	谱慧	82885880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8日
8.	绘臻	82883147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8日
9.	Pnueli	62706496	4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4日
10.	Pnueli	62682941	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4日
11.	Perlis	62554689	42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14日
12.	Goldwasser	56533279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14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3.	Hamming	56517830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14.	瀚铭	56450212	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14日
15.	鸣天	56471115	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16.	高凛	56112899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17.	算臻	56124493	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18.	算臻	56129436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19.	高凛	56121070	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	Perlis	50236991	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1.	Goldwasser	50220514	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21日
22.	Knuth	45009996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4日
23.	Knuth	44999183	4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4日
24.	Huberman	45030222	4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4日
25.	Sutherland	45024427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4日
26.	Huberman	45009394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4日
27.	Hamming	45013724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4日
28.	登临科技 DENGLIN	42256962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28日
29.	Minsky	40937864	4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14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0.	Goldwasser	40937863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8日
31.		37168446	4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32.		37168488	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33.	登临科技 DENGLIN	33577642	4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21日
34.	登临科技 DENGLIN	33577643	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4日
35.	渲臻	82868301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7日
36.	纳锋	82863226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7日
37.	 	307132248	9、42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2月18日
38.	DENGLIN	307132257	9、42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2月18日
39.	登临科技 登臨科技	307132266	9、42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2月18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面向異構硬件架構的調度方法和調度系統.....	發明	ZL201910072581.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25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	一種卷積計算方法、資料處理方法、晶片及電子設備.....	發明	ZL202310096518.9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10日
3.	用於並行處理器中動態共用存儲空間的方法及相應處理器.	發明	ZL202211068433.1	本公司、北京登臨	中國	2022年9月2日
4.	一種任務處理的方法、裝置以及電腦設備.....	發明	ZL202210495716.8	本公司、成都登臨	中國	2022年5月9日
5.	一種管理寄存器文件單元的方法.....	發明	ZL201910052633.X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6.	卷積計算單元、AI運算陣列及相關設備.....	發明	ZL202211597987.0	北京登臨、杭州登臨瀚海	中國	2022年12月14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1.	登臨人工智慧處理器專用CUDA編譯器軟件.....	2021SR0960892	本公司	中國	不適用[1]
2.	登臨視頻編解碼硬件設備專用Linux內核驅動程式軟件.....	2021SR0962572	本公司	中國	不適用[1]
3.	登臨JPEG編解碼硬件設備專用Linux內核驅動程式軟件.....	2021SR0960941	本公司	中國	不適用[1]
4.	登臨設備監控驅動層運行時程式軟件.....	2021SR0962571	本公司	中國	不適用[1]
5.	登臨人工智慧處理器專用CUDA內建函式程式庫軟件.....	2021SR0960932	本公司	中國	不適用[1]
6.	登臨人工智慧硬件設備系統管理介面工具軟件.....	2020SR0650174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7.	登臨人工智慧硬件設備視頻編解碼驅動程式軟件.....	2020SR065018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10日
8.	登臨人工智慧硬件設備專用Kubernetes平台外掛程式軟件	2020SR064677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28日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9.	登臨人工智能處理器專用OpenCV計算機視覺庫程序軟件	2020SR064577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31日
10.	登臨人工智慧硬件設備JPEG編解碼驅動程式軟件	2020SR064576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31日
11.	登臨礦機處理器專用內核可執行檔反彙編及內容列印命令工具軟件	2019SR106271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15日
12.	登臨人工智慧神經網絡張量編譯器軟件	2019SR106539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30日
13.	登臨人工智慧神經網絡計算圖編譯器軟件	2019SR1065410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31日
14.	登臨人工智慧神經網絡運算元內核代碼生成器軟件	2019SR106537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31日
15.	登臨人工智慧處理器專用OpenCL編譯器軟件	2019SR1063560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20日
16.	登臨人工智慧硬件計算加速專用TensorFlow平台外掛程式軟件	2019SR106276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31日
17.	登臨礦機處理器專用OpenCL編譯器軟件	2019SR1063739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30日
18.	登臨人工智慧處理器專用內核可執行檔反彙編及內容列印命令工具軟件	2019SR106301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30日
19.	登臨人工智慧處理器專用OpenCL內建函式程式庫軟件	2019SR1065170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31日
20.	登臨礦機處理器專用OpenCL內建函式程式庫軟件	2019SR1063726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10日
21.	登臨JPEG編解碼處理器專用硬件抽象層驅動程式軟件	2021SR0990757	成都登臨	中國	不適用[1]
22.	登臨視頻編解碼驅動程式軟件	2021SR0990547	成都登臨	中國	不適用[1]
23.	登臨設備監控工具軟件	2021SR0990756	成都登臨	中國	不適用[1]
24.	登臨JPEG編解碼驅動程式軟件	2021SR0990762	成都登臨	中國	不適用[1]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25.	登臨人工智慧處理器專用CUDA運行時驅動程式軟件.	2021SR0985600	成都登臨	中國	不適用[1]
26.	登臨礦機處理器專用OpenCL運行時驅動程式軟件.....	2019SR1062234	成都登臨	中國	2019年7月20日
27.	登臨礦機硬件設備專用Windows內核驅動程式軟件.	2019SR1062262	成都登臨	中國	2019年7月28日
28.	登臨礦機硬件設備專用Linux內核驅動程式軟件.....	2019SR1062226	成都登臨	中國	2019年7月27日
29.	登臨礦機處理器專用硬件抽象層驅動程式軟件.....	2019SR1062245	成都登臨	中國	2019年7月25日
30.	登臨人工智慧平台驅動層運行時程式軟件	2019SR1064319	成都登臨	中國	2019年8月12日
31.	登臨視頻編解碼處理器專用硬件抽象層驅動程式軟件	2019SR1064348	成都登臨	中國	2019年8月31日
32.	登臨人工智慧神經網絡量化模型轉換工具軟件.....	2019SR1064328	成都登臨	中國	2019年8月15日
33.	登臨人工智慧處理器專用OpenCL運行時驅動程式軟件.....	2019SR1063203	成都登臨	中國	2019年7月30日
34.	登臨人工智慧神經網絡預定義運算元內核實現函式程式庫軟件.....	2019SR1062217	成都登臨	中國	2019年8月5日
35.	登臨人工智慧硬件設備專用Linux內核驅動程式軟件....	2019SR1062209	成都登臨	中國	2019年8月1日
36.	登臨人工智慧神經網絡計算引擎運行時程式軟件.....	2019SR1064735	成都登臨	中國	2019年8月10日
37.	登臨人工智慧處理器專用硬件抽象層驅動程式軟件.....	2019SR1062200	成都登臨	中國	2019年7月31日
38.	登臨記憶體檢測工具memcheck軟件.....	2025SR0983941	上海算臻	中國	不適用[1]
39.	登臨推理服務軟件	2025SR0987095	上海算臻	中國	不適用[1]

附註：

1. 註冊時尚未發佈。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denglinai.com	本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2029年12月1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H股一經**[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種類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王晨輝先生[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王平先生[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呈列為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王晨輝先生為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登臨興意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晨輝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登臨興意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王平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登臨興意39.80%的合夥權益。彼亦為以下各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的50%合夥權益：(i)登臨極勝、登臨朝元及登臨凌空(該等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登臨龍歸的99%合夥權益)；及(ii)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該等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登臨萬花的99%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平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登臨興意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

後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五大最高薪人士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估計為不超過人民幣3.6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4. 免責聲明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董事或「—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D. [編纂]前激勵計劃

下列為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b) 獎勵

[編纂]前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應以購股權(「**購股權**」)形式授予，以收購指定激勵平台之一的合夥權益／股權中的單位(「**單位**」)，該等激勵平台為登臨龍歸、登臨萬花、登臨極勝、登臨朝元、登臨凌空、登臨萬境、登臨萬峰、登臨松風及Lingxiao Ventures，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平台合共持有9,052,072股股份，以供**[編纂]**前激勵計劃之用。**[編纂]**前激勵計劃項下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905,207,200個單位(經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調整)。因此，每個單位對應激勵平台所持有的0.01股經濟權益。

(c) 資格

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員工、重要科學顧問及其他被視為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均為有資格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接獲獎勵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d) 管理

[編纂]前激勵計劃由李先生擔任**[編纂]**前激勵計劃管理人進行管理，其對以下各項擁有全權酌情權：

(i) 釐定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

(ii) 釐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單位數目、行使價、行使期及指定激勵平台；

(iii) 釐定或修訂用於**[編纂]**前激勵計劃的協議或文件(包括任何合夥協議或公司章程、獎勵協議或行使通知)形式；

(iv) 批准、修改及／或補充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條款；

(v) 釐定或更換尚未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平台合夥權益／股權的持有代理人；

(vi) 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規則及相關合夥協議或公司章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購回及沒收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

(vii) 詮釋**[編纂]**前激勵計劃規則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及

(viii) 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且不違反**[編纂]**前激勵計劃規則的任何行動。

(e) 授予

購股權須通過載明購股權條款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f) 歸屬

購股權須按下列其中一個時間表歸屬，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

歸屬期	將歸屬的購股權比例	歸屬日期
首個期間	50%	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第二個期間	25%	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第三個期間	25%	購股權授出日期第四週年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於每個歸屬期的歸屬須滿足下列條件：

歸屬期	年度評估結果	將歸屬的購股權比例
首個期間	通過所有兩次年度評估	50%
	通過兩次年度評估中的一次	25%
第二個期間	通過年度評估	25%
第三個期間	通過年度評估	25%

(g) 行使

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本公司**[編纂]**後及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按獎勵協議所載的預定價格行使，以換取激勵平台相應的合夥權益／股權，但若本公司於購股權屆滿前尚未**[編纂]**，管理人可在必要時延長行使期。

(h) 承授人權利

購股權(無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均不賦予其承授人任何激勵平台的合夥人或股東享有的股息、表決權或其他權利及福利。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任何購股權不得轉讓、出售、贈與、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所有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繼承人行使。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已授出收購合共905,207,200個單位(經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調整)的購股權，包括(i)授予三名董事的61,224,329個單位；(ii)授予一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78,964,546個單位；(iii)授予兩名顧問的1,597,691個單位；及(iv)授予289名承授人(我們現任及前任員工)的763,420,633個單位。

由於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會導致激勵平台合夥權益／股權轉讓，而不會導致向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故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將不會

產生攤薄效應，且行使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影響。

[編纂]前激勵計劃僅涉及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其中一個指定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股權，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且**[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單位數目[1]	行使價[1]	歸屬日
王晨輝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2020年1月1日	11,412,081	人民幣0.04469元	100%歸屬
		2024年12月31日	267,111	無	100%歸屬
		2025年7月1日	17,118,121	人民幣0.40834元	50%：2027年6月30日
					25%：2028年6月30日
					25%：2029年6月30日
		2026年1月1日	13,253,512	無	100%歸屬
		2026年7月1日	399,423	無	100%歸屬
王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新官	2024年12月31日	162,713	無	100%歸屬
		2025年7月1日	5,706,040	人民幣0.40834元	50%：2027年6月30日
					25%：2028年6月30日
					25%：2029年6月30日
李先生.....	首席戰略官	2020年1月1日	45,648,323	人民幣0.04469元	100%歸屬
		2024年12月31日	338,711	無	100%歸屬
		2025年7月1日	31,953,826	人民幣0.40834元	50%：2027年6月30日
					25%：2028年6月30日
					25%：2029年6月30日
		2026年1月1日	1,023,686	無	100%歸屬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單位數目[1]	行使價[1]	歸屬日
王亞琬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7月1日	1,369,450	人民幣0.38161元	100%：2026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141,208	人民幣0.40834元	50%：2026年1月1日 25%：2027年1月1日 25%：2028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123,798	無	100%歸屬
		2025年7月1日	10,270,873	人民幣0.40834元	50%：2027年6月30日 25%：2028年6月30日 25%：2029年6月30日
張波博士[2].....	顧問	2023年1月1日	456,483	人民幣0.38161元	75%：2025年12月31日 25%：2026年12月31日
林建國先生[3].....	顧問	2023年1月1日	1,141,208	人民幣0.38161元	75%：2025年12月31日 25%：2026年12月31日

附註：

1. 經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調整。

2. 張波博士為我們的顧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技術諮詢、就我們的產品、營銷策略及融資提供意見，並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搭建網絡。具體而言，張博士一直協助本集團與頂尖高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加深我們對研究方向的理解，拓寬人才獲取渠道，策劃並參與建設成都及四川集成電路產業聯盟，以增強我們的行業影響力，提高我們的聲譽，並為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及指導。

3. 林建國先生為我們的顧問，為我們企業數據中心產品線的業務發展策略提供意見。林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制定電信運營商市場戰略規劃及深化與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業務合作。具體而言，其長期參與並主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網絡規劃及全球業務佈局並曾主導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首批海外數據中心的規劃、建設及業務拓展。

 本公司認為，向顧問授予購股權旨在肯定及表彰其貢獻，並可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從而留住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的任何子公司目前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不大。

2.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1百萬美元的費用。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於本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日期的發起人為王平先生、王震宇先生、王晨輝先生及季燕偉先生。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事宜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摘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上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本文件日期，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從價稅率為對價或獲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外，各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於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8.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iii)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集團內並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e)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b)「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englinai.com**)刊載，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為止：

(a) 公司章程；

(b) 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f)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中國數據合規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g) 我們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知識產權相關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h)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就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k)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如適用)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和委任函；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m)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